

## 志第一

### 天文一

司天之说尚矣，《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又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自古有国家者，未有不致谨于斯者也。是故尧命羲、和，历象日月星辰，舜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天文于是有测验之器焉。然古之为其法者三家：曰周髀，曰宣夜，曰浑天。周髀、宣夜先绝，而浑天之学至秦亦无传，汉洛下閎始得其术，作浑仪以测天。厥后历世递相沿袭，其有得有失，则由乎其人智术之浅深，未易遽数也。

宋自靖康之乱，仪象之器尽归于金。元兴，定鼎于燕，其初袭用金旧，而规环不协，难复施用。于是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创简仪、仰仪及诸仪表，皆臻于精妙，卓见绝识，盖有古人所未及者。其说以谓：昔人以管窥天，宿度余分约为太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线推测，于余分纤微皆有可考。而又当时四海测景之所凡二十有七，东极高丽，西至滇池，南逾硃崖，北尽铁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为者也。自是八十年间，司天之官遵而用之，靡有差忒。而凡日月薄食、五纬凌犯、彗孛飞流、晕珥虹霓、精昆虫气等事，其系于天文占候者，具有简册存焉。

若昔司马迁作《天官书》，班固、范晔作《天文志》，其于星辰名号、分野次舍、推步候验之际详矣。及晋、隋二《志》

实唐李淳风撰，于夫二十八宿之躔度，二曜五纬之次舍，时日灾祥之应，分野休咎之别，号极详备，后有作者，无以尚之矣。是以欧阳修志《唐书·天文》，先述法象之具，次纪日月食、五星凌犯及星变之异；而凡前史所已载者，皆略不复道。而近代史官志宋《天文》者，则首载仪象诸篇；志金《天文》者，则唯录日月五星之变。诚以玑衡之制载于《书》日星、风雨、霜霰、雷霆之灾异载于《春秋》，慎而书之，非史氏之法当然，固所以求合于圣人之经者也，今故据其事例，作元《天文志》。

### 简仪

简仪之制，四方为趺，纵一丈八尺，三分去一以为广。趺面上广六寸，下广八寸，厚如上广。中布横鞞三、纵鞞三。南二，北抵南鞞；北一，南抵中鞞。趺面四周为水渠，深一寸，广加五分。四隅为础，出趺面内外各二寸。绕础为渠，深广皆一寸，与四周渠相灌通。又为础于卯酉位，广加四维，长加广三之二，水渠亦如之。北极云架柱二，径四寸，长一丈二尺八寸。下为鳌云，植于乾艮二隅础上，左右内向，其势斜准赤道，合贯上规。规环径二尺四寸，广一寸五分，厚倍之。中为距，相交为斜十字，广厚如规。中心为窍，上广五分，方一寸有半，下二寸五分，方一寸，以受北极枢轴。自云架柱斜上，去趺面七尺二寸，为横鞞。自鞞心上至窍心六尺八寸。又为龙柱二，植于卯酉础中分之北，皆饰以龙，下为山形，北向斜植，以柱北架。南极云架柱二，植于卯酉础中分之南，广厚形制，一如北架。斜向坤巽二隅，相交为十字，其上与百刻环边齐，在辰巳、未申之间，南倾之势准赤道，各长一丈一尺五寸。自趺面斜上三尺八寸为横鞞，以承百刻环。下边又为龙柱二，植于坤巽二隅础上，北向斜柱，其端形制，一如北柱。

四游变环，径六尺，广二寸，厚一寸，中间相离一寸，相

连于子午卯酉。当子午为圆窍，以受南北极枢轴。两面皆列周天度分，起南极，抵北极，余分附于北极。去南北枢窍两旁四寸，各为直距，广厚如环。距中心各为横关，东西与两距相连，广厚亦如之。关中心相连，厚三寸，为窍方八分，以受窥衡枢轴。窥衡长五尺九寸四分，广厚皆如环，中腰为圆窍，径五分，以受枢轴。衡两端为圭首，以取中缩。去圭首五分，各为侧立横耳，高二寸二分，广如衡面，厚三分，中为圆窍，径六分。其中心，上下一线界之，以知度分。

百刻环，径六尺四寸，面广二寸，周布十二时、百刻，每刻作三十六分，厚二寸，自半已上广三寸。又为十字距，皆所以承赤道环也。百刻环内广面卧施圆轴四，使赤道环旋转无涩滞之患。其环陷入南极架一寸，仍钉之。赤道环径广厚皆如四游，环面细刻列舍、周天度分。中为十字距，广三寸，中空一寸，厚一寸。当心为窍，窍径一寸，以受南极枢轴。界衡二，各长五尺九寸四分，广三寸。衡首斜刻五分，刻度分以对环面。中腰为窍，重置赤道环、南极枢轴。其上衡两端，自长窍处边至衡首底，厚倍之，取二衡运转，皆着环面，而无低昂之失，且易得度分也。二极枢轴皆以钢铁为之，长六寸，半为本，半为轴。本之分寸一如上规距心，适取能容轴径一寸。北极轴中心为孔，孔底横穿，通两旁，中出一线，曲其本，出横孔两旁结之。孔中线留三分，亦结之。上下各穿一线，贯界衡两端，中心为孔，下洞衡底，顺衡中心为渠以受线，直入内界长窍中。至衡中腰，复为孔，自衡底上出结之。

定极环，广半寸，厚倍之，皆势穹窿，中径六度，度约一寸许。极星去不动处三度，仅容转周。中为斜十字距，广厚如环，连于上规。环距中心为孔，径五厘。下至北极轴心六寸五分，又置铜板，连于南极云架之十字，方二寸，厚五分。北面

剡其中心，存一厘以为厚，中为圆孔，径一分，孔心下至南极轴心亦六寸五分。又为环二：其一阴纬环，面刻方位，取趺面纵横轸北十字为中心，卧置之。其一曰立运环，面刻度分，施于北极云架柱下，当卧环中心，上属架之横轸，下抵趺轸之十字，上下各施枢轴，令可旋转。中为直距，当心为窍，以施窥衡，令可俯仰，用窥日月星辰出地度分。右四游环，东西运转，南北低昂，凡七政、列舍、中外官去极度分皆测之。赤道环旋转，与列舍距星相当，即转界衡使两线相对，凡日月五星、中外官入宿度分皆测之。百刻环，转界衡令两线与日相对，其下直时刻，则昼刻也，夜则以星定之。比旧仪测日月五星出没，而无阳经阴纬云柱之映。

其浑象之制，圆如弹丸，径六尺，纵横各画周天度分。赤道居中，去二极，各周天四之一。黄道出入赤道内外，各二十四度弱。月行白道，出入不常，用竹篾均分天度，考验黄道所交，随时迁徙。先用简仪测到入宿去极度数，按于其上，校验出入黄赤二道远近疏密，了然易辨，仍参以算数为准。其象置于方匱之上，南北极出入匱面各四十度太强，半见半隐，机运轮牙隐于匱中。

### 仰仪

仰仪之制，以铜为之，形若釜，置于砖台。内画周天度，脣列十二辰位，盖俯视验天者也。其《铭》辞云：“不可体形，莫天大也。无竞维人，仰釜载也。六尺为深，广自倍也。兼深广倍，峻釜兑也。环凿为沼，准以溉也。辨方正位，曰子卦也。衡缩度中，平斜再也。斜起南极，平釜徽也。小大必周，入地画也。始周浸断，浸极外也。极入地深，四十太也。北九十一，赤道齟也。列刻五十，六时配也。衡竿加卦，巽坤内也。以负缩竿，子午对也。首旋玑板，罍纳芥也。上下悬直，与徽会也。

视日透光，何度在也。絜谷朝宾，夕饯昧也。寒暑发敛，验进退也。薄蚀起自，鉴生杀也。以避赫曦，夺目害也。南北之偏，亦可概也。极浅十五，林邑界也。黄道夏高，人所载也。夏永冬短，犹少差也。深五十奇，铁勒塞也。黄道浸平，冬昼晦也。夏则不没，永短最也。安浑宣夜，昕穹盖也。六天之书，言殊话也。一仪一揆，孰善悖也。以指为告，无烦喙也。暗资以明，疑者沛也。智者是之，胶者怪也。古今巧历，不亿辈也。非让不为，思不逮也。将窥天朕，造化爱也。其有俊明，昭圣代也。泰山砺乎，河如带也。黄金不磨，悠久赖也。鬼神禁诃，勿铭坏也。”

#### 大明殿灯漏

灯漏之制，高丈有七尺，架以金为之。其曲梁之上，中设云珠，左日右月。云珠之下，复悬一珠。梁之两端，饰以龙首，张吻转目，可以审平水之缓急。中梁之上，有戏珠龙二，随珠俯仰，又可察准水之均调。凡此皆非徒设也。灯球杂以金宝为之，内分四层，上环布四神，旋当日月参辰之所在，左转日一周。次为龙虎鸟龟之象，各居其方，依刻跳跃，铙鸣以应于内。又次周分百刻，上列十二神，各执时牌，至其时，四门通报。又一人当门内，常以手指其刻度。下四隅，钟鼓钲铙各一人，一刻鸣钟，二刻鼓，三钲，四铙，初正皆如是。其机发隐于柜中，以水激之。

#### 正方案

正方案，方四尺，厚一寸。四周去边五分为水渠。先定中心，画为十字，外抵水渠。去心一寸，画为圆规，自外寸规之，凡十九规。外规内三分，画为重规，遍布周天度。中为圆，径二寸，高亦如之。中心洞底植臬，高一尺五寸，南至则减五寸，北至则倍之。

凡欲正四方，置案平地，注水于渠，眠平，乃植臬于中。自臬景西入外规，即识以墨影，少移辄识之，每规皆然，至东出外规而止。凡出入一规之交，皆度以线，屈其半以为中，即所识与臬相当，且其景最短，则南北正矣。复遍阅每规之识，以审定南北。南北既正，则东西从而正。然二至前后，日轨东西行，南北差少，即外规出入之景以为东西，允得其正。当二分前后，日轨东西行，南北差多，朝夕有不同者，外规出入之景或未可凭，必取近内规景为定，仍校以累日则愈真。

又测用之法，先测定所在北极出地度，即自案地平以上度，如其数下对南极入地度，以墨斜经中心界之，又横截中心斜界为十字，即天腹赤道斜势也。乃以案侧立，悬绳取正。凡置仪象，皆以此为准。

#### 圭表

圭表以石为之，长一百二十八尺，广四尺五寸，厚一尺四寸，座高二尺六寸。南北两端为池，圆径一尺五寸，深二寸，自表北一尺，与表梁中心上下相直。外一百二十尺，中心广四寸，两旁各一寸，画为尺寸分，以达北端。两旁相去一寸为水渠，深广各一寸，与南北两池相灌通以取平。表长五十尺，广二尺四寸，厚减广之半，植于圭之南端圭石座中，入地及座中一丈四尺，上高三十六尺。其端两旁为二龙，半身附表上擎横梁，自梁心至表颠四尺，下属圭面，共为四十尺。梁长六尺，径三寸，上为水渠以取平。两端及中腰各为横窍，径二分，横贯以铁，长五寸，系线合于中，悬锤取正，且防倾垫。

按表短则分寸短促，尺寸之下所谓分秒太少之数，未易分别；表长则分寸稍长，所不便者景虚而淡，难得实影。前人欲就虚景之中考求真实，或设望筒，或置小表，或以木为规，皆取端日光，下彻表面。今以铜为表，高三十六尺，端挟以二

龙，举一横梁，下至圭面共四十尺，是为八尺之表五。圭表刻为尺寸，旧一寸，今申而为五，厘毫差易分别。

### 景符

景符之制，以铜叶，博二寸，长加博之二，中穿一窍，若针芥然。以方跂为趺，一端设为机轴，令可开阖，耆其一端，使其势斜倚，北高南下，往来迁就于虚梁之中。窍达日光，仅如米许，隐然见横梁于其中。旧法一表端测晷，所得者日体上边之景。今以横梁取之，实得中景，不容有毫末之差。至元十六年己卯夏至晷景，四月十九日乙未景一丈二尺三寸六分九厘五毫。至元十六年己卯冬至晷景，十月二十四日戊戌景七丈六尺七寸四分。

### 窥几

窥几之制，长六尺，广二尺，高倍之。下为趺，广三寸，厚二寸，上跂广四寸，厚如趺。以板为面，厚及寸，四隅为足，撑以斜木，务取正方。面中开明窍，长四尺，广二寸。近窍两旁一寸分画为尺，内三寸刻为细分，下应圭面。几面上至梁心二十六尺，取以为准。窥限各各长二尺四寸，广二寸，脊厚五分，两刃斜綑，取其于几面相符，着限两端，厚广各存二寸，衔入几跂。俟星月正中，从几下仰望，视表梁南北以为识，折取分寸中数，用为直景。又于远方同日窥测取景数，以推星月高下也。

### 西域仪象

世祖至元四年，扎马鲁丁造西域仪象：

咱秃哈刺吉，汉言混天仪也。其制以铜为之，平设单环，刻周天度，画十二辰位，以准地面。侧立双环而结于平环之子午，半入地下，以分天度。内第二双环，亦刻周天度，而参差相交，以结于侧双环，去地平三十六度以为南北极，可以旋转，

以象天运为日行之道。内第三、第四环，皆结于第二环，又去南北极二十四度，亦可以运转。凡可运三环，各对缀铜方钉，皆有窍以代衡箫之仰窥焉。

咱秃朔八台，汉言测验周天星曜之器也。外圆周墙，而东面启门，中有小台，立铜表高七尺五寸，上设机轴，悬铜尺，长五尺五寸，复加窥测之箫二，其长如之，下置横尺，刻度数其上，以准挂尺。下本开图之远近，可以左右转而周窥，可以高低举而遍测。

鲁哈麻亦渺凹只，汉言春秋分晷影堂。为屋二间，脊开东西横罅，以斜通日晷。中有台，随晷影南高北下，上仰置铜半环，刻天度一百八十，以准地上之半天，斜倚锐者铜尺，长六尺，阔一寸六分，上结半环之中，下加半环之上，可以往来窥运，侧望漏屋晷影，验度数，以定春秋二分。

鲁哈麻亦木思塔余，汉言冬夏至晷影堂也。为屋五间，屋下为坎，深二丈二尺，脊开南北一罅，以直通日晷。随罅立壁，附壁悬铜尺，长一丈六寸。壁仰画天度半规，其尺亦可往来规运，直望漏屋晷影，以定冬夏二至。

苦来亦撒麻，汉言浑天图也。其制以铜为丸，斜刻日道交环度数于其腹，刻二十八宿形于其上。外平置铜单环，刻周天度数，列于十二辰位以准地。而侧立单环二，一结于平环之子午，以铜丁象南北极，一结于平环之卯酉，皆刻天度。即浑天仪而不可运转窥测者也。

苦来亦阿兒子，汉言地理志也。其制以木为圆球，七分为水，其色绿，三分为土地，其色白。画江河湖海，脉络贯串于其中。画作小方井，以计幅圆之广袤、道里之远近。

兀速都兒刺不，定汉言，昼夜时刻之器。其制以铜如圆镜而可挂，面刻十二辰位、昼夜时刻，上加铜条缀其中，可以圆

转。铜条两端，各屈其首为二窍以对望，昼则视日影，夜则窥星辰，以定时刻，以测休咎。背嵌镜片，三面刻其图凡七，以辨东西南北日影长短之不同、星辰向背之有异，故各异其图，以画天地之变焉。

#### 四海测验

南海，北极出地一十五度，夏至景在表南，长一尺一寸六分，昼五十四刻，夜四十六刻。

衡岳，北极出地二十五度，夏至日在表端，无景，昼五十六刻，夜四十四刻。

岳台，北极出地三十五度，夏至晷景长一尺四寸八分，昼六十刻，夜四十刻。

和林，北极出地四十五度，夏至晷景长三尺二寸四分，昼六十四刻，夜三十六刻。

铁勒，北极出地五十五度，夏至晷景长五尺一分，昼七十刻，夜三十刻。

北海，北极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晷景长六尺七寸八分，昼八十二刻，夜一十八刻。

大都，北极出地四十度太强，夏至晷景长一丈二尺三寸六分，昼六十二刻，夜三十八刻。

上都，北极出地四十三度少。

北京，北极出地四十二度强。

益都，北极出地三十七度少。

登州，北极出地三十八度少。

高丽，北极出地三十八度少。

西京，北极出地四十度少。

太原，北极出地三十八度少。

安西府，北极出地三十四度半强。

兴元，北极出地三十三度半强。  
成都，北极出地三十一度半强。  
西凉州，北极出地四十度强。  
东平，北极出地三十五度太。  
大名，北极出地三十六度。  
南京，北极出地三十四度太强。  
河南府阳城，北极出地三十四度太弱。  
扬州，北极出地三十三度。  
鄂州，北极出地三十一度半。  
吉州，北极出地二十六度半。  
雷州，北极出地二十度太。  
琼州，北极出地一十九度太。

日薄食晕珥及日变

世祖中统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三年十一月辛丑，日有背气，重晕三珥。至元二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四年五月丁亥朔，日有食之。五年十月戊寅朔，日有食之。七年三月庚子朔，日有食之。八年八月壬辰朔，日有食之。九年八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十二年六月庚子朔，日有食之。十四年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十九年六月己丑朔，日有食之。七月戊午朔，日有食之。二十四年七月癸丑，日晕连环，白虹贯之。十月戊午朔，日有食之。二十六年三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二十七年八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二十九年正月甲午朔，日有食之。有物渐侵入日中，不能既，日体如金环然，左右有珥，上有抱气。三十一年六月庚辰朔，日食。

成宗大德三年八月己酉朔，日食。四年二月丁未朔，日食。六年六月癸亥朔，日食。七年闰五月戊午朔，日食。八年五月壬子朔，日食。

武宗至大三年正月丁亥，白虹贯日。八月甲寅，白虹贯日。四年正月壬辰，日赤如赭。

仁宗皇庆元年六月乙丑朔，日有食之。延祐元年三月己亥，白晕亘天，连环贯日。二年四月戊寅朔，日有食之。五月甲戌，日赤如赭。乙亥，亦如之。九月甲寅，日赤如赭。戊午，亦如之。三年五月戊申，日赤如赭。五年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六年二月丁亥朔，日有食之。七年正月辛巳朔，日有食之。三月乙未，日有晕若连环然。

英宗至治元年三月己丑，交晕如连环贯日。六月癸卯朔，日有食之。二年十一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泰定帝泰定四年二月辛卯，白虹贯日。九月丙申朔，日食。

文宗天历二年七月丙辰朔，日有食之。至顺元年九月癸巳，白虹贯日。二年正月己酉，白虹贯日。八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十一月壬申朔，日有食之。三年五月丁酉，白虹并日出，长竟天。

顺帝元统元年三月癸巳，日赤如赭。闰三月丙申、癸丑、甲寅，皆如之。二年四月戊午朔，日有食之。至元元年十二月戊午，日赤如赭。闰十二月丁亥、戊子、己丑，皆如之。二年二月壬辰，日赤如赭。乙未、丙申，亦如之。三月庚申、壬戌、癸亥，四月丁丑朔，皆如之。八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十二月甲戌，日赤如赭。三年正月丁巳，日有交晕，左右珥上有白虹贯之。二月壬申朔，日有食之。八月癸未，日有交晕，左右珥上有白虹贯之。十月癸酉，日赤如赭。四年闰八月戊戌，日赤如赭。己亥、壬寅，亦如之。

九月庚寅，皆如之。五年正月丙寅，日有交晕，左右珥上有白虹贯之。二月辛亥，日赤如赭。三月庚申、辛酉，四月丁未，皆如之。至正元年三月壬申，日赤如赭。三年四月丙申朔，

日有食之。四年九月丁亥朔，日有食之。十年十一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十三年九月乙丑朔，日有食之。十四年三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十五年二月丙子，日赤如赭。十七年七月己丑，日有交晕，连环贯之。十八年六月戊辰朔，日有食之。十二月乙丑朔，日有食之。二十一年四月辛巳朔，日有食之。二十五年三月壬戌，日有晕，内赤外青，白虹如连环贯之。二十六年二月丁卯，日有晕，左珥上有背气一道。七月辛巳朔，日有食之。二十七年十二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月五星凌犯及星变上

宪宗六年六月，太白昼见。

世祖中统元年五月乙未，荧惑入南斗，留五十余日。

二年二月丁酉，太阴掩昴。六月戊戌，太阴犯角。八月丙午，太白犯岁星。十一月庚午，太阴犯昴。十二月辛卯，荧惑犯房。壬寅，荧惑犯钩钤。

三年十一月乙酉，太白犯钩钤。

至元元年二月丁卯，太阴犯南斗。四月辛亥，太阴犯轩辕御女星。五月丙戌，太阴犯房。己亥，太阴犯昴。七月甲戌，彗星出舆鬼，昏见西北，贯上台，扫紫微、文昌及北斗，旦见东北，凡四十余日。十二月甲子，太阴犯房。

二年六月丙子，太阴犯心宿大星。

四年八月庚申，填星犯天罇距星。壬午，太白犯轩辕大星。甲子，岁星犯轩辕大星。

十一月乙巳，填星犯天罇距星。

五年正月甲午，太阴犯井。二月戊子，太阴犯天关。己丑，太阴犯井。

六年十月庚子，太阴犯辰星。

七年正月己酉，太阴犯毕。九月丁巳，太阴犯井。十月庚

午，太白犯右执法。十一月壬寅，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

八年正月辛未，太阴犯毕。三月丁亥，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九月丙子，太阴犯毕。

九年五月乙酉，太白犯毕距星。九月戊寅，太阴犯御女。十月戊戌，荧惑犯填星。十一月丁卯，太阴犯毕。

十年三月癸酉，客星青白如粉絮，起毕，度五车北，复自文昌贯斗杓，历梗河，至左摄提，凡二十一日。

十一年二月甲寅，太阴犯井宿。十月壬戌，岁星犯垒壁阵。

十二年七月癸酉，太白犯井。辛卯，太阴犯毕。九月己巳，太白犯少民。己卯，太白犯太微西垣上将。十月癸丑，太阴犯毕。十一月丙戌，太阴犯轩辕大星。十二月戊戌，填星犯亢。戊申，太阴犯毕。

十三年九月辛亥，太白犯南斗。甲寅，太白入南斗。十一月乙卯，太阴犯填星。十二月辛酉朔，荧惑掩钩钤。

十四年二月癸亥，彗出东北，长四尺余。

十五年二月丁丑，荧惑犯天街。三月丁亥，太阴犯太白。戊子，太阴犯荧惑。闰十一月辛亥，太白、荧惑、填星聚于房。

十六年四月癸卯，填星犯键闭。七月丙寅，填星犯键闭。八月庚辰，太阴犯房宿距星。庚子，岁星犯轩辕大星。十月丙申，太阴犯太微西垣上将。十一月癸丑，太阴犯荧惑。

十七年四月庚子，岁星犯轩辕大星。七月戊申，太阴掩房宿距星。己酉，太阴犯南斗。

八月丙子，太阴犯心宿东星。九月甲子，太阴犯右执法并犯岁星。

十八年七月癸卯，太阴犯房宿距星。闰八月癸巳朔，荧惑犯司怪南第二星。庚戌，太阴犯昴。九月甲申，太阴犯轩辕大星。十一月甲戌，太阴犯五车次南星。丁丑，太阴犯鬼。丁亥，

太阴掩心。十二月丙午，太阴犯轩辕大星。

二十年正月己巳，太阴犯轩辕御女。庚辰，太阴入南斗，犯距星。二月庚寅，太阴掩昴。庚子，太白犯昴。壬寅，太白犯昴。乙巳，太阴犯心。三月己未，岁星犯键闭。庚申，太阴犯井。壬戌，太阴犯鬼。己巳，岁星犯房。癸酉，岁星掩房。四月己亥，太阴犯房。壬寅，太阴犯南斗。五月丙寅，太阴掩心。七月丙辰，太白犯井。癸亥，太阴犯南斗。乙丑，太白犯井。庚午，荧惑犯司怪。八月丙午，太白犯轩辕。丁未，岁星犯钩钤。九月壬子，太白犯轩辕少女。戊午，太阴犯斗。己巳，太白犯右执法。壬申，太阴掩井。癸酉，荧惑犯鬼。甲戌，太阴犯鬼，荧惑犯积尸气，太白犯左执法。十月丙申，太阴犯昴。十一月戊寅，太白、岁星相犯。十二月甲辰，太阴掩荧惑。

二十一年闰五月戊寅朔，填星犯斗。七月甲申，太白犯荧惑。九月癸巳，太白犯南斗第四星。乙未，太阴犯井。十月己酉，太阴犯軫。十一月丙戌，太阴犯昴。己丑，太阴掩舆鬼。庚子，太阴犯心。

二十二年二月辛亥，太阴犯东井。癸丑，太阴犯鬼。壬戌，太阴犯心。八月癸丑，太阴入东井。十二月己亥，岁星犯填星。

二十三年正月壬午，太阴犯轩辕太民。乙酉，太阴犯氏。二月丙午，太阴犯井。三月己巳，太阴犯娄。五月己巳，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庚辰，岁星犯垒壁阵。乙酉，荧惑犯太微右执法。六月丙申朔，太白犯御女。八月乙卯，太白犯轩辕右角星。九月甲申，太阴犯天关。十月甲午朔，太白犯右执法。戊戌，太阴犯建星。辛亥，太阴犯东井。甲寅，太白犯进贤。十一月戊辰，太白犯亢。己卯，太阴犯东井。辛巳，岁星犯垒壁阵。十二月戊戌，太白犯东咸。丁未，太阴犯东井。丁巳，太阴犯氏。

二十四年正月甲戌，太阴犯东井。乙酉，太阴犯房。二月庚子，太阴犯天关。辛丑，太阴犯东井。闰二月癸亥，太阴犯辰星。甲申，太阴犯牵牛。三月丙申，太阴犯东井。四月癸酉，太阴犯氏。甲戌，太阴犯房。七月戊戌，太阴犯南斗。辛丑，太阴犯牵牛。壬寅，荧惑犯舆鬼积尸气。甲辰，荧惑犯舆鬼。壬子，太阴犯司怪。八月癸亥，太白犯亢。丙子，填星南犯垒壁阵。己卯，太阴犯天关。辛巳，太阴犯东井。甲申，太白犯房。九月丁酉，荧惑犯长垣。庚子，太白犯天江。乙巳，太阴犯毕。辛亥，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壬子，太白犯南斗。十月壬戌，太阴犯牵牛大星。乙酉，荧惑犯左执法。十一月壬辰，太白犯垒壁阵，太阴晕太白、填星。丙申，荧惑犯太微东垣上将。庚子，太白昼见。丙辰，荧惑犯进贤。十二月丙寅，太阴犯毕，太白昼见。

二十五年正月乙巳，太阴犯角。戊申，太阴犯房。三月丁亥，荧惑犯太微东垣上相。戊子，太阴犯毕。己亥，太阴掩角。四月戊午，太阴犯井。五月戊申，太白犯毕。六月甲戌，太白犯井。丁丑，太阴犯岁星。七月己亥，荧惑犯氏。庚子，太白犯鬼。乙巳，太阴掩毕。八月丙辰，荧惑犯房。己未，太白犯轩辕大星。九月癸未朔，荧惑犯天江。庚子，太阴犯毕。癸卯，荧惑犯南斗。十二月辛酉，太阴犯毕。甲子，太阴犯井。甲戌，太阴犯亢，荧惑犯垒壁阵。

二十六年正月辛丑，太阴犯氏。三月甲午，太阴犯亢。五月壬辰，太白犯鬼。七月戊子，太白经天四十五日。辛卯，太阴犯牛。乙未，太阴犯岁星。八月辛未，岁星昼见。

九月戊寅，岁星犯井。乙未，太阴犯毕。丙申，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十月癸丑，太阴犯牛宿距星。甲寅，荧惑犯右执法。闰十月丁亥，辰星犯房。己丑，太阴犯毕，荧惑犯进贤，

太阴犯井。十一月丁巳，荧惑犯亢。戊辰，太阴犯亢。

二十七年正月庚戌，太白犯牛。癸丑，太阴犯井。丁卯，荧惑犯房。壬申，荧惑犯键闭。二月戊寅，太阴犯毕。庚寅，太阴犯亢。三月壬子，荧惑犯钩钤。四月丙子，太阴犯井。壬辰，荧惑守氏十余日。五月乙丑，太阴犯填星。六月己丑，荧惑犯房。七月辛酉，荧惑犯天江。九月癸卯，岁星犯鬼。十月辛巳，太白犯斗。十一月戊申，太阴掩填星。辛酉，太阴掩左执法。十二月辛卯，太阴犯亢。

二十八年正月壬寅，太白、荧惑、填星聚奎。二月癸未，太阴犯左执法。甲申，太白犯昴。三月丁未，太阴犯御女。己酉，太阴犯右执法。庚戌，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乙卯，太白犯五车。四月乙未，岁星犯舆鬼积尸气。五月壬寅，太阴犯少民。甲寅，太阴犯牛。六月辛卯，太阴犯毕。七月己亥，太白犯井。八月丙寅，太白犯舆鬼。丙子，太阴犯牵牛。癸未，岁星犯轩辕大星。戊子，太白犯轩辕大星，并犯岁星。癸巳，太阴掩荧惑。九月丙辰，荧惑犯左执法。戊午，太白犯荧惑。辛酉，岁星犯少民。十月丙戌，太阴犯轩辕大星并御女。己丑，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十一月甲辰，太白犯房。丙午，荧惑犯亢。丁未，太阴犯毕。庚申，荧惑犯氏。十二月庚辰，太阴犯御女。癸未，太阴犯东垣上相。己丑，荧惑犯房。庚寅，荧惑犯钩钤。

二十九年正月戊申，太阴犯岁星及轩辕左角。二月己巳，太阴犯毕。四月丙子，太阴犯氏。六月己丑，太白犯岁星。闰六月戊申，荧惑犯狗国。七月辛未，太阴犯牛。八月丁酉，辰星犯右执法。己亥，太白犯房。乙巳，岁星犯右执法。九月壬戌，荧惑犯垒壁阵。辛巳，太白犯南斗。十月乙巳，太阴犯井。丁未，太阴犯鬼。乙卯，太阴犯氏。十一月壬戌，太阴犯垒壁

阵。己卯，太阴犯太微东垣上将。十二月庚子，太阴犯井。甲辰，太阴犯太微西垣上将。

三十年正月丙寅，太阴犯毕。丁丑，太阴犯氐。庚辰，岁星犯左执法。二月壬辰，太阴犯毕。乙巳，荧惑犯天街。庚戌，太阴犯牛。癸丑，太白犯垒壁阵。三月辛未，太阴犯氐。四月癸丑，太白犯填星。六月己丑，岁星犯左执法。丙申，太阴犯斗。七月甲子，太阴犯建星。辛巳，太阴犯鬼。八月甲午，辰星犯太微西垣上将。甲辰，太阴犯毕。戊申，太阴犯鬼。九月丁卯，太阴犯毕。十月庚寅，彗星入紫微垣，抵斗魁，光芒尺许，凡一月乃灭。丙申，荧惑犯亢。己亥，太阴犯天关。辛丑，太阴犯井。十一月乙丑，太阴犯毕。丁卯，太阴犯井。庚午，太阴犯鬼。丙子，荧惑犯钩钤。戊寅，岁星犯亢。十二月乙未，太阴犯井。

三十一年四月戊申，太白昼见，又犯鬼。五月庚戌朔，太白犯舆鬼。六月丙午，太阴犯井。八月庚辰，太白昼见。戊戌，太阴犯毕，太白犯轩辕。九月丁巳，太白经天。丙寅，太阴掩填星。辛未，太阴犯轩辕。乙亥，太白犯右执法，太阴犯平道。十月壬午，太白犯左执法。癸巳，太阴掩填星。乙未，太阴犯井。十一月己酉，太阴犯亢。庚申，太阴犯毕。癸酉，太白犯房。十二月癸未，岁星犯房。丁亥，岁星犯钩钤。壬辰，太阴犯鬼。庚子，太阴犯房，又犯岁星。

成宗元贞元年正月乙卯，太阴犯填星，又犯毕。癸酉，岁星犯东咸。二月癸未，荧惑犯太阴。壬辰，太阴犯平道。癸卯，太阴犯岁星。三月庚戌，太阴犯填星。壬戌，太阴犯房。四月庚寅，太阴犯东咸。闰四月癸丑，岁星犯房。甲寅，太阴犯平道。乙卯，太阴犯亢。丁巳，太阴掩房。五月丁亥，太阴犯南斗。七月丁丑，太阴犯亢。甲申，岁星犯房。八月乙酉，太阴

犯牛。壬子，太阴犯垒壁阵。九月甲午，太阴犯轩辕。戊戌，太阴犯平道。十月辛酉，辰星犯房。壬戌，辰星犯键闭。戊辰，太白昼见，太阴犯房。十一月甲戌，太白经天及犯垒壁阵。乙酉，太阴犯井。丁亥，太阴犯鬼。十二月丙辰，太阴犯轩辕。甲子，太阴犯天江。

二年正月壬午，太阴犯舆鬼。丙戌，太白昼见。丁亥，太阴犯平道。庚寅，太阴犯钩钤。二月丁未，太阴犯井。三月乙酉，太阴犯钩钤。五月丁丑，太阴犯平道。六月乙巳，太白犯天关。丁巳，太白犯填星。癸亥，太阴犯井。七月壬午，填星犯井，太白犯舆鬼。八月庚子，太阴犯亢，太白犯轩辕。癸卯，太阴犯天江。乙卯，太阴犯天街，太白犯上将。九月戊辰，太白犯左执法。壬申，太阴掩南斗。丁丑，太阴犯垒壁阵。己丑，太阴犯轩辕。十一月丁丑，太阴犯月星，又犯天街。庚辰，太阴犯井。丁亥，太阴犯上相。戊子，太阴犯平道。壬辰，太阴犯天江。十二月丁未，太阴犯井。乙卯，太阴犯进贤。

大德元年三月戊辰，荧惑犯井。癸酉，太阴掩轩辕大星。五月癸酉，太白犯鬼积尸气。乙亥，太阴犯房。六月乙未，太白昼见。七月庚午，太阴犯房。八月丁巳，妖星出奎。

九月辛酉朔，妖星复犯奎。十月戊午，太白经天。十一月戊子，太白经天。十二月甲辰，太白经天，又犯东咸。丙午，太阴犯轩辕。甲寅，太阴犯心。闰十二月癸酉，太白犯建星。丙子，太白犯建星。

二年二月辛酉，岁星、荧惑、太白聚危，荧惑犯岁星。辛未，太阴犯左执法。丙子，太阴犯心。五月戊戌，太阴犯心。六月壬戌，太阴犯角。七月癸巳，太阴犯心。八月壬戌，太阴犯箕。九月辛丑，太阴犯五车南星。癸卯，太阴犯五诸侯。己酉，太阴犯左执法。十月壬戌，太白犯牵牛。戊寅，太阴犯角

宿距星。十一月己亥，太阴犯舆鬼。辛丑，辰星犯牵牛。壬寅，太阴犯右执法。十二月戊午，太白经天。己未，填星犯舆鬼。乙丑，太白犯岁星，太阴犯荧惑。庚午，填星入舆鬼，太阴犯上将。甲戌，彗出子孙星下。己卯，太阴犯南斗。

三年正月丙戌，太阴犯太白。丁酉，太阴犯西垣上将。戊戌，太阴犯右执法。乙巳，太白经天。三月乙巳，荧惑犯五诸侯。戊戌，荧惑犯舆鬼。四月己未，太阴犯上将。丙寅，填星犯舆鬼，太阴犯心。五月丙申，太阴犯南斗。己亥，太白犯毕。六月庚申，太阴掩房。丁卯，荧惑犯右执法。壬申，岁星昼见。七月己卯朔，太白犯井。丁未，太阴犯舆鬼。八月丁巳，太阴犯箕。戊辰，太白犯轩辕大星。己巳，太阴犯五车星。九月壬辰，流星色赤，尾长尺余，其光烛地，起自河鼓，没于牵牛之西，有声如雷。乙未，太阴犯昴宿距星。丁酉，太白犯左执法。十月丙子，太阴犯房。十一月乙酉，太白犯房。

四年二月戊午，太阴犯轩辕。五月甲午，太阴犯垒壁阵。辛丑，太白犯舆鬼，太阴犯昴。六月丁巳，太白犯填星。七月辛卯，荧惑犯井。八月癸丑，太阴犯井。甲子，辰星犯灵台上星。闰八月庚辰，荧惑犯舆鬼。九月戊午，太白犯斗。壬戌，太阴犯舆鬼。甲子，太白犯斗。十二月庚寅，荧惑犯轩辕。癸巳，太阴犯房宿距星。

五年正月己酉，太阴犯五车。壬子，太阴犯舆鬼积尸气。辛酉，太阴犯心。二月己卯，太阴犯舆鬼。三月戊申，太阴犯御女。丁卯，荧惑犯填星。己巳，荧惑、填星相合。四月壬申，太阴犯东井。五月癸丑，太阴犯南斗。乙卯，荧惑犯右执法。丁卯，太白犯井。六月甲申，岁星犯司怪。己酉，太白犯舆鬼，岁星犯井。甲午，太白犯舆鬼。七月丙午，岁星犯井。辛亥，太阴犯垒壁阵。庚申，辰星犯太白。八月壬辰，太阴犯轩辕御

女。乙未，填星犯太微上将。九月乙丑，自八月庚辰，彗出井二十四度四十分，如南河大星，色白，长五尺，直西北，后经文昌斗魁，南扫太阳，又扫北斗、天机、紫微垣、三公、贯索，星长丈余，至天市垣巴蜀之东、梁楚之南、宋星上，长盈尺，凡四十六日而灭。十月癸未，太阴犯东井。辛卯，夜有流星，大如杯，色赤，尾长丈余，光烛地，自北起，近东徐徐而行，分为二星，前大后小，相离尺余，没于危宿。十一月己亥，岁星犯东井。戊申，太阴犯昴。十二月甲戌，岁星犯司怪。辛卯，太阴犯南斗。

六年正月壬戌，填星犯太微西垣上将。二月庚午，太阴犯昴。三月壬寅，太阴犯舆鬼。癸卯，岁星犯井。甲寅，太阴犯钩钤。四月乙丑朔，太白犯东井。戊寅，太阴犯心。庚寅，太白犯舆鬼。六月癸亥朔，填星犯太微西垣上将。乙亥，太阴犯斗。七月癸巳朔，荧惑、填星、辰星聚井。庚子，太阴犯心。戊午，太阴犯荧惑。八月乙丑，荧惑犯岁星。己巳，荧惑犯舆鬼。辛巳，太阴犯昴。壬午，太白犯轩辕。九月丙午，荧惑犯轩辕。癸丑，太阴犯舆鬼。丁巳，太白犯右执法。十月壬午，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十一月辛卯，填星犯左执法。乙未，辰星犯房。癸卯，太阴犯昴。己酉，太阴犯轩辕。十二月庚申朔，荧惑犯填星。乙丑，岁星犯舆鬼。乙亥，太阴犯舆鬼。庚辰，荧惑犯太微东垣上相。癸未，太阴犯房。

七年正月戊戌，太阴犯昴。甲辰，太阴犯轩辕。二月戊寅，太阴犯心。四月癸亥，太阴犯东井。丙寅，太阴犯轩辕。乙亥，岁星犯舆鬼，太阴犯南斗。甲申，荧惑犯太微垣右执法。丁亥，岁星犯舆鬼。五月壬辰，辰星犯东井。闰五月戊辰，太阴犯心。七月戊寅，岁星犯轩辕。己卯，太阴犯井。乙酉，荧惑犯房。八月癸巳，太白犯氏。甲午，荧惑犯东咸，太阴犯牵牛。乙巳，

岁星犯轩辕。辛亥，荧惑犯天江。九月丙寅，太白昼见。辛未，荧惑犯南斗。甲戌，太阴犯东井。乙亥，太白犯南斗。壬午，辰星犯氐。十月丁亥，太白经天。辛丑，太阴犯东井。十一月己未，太白经天。丙寅，填星犯进贤。戊辰，太阴犯东井。己卯，太阴犯东咸。十二月丙戌，太白经天。夜，荧惑犯垒壁阵。丙申，太阴犯东井。辛丑，太阴犯明堂。丁未，太阴犯天江。

八年三月乙丑，自去岁十二月庚戌，彗星见，约盈尺，指东南，色白，测在室十一度，渐长尺余，复指西北，扫腾蛇，入紫微垣，至是灭，凡七十四日。

九年正月丁巳，太阴犯天关。甲子，太阴犯明堂。己巳，太阴犯东咸。三月甲寅，荧惑犯氐。戊午，岁星犯左执法。四月庚辰，太阴犯井。壬辰，太白犯井。五月癸亥，岁星掩左执法。七月丙午，荧惑犯氐。甲寅，太白经天。丁卯，荧惑犯房。八月辛巳，太阴犯东咸。乙未，荧惑犯天江。九月丁巳，荧惑犯斗。十月丙戌，太白经天。十一月庚戌，岁星、太白、填星聚于亢。癸丑，岁星犯亢。丙寅，岁星昼见。壬申，太白经天。十二月丙子，太白犯西咸。庚寅，荧惑犯垒壁阵。己亥，辰星犯建星。

十年正月丁巳，太白犯建星。闰正月癸酉，太白犯牵牛。己丑，太白犯垒壁阵。二月戊午，太阴犯氐。三月戊寅，岁星犯亢。四月辛酉，填星犯亢。六月癸丑，太阴犯罗堰上星。己未，岁星犯亢。七月庚辰，太阴犯牵牛。八月壬寅，岁星犯氐，荧惑犯太微垣上将。九月己巳，荧惑犯太微垣右执法。壬午，荧惑犯太微垣左执法。十月甲辰，太白犯斗。辛亥，太阴犯毕。甲寅，太阴犯井。十一月辛未，岁星犯房。壬申，太阴犯虚。甲戌，荧惑犯亢。戊子，荧惑犯氐。辛卯，太阴犯荧惑。十二月壬寅，太白昼见。乙巳，岁星犯东咸。戊午，太阴犯氐。

十一年六月丙午，太阴犯南斗杓星。七月己巳，太阴犯亢。壬午，荧惑犯南斗。九月癸酉，太白犯右执法。己卯，太白犯左执法。十月乙巳，太白犯亢。己酉，荧惑犯垒壁阵。甲寅，太阴犯明堂。己未，太阴犯太白。十一月丁卯，太白犯房。丙子，太阴犯东井。乙酉，太阴犯亢。辛卯，辰星犯岁星。十二月丁巳，填星犯键闭。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辛未，太阴犯井。甲申，太阴犯填星。二月丁未，太阴犯亢。甲寅，太阴犯牛距星。三月乙丑，太阴犯井。五月癸未，太白犯舆鬼。七月庚申，流星起自勾陈，南至于大角傍，尾迹约三尺，化为白气，聚于七公，南行，圆若车轮，微有锐，经贯索灭。壬申，太白犯左执法。八月壬子，太阴犯轩辕太民。九月壬申，填星犯房。丙子，太阴犯井。癸未，太阴犯荧惑。十月辛丑，太白犯南斗。十一月庚申，太白昼见。癸亥，荧惑犯亢。己巳，太阴掩毕。甲戌，荧惑犯氐。乙亥，辰星犯填星。闰十一月壬寅，荧惑犯房。丁未，太阴犯亢。十二月甲子，太阴犯毕。丙子，太阴犯氐。戊寅，太白掩建星。

二年二月己巳，太阴犯亢。辛未，太阴犯氐。庚辰，太阴犯太白。三月戊戌，太阴犯氐。己亥，荧惑犯岁星。丙午，荧惑犯垒壁阵。五月辛卯，太阴犯亢。六月乙卯，太白犯井。癸酉，辰星犯舆鬼。乙亥，太阴掩毕。八月乙亥，太阴犯轩辕。丁丑，太阴犯右执法。九月丙午，太阴犯进贤。十月壬申，太阴犯左执法。十一月己亥，太阴犯右执法。庚子，太阴犯上相。辛丑，荧惑犯外屏。十二月庚申，太阴犯参。癸亥，辰星犯岁星。辛未，太白犯垒壁阵。

三年正月壬辰，太阴犯轩辕御女。甲午，太阴犯右执法。丙申，太阴犯平道。二月辛亥，荧惑犯月星。庚申，荧惑犯天

街，太阴犯轩辕少民。壬戌，太阴犯左执法。甲戌，太白犯月星。三月甲申，太阴犯井。庚寅，太阴犯氐。丙申，太阴犯南斗。丁未，太白犯井。甲寅，太阴犯轩辕御女。戊辰，太白昼见。五月乙酉，太阴犯平道。癸巳，荧惑犯舆鬼。六月乙卯，太阴犯氐。七月戊寅，太阴犯右执法。己卯，太阴犯上相。八月甲子，太白犯轩辕太民。乙丑，太阴掩毕大星。九月辛巳，太阴犯建星。辛卯，太阴犯天廩。十月甲辰朔，太白经天。丙午，太白犯左执法。癸丑，荧惑犯亢。十一月甲戌朔，太白犯亢。丁亥，太阴犯毕。十二月甲辰朔，太阴犯罗堰。庚申，太阴犯轩辕大星。辛酉，太白犯填星。丙寅，太白犯氐。

四年二月甲子，太阴犯填星。三月丙戌，太阴犯太微上将。四月甲寅，太阴犯亢，荧惑犯垒壁阵。五月癸未，太阴犯氐。乙未，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六月庚戌，太阴犯氐。

七月癸巳，太阴掩毕。丁酉，太阴犯鬼宿距星。闰七月丙寅，太阴犯轩辕。九月乙卯，太阴犯毕。十月丙申，太白犯垒壁阵。十一月甲寅，太阴犯舆鬼。十二月庚辰，太白经天。癸未，亦如之。甲申，太阴犯太微西垣上将。壬辰，太白经天。

仁宗皇庆元年正月癸丑，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二月壬午，太阴犯亢。三月丁酉朔，荧惑犯东井。壬寅，太阴犯东井。四月丙子，太白昼见。壬午，荧惑犯舆鬼。癸未，荧惑犯积尸气。庚寅，太白经天。六月己巳，太阴犯天关。七月戊午，太阴犯东井。八月戊辰，太白犯轩辕。辛未，太阴犯填星。壬午，辰星犯右执法。乙酉，太白犯右执法。丁亥，辰星犯左执法。九月丁巳，太白犯亢。十月丁亥，太阴犯平道。戊子，太阴犯亢。十一月己亥，太阴掩垒壁阵。十二月甲申，荧惑、填星、辰星聚斗。戊子，太阴犯荧惑。

二年正月戊申，太阴犯三公。三月庚子，荧惑犯垒壁阵。

丁未，彗出东井。七月己丑朔，岁星犯东井。辛卯，太白昼见。乙未、丙辰，皆如之。丁巳，太白经天。八月戊午朔，太白昼见。壬戌，岁星犯东井。壬午，太阴犯舆鬼。

延祐元年二月癸酉，荧惑犯东井。三月壬辰，太阴掩荧惑。

闰闰月辛酉，太阴犯舆鬼。丙寅，太阴犯太微东垣。五月戊午，辰星犯舆鬼。六月乙未，荧惑犯右执法。十月庚戌，辰星犯东咸。十二月甲午，太阴犯舆鬼。癸卯，太阴犯房。甲辰，太阴犯天江。

二年正月乙卯，岁星犯舆鬼。己未，太白昼见。癸亥，太阴犯轩辕。丁卯，太阴犯进贤。二月戊子，太白昼见。癸巳，太白经天。丙午，亦如之。三月丙辰，太阴色赤如赭。四月庚子，太阴犯垒壁阵。五月辛酉，太阴犯天江。庚午，太白昼见。六月甲申，太白昼见。是夜，太阴犯平道。癸卯，太白犯东井。丙午，辰星犯舆鬼。九月己酉，太阴犯房。辛酉，太白犯左执法。十月丙子朔，客星见太微垣。十一月丙午，客星变为彗，犯紫微垣，历轸至壁十五宿，明年二月庚寅乃灭。

三年九月癸丑，太白昼见。丙寅，太白经天。十月甲申，太白犯斗。

四年三月乙酉，太阴犯箕。六月乙巳，太阴犯心。八月丙申，荧惑犯舆鬼。壬子，太阴犯昴。九月庚午，太阴犯斗。

六年正月戊寅，太阴犯心。二月己亥，太阴犯灵台。三月己巳，太阴犯明堂。癸酉，太阴犯日星。甲戌，太阴犯心。五月辛酉，太阴犯灵台。丁卯，太阴犯房。丙子，太阴犯垒壁阵。六月己亥，岁星犯东咸。七月壬戌，太阴犯心。丙子，太白犯太微垣右执法。

八月乙酉，荧惑犯舆鬼。闰八月丙辰，辰星犯太微垣右执法。丁巳，太阴犯心。癸亥，荧惑犯轩辕。甲子，太阴犯垒壁

阵。乙亥，太白犯东咸。十月癸亥，荧惑犯太微垣左执法。乙丑，太阴犯昴。戊辰，太阴犯东井。庚午，太白昼见。辛未，太阴犯轩辕。辛卯，荧惑犯进贤。庚子，太阴犯明堂。十二月丙寅，太阴犯轩辕。

七年正月乙未，太阴犯明堂上星。癸卯，太阴犯斗宿东星。二月辛酉，太阴犯轩辕御女。壬戌，太阴犯灵台。丁卯，太阴犯日星。庚午，太阴犯斗宿距星。三月戊子，太阴犯酒旗上星，荧惑犯进贤。庚寅，太阴犯明堂上星。四月甲寅，太白犯填星。壬戌，太阴犯房宿距星。五月庚寅，太阴犯心宿东星。癸巳，太阴犯狗宿东星。丙申，太白犯毕宿距星。六月庚申，太阴犯斗宿东星。癸亥，太阴犯垒壁阵西二星。丁卯，太白犯井宿东扇第三星。辛未，太阴犯昴宿。七月丁亥，太阴犯斗宿东三星。戊戌，荧惑犯房宿上星。己亥，太阴犯昴宿距星。八月丙辰，太白犯灵台上星。乙丑，荧惑犯天江。丁卯，太白犯太微垣右执法。壬申，太阴犯轩辕御女。九月乙酉，太阴犯垒壁阵西二星。丙戌，荧惑犯斗宿。癸巳，太阴犯昴宿东星。己亥，太白犯亢星。十月庚戌，太阴犯荧惑于斗。癸亥，太阴犯井宿。十一月癸卯，荧惑犯垒壁阵。乙卯，太阴掩昴宿。戊午，太阴犯井宿东星。庚申，太阴犯鬼宿。

英宗至治元年正月乙未，太阴掩房宿距星。甲辰，辰星犯外屏西第一星，辰星、太白、荧惑、填星聚于奎宿。二月壬子，太白、荧惑、填星聚于奎宿。辛酉，太白犯荧惑。癸亥，太阴犯心宿大星，又犯心宿东星。三月丁丑，太阴掩昴宿。四月戊午，太阴犯心宿大星。庚申，太阴犯斗宿东第三星。五月戊寅，太白犯鬼宿积尸气，太阴犯轩辕右角。庚辰，太阴犯明堂中星。六月己未，太阴犯虚梁东第二星。辛酉，太白经天。七月癸巳，太阴犯昴宿。八月丁未，太阴犯心宿前星。己酉，太阴犯斗宿

西第二星。壬子，荧惑犯轩辕大星。九月乙亥，荧惑犯灵台东北星。壬午，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丁酉，荧惑犯太微垣右执法。十月甲辰，太白经天。戊申，荧惑犯太微垣左执法。十一月辛未，荧惑犯进贤。丙子，太阴犯虚梁东第一星。戊寅，辰星犯房宿上星。丙戌，太阴犯井宿东扇北第二星。己丑，太阴犯酒旗西星，又犯轩辕右角。辛卯，太阴犯明堂中星。己亥，太白犯西咸南第一星。十二月甲辰，荧惑犯亢宿南第一星。庚戌，太阴犯昴宿东第一星。辛酉，荧惑入氐宿。

二年正月丁丑，太阴犯昴宿距星。庚辰，太白犯建星西第二星。辛巳，太白犯建星西第三星。辛卯，太阴犯心宿大星。甲午，荧惑犯房宿上星。丁酉，太白犯牛宿南第一星。

二月己亥朔，荧惑犯键闭星。丙午，荧惑犯罚星南一星。戊申，太阴犯井宿东扇北第二星。庚戌，荧惑犯东咸北第二星。辛亥，太阴犯酒旗西第一星及轩辕右角星。壬子，太白犯垒壁阵西方第二星。癸丑，太阴犯明堂中星。己未，太阴犯天江南第一星。壬戌，太白犯垒壁阵西方第二星。癸丑，太阴犯明堂中星。己未，太阴犯天江南第一星。壬戌，太白犯垒壁阵第六星。五月丙子，荧惑退犯东咸南第一星。六月壬申，荧惑犯心宿距星。七月己亥，荧惑犯天江南第一星。戊午，太阴犯井宿钺星。九月己未，太阴犯明堂中星。十月庚辰，太阴犯井宿距星。辛巳，太阴犯井宿东扇北第二星及第三星。己丑，荧惑犯垒壁阵西第六星。十一月甲辰，太白犯垒壁阵第一星。乙巳，荧惑犯垒壁阵西第八星。戊申，太阴掩井宿东扇北第二星。己未，太阴犯东咸南第一星。庚申，太阴犯天江上第二星。辛酉，荧惑犯岁星。十二月乙丑，太白、岁星、荧惑聚于室，太白犯垒壁阵西第八星。乙亥，太阴掩井宿距星。戊寅，太白犯岁星。己丑，荧惑犯外屏西第三星，太阴犯建星西第二星。

三年正月壬寅，太阴犯钺星，又犯井宿距星。癸卯，太阴犯井宿东扇南第二星。二月癸亥朔，荧惑、太白、填星聚于胃宿。癸酉，太白犯昴宿。辛巳，太阴犯东咸南第一星、第二星。五月戊戌，太白经天。癸卯，太阴犯房宿第二星。庚戌，太白犯毕宿右股第三星。六月癸未，填星犯毕宿距星。九月辛卯，填星退犯毕。十月己巳，太白犯亢。丙子，太白犯氏。十一月己丑朔，荧惑犯亢。庚寅，太白犯钩钤。乙未，太白犯东咸。壬寅，荧惑犯氏。十二月己巳，辰星犯垒壁阵。辛未，荧惑犯房。辛巳，荧惑犯东咸。

泰定帝泰定元年五月丙午，太白犯鬼宿。丁未，太白又犯鬼宿积尸气。十月丙寅，太白犯斗宿距星。己巳，太白入斗宿魁，太阴犯填星。庚午，太白犯斗。壬午，荧惑犯垒壁阵。十二月庚午，荧惑犯外屏。乙亥，太白经天。

二年正月丙戌，辰星犯天鸡。壬寅，太白犯建星。二月庚寅，荧惑、岁星、填星聚于毕宿。六月丙戌，填星犯井宿钺星。丙午，填星犯井宿。八月癸巳，岁星犯天罇。十月壬辰，荧惑犯氏宿。癸巳，填星退犯井宿。十一月戊午，填星退犯井宿钺星。十二月乙酉，荧惑犯天江，辰星犯建星。甲午，太白犯垒壁阵。

三年正月辛酉，太白犯外屏。三月丙午，填星犯井宿钺星。戊辰，荧惑犯垒壁阵，填星犯井宿。庚午，填星、太白、岁星聚于井。四月戊戌，太白犯鬼宿。壬寅，荧惑犯垒壁阵。七月戊辰，太白经天，至于十二月。九月壬戌，太白犯太微垣右执法。十月辛巳，太白犯进贤。

四年正月己酉，太白犯牛宿。三月丁卯，荧惑犯井宿。九月壬子，太白犯房宿。闰九月己巳，太白经天，至十二月。十月乙巳，昼有流星。戊午，辰星犯东咸。十一月癸酉，太白犯

垒壁阵，荧惑犯天江。十二月己未，岁星退犯太微西垣上将。

致和元年二月壬戌，太白昼见。五月庚辰，流星如缶大，光明烛地。七月丙戌，太白犯轩辕大星。

文宗天历元年九月庚辰，太白犯亢宿。

二年正月甲子，太白犯垒壁阵。二月己酉，荧惑犯井宿。五月庚申，太白犯鬼宿积尸气。六月丁未，太白昼见。七月癸亥，太白经天。十一月癸酉，太阴犯填星。

至顺元年七月庚午，岁星犯氐宿。八月戊辰，太白犯氐宿。九月己丑，荧惑犯鬼宿。甲午，荧惑犯鬼宿。十一月甲申，荧惑退犯鬼宿。丙戌，太白犯垒壁阵。

二年二月壬子，太白昼见。三月丙子朔，荧惑犯鬼宿。己卯，荧惑犯鬼宿积尸气。五月丁丑，荧惑犯轩辕左角。甲午，太白犯毕宿。庚子，太阴犯太白。辛丑，太白经天。六月丁未，太白昼见。丁卯，太阴犯毕，太白犯井。八月乙卯，太白犯轩辕大星。庚申，太白犯轩辕左角。九月丙子，太白犯填星。十一月壬申朔，太白犯钩钤。

三年五月癸酉，荧惑犯东井。

## 志第二

### 天文二

#### 月五星凌犯及星变下

顺帝元统元年正月癸酉，太白昼见。二月戊戌，亦如之。己亥，填星退犯太微东垣上相。丙辰，太阴犯天江下星。三月戊寅，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五月丁酉，荧惑犯太微垣右执法。六月丁丑，太阴犯垒壁阵西第二星。七月己亥，太阴犯房宿北第二星。九月甲午，太阴犯东咸西第一星，填星犯进贤。乙未，太阴犯天江下星。丁巳，太阴犯填星。己未，太阴犯氏宿距星。十月甲子，太阴入犯斗宿魁东北星。十一月甲午，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二星。辛亥，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壬子，太阴犯填星。癸丑，太阴犯亢宿南第一星。十二月癸酉，太阴犯鬼宿东北星。乙亥，太白犯垒壁阵西第八星，太阴犯轩辕夫人星。己卯，太阴犯进贤。癸未，太阴犯东咸西第二星。

二年正月壬寅，太阴犯轩辕夫人星。庚戌，太阴犯房宿北第二星。二月癸酉，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丁亥，太白经天。三月辛丑，太阴犯进贤，又犯填星。四月丁丑，太白经天。戊寅，太白昼见。辛巳、壬午，皆如之。壬午夜，太白犯鬼宿积尸气。七月己亥，太白经天。甲辰，亦如之。丙午，复如之。己酉，太白昼见。夜，流星如酒杯大，色赤，尾迹约长五尺余，

光明烛地，起自天津之侧，没于离宫之南。庚戌，太白经天。壬子，荧惑入犯鬼宿积尸气。癸丑，太白经天。甲寅，亦如之。八月丙辰朔，太白经天。丁巳、戊午、己未，亦如之。癸亥、丙寅、戊辰、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丁丑、己卯，皆如之。己卯夜，太白犯轩辕御女星。庚辰，太白经天。壬午，亦如之。九月庚寅，太白经天。壬辰，太阴入南斗魁。癸巳，太阴犯狗国东星，太白犯灵台中星。甲午，太白经天。乙未，亦如之。己亥、壬寅，皆如之。乙巳，太白犯太微垣右执法。壬子，太白犯太微垣左执法。十月癸亥，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太白犯进贤。乙亥，太阴犯轩辕夫人星，太白犯填星。十一月乙未，填星犯亢宿距星。庚戌，荧惑犯太微东垣上相。

仍改至元元年二月甲戌，荧惑逆行入太微垣。四月壬戌，太阴犯太微垣左执法。五月癸卯，太阴犯垒壁阵东方第四星。六月壬戌，太阴犯心宿大星。七月乙未，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二星。八月辛亥，荧惑犯氏宿东南星。九月丁亥，太阴入魁，犯斗宿东南星。庚寅，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二星。十月甲寅，荧惑犯斗宿西第二星。庚申，太阴犯垒壁阵东方东第二星。甲子，太阴犯昴宿西第二星。丁卯，太白犯斗宿魁第三星。戊辰，太白昼见。十一月甲申，太白经天。丙戌，亦如之。己丑，辰星犯房宿上星及钩钤星。丙申，太阴犯鬼宿东北星。己亥，太阴犯太微西垣上将。庚子，太阴犯太微垣左执法。十二月壬子，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二星。辛酉，太白犯垒壁阵东方第六星。甲子，太白经天。乙丑，太阴犯轩辕夫人星。丙寅，太白经天。丁卯，亦如之。太阴犯太微垣右执法。庚午，太白经天。壬申，亦如之。癸酉，岁星昼见。乙亥，太白、岁星皆昼见。戊寅，太白经天，岁星昼见。闰十二月乙酉，荧惑犯垒壁阵西第八星。庚子，太阴犯心宿大星。壬寅，太阴犯箕宿距星。癸卯，太阴

犯斗宿魁东南星。

二年正月壬戌，太阴犯太微垣右执法。甲子，太阴犯角宿距星。丁卯，太阴犯房宿距星。二月辛巳，太阴犯昴宿距星。甲申，太白经天。己丑，太阴犯太微西垣右执法。三月壬戌，太阴犯心宿距星。甲子，太阴犯箕宿距星。乙丑，太阴犯斗宿东南星。四月丙戌，太阴犯角宿距星。五月庚戌，太阴犯灵台西第一星。丙辰，太白昼见。丁巳，亦如之。六月戊子，太白犯井宿东扇北第二星。七月己酉，太白犯鬼宿东南星。乙卯，太白犯荧惑。八月己卯，太阴犯心宿东第一星。辛巳，太阴犯箕宿东北星。九月庚戌，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十月丙子，荧惑犯太微垣左执法。丁亥，太阴犯昴宿。己亥，荧惑犯进贤。十一月己酉，太阴犯垒壁阵西第八星。己未，太阴犯鬼宿积尸气。丁卯，太阴犯房宿距星。

三年三月辛亥，太阴犯灵台上星。四月辛卯，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五星。庚子，太白昼见。五月壬寅，太白犯鬼宿东北星。乙巳，太阴犯轩辕左角。戊申，太白昼见。壬子，太阴犯心宿后星。戊午，太白昼见。己未，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六星。辛酉，太白昼见。丁卯，彗星见于东北，如天船星大，色白，约长尺余，彗指西南，测在昴五度。六月庚午，太白经天。辛未，亦如之。甲戌，复如之。乙亥，太白犯灵台上星。己卯，太白经天。夜，太白犯太微西垣上将。壬午，太白昼见，太阴犯斗宿魁尖星。丁亥，太白犯太微垣右执法。己丑，太白昼见。庚寅，亦如之。七月癸卯，太白经天。乙巳，亦如之。丙午，复如之。庚戌，太白昼见。甲寅，太白经天。辛酉，太白昼见。壬戌，太白经天。癸亥、甲子，皆如之。八月庚午，彗星不见。其星自五月丁卯始见，戊辰往西南行，日益渐速，至六月辛未，芒彗愈长，约二尺余，丁丑扫上丞，己卯光芒愈甚，约长三尺。

余，入圜卫，壬午扫华盖、杠星，乙酉扫钩陈大星及天皇大帝，丙戌贯四辅，经枢心，甲午出圜卫，丁酉出紫微垣，戊戌犯贯索，扫天纪，七月庚子扫河间，癸卯经郑、晋，入天市垣，丙午扫列肆，己酉太阳光盛，微辨芒彗，出天市垣，扫梁星，至辛酉，光芒微小，瞻在房宿键闭之上、罚星中星正西，难测，日渐南行，至是凡见六十有三日，自昴至房，凡历一十五宿而灭。甲戌，太阴犯心宿后星。九月己亥，荧惑犯斗宿西第二星。甲辰，太阴犯斗宿魁第二星。丁未，太阴犯垒壁阵西第一星。己酉，太阴犯垒壁阵西第八星。辛酉，太阴犯轩辕大星。十月庚午，太白昼见。丙子，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七星。壬子，太阴犯昴宿上行星。丁亥，太白昼见，太阴犯鬼宿积尸气。庚寅，太白昼见。辛卯，亦如之。丙申，复如之。十一月丁酉，太白经天，戊戌，太白犯亢宿距星。己亥，太白经天。壬寅，太阴犯荧惑。癸卯，太阴犯垒壁阵西第六星。丁未，填星犯键闭。辛亥，太阴犯五车东南星。甲寅，太阴犯鬼宿西北星。丙辰，太阴犯轩辕左角。丁巳，太白经天，太阴犯太微垣三公东南星。戊午，太白经天。癸亥，亦如之。甲子、乙丑，皆如之。十二月己巳，岁星退犯天罇东北星，填星犯罚星南第一星。甲戌，荧惑犯垒壁阵东第五星，太白犯东咸上星。

四年正月癸卯，太白犯建星西第二星。甲辰，太白犯建星西第三星。丙午，太阴犯五车东南星。辛亥，太阴犯轩辕左角。己未，填星犯东咸上星。庚申，太阴入斗魁，太白犯牛宿。二月戊寅，太阴犯轩辕大星。己卯，太阴犯灵台中星。三月戊申，填星退犯东咸上星。六月辛巳，填星退犯键闭星。闰八月己亥，填星犯罚星南第一星，太阴犯斗宿南第二星。庚戌，太阴犯昴宿南第二星。乙卯，太阴犯鬼宿东南星。九月丙寅，太阴犯斗宿距星。戊辰，太白犯东咸上第二星。癸酉，奔星如酒杯大，

色白，起自右旗之下，西南行，没于近浊。甲申，太阴犯轩辕御女。乙酉，太阴犯灵台南第一星。庚寅，太白犯斗宿北第二星。十月辛亥，太阴犯酒旗上星。十一月辛未，荧惑犯氐宿距星。丁丑，太阴犯鬼宿东南星。戊寅，太白犯垒壁阵西第六星。十二月庚子，荧惑犯房宿上星。癸卯，太白经天。己酉、庚戌、辛亥，皆如之。壬子，荧惑犯东咸上第二星。乙卯，太白犯外屏西第二星，太阴犯斗宿距星。丙辰，太白经天。

五年正月庚午，太阴犯井宿东扇上星。乙亥，荧惑犯天江上星。二月甲午，太阴犯昴宿上西第一星。壬寅，太阴犯灵台下星。四月壬寅，太阴犯日星及犯房宿距星。五月庚午，太阴犯心宿后星。壬申，太阴犯斗宿西第四星。丙子，太白犯毕宿右股西第三星。

六月甲辰，荧惑退入南斗魁内。七月辛酉，荧惑犯南斗魁尖星。壬戌，亦如之。甲子，复如之。太阴犯房宿距星。甲戌，太白经天。乙亥、丙子，亦如之。戊寅、乙酉、丙戌，皆如之。八月戊子，太白经天。己丑、庚寅、辛卯，皆如之。甲午，太阴犯斗宿西第四星。丁酉，太白犯轩辕大星。戊戌，太白经天。己亥，亦如之。壬寅、甲辰，皆如之。乙巳，太阴犯昴宿上行西第三星。九月戊午，太白经天。己未，亦如之。十月己亥，荧惑犯垒壁阵西方第六星。十一月丁巳，荧惑犯垒壁阵东方第五星。十二月甲午，太阴犯昴宿距星。癸卯，荧惑犯外屏西第三星。

六年正月丁卯，太阴犯鬼宿距星。乙亥，太阴犯房宿距星。二月己丑，太阴犯昴宿。丙申，太阴犯太微西垣上将。癸卯，太阴犯心宿大星。丁未，太阴犯罗堰南第一星。戊申，荧惑犯月星。己酉，彗星如房星大，色白，状如粉絮，尾迹约长五寸余，彗指西南，测在房七度，渐往西北行。太阴犯虚梁南第二

星。三月癸亥，太阴犯轩辕右角。庚午，太阴犯房宿距星。壬申，太阴犯南斗杓第二星。丙子，太阴犯虚梁南第一星。戊寅，太白犯月星。辛巳，是夜彗星不见。自二月己酉至三月庚辰，凡见三十二日。四月乙巳，太阴犯云雨西北星。五月丁卯，太阴犯斗宿西第二星。辛未，太阴犯虚梁西第二星。六月癸卯，太白昼见。己酉，亦如之。辛亥，复如之。辛亥夜，太白犯岁星。又，太白、岁星犯右执法。七月甲寅，太白昼见。丁巳，亦如之。庚申，太阴犯心宿距星，又犯心中央大星。壬戌，太白昼见。癸亥，亦如之。甲子，太阴犯罗堰。乙丑，太白昼见。丙寅，亦如之。癸酉，复如之。九月辛酉，太阴犯虚梁北第一星。丁卯，太阴犯昴宿距星，荧惑犯岁星。甲戌，太阴犯轩辕右角。十月丁酉，太白入南斗魁。己亥，太白犯斗宿中央东星。十一月乙卯，太阴犯虚梁西第一星。戊午，荧惑犯氏宿距星。丙寅，辰星犯东咸上第一星。戊寅，辰星犯天江北第一星。十二月癸未，太阴犯虚梁北第一星。乙酉，太阴犯土公东星。丁亥，荧惑犯钩钤南星。乙未，荧惑犯东咸北第二星。戊戌，太阴犯明堂星。

至正元年正月甲寅，荧惑犯天江上星。庚申，太阴犯井宿东扇北第二星。辛未，太阴犯心宿距星。癸酉，太阴犯斗宿北第二星。甲戌，太白昼见。乙亥、丙子、丁丑，皆如之。二月己卯，太白昼见。庚辰，亦如之。丙戌，复如之。癸巳，太阴犯明堂东南星。

三月癸酉，太阴犯云雨西北星。六月庚午，太阴犯井宿距星。七月乙酉，太阴犯填星。庚寅，太阴犯云雨西北星。九月庚辰，太阴犯建星南第二星。壬辰，太阴犯钺星，又犯井宿距星。十月乙卯，岁星犯氏宿距星。丁巳，太阴犯月星。十一月己亥，太阴犯东咸南第一星。庚子，太阴犯天江北第二星。十

二月丁巳，太白犯垒壁阵东方第五星。

二年正月戊子，太阴犯明堂北第二星。甲午，荧惑犯月星。三月戊子，太阴犯房宿北第二星。四月庚申，太阴犯罗堰上星。五月甲申，太白经天。七月乙未，太阴掩太白。丁酉，太白昼见。八月丙午，太白昼见。九月丁丑，太阴犯罗堰北第一星。戊子，太阴犯井宿东扇南第一星。十月癸卯，太阴犯建星北第三星。甲寅，太阴犯天关。十一月辛卯，岁星、荧惑、太白聚于尾宿。

三年二月甲辰，太阴犯井宿西扇北第二星，填星犯牛宿南第一星，荧惑犯罗堰南第一星。乙卯，太阴犯氏宿东南星。三月壬午，太阴犯氏宿东南星。七月庚辰，太白犯右执法。

四年十二月壬戌，太阴犯外屏西第二星。

七年七月丙辰，太阴犯垒壁阵东第四星。十一月庚戌，太阴犯天廩西北星。

八年二月庚辰，太阴犯轩辕左角。癸未，太阴犯平道东星。三月丙辰，太阴犯建星西第一星。八月丙子，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五星。九月己未，太阴犯灵台东北星。

九年正月庚戌，太白犯建星东第三星。辛亥，太阴犯平道西星。二月甲申，太阴犯建星西第二星。三月己亥，太白犯垒壁阵东方第六星。七月丙午，太阴犯垒壁阵东方南第一星。癸丑，太阴犯天关。九月丙戌，荧惑犯灵台上星。十一月戊辰，太阴犯毕宿左股北第三星。庚辰，太白犯垒壁阵西方第二星。十二月戊戌，太白犯垒壁阵东方第五星。

十年正月壬申，太阴犯荧惑。二月辛丑，太阴犯平道东星。甲辰，太阴犯键闭。三月己卯，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四月丙午，太白犯鬼宿西北星。七月辛酉，太阴犯房宿北第一星。辛未，太白昼见。壬申、丁丑、壬午，皆如之。八月癸未朔，太

白昼见。丁酉，亦如之。九月癸丑朔，太白昼见。壬戌，荧惑犯天江南第二星。十月癸巳，岁星犯轩辕大星。丙申，太阴犯昴宿右股东第二星。十一月戊辰，太阴犯鬼宿东北星。十二月乙未，太阴犯鬼宿西北星。

十一年正月丙辰，辰星犯牛宿西南星。二月庚寅，太阴犯鬼宿东北星。乙未，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丁酉，太阴犯亢宿距星。三月丁卯，太阴犯东咸第二星。戊辰，太阴犯天江西第一星。七月己未，太阴犯斗宿东第三星。壬戌，太白犯右执法。甲子，太阴犯垒壁阵东方第一星。己巳，太白犯太微垣左执法，荧惑入犯鬼宿积尸气。八月乙酉，太阴犯天江南第二星。九月乙卯，辰星犯太微垣左执法。丁巳，太白犯房宿第二星。戊辰，太阴犯鬼宿东北星。十月戊寅，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辛巳，太阴犯斗宿距星。乙酉，太白犯斗宿西第二星。己丑，太白昼见，荧惑犯岁星。辛卯，太白犯斗宿西第四星。癸巳，岁星犯右执法。丙午，荧惑犯太微垣左执法。十一月辛亥，孛星见于奎宿。癸丑，孛星见于娄宿。甲寅，孛星见于胃宿。乙卯，亦如之。丙辰，孛星见于昴宿。丁巳，太阴犯填星，孛星微见于毕宿。丁卯，太白昼见。庚午，岁星昼见。十二月丙子，太白昼见。丁丑，太白经天。庚辰，亦如之。夜，太白犯垒壁阵西第六星。甲申，太阴犯填星。丙戌，太白经天。夜，太白犯垒壁阵西第七星。辛卯，太白经天。壬辰，亦如之。甲午，复如之。丁酉，太白昼见，太阴犯荧惑。庚子，太白经天，辰星犯天江西第二星。辛丑，太白经天。壬寅，太白昼见。

十二年正月乙丑，太阴犯荧惑。己巳，岁星犯右执法。二月庚寅，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癸巳，太阴犯氏宿距星。三月戊午，太阴犯进贤。壬戌，太阴犯东咸西第一星。戊辰，太白昼见。五月癸酉，太白犯填星。六月辛亥，太白犯井宿东第二

星。七月丁酉，辰星犯灵台北第二星。八月丁卯，太白犯岁星。九月壬辰，太阴犯轩辕南第三星。十月戊午，太阴犯鬼宿东北星。甲子，太阴犯岁星。乙丑，太阴犯亢宿南第一星。十一月庚寅，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

十三年正月乙酉，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戊戌，荧惑、太白、辰星聚于奎宿。二月己酉，太阴犯轩辕南第三星。庚戌，太白犯荧惑。壬子，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四月辛丑，太白犯井宿东扇北第一星。辛亥，太阴犯房宿北第二星。五月乙亥，太阴犯岁星。

七月戊辰，太白昼见。九月庚寅，太阴犯荧惑。壬辰，太白经天，荧惑犯左执法。十月庚子，太白经天。甲辰，岁星犯氏宿距星。癸亥，太白犯亢宿距星。十一月壬申，太阴犯垒壁阵东方第四星。十二月丁酉，太白犯东咸北第一星。庚子，荧惑入氏宿。丁巳，太阴犯心宿距星。

十四年正月乙丑，荧惑犯岁星。丁卯，太白犯建星西第二星。癸酉，荧惑犯房宿北第一星。二月戊午，太白犯垒壁阵西第八星。六月甲辰，太阴入斗宿南第一星。七月乙丑，太阴犯角宿距星。壬午，太阴犯昴宿距星。十月壬子，太阴犯太微垣右执法。十一月丙子，太阴犯鬼宿东北星。十二月己亥，太阴掩昴宿。

十五年正月戊辰，太阴犯五车东南星。辛未，太阴犯鬼宿东北星。闰正月丁未，太阴犯心宿后星。丙辰，太白经天。三月庚寅，太阴犯五车东南星。五月丙申，太阴犯房宿距星。癸丑，太白经天。六月癸亥，太白经天。八月戊寅，太白昼见。九月己丑，太白昼见。夜，太白入犯太微垣左执法。庚寅，太白昼见。十月己未，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二星。癸酉，太阴犯轩辕大星。十一月乙酉，荧惑犯氏宿距星。庚寅，填星退犯井

宿东扇北第二星。己亥，太阴犯鬼宿东北星。十二月癸丑，荧惑犯房宿北第一星。

十六年正月己丑，太阴犯昴宿西第一星。四月癸亥，荧惑犯垒壁阵西方第四星。五月壬辰，太白犯鬼宿西北星。癸巳，太白犯鬼宿积尸气。甲午，太阴入犯斗宿南第二星。丁酉，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一星。八月丁卯，太阴犯昴宿西北星。甲戌，彗星见于正东，如轩辕左角大，色青白，彗指西南，约长尺余，测在张宿十七度一十分，至十月戊午灭迹，西北行四十余日。十一月丁亥，流星如酒杯大，色青白，尾迹约长五尺余，光明烛地，起自西北，东南行，没于近浊，有声如雷。壬辰，太阴犯井宿东扇上星。

十七年二月癸丑，太阴犯五车东南星。三月甲申，太阴入犯鬼宿积尸气，又犯东南星。壬辰，岁星犯垒壁阵西南第六星。七月癸未，太白入犯鬼宿积尸气。甲申，太阴入犯斗宿距星。丁亥，填星入犯鬼宿距星。八月癸卯，填星犯鬼宿东南星，太白犯轩辕大星。己酉，岁星犯垒壁阵西方第六星。甲子，太阴犯五车尖星。闰九月癸卯，飞星如酒盂大，色青白，光明烛地，尾迹约长尺余，起自王良，没于勾陈之下。丙午，太阴犯斗宿南第三星。庚申，太阴犯井宿东扇北第一星。十月乙亥，荧惑犯氏宿距星。甲申，太阴掩昴宿。十二月庚午朔，荧惑犯天江北第一星。戊寅，太白犯岁星。庚辰，太白犯垒壁阵东方第五星。甲申，太阴犯鬼宿距星。丁亥，岁星犯垒壁阵东方第五星。癸巳，太阴犯心宿后星。己亥，申时流星如金星大，尾迹约长三尺余，起自太阴近东，往南行，没后化为青白气。

十八年正月辛丑，填星退入犯鬼宿积尸气。丙午，太阴犯昴宿。二月乙亥，填星入守鬼宿积尸气。三月丁卯，太白在井宿，失行于北，生芒角。荧惑犯垒壁阵东方第六星。四月辛卯，

太白入犯鬼宿积尸气。五月壬寅，太白犯填星。壬子，太阴犯斗宿东第三星。

七月丁未，太阴犯斗宿南第三星。戊申，太白昼见。八月壬申，太阴掩心宿大星。甲申，太阴掩昴宿距星。十月己卯，太阴犯昴宿距星。十一月丙午，太阴犯昴宿距星，太白犯房宿上第一星。辛酉，太阴掩心宿大星。十二月戊寅，太白生黑芒，环绕太白，乍东乍西，乍动乍静。癸未，太白生黑芒，忽明忽暗，乍东乍西。戊子，太阴犯房宿南第二星。

十九年正月辛丑，太阴犯昴宿东第一星。癸丑，流星如酒盂大，色赤，尾迹约长五尺余，起自南河，没于腾蛇，其星将没，迸散随落处有声如雷。三月庚戌，太阴犯房宿距星。五月丙申，荧惑入犯鬼宿积尸气。丙午，太阴犯天江南第一星。丁未，太阴犯斗宿北第二星。七月丁酉，太白犯上将。甲辰，太白犯右执法。己酉，太白犯左执法。九月甲寅，太白入犯天江南第一星。十月壬申，太白入犯斗宿南第三星。辛巳，流星如桃大，色黄润，后离一尺又一小星相随，色赤，尾迹通约长三尺余，起自危宿之东，缓缓东行，没于毕宿之西。十二月戊辰，太白犯垒壁阵西方第七星。

二十年正月己亥，太阴犯井宿东扇北第二星。丙辰，荧惑犯牛宿东角星。四月丁卯，太阴犯明堂中星。癸酉，太阴犯东咸西第一星。五月癸卯，太阴犯建星西第二星。闰五月乙亥，流星如桃大，色赤，尾迹约长丈余，起自房宿之侧，缓缓西行，没于近浊。六月癸巳，太白犯井宿东扇北第二星。戊戌，太阴犯建星西第三星。七月丁丑，太阴犯井宿距星。八月辛卯，太阴犯天江北第二星。壬寅，填星犯太微西垣上将。甲辰，太阴犯井宿钺星。十月戊子，荧惑犯井宿东扇北第一星。

二十一年正月庚申，太阴犯岁星。二月癸未，填星退犯太

微西垣上将。壬寅，太阴犯天江北第一星。三月丙辰，太阴犯井宿西扇第二星。庚辰，荧惑入犯鬼宿西北星。五月壬戌，太阴犯房宿北第二星。癸酉，太白犯轩辕左角。甲戌，荧惑犯太白。六月乙未，荧惑、岁星、太白聚于翼宿。戊戌，太阴犯云雨上二星。甲辰，太白昼见。七月丙辰，太阴犯氏宿东南星。十月甲申，太阴犯牛宿距星。十一月庚戌，太阴犯建星西第四星。癸亥，太阴犯井宿东扇北第四星。壬申，太阴犯氏宿东南星。

二十二年正月戊申朔，太白犯建星西第二星。乙卯，填星退犯左执法。二月己卯，太白犯垒壁阵西方第二星。乙酉，彗星见，光芒约长尺余，色青白，测在危七度二十分。丁酉，彗星犯离宫西星，至二月终，光芒约长二丈余。三月戊申，彗星不见星形，惟有白气，形曲竟天，西指，扫大角。壬子，彗星行过太阳前，惟有星形，无芒，如酒杯大，昏蒙，色白，测在昴宿六度，至戊午始灭迹焉。四月丁亥，荧惑离太阳三十九度，不见，当出不出。五月辛酉，太阴犯建星西第四星。六月辛巳，彗星见于紫微垣，测在牛二度九十分，色白，光芒约长尺余，东南指，西南行。戊子，彗星光芒扫上宰。七月乙卯，彗星灭迹。八月癸巳，太阴犯毕宿右股第二星。九月丁未，太白犯亢宿南第一星。己酉，太阴犯斗宿北第一星。癸亥，岁星犯轩辕大星。丙寅，荧惑犯鬼宿西北星。己巳，流星如酒杯大，色青白，光明烛地。荧惑入犯鬼宿积尸气。十月己卯，太阴犯牛宿距星。丁亥，辰星犯亢宿南第一星。戊子，太阴犯毕宿距星。十二月壬辰，太阴犯角宿距星。

二十三年正月庚戌，岁星退犯轩辕大星。二月戊戌，太白昼见。庚子，亦如之。三月丙辰，太阴犯氏宿距星。四月辛丑，荧惑犯岁星。庚申，岁星犯轩辕大星。五月壬午，太白昼见。

甲午，亦如之。乙未，荧惑犯右执法。六月乙卯，太白犯井宿西扇北第二星。壬戌，太白昼见。夜，太白入犯井宿东扇南第二星。七月乙酉，太白昼见。丙戌、辛卯，皆如之。八月壬寅，太白入犯轩辕大星。乙巳，太阴犯建星东第二星。丁未，太白犯轩辕左角。己酉，太白昼见。壬子，亦如之。丙辰，太阴犯毕宿右股北第二星。己未，太白昼见。辛酉，太白犯岁星。乙丑，太白入犯右执法。九月辛未，太白入犯左执法。乙亥，岁星入犯右执法。丁丑，辰星犯填星，丁亥，太白犯填星。辰星犯亢宿南第一星。十月癸卯，太白犯氐宿距星。戊午，太白犯房宿北第一星。十一月癸未，太阴犯轩辕右角，岁星犯太微垣左执法。

二十四年正月癸酉，太阴犯毕宿大星。戊寅，太阴犯轩辕右角。二月壬子，岁星自去年出右掖门，又犯右执法。太阴犯西咸南第一星。四月丁未，太阴犯西咸南第一星。癸丑，太白入犯井宿东扇北第一星。五月甲戌，太白犯鬼宿西北星。乙亥，又犯积尸气。岁星入犯右执法。六月丁巳，太白犯右执法。七月癸亥，太白与岁星相合于翼宿，二星相去八寸余。甲子，岁星犯左执法。八月丁未，荧惑入犯鬼宿积尸气。九月乙丑，太白昼见。甲申，太阴犯轩辕右角。戊子，荧惑入犯轩辕大星。十月丙午，太阴犯毕宿大星。己酉，太阴犯井宿东扇南第一星。丙辰，太白犯斗宿西第二星。十二月乙卯，太阴犯太白。

二十五年正月丁卯，太白昼见。戊辰，亦如之。太阴犯毕宿右股东第四星。甲戌，太白犯建星西第四星。二月丙午，太阴犯填星。三月戊辰，太白犯垒壁阵东方第五星。四月壬子，荧惑犯灵台东北星。五月辛酉，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流星如酒杯大，色青白，光明烛地，起自房宿之侧，缓缓西行，没于太微垣右执法之下。七月丁丑，填星、岁星、荧惑聚于角、亢。

己卯，太阴犯毕宿左股北第二星。八月乙未，太阴犯建星东第三星。己亥，太阴犯垒壁阵东方第六星。九月丁丑，太阴犯井宿东扇南第一星。十月辛卯，荧惑犯天江东第二星。己酉，荧惑犯斗宿杓星西第二星，太阴犯右执法。庚戌，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闰十月戊辰，太白、辰星、荧惑聚于斗宿。太阴犯毕宿右股北第四星，又犯左股北第三星。壬申，太白犯辰星。十一月己丑，太白犯荧惑。太阴犯垒壁阵东方第五星。丙申，太阴犯毕宿大星。癸卯，太阴犯太微西垣上将。十二月丙辰，太阴犯太白。癸亥，太阴犯毕宿右股第二星。庚午，岁星掩房宿北第一星。辛未，太阴犯太微垣右执法。

二十六年正月戊戌，太阴犯太微西垣上将。辛丑，太阴犯亢宿距星。二月戊午，太阴犯毕宿大星。丁丑，岁星退行，犯房宿北第一星。岁星守钩钤。三月甲午，太阴犯左执法。四月己未，太阴犯轩辕大星。乙丑，太阴犯西咸西第一星。丙子，太白入犯鬼宿积尸气。六月癸酉，流星如酒杯大，色青白，尾迹约长尺余，起自心宿之侧，东南行，光明烛地，没于近浊。七月丁酉，荧惑犯鬼宿积尸气。甲辰，太白昼见。丙午、丁未、戊申，皆如之。八月辛亥，太白昼见。己未，太阴掩牛宿南三星。庚午，岁星犯钩钤。乙亥，太阴掩轩辕大星。九月壬辰，太白犯太微垣右执法。庚子，孛星见于紫微垣北斗权星之侧，色如粉絮，约斗大，往东南行，过犯天棓星。辛丑，孛星测在尾十八度五十分。壬寅，孛星测在女二度五十分。癸卯，孛星测在女九度九十分。甲辰，孛星测在虚初度八十分。太阴犯太微西垣上将。乙巳，孛星出紫微垣北斗权星、玉衡之间，在于轸宿，东南行，过犯天棓，经渐台、犍道，去虚宿、垒壁阵西方星，始消灭焉。丙午，荧惑犯太微西垣上将。十一月乙酉，太白犯填星。丁亥，太白犯房宿北第一星。戊子，荧惑犯太微

东垣上相，太白犯键闭。己丑，流星如酒杯大，分为三星，紧相随，前星色青明，后二星色赤，尾迹约长二丈余，起自东北，缓缓往西南行，没于近浊。庚寅，太阴犯毕宿右股北第四星。丙申，太白、岁星、辰星聚于尾宿。庚子，太阴犯太微东垣上相。辛丑，填星犯房宿北第一星。甲辰，太白犯岁星。十二月戊午，太阴犯毕宿大星。庚申，太阴犯井宿西扇北第二星。乙丑，太阴犯轩辕左角。丙寅，太阴犯太微西垣上将。辛未，太阴犯西咸西第一星。甲戌，太阴犯建星西第三星。

二十七年正月癸巳，太阴犯太微西垣上将。二月乙卯，太阴犯井宿西扇北第二星。三月辛巳，填星退犯键闭星。四月丙寅，太阴犯垒壁阵西方第四星。六月乙卯，太阴犯氐宿东北星。辛未，太阴犯井宿西扇北第二星。七月壬辰，荧惑犯氐宿东南星。丙申，太阴犯毕宿大星。己亥，太阴犯井宿东扇南第二星。八月庚戌，荧惑犯房宿北第二星。癸丑，太阴犯建星西第二星。九月丁丑，填星犯房宿北第一星，荧惑犯天江南第二星。乙酉，太阴犯垒壁阵东方第六星。辛卯，填星犯键闭，太阴犯毕大星。癸巳，太阴犯井宿西扇北第二星。丁酉，荧惑犯斗宿西第二星。十月戊午，太阴犯毕宿右股西第二星。辛酉，太阴犯井宿东扇南第三星。癸亥，太阴犯鬼宿西南星。丁卯，岁星、太白、荧惑聚于斗宿。十一月戊寅，太白昼见。庚辰，太阴犯垒壁阵东方南东第一星。

余见本纪。

## 志第三上

### 五行一

人与天地，参为三极，灾祥之兴，各以类至。天之五运，地之五材，其用不穷，其初一阴阳耳，阴阳一太极耳。而人之生也，全付畀有之，具为五性，著为五事，又著为五德，修之则吉，不修则凶，吉则致福焉，不吉则致极焉。征之于天，吉则休征之所应也，不吉则咎征之所应也。天地之气，无感不应，天地之气应，亦无物不感，而况天子建中和之极，身为神人之主，而心范围天地之妙，其精神常与造化相流通，若桴鼓然。故轩辕氏治五气，高阳氏建五官，夏后氏修六府，自身而推之于国，莫不有政焉。其后箕子因之，以衍九畴，其言天人之际备矣。汉儒不明其大要，如夏侯胜、刘向父子，竟以灾异言之，班固以来采为《五行志》，又不考求向之论著本于伏生。生之《大传》言：“六沴作见，若是共御，五福乃降；若不共御，六极其下。禹乃共辟厥德，爰用五事，建用王极。”后世君不建极，臣不加省，顾乃执其类而求之，惑矣。否则判而二焉，如宋儒王安石之论，亦过也。天人感应之机，岂易言哉！故无变而无不修省者，上也；因变而克自修省者，次之；灾变既形，修之而莫知所以修，省之而莫知所以省，又次之；其下者，灾变并至，败亡随之，讫莫修省者，刑戮之民是已。历考往古存

亡之故，不越是数者。

元起朔漠，方太祖西征，角端见于东印度，为人语云“汝主宜早还”，意者天告之以止杀也。宪宗讨八赤蛮于宽田吉思海，会大风，吹海水尽涸，济师大捷，宪宗以为“天导我也”。以此见五方不殊性，其于畏天，有不待教而能者。世祖兼有天下，方地既广，郡邑灾变，盖不绝书，而妖孽祸眚，非有司言状，则亦不得具见。

昔孔子作《春秋》，所纪灾异多矣，然不著其事应；圣人之知犹天也，故不妄意天，欲人深自谨焉。乃本《洪范》，仿《春秋》之意，考次当时之灾祥，作《五行志》。

五行，一曰水。润下，水之性也。失其性为沴，时则雾水暴出，百川逆溢，坏乡邑，溺人民，及凡霜雹之变，是为水不润下。其征恆寒，其色黑，是为黑眚黑祥。

至元元年，真定、顺天、河间、顺德、大名、东平、济南等郡大水。四年五月，应州大水。五年八月，亳州大水。六年十二月，献、莫、清、沧四州及丰州、浑源县大水。九年九月，南阳、怀孟、卫辉、顺天等郡，洺、磁、泰安、通、滦等州淫雨，河水并溢，圯田庐，害稼。十三年十二月，济宁及高丽沈州水。十四年六月，济宁路雨水，平地丈余，损稼。曹州定陶、武清二县，濮州、堂邑县雨水，没禾稼。十二月，冠州、永年县水。十六年十二月，保定等路水。十七年正月，磁州、永平县水。八月，大都、北京、怀孟、保定、东平、济宁等路水。十八年二月，辽阳懿州、盖州水。十一月，保定清苑县水。二十年六月，太原、怀孟、河南等路沁河水涌溢，坏民田一千六百七十余顷。卫辉路清河溢，损稼。南阳府唐、邓、裕、嵩四州河水溢，损稼。十月，涿州巨马河溢。二十一年六月，保定、河间、滨、棣大水。二十二年秋，南京、彰德、大名、河间、

顺德、济南等路河水坏田三千余顷。高邮、庆元大水，伤人民七百九十五户，坏庐舍三千九十区。二十三年六月，安西路华州华阴县大雨，潼谷水涌，平地三丈余。杭州、平江二路属县水，坏民田一万七千二百顷。大都涿、灞、檀、顺、蓟五州，汴梁、归德七县水。二十四年六月，霸州益津县雨水。九月，东京义、静、威远、婆娑等处水。二十五年七月，胶州大水，民采橡为食。十二月，太原、汴梁二路河溢，害稼。二十六年二月，绍兴大水。十月，平滦路水，坏田稼一千一百顷。二十七年正月，甘州、无为路大水。五月，江阴州大水。六月，河溢太康县，没民田三十一万九千亩。八月，沁水溢。广州清远县大水。十一月，河决祥符义唐湾，太康、通许二县，陈、颍二州，大被其患。二十八年二月，常德路水。八月，浙东婺州水。九月，平滦、保定、河间三路大水。二十九年五月，龙兴路南昌、新建、进贤三县水。六月，镇江、常州、平江、嘉兴、湖州、松江、绍兴等路府水。扬州、宁国、太平三郡大水。岳州华容县水。三十年五月，深州静安县大水。十月，平滦路水。三十一年八月，赵州宁晋县水。十月，辽阳路水。

元贞元年五月，建康溧阳州，太平当涂县，镇江金坛、丹徒等县，常州无锡州，平江长洲县，湖州乌程县，鄱阳余干州，常德沅江、澧州安乡等县水。六月，泰安州奉符、曹州济阴、兖州磁阳等县水。历城县大清水溢，坏民居。七月，辽东和州、大都武卫屯田水。九月，庐州、平江二郡大水。二年五月，太原平晋县，献州交河、乐寿二县，莫州任丘、莫亭等县，湖南醴陵州水。六月，大都路益津、保定、大兴三县水，损田稼七千余顷。真定鼓城、获鹿、藁城等县，保定葛城、归信、新安、束鹿等县，汝宁颍州，济宁沛县，扬、庐、岳、澧四郡，建康、太平、镇江、常州、绍兴五郡水。八月，棣州、曹州水。

九月，河决河南杞、封丘、祥符、宁陵、襄邑五县。十月，河决开封县。十二月，江陵潜江县，沔阳玉沙县，淮安海宁胸山、盐城等县水。

大德元年三月，归德徐州，邳州宿迁、睢宁，鹿邑三县，河南许州临颖、郾城等县，睢州襄邑，太康、扶沟、陈留、开封、杞等县，河水大溢，漂没田庐。五月，河决汴梁，发民夫三万五千塞之。漳水溢，害稼。龙兴、南康、澧州、南雄、饶州五郡水。六月，和州历阳县江水溢，漂庐舍一万八千五百区。七月，郴州耒阳县、衡州酃县大水，溺死三百余人。九月，温州平阳、瑞安二州水，溺死六千八百余人。十一月，常德武陵县大水。二年六月，河决蒲口，凡九十六所，泛滥汴梁、归德二郡。大名、东昌、平滦等路水。三年八月，河间郡水。四年五月，保定、真定二郡，通、蓟二州水。六月，归德睢州大水。五年五月，宣德、保定、河间属州水。宁海州水。六月，济宁、般阳、益都、东平、济南、襄阳、平江七郡水。七月，江水暴风大溢，高四五丈，连崇明、通、泰、真州定江之地，漂没庐舍，被灾者三万四千八百余户。辽阳大宁路水。八月，平滦郡雨，滦河溢。顺德路水。六年四月，上都大水。五月，济南路大水。归德府徐州、邳州睢宁县雨五十日，沂、武二河合流，大水溢。东安州浑河溢，坏民田一千八十余顷。六月，广平路大水。七年五月，济南、河间等路水。六月，辽阳、大宁、平滦、昌国、沈阳、开元六郡雨水，坏田庐，男女死者百十有九人。修武、河阳、新野、兰阳等县赵河、湍河、白河、七里河、沁河、潦河皆溢。台州风水大作，宁海、临海二县死者五百五十人。八年五月，太原阳武县、卫辉获嘉县、汴梁祥符县河溢。大名滑州、濬州雨水，坏民田六百八十余顷。八月，潮阳飓风海溢，漂民庐舍。九年六月，汴梁阳武县思齐口河决。东昌博

平、堂邑二县雨水。潼川鄆县雨，绵江、中江溢，水决入城。龙兴、抚州、临川三郡水。七月，沔阳玉沙县江溢。峰州水。扬州泰兴县，淮安山阳县水。八月，归德府宁陵，陈留、通许、扶沟、太康、杞县河溢。大名元城县大水。十年五月，雄州、瀛州水。平江、嘉兴二郡水，害稼。六月，保定满城、清苑二县雨水。大名、益都、定兴等路大水。七月，平江路大风，海溢。吴江州大水。十一年六月，靖海、容城、束鹿、隆平、新城等县水。七月，冀宁文水县汾水溢。十一月，卢龙、滦河、迁安、昌黎、抚宁等县水。

至大元年七月，济宁路雨水，平地丈余，暴决入城，漂庐舍，死者十有八人。真定路淫雨，大水入南门，下注藁城，死者百七十人。彰德、卫辉二郡水，损稻田五千三百七十顷。二年七月，河决归德府，又决汴梁封丘县。三年六月，洧川、鄆城、汶上三县水。峡州大雨，水溢，死者万余人。七月，循州、惠州大水，漂庐舍二百九十区。四年六月，大都三河县、潞县，河东祁县、怀仁县，永平丰盈屯雨水害稼。七月，东平、济宁、般阳、保定等路大水。江陵松滋县、桂阳临武县水。

皇庆元年五月，归德睢阳县河溢。六月，大宁、水达达路雨，宋瓦江溢，民避居亦母兒乞岭。八月，松江府大风，海水溢。二年五月，辰州沅陵县水。六月，涿州范阳县，东安州，宛平县，固安州，霸州益津、永清、永安等县雨水，坏田稼七千六百九十余顷。河决陈、亳、睢三州，开封、陈留等县。八月，崇明、嘉定二州大风，海溢。

延祐元年五月，常德路武陵县雨水，坏庐舍，溺死者五百人。六月，涿州范阳、房山二县浑河溢，坏民田四百九十余顷。七月，沅陵、卢溪二县水。八月，肇庆、武昌、建康、杭州、建德、南康、江州、临江、袁州、建昌、赣州、安丰、抚州等

路水。二年六月，河决郑州，坏汜水县治。七月，京师大雨。溧州、昌平、香河、宝坻等县水。全州、永州江水溢，害稼。三年四月，颍州太和县河溢。七月，婺源州雨水，溺死者五千三百余人。四年正月，解州盐池水。五年四月，庐州合肥县大雨水。六年六月，河间路漳河水溢，坏民田二千七百余顷。益都、般阳、济南、东昌、东平、济宁等路，曹、濮、泰安、高唐等州大雨水害稼。辽阳、广宁、沈阳、永平、开元等路水。大名路属县水，坏民田一万八千顷。汴梁、归德、汝宁、彰德、真定、保定、卫辉、南阳等郡大雨水。七年四月，安丰、庐州淮水溢，损禾麦一万顷。城父县水。五月，江陵县水。六月棣州、德州大雨水，坏田四千六百余顷。七月，上蔡、汝阳、西平等县水。八月，霸州文安、文成二县滹沱河溢，害稼。汾州平遥县水。是岁，河决汴梁原武县。

至治元年六月，霸州大水，浑河溢，被灾者三万余户。七月，蓟州平谷、渔阳二县，顺州邢台、沙河二县，大名魏县，永平石城县大水。彰德临漳县漳水溢。大都固安州，真定元氏县，东安，宝坻县，淮安清河、山阳等县水。东平、东昌二路，高唐、曹、濮等州雨水害稼。乞里吉思部江水溢。八月，安陆府雨七日，江水大溢，被灾者三千五百户。雷州海康、遂溪二县海水溢，坏民田四千顷。九月，京山、长寿二县汉水溢。十月，辽阳、肇庆等郡水。二年正月，仪封县河溢。二月，濮州大水。闰五月，睢阳县亳社屯大水。六月，奉元郿县，邠州新平、上蔡二县水。八月，庐州六安、舒城二县水。十一月，平江路大水，损民田四万九千六百顷。三年五月，东安州水，坏民田一千五百余顷。真定武邑县水害稼。六月，大都永清县雨水，损田四百顷。七月，溧州雨水害稼。九月，漳州、建昌、南康等郡水。

泰定元年五月，朔州、固安州水。陇西县大雨水，漂死者五百余家。龙庆路雨水伤稼。六月，益都、济南、般阳、东昌、东平、济宁等郡二十有二县，曹、濮、高唐、德州等处十县淫雨，水深丈余，漂没田庐。大同浑源河溢。陈、汾、顺、晋、恩、深六州雨水害稼。真定滹沱河溢，漂民庐舍。陕西大雨，渭水及黑水河溢，损民庐舍。渠州江水溢。七月，真定、河间、保定、广平等郡三十有七县大雨水五十余日，害稼。大都路固安州清河溢。顺德路任县沙、泮、洛水溢。奉元朝邑县、曹州楚丘县、开州濮阳县河溢。九月，延安路洛水溢。奉元长安县大雨，泮水溢。濮州馆陶县水。十二月，杭州盐官州海水大溢，坏堤堦，侵城郭，有司以石囤木柜捍之不止。二年正月，大都宝坻县、肇庆高要县雨水。巩昌路水。

闰闰月，雄州归信县大水。二月，甘州路大雨水，漂没行帐孳畜。三月，咸平府清、寇二河合流，失故道，隳堤堰。四月，涿州房山、范阳二县水。岷、洮、文、阶四州雨水。五月，檀州大水，平地深丈有五尺。高邮兴化、江陵公安二县水。河溢汴梁，被灾者十有五县。六月，冀宁路汾河溢。潼川府绵江、中江水溢入城，深丈余。卫辉汲县、归德宿州雨水。济宁路虞城、砀山、单父、丰、沛五县水。七月，睢州河决。八月，霸州，涿州，永清、香河二县大水，伤稼九千五十余顷。九月，开元路三河溢，没民田，坏庐舍。十月，宁夏鸣沙州大雨水。三年正月，恩州水。二月，归德府河决。六月，大同县大水。汝宁光州水。七月，河决郑州，漂没阳武等县民一万六千五百余家。东安、檀、顺、溧四州雨，浑河决，温榆水溢，伤稼。延安路肤施县水，漂民居九十余户。八月，盐官州大风，海溢，捍海堤崩，广三十余里，袤二十里，徙居民千二百五十家以避之。真定蠡州，奉元蒲城县，无为州，历阳、含山等县水。九

月，平遥县汾水溢。十一月，崇明州三沙镇海溢，漂民居五百家。十二月，辽阳大水。大宁路瑞州大水，坏民田五千五百顷，庐舍八百九十所，溺死者百五十人。四年正月，盐官州潮水大溢，捍海堤崩二千余步。四月，复崩十九里，发丁夫二万余人，以木栅竹落砖石塞之，不止。六月，大都东安、固安、通、顺、蓟、檀、灤七州，永清、良乡等县雨水。七月，上都云州大雨。北山黑水河溢。云安县水。八月，汴梁扶沟、兰阳二县河溢，漂民居一千九百余家。济宁虞城县河溢，伤稼。十二月，夏邑县河溢。汴梁中牟、开封、陈留三县，归德邳、宿二州雨水。

致和元年三月，盐官州海堤崩，遣使禱祀，造浮图二百十六，用西僧法压之。河决碭山、虞城二县。四月，盐官州海溢，益发军民塞之，置石囤二十九里。六月，南宁、开元、永平等路水。河间临邑县雨水。益都、济南、般阳、济宁、东平等郡三十县，濮、德、泰安等州九县雨水害稼。七月，广西两江诸州水。

天历元年八月，杭州、嘉兴、平江、湖州、建德、镇江、池州、太平、广德九郡水，没民田万四千余顷。二年六月，大都东安、通、蓟、霸四州，河间靖海县雨水害稼。永平昌国诸屯水。

至顺元年六月，河决大名路长垣、东明二县，没民田五百八十余顷。曹州、高唐州水。

七月，海潮溢，漂没河间运司盐二万六千七百引。闰七月，平江、嘉兴、湖州、松江三路一州大水，坏民田三万六千六百余顷，被灾者四十万五千五百余户。杭州、常州、庆元、绍兴、镇江、宁国等路，望江、铜陵、长林、宝应、兴化等县水，没民田一万三千五百余顷。大都、保定、大宁、益都属州县水。二年四月，潞州潞城县大雨水。五月，河间莫亭县、宁夏河渠

县、绍庆彭水县及德安屯田水。六月，彰德属县漳水决。十月，吴江州大风，太湖水溢，漂民居一千九百七十余家。十二月，深州、晋州水。三年三月，奉元朝邑县洛水溢。五月，汴梁河水溢。江都、泰兴、云梦、应城等县水。六月，汾州大水。

至元十四年九月，湖州长兴县金沙泉，自唐、宋以来，用以造茶，其泉不常有，今灑然涌出，溉田可数百顷。有司以闻，锡名瑞应泉。十五年十二月，河水清，自孟津东柏谷至汜水县蓼子谷，上下八十余里，澄莹见底，数月始如故。

元贞元年闰四月，兰州上下三百余里，河清三日。

中统二年五月，西京陨霜杀禾。三年五月，宣德、威宁等路陨霜。八月，河间、平滦等路陨霜害稼。四年四月，武州陨霜杀麦禾。

至元二年八月，太原陨霜。七年四月，檀州陨霜。八年七月，巩昌会、兰等州霜杀稼。十七年四月，益都陨霜。二十一年三月，山东陨霜杀桑，蚕尽死，被灾者三万余家。二十七年七月，大同、平阳、太原陨霜杀禾。二十九年三月，济南、般阳等郡及恩州属县霜杀桑。

元贞二年八月，金、复州陨霜杀禾。

大德五年三月，汤阳县霜杀麦。五月，商州霜杀麦。六年八月，大同、太原霜杀禾。七年四月，霜杀麦。八年三月，济阳、滦城二县霜杀桑。八月，陨霜杀稼。九年三月，河间、益都、般阳三郡属县陨霜杀桑。清、莫、沧、献四州霜杀桑二百四十一万七千余本，坏蚕一万二千七百余箔。十年七月，大同浑源县霜杀禾。八月，绥德州米脂县霜杀禾二百八十顷。

至大元年八月，大同陨霜杀禾。

皇庆二年三月，济宁霜杀桑。

延祐元年三月，东平、般阳等郡，泰安、曹、濮等州大雨

雪三日，陨霜杀桑。闰三月，济宁、汴梁等路及陇州、开州、青城、渭源诸县霜杀桑，无蚕。七月，冀宁陨霜杀稼。四年夏，六盘山陨霜杀稼五百余顷。五年五月，雄州归信县陨霜。六年三月，奉元路同州陨霜。七年八月，益津县雨黑霜。

至治三年七月，冀宁阳曲县、大同路大同县、兴和路威宁县陨霜。八月，袁州宜春县陨霜害稼。

泰定二年三月，云需府大雪，民饥。

天历三年二月，京师大霜，昼雾。

至顺元年闰七月，奉元西和州，宁夏应理州、鸣沙州，巩昌静宁、邠、会等州，凤翔麟游，大同山阴，晋宁潞城、隰川等县陨霜杀稼。

中统二年四月，雨雹，大如弹丸。三年五月，顺天、平阳、真定、河南等郡雨雹。四年七月，燕京昌平县，景州蓟县，开平路兴、松、云三州雨雹害稼。

至元二年八月，彰德、大名、南京、河南、济南、太原等郡雨雹。四年三月，夏津县大雨雹。五年六月，中山大雨雹。六年七月，西京大同县雨雹。七年五月，河内县大雨雹。十五年闰十一月，海州赣榆县雨雹伤稼。十九年八月，雨雹，大如鸡卵。二十年四月，河南风雷雨雹伤稼。五月，安西路风雷雨雹。八月，真定元氏县大风雹，禾尽损。二十二年七月，冠州雨雹。二十四年九月，大定、金源、高州、武平、兴中等处雨雹。二十五年三月，灵壁、虹县雨雹，如鸡卵，害麦。十二月，灵寿、阳曲、天成等县雨雹。二十六年夏，平阳、大同、保定等郡大雨雹。二十七年四月，灵寿县大风雹。六月，棣州厌次，济阳二县大风雹，伤禾黍菽麦桑枣。二十九年闰六月，辽阳、沈州，广宁、开元等路雨雹。三十一年四月，即墨县雨雹。八月，德州安德县大风雨雹。

元贞元年五月，巩昌金州、会州、西和州雨雹大，无麦禾。七月，隆兴路雨雹。二年五月，河中猗氏县雨雹。六月，隆兴威宁县，顺德邢台县，太原交城、离石、寿阳等县雨雹。八月，怀孟武陟县雨雹。

大德元年六月，太原崞州雨雹害稼。二年二月，檀州雨雹。八月，彰德安阳县雨雹。四年三月，宣州泾县、台州临海县风雹。八年五月，大宁路建州、蔚州灵仙县雨雹。太原、大同、隆兴属县阳曲、天成、怀安、白登风雹害稼。八月，管州、岚州，交城、阳曲、怀仁等县雨雹。九年六月，晋宁、冀宁、宣德、隆兴、大同等郡大雨雹，害稼。十年四月，郑州管城县风雹，大如鸡卵，积厚五寸。五月，大雨雹。七月，宣德县雨雹。十一年五月，建州雨雹。

至大元年四月，般阳新城县、济南厌次县、益都高苑县风雹。五月，管城县大雹，深一尺，无麦禾。八月，大宁县雨雹害稼，毙畜牧。二年三月，济阴、定陶等县雨雹。六月，崞州、源州、金城县雨雹。延安神木县大雹一百余里，击死人畜。三年四月，灵寿、平阴等县雨雹。四年四月，南阳雨雹。闰七月，宣宁县雨雹。

皇庆元年四月，大名濬州、彰德安阳县、河南孟津县雨雹。六月，开元路风雹害稼。二年七月，冀宁平定州雨雹。景州阜城县风雹。八月，大同怀仁县雨雹。

延祐元年五月，肤施县大风雹，损稼并伤人畜。六月，宣平、仁寿、白登等县雨雹。二年五月，大同、宣德等郡雷雹害稼。三年五月，蓟州雹深一尺。五年四月，凤翔府雹伤麦禾。六年六月，大同县雨雹，大如鸡卵。七月，巩昌陇西县雹害稼。七年八月，大同路雷风雨雹。

至治元年六月，武州雨雹害稼。永平路大雹深一尺，害稼。

七月，真定、顺德等郡雨雹。二年四月，涇州涇川县雨雹。六月，思州大风雨雹。三年五月，大风雨雹，拔柳林行宫大木。

泰定元年五月，冀宁阳曲县雨雹伤稼。思州龙泉平雨雹伤麦。六月，顺元、太平军、定西州雨雹。七月，龙庆路雨雹，大如鸡卵，平地深三尺余。八月，大同白登县雨雹。二年四月，奉元白水县雨雹。五月，洮州路可当县、临洮府狄道县雨雹。六月，兴州、邠州、静宁州及成纪、通渭、白水、肤施、安塞等县雨雹。七月，檀州雨雹。三年六月，巩昌路大雨雹。中山府安喜县、乾州永寿县雨雹。七月，房山、宝坻、玉田、永平等县大风雹，折木伤稼。八月，龙庆州雨雹一尺，大风损稼。四年七月，彰德汤阴县，冀宁定襄县，大同武、应二州雨雹害稼。

致和元年四月，濬州、涇州大雹伤麦禾。五月，冀宁阳曲县、威州井陘县雨雹。六月，涇川、汤阴等县大雨雹。大宁、永平属县雨雹。

天历二年七月，大宁惠州雨雹。八月，冀宁阳曲县大雹如鸡卵，害稼。三年七月，顺州、东安州及平棘、肥乡、曲阳、行唐等县风雹害稼。开元路雨雹。

至顺二年十二月，冀宁清源县雨雹。三年五月，甘州雨雹。乙巳，天鼓鸣于西北。

中统二年九月，河南民王四妻靳氏一产三男。《唐志》云：“物反常为妖，阴气盛则母道壮也。”

至元元年八月，武城县王氏妻崔一产三男。十年八月甲寅，凤翔宝鸡县刘铁牛妻一产三男。二十年二月，高州张丑妻李氏一产四子，三男一女。四月，固安州王得林妻张氏怀孕五月生一男，四手四足，圆头三耳，一耳附脑后，生而即死，具状有司上之。二十八年九月，襄阳南漳县民李氏妻王一产三子。

大德元年五月，遂宁州军户任福妻一产三男。十一月，辽阳打雁李兰奚户那怀妻和里迷一产四男。四年，宝应县民孙奕妻硃氏一产三男。十年正月，江州湖口县方丙妻甘氏一产四男。

泰定元年十月乙卯，秦州成纪县赵思直妻张氏一产三子。

致和元年三月壬辰，太平当涂县杨太妻吴氏一产三子。

五行，二曰火。炎上，火之性也，失其性为沴。董仲舒云：“阳失节，则火灾出。”于是而滥炎妄起，灾宗庙，烧宫馆，虽兴师众弗能救也。是为火不炎上。其征恆燠，其色赤，是为赤眚赤祥。

定宗三年戊申，野草自焚，牛马十死八九，民不聊生。

至元十一年十二月，淮西正阳火，庐舍、铠仗悉毁。十八年二月，扬州火。

元贞二年，杭州火，燔七百七十家。

大德八年五月，杭州火，燔四百家。九年三月，宜黄县火。十年十一月，武昌路火。

延祐元年二月，真州扬子县火。三年六月，重庆路火，郡舍十焚八九。六年四月，扬州火，燔官民庐舍一万三千三百余区。

至治二年四月，扬州、真州火。十二月，杭州火。三年五月，奉元路行宫正殿火，上都利用监库火。九月，扬州江都县火，燔四百七十余家。

泰定元年五月，江西袁州火，燔五百余家。三年六月，龙兴路宁州高市火，燔五百余家。七月，龙兴奉新县、辰州辰溪县火。八月，杭州火，燔四百七十余家。四年八月，龙兴路火。十二月，杭州火，燔六百七十家。

天历二年三月，四川绍庆彭水县火。四月，重庆路火，延二百四十余家。七月，武昌路江夏县火，延四百家。十二月，

江夏县火，燔四百余家。三年二月，河内诸县火。

皇庆元年，冬无雪，诏祷岳渎。

延祐元年，大都檀、蓟等州冬无雪，至春草木枯焦。

至元二年八月丙寅，济南邹平县进芝一本。八年八月癸酉，益都济州进芝二本。十五年四月，济南历城县进芝。十九年六月，芝生眉州青神县景德寺。二十三年四月丁未，江东宣慰司进芝一本。十月，济宁进芝一本。二十六年三月癸未，东流县献芝。四月，池州贵池县民王逸进紫芝十二本。六月，汲县民硃良进紫芝。二十八年三月，芝生钧州阳翟县。二十九年六月，芝生贺州。

大德五年十二月，兴元西乡县进芝一本，色如珊瑚。六年正月，济南邹平县进芝一本，五枝五叶，色皆赤。

至大四年八月，芝生国学大成殿。

延祐二年三月，芝生大成殿。五年七月，芝生大成殿。

中统二年正月辛未，御帐殿受朝贺，是夜，东北有赤气照人，大如席。

五行，三曰木。曲直，木之性也，失其性为沴，故生不暢茂，为变异者有之，是为木不曲直。其征恆雨，其色青，是为青眚青祥。

大德七年十一月辛酉，木冰。

至顺二年十一月丁巳，雨木冰。十二月癸亥，雨木冰。

元贞元年，太平路芜湖县进榆木，有文曰“天下太平年”。

至治三年五月庚子，柳林行宫大木风拔三千七百株。

至元十七年二月，真定七郡桑有虫食之。二十九年五月，沧州、潍州，中山，元氏、无棣等县桑虫食叶，蚕不成。

元贞元年四月，真定中山、灵寿二县桑有虫食之。

大德五年四月，彰德、广平、真定、顺德、大名等郡虫食

桑。

至大元年五月，大名、广平、真定三郡虫食桑。

致和元年六月，河南德安屯蠖食桑。

天历二年三月，沧州、高唐州及南皮、盐山、武城等县桑，虫食之如枯株。

至顺二年三月，冠州虫食桑四万株。晋、冀、深、蠡等州及郟城、延津二县虫夜食桑，昼匿土中，人莫捕之。五月，曹州禹城、保定博野、东昌封丘等县虫食桑，皆既。

至元九年六月丁亥，京师大雨。二十四年九月，太原、河间、河南等路霖雨害稼。二十五年七月，保定郡，霸、灞二州淫雨害稼。八月，嘉祥、鱼台、金乡三县淫雨，九月，莫、献二州淫雨。保定路淫雨。二十六年六月，济宁、东平、汴梁、济南、顺德、真定、平滦、棣州霖雨害稼。二十八年八月，大名、清河、南乐诸县霖雨为灾。九月，河间郡淫雨。

至大四年七月，河间、顺德、大名、彰德、广平等路，德、濮、恩、通等州及河东祁县霖雨害稼。

皇庆元年，龙兴路新建县雨害稼。

延祐四年四月，辽阳盖州雨水害稼。六年七月，霸州文成县雨害稼三千余顷。

至治元年，江州、赣州淫雨。二年闰五月，安丰路雨伤稼。三年五月，大名魏县淫雨。保定定兴县，济南无棣、厌次县，济宁碭山县，河间齐东县霖雨害稼。

泰定元年七月，真定、广平、庐州十一郡雨伤稼。八月，汴梁考城、仪封，济南沾化、利津等县霖雨，损禾稼。

五行，四曰金。从革，金之性也，失其性为沴，时则冶铸不成，变异者有之，是为金不从革。金石同类，故古者以类附见。其征恆絜，其色白，是为白眚白祥。

至元十三年，雾灵山伐木官刘氏言，檀州大峪锥山出铁矿，有司覆视之，寻立四冶。

大德元年，云州聚阳山等冶言，矿石煽炼银货不出，诏减其课额。二年六月，抚州崇仁县辛陂村有星陨于地，为绿色陨石，邑人张椿以状闻。

泰定四年八月，天全道山崩，飞石击人，中者辄死。

庶征之恆絜，刘向以为《春秋》大旱也。京房《易传》曰：“欲得不用，兹谓张，厥灾荒。”荒，旱也。

中统三年五月，滨、棣二州旱。四年八月，真定郡及洛、磁等州旱。

至元元年二月，东平、太原、平阳旱，分命西僧祷雨。五年十二月，京兆大旱。八年四月，蔚州灵仙、广灵二县旱。九年六月，高丽旱。十三年十二月，平阳路旱。十六年七月，赵州旱。十八年二月，广宁、北京大定州旱。二十三年五月，汴梁旱，京畿旱。二十四年春，平阳旱，二麦枯死。二十五年，东平路须城等六县，安西路商、耀、乾、华等十六州旱。二十六年，绛州大旱。

元贞元年六月，环州、葭州及咸宁、伏羌、通渭等县旱。七月，河间肃宁、乐寿二县旱，泗州、贺州旱。二年八月，大名开州、怀孟武陟县、河间肃宁县旱。九月，莫州、献州旱。十月，化州旱。十二月，辽东、开元二路旱。

大德元年六月，汴梁、南阳大旱，民鬻子女。九月，镇江丹阳、金坛二县旱。十二月，平阳曲沃县旱。二年五月，卫辉、顺德、平滦等路旱。三年五月，荆湖诸郡及桂阳、宝庆、兴国三路旱。十月，扬、庐、随、黄等州旱。四年，平棘、白马二县旱。五年六月，汴梁、南阳、卫辉、大名等路旱。九月，江陵旱。八年六月，凤翔扶风、岐山、宝鸡三县旱。九年七月，

晋州饶阳县、汉阳汉川县旱。八月，象州、融州、柳州属县旱。十年五月，京畿旱。安西春夏大旱，二麦枯死。

至大三年夏，广平亢旱。

皇庆元年六月，滨、棣、德三州及蒲台、阳信等县旱。二年九月，京畿大旱。

延祐二年春，檀、蓟、濠三州旱。夏，巩昌兰州旱。四年四月，德安府旱。五年七月，真定、河间、广平、中山大旱。七年六月，黄、蕲二郡及荆门州旱。

至治元年六月，大同路旱。二年十一月，岷州旱。三年夏，顺德、真定、冀宁大旱。

泰定元年六月，景、清、沧、莫等州，临汾、泾川、灵台、寿春、六合等县旱。九月，建昌郡旱。二年五月，潭州、茶陵州、兴国永兴县旱。七月，随州、息州旱。三年夏，燕南、河南州县十有四亢阳不雨。七月，关中旱。四年二月，奉元醴泉、顺德唐山、邠州淳化等县旱。六月，潞、霍、绥德三州旱。八月，滕州旱。

致和元年二月，广平、彰德等郡旱。

天历元年八月，陕西大旱，人相食。二年夏，真定、河间、大名、广平等四州四十一县旱。峡州二县旱。八月，浙西湖州，江东池州、饶州旱。十二月，冀宁路旱。

至顺元年七月，肇州、兴州、东胜州及榆次、潞阳等十三县旱。二年，霍、隰、石三州，阜城、平地二县旱。

恆絜，则有介虫之孽。释者谓小虫有甲飞扬之类，阳气所生也，于《春秋》为螽，今谓之蝗。按刘歆云，贪虐取民则螽与鱼同占。刘向以为介虫之孽，当属言不从。今仿之。

中统三年五月，真定、顺天、邢州蝗。四年六月，燕京、河间、益都、真定、东平蝗。

八月，滨、棣等州蝗。

至元二年七月，益都大蝗。十二月，西京、北京、顺德、徐、宿、邳等州郡蝗。五年六月，东平等郡蝗。七年七月，南京、河南诸路大蝗。八年六月，上都、中都、大名、河间、益都、顺天、怀孟、彰德、济南、真定、卫辉、平阳、归德、顺德等路，淄、莱、洛、磁等州蝗。十六年四月，大都十六路蝗。十七年五月，忻州及涟、海、邳、宿等州蝗。十九年四月，别十八里部东三百余里蝗害麦。二十五年七月，真定、汴梁蝗。八月，赵、晋、冀三州蝗。二十七年四月，河北十七郡蝗。二十九年六月，东昌、济南、般阳、归德等郡蝗。三十一年六月，东安州蝗。

元贞元年六月，汴梁陈留、太康、考城等县，睢、许等州蝗。二年六月，济宁任城、鱼台县，东平须城、汶上县，开州长垣、清丰县，德州齐河县，滑州，太和县，内黄县蝗。八月，平阳、大名、归德、真定等郡蝗。

大德元年六月，归德邳州、徐州蝗。二年四月，燕南、山东、两淮、江浙、燕南属县百五十处蝗。三年五月，淮安属县蝗，有螫食之。十月，陇、陕蝗。五年六月，顺德路、淇州蝗。七月，广平、真定等路蝗。八月，河南、淮南、睢、陈、唐、和等州，新野、汝阳、江都、兴化等县蝗。六年四月，真定、大名、河间等路蝗。七月，大都涿、顺、固安三州及濠州钟离、镇江丹徒二县蝗。七年五月，益都、济南等路蝗。六年，大宁路蝗。八年四月，益都临朐、德州齐河县蝗。六月，益津县蝗。九年六月，通、泰、靖海、武清等州县蝗。八月，涿州，良乡、河间南皮、泗州天长等县及东安、海盐等州蝗。十年四月，大都、真定、河间、保定、河南等郡蝗。六月，龙兴、南康等郡蝗。

至大元年五月，晋宁路蝗。六月，保定、真定二郡蝗。八月，淮东蝗。二年四月，益都、东平、东昌、顺德、广平、大名、汴梁、卫辉等郡蝗。六月，檀、霸、曹、濮、高唐、泰安等州，良乡、舒城、历阳、合肥、六安、江宁、句容、溧水、上元等县蝗。七月，济南，济宁，般阳，河中，解、绛、耀、同、华等州蝗。八月，真定、保定、河间、怀孟等郡蝗。三年四月，宁津、堂邑、茌平、阳谷、平原、齐河、禹城七县蝗。七月，磁州、威州，饶阳、元氏、平棘、滏阳、元城、无棣等县蝗。

皇庆元年，彰德安阳县蝗。

延祐七年六月，益都路蝗。

至治元年五月，霸州蝗。六月，卫辉、汴梁等处蝗。七月，江都、泰兴、胙城、通许、临淮、盱眙、清池等县蝗。十二月，宁海州蝗。二年，汴梁祥符县蝗，有群鹞食蝗，既而复吐，积如丘垤。三年五月，保定路归信县蝗。

泰定元年六月，大都、顺德、东昌、卫辉、保定、益都、济宁、彰德、真定、般阳、广平、大名、河间、东平等郡蝗。二年五月，彰德路蝗。六月，德、濮、曹、景等州，历城、章丘、淄川、柳城、茌平等县蝗。九月，济南、归德等郡蝗。三年六月，东平须城县、兴国永兴县蝗。七月，大名、顺德、广平等路，赵州，曲阳、满城、庆都、修武等县蝗。淮安、高邮二郡，睢、泗、雄、霸等州蝗。八月，永平、汴梁、怀庆等郡蝗。四年五月，洛阳县有蝗五亩，群乌尽食之，越数日，蝗又集，又食之。七月，籍田蝗。八月，冠州、恩州蝗。十二月，保定、济南、卫辉、济宁、庐州五路，南阳、河南二府蝗。博兴、临淄、胶西等县蝗。

致和元年四月，大都蓟州、永平路石城县蝗。凤翔岐山县

蝗，无麦苗。五月，颍州及汲县蝗。六月，武功县蝗。

天历二年四月，大宁兴中州、怀庆孟州、庐州无为州蝗。六月，益都莒、密二州蝗。七月，真定、汴梁、永平、淮安、庐州、大宁、辽阳等郡属县蝗。三年五月，广平、大名、般阳、济宁、东平、汴梁、南阳、河南等郡，辉、德、濮、开、高唐五州蝗。

至顺元年六月，灞、蓟、固安、博兴等州蝗。七月，解州、华州及河内、灵宝、延津等二十二县蝗。二年三月，陕州诸路蝗。六月，孟州济源县蝗。七月，河南阌乡、陕县，奉元蒲城、白水等县蝗。

至元十五年四月，济南无棣县获白雉以献。

元贞三年正月，宁海州牟平县获白鹿于圣水山以献。

至元二十四年七月癸丑，日晕连环，白虹贯之。

至大元年七月，流星起勾陈，化为白气，员如车轮，至贯索始灭。

皇庆元年六月丁卯，天雨毛。

延祐元年二月己亥，白晕亘天，连环贯日。

至顺三年五月丁酉，白虹并日出，其长竟天。

五行，五曰土。土，中央生万物者也，而莫重于稼穡。土气不养，则稼穡不成，金木水火沴之，冲气为异，为地震，为天雨土。其征恆风，其色黄，是为黄眚黄祥。

中统元年五月，泽州、益州饥。二年六月，塔察兒部饥。

七月，桓州饥。三年五月，甘州饥。闰九月，济南郡饥。

至元二年四月，辽东饥。五年九月，益都饥。六年十一月，济南饥。十一月，固安、高唐二州饥。七年五月，东京饥。七月，山东淄、莱等州饥。八年正月，西京、益都饥。九年四月，京师饥。七月，水达达部饥。十七年三月，高邮郡饥。十八年

二月，浙东饥。四月，通、泰、崇明等州饥。十九年九月，真定路饥，民流徙鄂州。二十三年七月，宣宁县饥。二十四年九月，平滦路饥。十二月，苏、常、湖、秀四州饥。二十五年十一月，兀良合部饥。二十六年二月，合木里部饥。三月，安西、甘州等路饥。四月，辽阳路饥。闰十月，武平路饥，檀州饥。十二月，蠡州饥，河间、保定二路饥。二十七年二月，开元路宁远县饥。四月，浙东婺州饥，河间任丘、保定定兴二县饥。九月，河东山西道饥。二十八年三月，真定、河间、保定、平滦、太原、平阳等路饥，杭州、平江、镇江、广德、太平、徽州饥。九月，武平路饥。十二月，洪宽女直部饥，大都内郡饥。二十九年正月，清州、兴州饥。三月，辉州龙山县、里州和中县饥，东安、固安、蓟、棣四州饥。三月，威宁、昌州饥。闰六月，南阳、怀孟、卫辉等路饥。三十年十月，京师饥。

元贞二年四月，平阳绛州、太原阳曲、台州黄岩饥。

大德元年六月，广德路饥。七月，宁海州文登、牟平等县饥。三年八月，扬州、淮安等郡饥。四年二月，湖北饥。三月，宁国、太平二路饥。九月，建康、常州、江陵等郡饥。六年五月，福州饥。六月，杭州、嘉兴、湖州、广德、宁国、饶州、太平、绍兴、庆元、婺州等郡饥，大同路饥。七月，建康路饥。十一月，保定路饥。七年二月，真定路饥。五月，太原、龙兴、南康、袁州、瑞州、抚州等路，高唐、南丰等州饥。六月，浙西饥。七月，常德路饥。八年六月，乌撒、乌蒙、益州、忙部、东川等路饥。九年三月，常宁州饥。五月，宝庆路饥。八月，扬州饥。十年三月，济州任城饥。四月，汉阳、淮安、道州、柳州饥。七月，黄州、沅州、永州饥。八月，成都饥。十一月，扬州、辰州饥。

至大元年二月，益都、般阳、济宁、济南、东平、泰安大

饥。六月，山东、河南、江淮等郡大饥。二年七月，徐州、邳州饥。

皇庆元年六月，巩昌、河州路饥。二年三月，晋宁、大同、大宁、四川、巩昌、甘肃等郡饥。四月，真定、保定、河间等路饥。五月，顺德、冀宁二路饥。六月，上都饥。

延祐元年六月，衡州饥。七月，台州饥。十二月，归德、汝宁、沔阳、安丰等郡饥。二年正月，晋宁、宣德、怀孟、卫辉、益都、般阳等路饥。二年十二月，汉阳路饥。三年二月，河间，济南滨、棣等处饥。四月，辽阳盖州及南丰州饥。五月，宝庆、桂阳、澧州、潭州、永州、道州、袁州饥。四年正月，汴梁饥。五年四月，上都饥。六年八月，山东济宁饥。七年五月，大同、云内、丰、胜诸郡邑饥，沈阳路饥。八月，广东新州新兴县饥。

至治元年正月，蕲州蕲水县饥。二月，河南汴梁、归德、安丰等路饥。五月，胶州、濮州饥。七月，南恩、新州饥。十一月，巩昌成州饥。十二月，庆远、真定二路饥。二年三月，河南、淮东、淮西诸郡饥，延安延长、宜川二县饥，奉元路饥。四月，东昌、霸州饥。九月，临安河西县饥。三年二月，京师饥。三月，平江嘉定州饥。崇明、黄岩二州饥。十一月，镇江丹徒、沅州黔阳县饥。十二月，归、澧二州饥。

泰定元年正月，惠州、新州、南恩州，信州上饶县，广德路广德县，岳州临湘、华容等县饥。二月，庆元、绍兴二路，绥德州米脂、清涧二县饥。三月，临洮狄道县、石州离石县饥。四月，江陵、荆门军、监利县饥。五月，赣州、吉安、临江等郡，昆山、南恩等州饥。八月，冀宁、延安、江州、安陆、杭州、建昌、常德、全州、桂阳、辰州、南安等路属州县饥。九月，绍兴、南康二路饥。十一月，泉州饥，中牟、延津二县饥。

二年正月，梅州饥，禄施、英德二州饥。闰正月，河间、真定、保定、瑞州四郡饥。二月，凤翔路饥。三月，蓟、灤、徐、邳等州饥，济南、肇庆、江州、惠州饥。四月，杭州、镇江、宁国、南安、浔州、潭州等路饥。五月，广德、袁州、抚州饥。六月，宁夏路饥。九月，琼州、成州饥，德庆路饥。十二月，济南、延川等郡饥。三年三月，河间、保定、真定三路饥。三月，大都、永平、奉元饥。十一月，沈阳、大宁、永平、广宁，金、复州，甘肃亦集乃路饥。四年正月，辽阳诸郡饥。

二月，奉符、长清、莱芜三县饥，建康、淮安、蕲州属县饥。四月，通、蓟等州，渔阳、永清等县饥。七月，武昌江夏县饥。

致和元年二月，乾州饥。三月，晋宁、冀宁、奉元、延安等路饥。四月，保定、东昌、般阳、彰德、大宁五路属县饥。五月，河南、东平、大同等郡饥。七月，威宁、长安县、泾州灵台县饥。

天历二年正月，大同及东胜州饥，涿州房山、范阳等县饥。四月，奉元耀州、乾州、华州及延安、邠、宁诸县饥，流民数十万。大都、兴和、顺德、大名、彰德、怀庆、卫辉、汴梁、中兴等路，泰安、高唐、曹、冠、徐、邳等州饥。江东、浙西二道饥。八月，忻州饥。十月，汉阳、武昌、常德、澧州等路饥，凤翔府大饥。三年正月，宁海州文登、牟平县饥，怀庆、衡州二路饥，真定、汝宁、扬、庐、蕲、黄、安丰等郡饥。二月，河南大饥。三月，东昌须城、堂邑县饥。沂、莒、胶、密、宁海五州，临清、定陶、光山等县饥。巩昌兰州、定西州饥。四月，德州清平县饥。

至顺二年二月，集庆、嘉兴二郡及江阴州饥，檀、顺、维、密、昌平五州饥。六月，兴和路高原，咸平等县饥。九月，思

州镇远府饥。十二月，河南大饥。三年四月，大理、中庆路饥。五月，常宁州饥。七月，胜州饥。八月，大都宝坻县饥。

至大元年春，绍兴、庆元、台州疫死者二万六千余人。

皇庆二年冬，京师大疫。《唐志》云：“国将有恤，则邪乱之气先被于民，故疫。”

太宗五年癸巳十二月，大风霾，凡七昼夜。

至元二十年正月，汴梁延津、封丘二县大风，麦苗尽拔。

延祐七年八月，延津县大风，昼晦，桑陨者十八九。

至治元年三月，大同路大风，走沙土，壅没麦田一百余顷。三年三月，卫辉路大风，桑雕蚕死。

泰定三年七月，宝坻、房山二县大风折木。八月，大都昌平等县大风一昼夜，坏民居九百余家。四年五月，卫辉路辉州大风九日，禾尽偃。

天历三年二月，胙城县、新乡县大风。

按《汉志》云：“温而风则生螟蚘，有裸虫之孽。”

至元八年六月，辽州和顺县、解州闻喜县好蚘生。十八年，高唐、夏津、武城县蠹。二十三年五月，霸州、灤州蚘。二十四年，巩昌好蚘为灾。二十七年四月，婺州螟害稼，雷雨大作，螟尽死，岁乃大稔。

元贞元年六月，利州龙山县、盖州明山县螟。二年五月，济州任城县螟。随州野蚕成茧，亘数百里，民取为纡。

大德七年五月，济南、东昌、般阳、益都等路虫食麦。闰五月，汴梁开封县虫食麦。九年七月，桂阳郡蜂。

至大元年五月，东平、东昌、益都等郡蜂。

皇庆二年五月，檀州及获鹿县蚘。

延祐七年七月，霸州及堂邑县蚘。

泰定四年七月，奉元路咸阳、兴平、武功三县，凤翔府岐

山等县好妨害稼。

天历二年，淮安、庐州、安丰三路属县蝻。

至元十六年四月，益都乐安县硃五十家，牛生犛犛，两头四耳三尾，其色黄，既生即死。

大德九年二月，大同平地县迷兒的斤家，牛生麒麟而死。

至大四年，大同宣宁县民灭的家，牛生一犛，其质有鳞无毛，其色青黄，类若鳞者，以其 郭上之。

泰定三年九月，湖州长兴州民王俊家，牛生一兽，鳞身牛尾，口目皆赤，堕地即大鸣，母不乳之。具图以上，不知何兽，或曰：“此瑞也，宜俾史臣纪录。”

至元二十四年，诸王薛彻都部雨土七昼夜，没死牛畜。

大德十年二月，大同平地县雨沙黑霾，毙牛马二千。

至治三年二月丙戌，雨土。

致和元年三月壬申，雨霾。

天历二年三月丁亥，雨土霾。

至顺二年三月丙戌，雨土霾。

至元二十一年九月戊子，京师地震。按《传》云：“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升，于是有地震。”二十六年正月丙戌，地震。二十七年二月癸未，泉州地震。丙戌，泉州地复震。八月癸未，武平路地大震。二十八年八月己丑，平阳路地震，坏庐舍万八百区。

元贞元年三月壬戌，地震。

大德六年十二月辛酉，云南地震，戊辰亦如之。七年八月辛卯夕，地震，太原、平阳尤甚，坏官民庐舍十万计。平阳赵城县范宣义郇堡徙十余里。太原徐沟、祁县及汾州平遥、介休、西河、孝义等县地震成渠，泉涌黑沙。汾州北城陷，长一里，东城陷七十余步。八年正月，平阳地震不止。九年四月己酉，

大同路地震，有声如雷，坏庐舍五千八百，压死者一千四百余人。怀仁县地震，二所涌水尽黑，其一广十八步，深十五丈，其一广六十六步，深一丈。五月癸亥，以地震，改平阳路为晋宁，太原路为冀宁。十一月壬子，大同地震。十二月丙子，地震。十年正月，晋宁、冀宁地震不止。十一年三月，道州营道县暴雨，山裂百三十余处。八月壬寅，开成路地震。

至大元年六月丁酉，巩昌陇西、宁远县地震。云南乌撒、乌蒙地三日而大震者六。九月己酉，蒲县地震。十月癸巳，蒲县、灵县地震。二年十二月壬戌，阳曲县地震有声。三年十二月戊申，冀宁路地震。四年三月己亥，宁夏路地震。七月癸未，甘州地震，大风，有声如雷。闰七月甲子，宁夏地震。

皇庆二年六月，京师地震。己未，京师地震，丙寅又震，壬寅又震。

延祐元年二月戊辰，大宁路地震。四月甲申朔，大宁地震，有声如雷。八月丁未。冀宁、汴梁等路，涉县、武安县地震。十一月戊辰，大宁地震如雷。二年五月乙丑，秦州成纪县北山移至夕川河，明日再移，平地突如土阜，高者二三丈，陷没民居。三年八月己未，冀宁、晋宁等郡地震。十月壬午，河南地震。四年正月壬戌，冀宁地震。七月己丑，成纪县山崩。辛卯，冀宁地震。九月，岭北地震三日。五年正月甲戌，懿州地震。二月癸巳，和宁路地震。丁酉，秦安县山崩。三月己卯，德庆路地震。七月戊子，宁远县山崩。八月，伏羌县山崩。秦州成纪县暴雨，山崩，朽壤坟起，覆没畜产。

至治二年九月癸亥，地震。十一月癸卯，地震。

泰定元年八月，成纪县大雨，山崩水溢，壅土至来谷河成丘阜。十二月庚申，奉元路同州地震，有声如雷。三年十二月丁亥，宁夏路地震如雷，发自西北，连震者三。四年三月癸卯，

和宁路地震如雷。八月，巩昌通渭县山崩。碛门地震，有声如雷，昼晦。凤翔、兴元、成都、陕州、江陵等郡地同日震。九月壬寅，宁夏地震。

致和元年七月辛酉朔，宁夏地震。己卯，大宁路地震。十月壬寅，大宁路地震。

至顺二年四月丁亥，真定涉县地一日五震或三震，月余乃止。四年四月戊申，大宁路地震。五月戊寅，京师地震有声。八月己酉，陇西地震。

至元元年十月壬子，恩州历亭县进嘉禾，一茎九穗。十一月丁酉，太原临州进嘉禾二茎。四年十月庚午，太原进嘉禾二本，异亩同颖。六年九月癸丑，恩州进嘉禾，一茎三穗。七年夏，东平府进瑞麦，一茎五穗。十一年，兴元凤州进麦，一茎七穗；谷一茎三穗。十四年八月，嘉禾生襄阳。十七年十月，太原坚州进嘉禾六茎。十八年八月壬寅，瓜州屯田进瑞麦，一茎五穗。二十年十月癸巳，斡端宣慰司刘恩进嘉禾，同颖九穗、七穗、六穗者各一。二十三年五月，广元路阆中麦秀两歧。二十四年八月，濬州进瑞麦，一茎五穗。二十五年八月，袁州萍乡县进嘉禾。二十六年十二月，宁州民张安世进嘉禾二本。三十一年，嘉禾生京畿，一茎九穗。

大德元年十一月辛未，曹州禹城县进嘉禾，一茎九穗。大德九年，嘉禾生应州山阴县。

至大三年九月，河间路献嘉禾，有异亩同颖及一茎数穗者，敕绘为图。

皇庆二年八月，嘉禾生浑源州，一茎四穗。

延祐四年七月，南城产嘉禾。七年五月，鄱阳进嘉禾，一茎六穗。

至治二年八月，蔚州献嘉禾。

泰定元年十月，成都县谷一茎九穗。

## 志第三下

### 五行二

#### 水不润下

元统元年五月，汴梁阳武县河溢害稼。六月，京畿大霖雨，水平地丈余。泾河溢，关中水灾。黄河大溢，河南水灾。泉州霖雨，溪水暴涨，漂民居数百家。七月，潮州大水。二年正月，东平须城县、济宁济州、曹州济阴县水灾。二月，滦河、漆河溢，永平路属县皆水。瑞州路水。三月，山东霖雨，水涌。四月，东平、益都水。五月，镇江路水，宣德府大水。六月，淮河涨，漂山阳县境内民畜房舍。九月，吉安路水。至元元年，河决汴梁封丘县。二年五月，南阳邓州大水。六月，泾水溢。八月，大都至通州霖雨，大水。三年二月，绍兴大水。五月，广西贺州大水害稼。六月，卫辉淫雨至七月，丹、沁二河泛涨，与城西御河通流，平地深二丈余，漂没人民房舍田禾甚众，民皆栖于树木，郡守僧家奴以舟载饭食之，移老弱居城头，日给粮饷，月余水方退。汴梁兰阳、尉氏二县，归德府皆河水泛滥。黄州及衢州常山县皆大水。四年五月，吉安永丰县大水。六月，邵武大水，城市皆洪流，漂沿溪民居殆尽。五年六月庚戌，汀州路长汀县大水，平地深三丈许，损民居八百家，坏民田二百顷，溺死者八千余人。七月，沂州沂、沭二河暴涨，决堤防，

害田稼。邵武光泽县大水。常州宜兴县山水出，势高一丈，坏民居。六年二月，京畿五州十一县及福州路福宁州大水。五月甲子，庆元奉化州山崩，水涌出平地，溺死人甚众。六月，衢州西安、龙游二县大水。庚戌，处州松阳、龙泉二县积雨，水涨入城中，深丈余，溺死五百余人；遂昌县尤甚，平地三丈余。桃源乡山崩，压溺民居五十三家，死者三百六十余人。七月壬子，延平南平县淫雨，水泛涨，溺死百余人，损民居三百余家，坏民田二顷七十余亩。乙卯，奉元路盩厔县河水溢，漂溺居民。八月甲午，卫辉大水，漂民居一千余家。十月，河南府宜阳县大水，漂民居，溺死者众。至正元年，汴梁钧州大水，扬州路崇明、通、泰等州海潮涌溢，溺死一千六百余人。二年四月，睢州仪封县大水害稼。六月癸丑夜，济南山水暴涨，冲东西二关，流入小清河，黑山、天麻、石固等寨及卧龙山水通流入大清河，漂没上下民居千余家，溺死者无算。三年二月，巩昌宁远、伏羌、成纪三县山崩水涌，溺死者无算。五月，黄河决白茅口。七月，汴梁中牟、扶沟、尉氏、洧川四县，郑州荥阳、汜水、河阴三县大水。四年五月，霸州大水。六月，河南巩县大雨，伊、洛水溢，漂民居数百家。济宁路兖州，汴梁鄆陵、通许、陈留、临颖等县大水害稼，人相食。七月，滦河水溢，出平地丈余，永平路禾稼庐舍漂没甚众。东平路东阿、阳谷、汶上、平阴四县，衢州西安县大水。温州飓风大作，海水溢，漂民居，溺死者甚众。五年七月，河决济阴，漂官民亭舍殆尽。十月，黄河泛溢。七年五月，黄州大水。八月壬午，杭州、上海浦中午潮退而复至。八年正月辛亥，河决，陷济宁路。四月，平江、松江大水。五月庚子，广西山崩水涌，漓江溢，平地水深二丈余，屋宇人畜漂没。壬子，宝庆大水。乙卯，钱塘江潮比之八月中高数丈余，沿江民皆迁居以避之。六月己丑，中兴

路松滋县骤雨，水暴涨，平地深丈有五尺余，漂没六十余里，死者一千五百人。是月，胶州大水。七月，高密县大水。九年七月，中兴路公安、石首、潜江、监利等县及沔阳府大水。夏秋，蕲州大水伤稼。十年五月，龙兴瑞州大水。六月乙未，霍州灵石县雨水暴涨，决堤堰，漂民居甚众。七月，汾州平遥县汾水溢，静江荔浦县大水害稼。十一年夏，龙兴南昌、新建二县大水。安庆桐城县雨水泛涨，花崖、龙源二山崩，冲决县东大河，漂民居四百余家。七月，冀宁路平晋、文水二县大水，汾河泛溢东西两岸，漂没田禾数百顷。河决归德府永城县，坏黄陵冈岸。静江路大水，决南北二陡渠。十二年六月，中兴路松滋县骤雨，水暴涨，漂民居千余家，溺死七百人。七月，衢州西安县大水。十三年夏，蓟州丰润、玉田、遵化、平谷四县大水。七月丁卯，泉州海水日三潮。十四年六月，河南府巩县大雨，伊、洛水溢，漂没民居，溺死三百余人。秋，蓟州大水。十五年六月，荆州大水。十六年，河决郑州河阴县，官署民居尽废，遂成中流。山东大水。十七年六月，暑雨，漳河溢，广平郡邑皆水。秋，蓟州四县皆大水。十八年秋，京师及蓟州、广东惠州、广西四县、贺州皆大水。十九年九月，济州任城县河决。二十年七月，通州大水。二十二年三月，邵武光泽县大水。二十三年，孟州济源、温县水。七月，河决东平寿张县，圯城墙，漂屋庐，人溺死甚众。二十四年三月，益都县井水溢而黄。怀庆路孟州、河内、武陟县水。七月，益都路寿光县、胶州高密县水。二十五年秋，蓟州大水。东平须城、东阿、平阴三县河决小流口，达于清河，坏民居，伤禾稼。二十六年二月，河北徙，上自东明、曹、濮，下及济宁，皆被其害。六月，河南府大霖雨，箕水溢，深四丈许，漂东关居民数百家。秋七月，汾州介休县汾水溢。蓟州四县、卫辉、汴梁钧州大水害稼。

八月，棣州大清河决，滨、棣二州之界，民居漂流无遗。济宁路肥城县西黄水泛滥，漂没田禾民居百有余里，德州齐河县境七十里亦如之。

至正二十年十一月，汴梁原武、荥泽二县黄河清三日。二十一年十一月，河南孟津县至絳州垣曲县二百里河清七日，新安县亦如之。十二月，冀宁路石州河水清，至明年春冰泮，始如故。二十四年夏，卫辉路黄河清。

至正六年九月，彰德雨雪，结冻如琉璃。七年八月，卫辉陨霜杀稼。九年三月，温州大雪。十年春，彰德大寒，近清明节，雨雪三尺，民多冻馁而死。十一年三月，汴梁路钧州大雷雨，密县平地雪深三尺余。十三年秋，邵武光泽县陨霜杀稼。二十三年三月，东平路须城、东河、阳谷三县陨霜杀桑，废蚕事。八月，钧州密县陨霜杀菽。二十七年三月，彰德大雪，寒甚于冬，民多冻死。五月辛巳，大同陨霜杀麦。秋，冀宁路徐沟、介休二县雨雪。十二月，奉元路咸宁县井水冰。二十八年四月，奉元陨霜杀菽。

元统元年三月戊子，绍兴萧山县大风雨雹，拔木仆屋，杀麻麦，毙伤人民。二年二月甲子，塞北东凉亭雨雹。至元元年七月，西和州、徽州雨雹。二年八月甲戌朔，高邮宝应县大雨雹。是时，淮、浙皆旱，唯本县濒河，田禾可刈，悉为雹所害，凡田之旱者无一雹及之。四年四月癸巳，清州八里塘雨雹，大过于拳，其状有如龟者，有如小兒形者，有如狮象者，有如环玦者，或橢如卵，或圆如弹，玲珑有窍，色白而坚，长老云：“大者固常见之，未有奇状若是也。”至正二年五月，东平路东阿县雨雹，大者如马首。三年六月，东平阳谷县雨雹。六年二月辛未，兴国路雨雹，大如马首，小者如鸡子，毙禽畜甚众。五月辛卯，絳州雨雹，大者二尺余。八年四月庚辰，钧州

密县雨雹，大如鸡子，伤麦禾。龙兴奉新县大雨雹，伤禾折木。八月己卯，益都临淄县雨雹，大如杯盂，野无青草，赤地如赭。九年二月，龙兴大雨雹。十年五月，汾州平遥县雨雹。十一年四月乙巳，彰德雨雹，大者如斧，时麦熟将刈，顷刻亡失，田疇坚如筑场，无稽粒遗留者，地广三十里，长百有余里，树木皆如斧所劈，伤行人、毙禽畜甚众。五月癸丑，文水县雨雹。十三年四月，益都高苑县雨雹，伤麦禾及桑。十四年六月，蓟州雨雹。十七年四月，济南大风雨雹。十九年四月，莒州蒙阴县雨雹。五月，通州及益都临朐县雨雹害稼。二十年五月，蓟州遵化县雨雹终日。二十一年五月，东平雨雹害稼。二十二年八月，南雄雨雹如桃李实。二十三年五月，鄆州宜君县雨雹，大如鸡子，损豆麦。七月，京师及隰州永和县大雨雹害稼。二十五年五月，东昌聊城县雨雹，大如拳，小者如鸡子，二麦不登。二十六年六月，汾州平遥县雨雹。二十七年二月乙丑，永州城中昼晦，鸡栖于埽，人举灯而食，既而大雨雹，逾时方明。五月，益都大雷雨雹。七月，冀宁徐沟县大风雨雹，拔木害稼。二十八年六月，庆阳府雨雹，大如盂，小者如弹丸，平地厚尺余，杀苗稼，毙禽兽。

至正三年秋，兴国路永兴县雷，击死粮房贴书尹章于县治。时方大旱，有硃书在其背云：“有旱却言无旱，无灾却道有灾，未庸殄厥渠魁，且击庭前小吏。”七年五月庚戌，台州路黄岩州海滨无云而雷。冬，卫辉路天鼓鸣。十年六月戊申，广西临桂县无云而雷，震死邑民廖黄达。十二月庚子，汾州孝义县雷雨。十一年十二月，台州大雨震电。十二年三月丙午，宁国路无云而雷。十三年十二月庚戌，京师无云而雷，少顷有火坠于东南。怀庆路河内县及河南府天鼓鸣于西北。是日怀庆之修武、潞州之襄垣县皆无云而雷，声震天地。是月，汾州雷雨。十四

年十二月，孝义县雷雨。十九年十二月，台州大雷电。二十一年十一月戊申，温州乐清县雷。二十七年正月乙未夜，晋宁路绛州天鼓鸣空中，如闻战斗之声。十月，奉元路雷电。

至正二十五年六月戊申，京师大雨，有鱼随雨而落，长尺许，人取而食之。

至元五年六月庚戌，汀州长汀县山蛟出，大雨骤至，平地涌水，深三丈余，漂没民居八百余家，坏田二百余顷。至正十七年六月癸酉，温州有龙斗于乐清江中，飓风大作，所至有光如球，死者万余人。八月癸丑，祥符县西北有青白二龙见，若相斗之势，良久而散。二十三年正月甲辰，广西贵州江中有物登岸，蛇首四足而青色，长四尺许，军民聚观而杀之。二十四年六月，保德州有黄龙见于咸宁井中。二十七年六月丁巳，皇太子寝殿新斿井成，有龙自井而出，光焰烁人，宫人震慑仆地。又宫墙外长庆寺所掌成宗斿耳朵内大槐树，有龙缠绕其上，良久飞去，树皮皆剥。七月，益都临朐县有龙见于龙山，巨石重千斤，浮空而起。二十八年十一月，大同路怀仁县河岸崩，有蛇大小相绾结，可载数车。

至正三年秋，建宁浦城县民家豕生豚，二尾八足。十五年，镇江民家豕生豚如象形。二十四年正月，保德州民家豕生豚，一首二身八蹄二尾。

至元元年正月，广西师宗州駉生妻适和，一产三男。汴梁祥符县市中一乞丐妇人，忽生髭须。至正九年四月，枣阳民张氏妇生男，甫及周岁，长四尺许，容貌异常，皤腹拥肿，见人辄嬉笑，如世俗所画布袋和尚云。二十三年五月，霸州民王马驹妻赵氏，一产三男。六月，毫家务李闰妻张氏，一产三男。

至正元年四月戊寅，彰德有赤风自西北来，忽变为黑，昼晦如夜。十三年冬，袁州路每日暮，有黑气环绕郡城。十七年

正月己丑，杭州降黑雨，河池水皆黑。二十八年七月乙亥，京师黑雾，昏暝不辨人物，自旦近午始消，如是者旬有五日。

### 火不炎上

元统元年六月甲申，杭州火。至正元年四月辛卯，台州火。乙未，杭州火，燔官舍民居公廨寺观，凡一万五千七百余间，死者七十有四人。二年四月，杭州又火。六年八月己巳，延平路火，燔官舍民居八百余区，死者五人。十年，兴国路自春及夏，城中火灾不绝，日数十起。二十年，惠州路城中火灾屡见。二十三年正月乙卯夜，广西贵州火，同知州事韩帖木不花、判官高万章及家人九口俱死焉，居民死者三百余人，牛五十头，马九匹，公署、仓库、案牒焚烧皆尽。二十八年二月癸卯，京师武器库灾。己巳，陕西有飞火自华山下，流入张良弼营中，焚兵库器仗。六月甲寅，大都大圣寿万安寺灾。是日未时，雷雨中有火自空而下，其殿脊东鰲鱼口火焰出，佛身上亦火起。帝闻之泣下，亟命百官救护，唯东西二影堂神主及宝玩器物得免，余皆焚毁。此寺旧名白塔，自世祖以来，为百官习仪之所，其殿陛阑楯一如内庭之制。成宗时，置世祖影堂于殿之西，裕宗影堂于殿之东，月遣大臣致祭。

至元六年冬，京师无雪。至正八年九月，奉元路桃杏花。十四年八月，冀宁路榆次县桃李花。十五年十一月，汾州介休县桃杏花。十七年十一月，汾州桃杏花。

至正十一年十月，衢州东北雨米如黍。十一月，建宁浦城县雨黑子如稗实；邵武大雨震电，雨黑黍如芦稭，信州雨黑黍；鄱阳县雨菽豆。郡邑多有，民皆取而食之。十六年六月，彰德路苇叶顺次倚叠而生，自编成若旗帜，上尖叶聚粘如枪，民谣云：“苇生成旗，民皆流离；苇生成枪，杀伐遭殃。”又有黍自生成文，红稽黑字，其上节云“天下太平”，其下节云“天

下刀兵”。十八年，处州山谷中小竹结实如小麦，饥民采食之。二十一年，明州象山县竹穗生实如小米，可食。

至正十一年，广西庆远府有异禽双飞，见于述昆乡，飞鸟千百随之，盖凤凰云。其一飞去，其一留止者，为僮人射死，首长尺许，毛羽五色，有藏之以献于帅府者，久而其色鲜明如生云。五月，兴国有大鸟百余，飞至郡西白朗山颠，状如人立，去而复至者数次。十九年，京师鸚鵡夜鸣达旦，连月乃止，有杜鹃啼于城中，居庸关亦如之。二十七年三月丁丑朔，莱州招远县大社里黑风大起，有大鸟自南飞至，其色苍白，展翅如席，状类鹤，俄顷飞去，遗下粟、黍、稻、麦、黄黑豆、荞麦于张家屋上，约数升许，是岁大稔。

元统二年正月庚寅朔，河南省雨血。是日众官晨集，忽闻燔柴烟气，既而黑雾四塞，咫尺不辨，腥秽逼人，逾时方息。及行礼毕，日过午，骤雨随至，沾洒堊墙及裳衣皆赤。至元四年四月辛未，京师雨红沙，昼晦。至正五年四月，镇江丹阳县雨红雾，草木叶及行人裳衣皆濡成红色。十三年三月丙戌，彰德路西南，有火自天而下，如在城外，觅之无有。十二月庚戌，潞州襄垣县有火坠于东南。十四年，卫辉路有天光见于西方。十二月辛卯，絳州有红气，起自北方，蔽天几半，移时方散。十五年春，蓟州雨血。十八年三月辛丑夜，大同路有黑气蔽于西方，声如雷然。俄顷，有云如火，交射中天，遍地俱见火光，以物触地，辄有火起，至夜半，空中如有兵戈相击之声。二十一年七月己巳，冀宁路忻州西北，有赤气蔽空如血，逾时方散。八月壬午，棣州夜半有赤气亘天，起西北至于东北。癸未，彰德西北，夜有红气亘天，至明方息。乙酉，大同路北方，夜有赤气蔽天，直过天庭，自东而西，移时方散，如是者三。十月癸巳昧爽，絳州有红气见于北方，如火。二十三年三月壬戌，

大同路夜有赤气亘天，中侵北斗。六月丁巳，绛州日暮有红光见于北方，如火，中有黑气相杂，又有白虹二，直冲北斗，逾时方散。庚申，晋宁路北方，日暮天赤，中有白气如虹者三，一贯北斗，一贯北极，一贯天潢，至夜分方灭。八月丙辰，忻州东北，夜有赤气亘天，中有白色如蛇形，徐徐而行，逾时方散。

十月丙申朔，大名路向青、齐一方，有赤气照耀千里。二十四年九月癸酉，冀宁平晋县西北方，至夜天红半壁，有顷，从东而散。二十八年六月壬寅，彰德路天宁寺塔忽变红色，自顶至踵，表里透彻，如煨铁初出于炉，顶上有光焰迸发，自二更至五更乃止。癸卯、甲辰，亦如之。先是，河北有童谣云：“塔兒黑，北人作主南人客；塔兒红，硃衣人作主人公。”七月癸酉，京师赤气满天，如火照人，自寅至辰，气焰方息。

至元元年十二月，芝草生于荆门州当阳县覆船山，一本五千，高尺有二寸，一本二千，高五寸有半，干皆两歧；二本相依附，扶疏瑰奇，如珊瑚枝，其高者结为华盖庆云之状。五年秋，芝草生于中书工部之屋梁，一本七干。

#### 木不曲直

至元五年十一月癸酉，瑞州路新昌州雨木冰，至明年二月壬寅冰始解。至正四年正月，汴梁路郑州尉氏、洧川、河阴三县及龙兴靖安县雨木冰。十一月，东平雨木冰。十二年九月壬午，冀宁保德州雨木冰。十四年冬，龙兴雨木冰。二十五年二月辛亥，汴梁雨木冰，状如楼阁、人物、冠带、鸟兽、花卉，百态具备，羽幢珠葆，弥望不绝，凡五日始解。

至正三年夏，上都、大都桑果叶，皆有黄色龙文。九年秋，奉元桃杏实。十二年五月，汴梁祥符县椿树结实如木瓜。十六年七月，彰德李树结实如小黄瓜。民谣云：“李生黄瓜，民皆

无家。”二十一年，明州松树结实，其大有盈尺者。八月，汴梁祥符县邑中树木，一夕皆有湿泥涂之。

至元二年五月乙卯，南阳邓州大霖雨，自是日至于六月甲申乃止。三年六月，卫辉路淫雨。至正二年秋，彰德路霖雨。三年四月至七月，汴梁路荥泽县，钧州新郑、密县霖雨害稼。四年夏，汴梁兰阳县，许州长葛、郾城、襄城，睢州，归德府亳州之鹿邑，济宁之虞城淫雨害蚕麦，禾皆不登。八月，益都霖雨，饥民有相食者。五年夏秋，汴梁祥符、尉氏、洧川，郑州、钧州、亳州久雨害稼，二麦禾豆俱不登。河间路淫雨，妨害盐课。八年五月，京师大霖雨，都城崩圯。钧州新郑县淫雨害麦。九年七月，高唐州大霖雨，坏官署民居。归德府淫雨浹十旬。十年二月，彰德路大雨害麦。二十年七月，益都高苑县、陕州颍池县大雨害稼。二十三年七月，怀庆路河内、修武、武陟三县及孟州淫雨害稼。二十四年秋，密州安丘县大雨。二十五年秋，密州安丘县，潞州，汴梁许州及钧州之密县淫雨害稼。二十七年秋，彰德路淫雨。

至正六年八月，龙兴进贤县甘露降。二十年十月，国子学大成殿松柏树有甘露降其上。

至正十年春，丽正门楼斗拱内，有人伏其中，不知何自而至，远近聚观之。门尉以白留守，达于都堂，上闻，有旨令取付法司鞫问。但云蓟州人，问其姓名，诘其所从来，皆惘若无知，唯妄言祸福而已，乃以不应之罪笞之，忽不知所在。

至正二十年八月，庆阳，延安，宁、安等州野鼠食稼，初由鹑卵化生，既成牝牡，生育日滋，百亩之田，一夕俱尽。二十六年，泗州濒淮两岸，有灰黑色鼠，暮夜出穴，成群覆地食禾。

金不从革

至正十年正月甲戌，棣州白昼空中有声自西北而来，距州二十里陨于地，化为石，其色黑，微有金星散布其上。有司以进，遂藏之司天监。十一月冬至夜，陕西耀州有星坠于西原，光耀烛地，声如雷鸣者三，化为石，形如斧，一面如铁，一面如锡，削之有屑，击之有声。十六年冬十一月，大名路大名县有星如火，自东南流，尾如曳簪，坠入于地，化为石，青黑光莹，状如狗头，其断处类新割者。有司以进，太史验视云“天狗也”，命藏于库。十九年四月己丑，建宁路瓯宁县有星坠于营山前，其声如雷，化为石。二十三年六月庚戌，益都临朐县龙山有星坠入于地，掘之深五尺，得石如砖，褐色，上有星如银，破碎不完。

至正九年，龙兴靖安县山石迸裂，涌水，人多死者。十年三月，庆元奉化州南山石突开，其碎而大者，有山川人物禽鸟草木之文。二十七年六月丁卯，沂州东苍山有巨石，大如屋，崩裂坠地，声震如雷。七月丙戌，广西灵川县临江石崖崩。

元统元年夏，绍兴旱，自四月不雨至于七月。淮东、淮西皆旱。二年三月，湖广旱，自是月不雨至于八月。四月，河南旱，自是月不雨至于八月。秋，南康旱。至元元年夏，河南及邵武大旱。二年，蕲州、黄州、浙东衢州、婺州、绍兴、江东信州、江西瑞州等路及陕西皆旱。是年四月，黄州黄冈县周氏妇产一男即死，狗头人身，咸以为旱魃云。六年夏，广东南雄路旱，自二月不雨至于五月，种不入土。至正二年，彰德、大同二郡及冀宁平晋、榆次、徐沟县，汾州孝义县，忻州皆大旱，自春至秋不雨，人有相食者。秋，卫辉大旱。三年秋，兴国大旱。四年，福州大旱，自三月不雨至于八月。兴化、邵武、镇江及湖南之桂阳皆旱。五年，曹州禹城县大旱。夏，胶州高密县旱。六年，镇江及庆元奉化州旱。七年，怀庆、卫辉、河东

及凤翔之岐山、汴梁之祥符、河南之孟津皆大旱。八年三月，益都临淄县大旱。五月，四川旱。十年夏秋，彰德旱。十一年，镇江旱。十二年，蕲州、黄州大旱，人相食。浙东绍兴旱。台州自四月不雨至于七月。十三年，蕲州、黄州及浙东庆元、衢州、婺州，江东饶州，江西龙兴、瑞州、建昌、吉安，广东南雄，湖南永州、桂阳皆大旱。十四年，怀庆河内县、孟州，汴梁祥符县，福建泉州，湖南永州、宝庆，广西梧州皆大旱。祥符旱魃再见，泉州种不入土，人相食。十五年，卫辉大旱。十六年，婺州、处州皆大旱。十八年春，蓟州旱。莒州、滨州、般阳淄川县、霍州、鄆州、凤翔岐山县春夏皆大旱。莒州家人自相食，岐山人相食。十九年，晋宁、凤翔，广西梧州、象州皆大旱。二十年，通州旱。汾州介休县自四月至秋不雨。广西宾州大旱，自闰五月不雨至于八月。二十二年，河南洛阳、孟津、偃师三县大旱，人相食。二十三年，山东济南、广西贺州皆大旱。

至元五年八月，京师童谣云：“白雁望南飞，马札望北跳。至正五年，淮、楚间童谣云：“富汉莫起楼，穷汉莫起屋，但看羊兒年，便是吴家国。”十年，河南、北童谣云：“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十五年，京师童谣云：“一阵黄风一阵沙，千里万里无人家，回头雪消不堪看，三眼和尚弄瞎马。”此皆诗妖也。至元三年，郡邑皆相传朝廷欲括童男女，于是市井乡里竞相嫁娶，仓卒成言，贫富长幼多不得其宜者，此民讹也。

至正十年，彰德境内狼狽为害，夜如人形，入人家哭，就人怀抱中取小兒食之。二十三年正月，福州连江县有虎入于县治。二十四年七月，福州白昼获虎于城西。

至元二年七月，黄州蝗。三年六月，怀庆、温州、汴梁阳

武县蝗。五年七月，胶州即墨县蝗。至正四年，归德府永城县及亳州蝗。十七年，东昌茌平县蝗。十八年夏，蓟州、辽州、潍州昌邑县、胶州高密县蝗。秋，大都、广平、顺德及潍州之北海、莒州之蒙阴、汴梁之陈留、归德之永城皆蝗。顺德九县民食蝗，广平人相食。十九年，大都霸州、通州，真定，彰德，怀庆，东昌，卫辉，河间之临邑，东平之须城、东阿、阳谷三县，山东益都、临淄二县，潍州、胶州、博兴州，大同、冀宁二郡，文水、榆次、寿阳、徐沟四县，沂、汾二州，及孝义、平遥、介休三县，晋宁潞州及壶关、潞城、襄垣三县，霍州赵城、灵石二县，隰之永和，沁之武乡，辽之榆社、奉元，及汴梁之祥符、原武、鄆陵、扶沟、杞、尉氏、洧川七县，郑之荥阳、汜水，许之长葛、鄆城、襄城、临颖，钧之新郑、密县，皆蝗，食禾稼草木俱尽，所至蔽日，碍人马不能行，填坑堑皆盈。饥民捕蝗以为食，或曝干而积之。又罄，则人相食。七月，淮安清河县飞蝗蔽天，自西北来，凡经七日，禾稼俱尽。二十年，益都临朐、寿光二县，凤翔岐山县蝗。二十一年六月，河南巩县蝗，食稼俱尽。七月，卫辉及汴梁荥泽县、郑州蝗。二十二年秋，卫辉及汴梁开封、扶沟、洧川三县，许州及钧之新郑、密二县蝗。二十五年，凤翔岐山县蝗。

元统二年六月，彰德雨白毛，俗呼云“老君髯”。民谣曰：“天雨鼈，事不齐。”至元三年三月，彰德雨毛，如线而绿，俗呼云“菩萨线”。民谣云：“天雨线，民起怨，中原地，事必变。”六年七月，延安路鄆州雨白毛，如马鬃，所属邑亦如之。至正十三年四月，冀宁榆次县雨白毛，如马鬃。七月，泉州路雨白丝。十八年五月，益都雨白鼈。十九年三月，兴化路连日雨鼈。二十五年五月甲子，京师雨鼈，长尺许，如马鬃。二十七年五月，益都雨白鼈。

至元四年八月丁丑，京师白虹亘天。至正二十二年，京师有白气如小索，起危宿，长五百丈，扫太微。二十四年六月癸卯，冀宁路保德州三星昼见，有白气横突其中。二十六年三月丁亥，白虹五道亘天，其第三道贯日。又气横贯东南，良久乃灭。二十七年五月，大名路有白气二道。二十八年闰七月乙丑，冀宁文水县有白虹贯日，自东北直绕西南，云影中似日非日，如镜者三，色青白，逾时方没。

#### 稼穡不成

元统元年夏，两淮大饥。二年春，淮西饥。七月，池州饥。十一月，济南、莱芜县饥。至元元年春，益者路沂水、日照、蒙阴、莒四县及龙兴路饥。夏，京师饥。是岁，沅州、道州、宝庆及邵武、建宁饥。二年，顺州及淮西安丰，浙西松江，浙东台州，江西江、抚、袁、瑞，湖北沅州卢阳县饥。三年，大都及济南、蕲州、杭州、平江、绍兴、溧阳、瑞州、临江饥。五年，上都开平县、桓州，兴和宝昌州，濮州之鄆城，冀宁之交城，益都之胶、密、莒、潍四州，辽东沈阳路，湖南衡州，江西袁州，八番顺元等处皆饥。六年，顺德之邢台，济南之历城，大名之元城，德州之清平，泰安之奉符、长清，淮安之山阳等县，归德邳州，益都、般阳、处州、婺州四郡皆饥。至正元年春，京畿州县、真定、河间、济南及湖南饥。夏，彰德及温州饥。二年，保德州大饥。三年，卫辉、冀宁、忻州大饥，人相食。四年，霸州大饥，人相食。东平路东阿、阳谷、汶上、平阴四县皆大饥。冬，保定、河南饥。五年春，东平路须城、东阿、阳谷三县及徐州大饥，人相食。夏，济南、汴梁、河南、邠州、瑞州、温州、邵武饥。六年五月，陕西饥。七年，彰德、怀庆、东平、东昌、晋宁等处饥。九年春，胶州大饥，人相食。钧州新郑、密县饥。十四年春，浙东台州，江东饶，闽海福州、

邵武、汀州，江西龙兴、建昌、吉安、临江，广西静江等郡皆大饥，人相食。十七年，河南大饥。十八年春，莒州蒙阴县大饥，斗米金一斤。冬，京师大饥，人相食，彰德、山东亦如之。十九年正月至五月，京师大饥，银一铤得米仅八斗，死者无算。通州民刘五杀其子而食之。保定路莩死盈道，军士掠孱弱以为食。济南及益都之高苑，莒之蒙阴，河南之孟津、新安、龟池等县皆大饥，人相食。二十一年，霸州饥，民多莩死。

至正四年，福州、邵武、延平、汀州四郡，夏秋大疫。五年春夏，济南大疫。十二年正月，冀宁保德州大疫。夏，龙兴大疫。十三年，黄州、饶州大疫。十二月，大同路大疫。十六年春，河南大疫。十七年六月，莒州蒙阴县大疫。十八年夏，汾州大疫。十九年春夏，鄆州并原县，莒州沂水、日照二县及广东南雄路大疫。二十年夏，绍兴山阴、会稽二县大疫。二十二年，又大疫。

至正元年七月，广西雷州飓风大作，涌潮水，拔木害稼。二年十月，海州飓风作，海水涨，溺死人民。十三年五月乙丑，浚州飓风大作，坏官舍民居，屋瓦门扉皆飘扬七里之外。十四年七月甲子，潞州襄垣县大风拔木偃禾。二十一年正月癸酉，石州大风拔木，六畜皆鸣，人持枪矛，忽生火焰，抹之即无，摇之即有。二十四年，台州路黄岩州海溢，飓风拔木，禾尽偃。二十七年三月庚子，京师大风，起自西北，飞砂扬砾，昏尘蔽天，逾时，风势八面俱至，终夜不止，如是者连日。自后，每日寅时风起，万窍争鸣，戌时方息，至五月癸未乃止。

至正三年六月，梧州青虫食稼。十年七月，同州虫食稼，郡守石亨祖禱于玄妙观，寒雨三日，虫尽死。十九年五月，济南章丘、邹平二县蝻，五谷不登。二十二年春，卫辉路螟。六月，莱州胶水县好蚘生。七月，掖县好蚘生，害稼。二十三年

六月，宁海文登县好蚘生。七月，莱州招远、莱阳二县及登州、宁海州好蚘生。

至正九年三月，陈州杨家庄上牛生黄犊，火光满室，麻顶绿角，间生绿毛，不食乳，二日而死。十年秋，襄阳车城民家牛生犊，五足，前三后二。十六年春，汴梁祥符县牛生犊，双首，不及二日死。二十八年五月，东昌聊城县钱镇抚家牛生黄犊，六足，前二后四。

至元五年二月，信州雨土。至正三年三月至四月，忻州风霾尽晦。二十六年四月乙丑，奉元路黄雾四塞。

元统元年八月，巩昌、徽州山崩。九月庚申，秦州山崩。十月丙寅，凤州山崩。十一月丙申，巩昌成纪县地裂山崩。癸卯，安庆灞山县地震。辛亥，秦州地裂山崩。十二月，饶州德兴县，余干、乐平二州地震。二年五月，信州地震。八月辛未，京师地震。鸡鸣山崩，陷为池，方百里，人死者众。至元元年十一月壬寅，兴国路地震。十二月丙子，安庆路地震，所属宿松、太湖、灞山三县同时俱震。庐州、蕲州、黄州亦如之。是月，饶州亦地震。二年正月乙丑，宿松地震。五月壬申，秦州山崩。三年八月辛巳夜，京师地震。壬午，又大震，损太庙神主；西湖寺神御殿壁仆，祭器皆坏。顺州、龙庆州及怀来县皆以辛巳夜地震，坏官民房舍，伤人及畜牧。宣德府亦如之，遂改为顺宁云。四年春，保安州及瑞州路新昌州地震。六月，信州路灵山裂。七月己酉，保安州地大震。丙辰，巩昌府山崩。八月丙子，京师地震，日凡二三，至乙酉乃止。密州安丘县地震。六年六月己亥，秦州成纪县山崩地裂。至正元年二月，汴梁路地震。二年四月辛丑，冀宁路平晋县地震，声如雷鸣，裂地尺余，民居皆倾仆。七月，惠州雨水，罗浮山崩，凡二十七处，坏民居，塞田涧。十二月己酉，京师地震。三年二月，钧

州新郑、密县地震。六月乙巳，秦州秦安县南坡崩裂，压死人畜。七月戊辰，巩昌山崩，人畜死者众。十二月，胶州及属邑高密地震。四年八月，莒州蒙阴县地震。十二月，东平路东阿、阳谷、平阴三县及汉阳地震。五年春，蓟州地震，所领四县及东平汶上县亦如之。十二月乙丑，镇江地震。六年二月，益都路益都、昌乐、寿光三县，潍州北海县、胶州即墨县地震。三月，高苑县地震，坏民居。六月，广州增城县罗浮山崩，水涌溢，溺死百余人。九月戊午，邵武地震。翌日，地中有声如鼓，夜复如之。七年二月，益都临淄、临朐，潍州之昌邑、胶州之高密、济南之棣州地震。三月，东平路东阿、阳谷、平阴三县地震，河水动摇。五月，临淄地又震，七日乃止。河东地坼泉涌，崩城陷屋，伤人民。十一月，镇江丹阳县地震。九年六月，台州地震。七月庚寅，泉州大风雨。永春县南象山崩，压死者甚众。十年，冀宁徐沟县地震。五月甲子，龙兴宁州大雨，山崩数十处。丙寅，瑞州上高县蒙山崩。十月乙酉，泉州安溪县侯山鸣。十一年四月，冀宁路汾、忻二州，文水、平晋、榆次、寿阳四县，晋宁辽州之榆社，怀庆河内、修武二县及孟州皆地震，声如雷霆，圯房屋，压死者甚众。八月丁丑，中兴路公安、松滋、枝江三县，峡、荆门二州地震。十二年二月丙戌，霍州灵石县地震。闰三月丁丑，陕西地震，庄浪、定西、静宁、会州尤甚，移山湮谷，陷没庐舍，有不见其迹者。会州公廨墙圯，得弩五百余张，长丈余，短者九尺，人莫能开挽。十月丙午，霍州赵城县霍山崩，涌石数里，前三日，山鸣如雷，禽兽惊散。十三年三月，庄浪、定西、静宁、会州地震。七月，汾州白彪山坼。十四年四月，汾州介休县地震，泉涌。七月，孝义县地震。十一月，宁国路地震，所领宁国、旌德二县亦如之。淮安路海州地震。十二月己酉，绍兴地震。十五年四月，宁国敬亭、

麻姑、华阳诸山崩。六月丁丑，冀宁保德州地震。十六年春，蓟州地震，凡十日，所领四县亦如之。六月，雷州地大震。十七年十月，静江路东门地陷，城东石山崩。十二月丁酉，庆元路象山县鹅鼻山崩，有声如雷。十八年二月乙亥，冀宁临州地震。五月，益都地震。十九年正月甲午，庆元地震。二十年二月，延平顺昌县地震。二十二年三月，南雄路地震。二十三年十二月丁巳，台州地震。二十五年十月壬申，兴化路地震，有声如雷。二十六年三月，海州地震如雷，赣榆县吴山崩。六月，汾州介休县地震。绍兴山阴县卧龙山裂。七月辛亥，冀宁路徐沟县，石、忻、临三州，汾之孝义、平遥二县同日地震，有压死者。丙辰，泉州同安县大雷雨，三秀山崩。是月，河南府巩县大霖雨，地震山崩。十一月辛丑，华州蒲城县洛岸崩，壅水，绝流三日。十二月庚午，华州之蒲城县洛水和顺崖崩，其崖戴石，有岩穴可居，是日压死辟乱者七十余人。二十七年五月，山东地震。六月，沂州山石崩裂，有声如雷。七月丙戌，静江灵川县大藏山石崖崩。十月丙辰，福州雷雨，地震。十二月庚午，又震，有声如雷。二十八年六月，冀宁文水、徐沟二县，汾州孝义、介休二县，临州、保德州，隰之石楼县及陕西皆地震。十月辛巳，陕西地又震。

至元四年五月，彰德临彰县麦秀两歧，有三穗者。至正元年，延平顺昌县嘉禾生，一茎五穗。冀宁太原县有嘉禾，异亩同颖。三年八月，晋宁临汾县嘉禾生，有五穗至八穗者。十年，彰德路谷麦双穗。十六年，大同路秦城乡嘉禾生，一茎二穗五穗，有九穗者，有异茎而同穗者。二十六年五月，洛阳县康家庄有瑞麦，一茎四穗双穗三穗者甚众。

## 志第四

### 历一

夫明时治历，自黄帝、尧、舜与三代之盛王，莫不重之，其文备见于传记矣。虽去古既远，其法不详，然原其要，不过随时考验，以合于天而已。汉刘歆作《三统历》，始立积年日法，以为推步之准。后世因之，历唐而宋，其更元改法者，凡数十家，岂故相为乖异哉？盖天有不齐之运，而历为一定之法，所以既久而不能不差，既差则不可不改也。

元初承用金《大明历》，庚辰岁，太祖西征，五月望，月蚀不效；二月、五月朔，微月见于西南。中书令耶律楚材以《大明历》后天，乃损节气之分，减周天之秒，去交终之率，治月转之余，课两曜之后先，调五行之出没，以正《大明历》之失。且以中元庚午岁，国兵南伐，而天下略定，推上元庚午岁天正十一月壬戌朔，子正冬至，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同会虚宿六度，以应太祖受命之符。又以西域、中原地里殊远，创为里差以增损之，虽东西万里，不复差忒。遂题其名曰《西征庚午元历》，表上之，然不果颁用。

至元四年，西域札马鲁丁撰进《万年历》，世祖稍颁行之。十三年，平宋，遂诏前中书左丞许衡、太子赞善王恂、都水少监郭守敬改治新历。衡等以为金虽改历，止以宋《纪元历》微

加增益，实未尝测验于天，乃与南北日官陈鼎臣、邓元麟、毛鹏翼、刘巨渊、王素、岳铉、高敬等参考累代历法，复测候日月星辰消息运行之变，参别同异，酌取中数，以为历本。十七年冬至，历成，诏赐名曰《授时历》。十八年，颁行天下。二十年，诏太子谕德李谦为《历议》，发明新历顺天求合之微，考证前代人为附会之失，诚可以贻之永久，自古及今，其推验之精，盖未有出于此者也。今衡、恂、守敬等所撰《历经》及谦《历议》故存，皆可考据，是用具著于篇。惟《万年历》不复传，而《庚午元历》虽未尝颁用，其为书犹在，因附著于后，使来者有考焉。作《历志》。

授时历议上

验气

天道运行，如环无端，治历者必就阴消阳息之际，以为立法之始。阴阳消息之机，何从而见之？惟候其日晷进退，则其机将无所遁。候之之法，不过植表测景，以究其气至之始。智作能述，前代诸人为法略备，苟能精思密索，心与理会，则前人述作之外，未必无所增益。

旧法择地平行，设水准绳墨，植表其中，以度其中晷。然表短促，尺寸之下所为分秒太、半、少之数，未易分别。表长，则分寸稍长，所不便者，景虚而淡，难得实景。前人欲就虚景之中考求真实，或设望筒，或置小表，或以木为规，皆取表端日光下彻圭面。今以铜为表，高三十六尺，端挟以二龙，举一横梁，下至圭面，共四十尺，是为八尺之表五。圭表刻为尺寸，旧寸一，今申而为五，厘毫差易分。别创为景符，以取实景。其制以铜叶，博二寸，长加博之二，中穿一窍，若针芥然，以方跂为趺，一端设为机轴，令可开阖，耆其一端，使其势斜倚，北高南下，往来迁就于虚景之中，窍达日光，仅如米许，

隐然见横梁于其中。旧法以表端测晷，所得者日体上边之景，今以横梁取之，实得中景，不容有毫末之差。

地中八尺表景，冬至长一丈三尺有奇，夏至尺有五寸。今京师长表，冬至之景七丈九尺八寸有奇，在八尺表则一丈五尺九寸六分；夏至之景一丈一尺七寸有奇，在八尺表则二尺三寸四分。虽晷景长短所在不同，而其景长为冬至，景短为夏至，则一也。惟是气至时刻考求不易，盖至日气正，则一岁气节从而正矣。刘宋祖冲之尝取至前后二十三日间晷景，折取其中，定为冬至，且以日差比课，推定时刻。宋皇祐间，周琮则取立冬、立春二日之景，以为去至既远，日差颇多，易为推考。《纪元》以后诸历，为法加详，大抵不出冲之之法。新历积日累月，实测中晷，自远日以及近日，取前后日率相埒者，参考同异，初非偏取一二日之景，以取数多者为定，实减《大明历》一十九刻二十分。仍以累岁实测中晷日差分寸，定拟二至时刻于后。

推至元十四年丁丑岁冬至

其年十一月十四日己亥，景长七丈九尺四寸八分五厘五毫；至二十一日丙午，景长七丈九尺五寸四分一厘；二十二日丁未，景长七丈九尺四寸五分五厘。以己亥、丁未二日之景相校，余三分五毫为晷差，进二位；以丙午、丁未二日之景相校，余八分六厘为法；除之，得三十五刻；用减相距日八百刻，余七百六十五刻；折取其中，加半日刻，共为四百三十二刻半；百约为日，得四日；余以十二乘之，百约为时，得三时，满五十又作一时，共得四时；余以十二收之，得三刻；命初起距日己亥算外，得癸卯日辰初三刻为丁丑岁冬至。此取至前后四日景。

十一月初九日甲午，景七丈八尺六寸三分五厘五毫；至二十六日辛亥，景七丈八尺七寸九分三厘五毫；二十七日壬子，

景七丈八尺五寸五分。以甲午、壬子景相减，复以辛亥、壬子景相减，准前法求之，亦得癸卯日辰初三刻。至二十八日癸丑，景七丈八尺三寸四厘五毫，用壬子、癸丑二日之景与甲午景，准前法求之，亦合。此取至前后八九日景。

十一月丙戌朔，景七丈五尺九寸八分六厘五毫；二日丁亥，景七丈六尺三寸七分七厘；至十二月初六日庚申，景七丈五尺八寸五分一厘。准前法求之，亦在辰初三刻。此取至前后一十七日景。

十月二十一日丙子，景七丈九寸七分一厘；至十二月十六日庚午，景七丈七寸六分；十七日辛未，景七丈一寸五分六厘五毫。准前法求之，亦得辰初三刻。此取至前后二十七日景。

六月初五日癸亥，景一丈三尺八分；距十五年五月癸未朔，景一丈三尺三分八厘五毫；初二日甲申，景一丈二尺九寸二分五毫。准前法求之，亦合。此取至前后一百六十日景。

推十五年戊寅岁夏至

五月十九日辛丑，景一丈一尺七分七厘五毫；距二十八日庚戌，景一丈一尺七寸八分；二十九日辛亥，景一丈一尺八寸五厘五毫。用辛丑、庚戌二日之景相减，余二厘五毫，进二位为实；复用庚戌、辛亥景相减，余二分五厘五毫为法；除之，得九刻，用减相距日九百刻，余八百九十一刻；半之，加半日刻，百约，得四日；余以十二乘之，百约，得十一时；余以十二收为刻，得三刻；命初起距日辛丑算外，得乙巳日亥正三刻夏至。此取至前后四日景。

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己巳，景七丈一尺三寸四分三厘；距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辛巳，景七丈七寸五分九厘五毫；初三日壬午，景七丈一尺四寸六厘。用己巳、壬午景相减，以辛巳、壬午景相减除之，亦合。此用至前后一百五十六日景。

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丙寅，景七丈二尺九寸七分二厘五毫；十三日丁卯，景七丈二尺四寸五分四厘五毫；十四日戊辰，景七丈一尺九寸九厘；距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癸未，景七丈一尺九寸五分七厘五毫；初五日甲申，景七丈二尺五寸五厘；初六日乙酉，景七丈三尺三分三厘五毫。前后互取，所得时刻皆合。此取至前后一百五十八九日景。

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辛酉，景七丈五尺四寸一分七厘；初八日壬戌，景七丈四尺九寸五分九厘五毫；初九日癸亥，景七丈四尺四寸八分六厘；距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戊子，景七丈四尺五寸二分五毫；初十日己丑，景七丈五尺三厘五毫；十一日庚寅，景七丈五尺四寸四分九厘五毫。以壬戌、己丑景相减为实，以辛酉、壬戌景相减为法，除之；或以壬戌、癸亥景相减，或以戊子、己丑景相减，若己丑、庚寅景相减，推前法求之，皆合。此取至前后一百六十三四日景。

推十五年戊寅岁冬至

其年十一月十九日戊戌，景七丈八尺三寸一分八厘五毫；距闰十一月初九日戊午，景七丈八尺三寸六分三厘五毫；初十日己未，景七丈八尺八分二厘五毫。用戊戌、戊午二日景相减，余四分五厘为晷差，进二位，以戊午、己未景相减，余二寸八分一厘为法，除之，得一十六刻，加相距日二千刻，半之，加半日刻，百约，得十日；余以十二乘之，百约为时，满五十又进一时，共得七时；余以十二收为刻；命初起距日己亥算外，得戊申日未初三刻为戊寅岁冬至。此取至前后十日景。

十一月十二日辛卯，景七丈五尺八寸八分一厘五毫；十三日壬辰，景七丈六尺三寸一厘五毫；闰十一月十五日甲子，景七丈六尺三寸六分六厘五毫；十六日乙丑，景七丈五尺九寸五分三厘；十七日丙寅，景七丈五尺五寸四厘五毫。用壬辰、甲

子景相減为实，以辛卯、壬辰景相減为法，除之，亦得戊申日未初三刻。或用甲子、乙丑景相減，推之，亦合。若用辛卯、乙丑景相減为实，用乙丑、丙寅景相減，除之，并同。此取至前后十六七日景。

十一月初八日丁亥，景七丈四尺三分七厘五毫；闰十一月二十日己巳，景七丈四尺一寸二分；二十一日庚午，景七丈三尺六寸一分四厘五毫。用丁亥、己巳景相減为实，以己巳、庚午景相減，除之，亦同。此取至前后二十一日景。

六月二十六日戊寅，景一丈四尺四寸五分二厘五毫；二十七日己卯，景一丈四尺六寸三分八厘；至十六年四月二日戊寅，景一丈四尺四寸八分一厘。以二戊寅景相減，用后戊寅、己卯景相減，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一百五十日景。

五月二十八日庚戌，景一丈一尺七寸八分；至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乙巳，景一丈一尺八寸六分三厘；三十日丙午，景一丈一尺七寸八分三厘。用庚戌、丙午景相減，以乙巳、丙午景相減，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百七十八日景。

推十六年己卯岁夏至

四月十九日乙未，景一丈二尺三寸六分九厘五毫；二十日丙申，景一丈二尺二寸九分三厘五毫；至五月十九日乙丑，景一丈二尺二寸六分四厘。以丙申、乙丑景相減，余二分九厘五毫为晷差，进二位；以乙未、丙申景相減，得七分六厘为法；除之，得三十八刻；加相距日二千九百刻，半之，加半日刻，百约，得十五日；余以十二乘之，百约，得二时；余以十二收之，得二刻；命初起距日丙申算外，得辛亥日寅正二刻为夏至。此取至前后十五日景。

三月二十一日戊辰，景一丈六尺三寸九分五毫；六月十六日壬辰，景一丈六尺九分九厘五毫；十七日癸巳，景一丈六尺

三寸一分一厘。用戊辰、癸巳景相減，以壬辰、癸巳景相減，准前法推之，亦合。此取至前后四十二日景。

三月初二日己酉，景二丈一尺三寸五厘；至七月初七日壬子，景二丈一尺一寸九分五厘五毫；初八日癸丑，景二丈一尺四寸八分六厘五毫。用己酉、壬子景相減，以壬子、癸丑景相減，如前法推之，亦合。此取至前后六十一日景。

三月戊申朔，景二丈一尺六寸一分一厘；至七月初八日癸丑，景二丈一尺四寸八分六厘五毫；初九日甲寅，景二丈一尺九寸一分五厘五毫。用戊申、癸丑景相減，以癸丑、甲寅景相減，准前法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六十二日景。

二月十八日乙未，景二丈六尺三分四厘五毫；至七月二十一日丙寅，景二丈五尺八寸九分九厘；二十二日丁卯，景二丈六尺二寸五分九厘。用乙未、丙寅景相減，以丙寅、丁卯景相減，如前法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七十五日景。

二月三日庚辰，景三丈二尺一寸九分五厘五毫；至八月初五日庚辰，景三丈一尺五寸九分六厘五毫；初六日辛巳，景三丈二尺二分六厘五毫。用前庚辰与辛巳景相減，以后庚辰、辛巳景相減，如前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九十日景。

正月十九日丁卯，景三丈八尺五寸一厘五毫；至八月十八日癸巳，景三丈七尺八寸二分三厘；十九日甲午，景三丈八尺三寸一分五毫。用丁卯、甲午景相減，以癸巳、甲午景相校，如前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一百三四日景。

推十六年己卯岁冬至

十月二十四日戊戌，景七丈六尺七寸四分；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己巳，景七丈六尺五寸八分；二十六日庚午，景七丈六尺一寸四分二厘五毫。用戊戌、己巳景相減，余一寸六分为晷差，进二位；以己巳、庚午景相減，余四寸三分七厘五毫为法；除

之，得三十六刻；以相减距日三千一百刻，余三千六十四刻；半之，加五十刻，百约，得一十五日；余以十二乘之，百约为时，满五十，又进一时，共得十时；余以十二收之为刻，得二刻；命初起距日戊戌算外，得癸丑日戌初二刻冬至。此取至前后十五六日景。

十月十八日壬辰，景七丈四尺五分二厘五毫；十九日癸巳，景七丈四尺五寸四分五厘；二十日甲午，景七丈五尺二分五厘；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壬申，景七丈五尺三寸二分；二十九日癸酉，景七丈四尺八寸五分二厘五毫；十二月甲戌朔，景七丈四尺三寸六分五厘；初二日乙亥，景七丈三尺八寸七分一厘五毫。用甲午、癸酉景相减，癸巳、甲午景相减，如前推之，亦同。若以壬申、癸酉景相减为法，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十八九日景。

若用癸巳与甲戌景相减，以壬辰、癸巳景相减，推之，或癸巳、甲午景相减，推之，或用甲戌、癸酉景相减，推之，或甲戌、乙亥景相减，推之，或以壬辰、乙亥景相减，用壬辰、癸巳景相减，推之并同。此取至前后二十日景。

十月十六日庚寅，景七丈三尺一分五厘；十二月初三日丙子，景七丈三尺三寸二分；初四日丁丑，景七丈二尺八寸四分二厘五毫。用庚寅、丁丑景相减，以丙子、丁丑景相减，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二十三日景。

十月十四日戊子，景七丈一尺九寸二分二厘五毫；十五日己丑，景七丈二尺四寸六分九厘；十二月初五日戊寅，景七丈二尺二寸七分二厘五毫。用己丑、戊寅景相减，以戊子、己丑景相减，推之，或用己丑、庚寅相减，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二十四日景。

十月初七日辛巳，景六丈七尺七寸四分五厘；初八日壬午，景六丈八尺三寸七分二厘五毫；初九日癸未，景六丈八尺九寸

七分七厘五毫；十二月十二日乙酉，景六丈八尺一寸四分五厘。用壬午、乙酉景相减，以辛巳、壬午相减，推之，壬午、癸未景相减，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三十一二日景。

十月乙亥朔，景六丈三尺八寸七分；十二月十八日辛卯，景六丈四尺二寸九分七厘五毫；十九日壬辰，景六丈三尺六寸二分五厘。用乙亥、壬辰景相减，以辛卯、壬辰景相减，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三十八日景。

九月二十二日丙寅，景五丈七尺八寸二分五厘；十二月二十八日辛丑，景五丈七尺五寸八分；二十九日壬寅，景五丈六尺九寸一分五厘。用丙寅、辛丑景相减，以辛丑、壬寅景相减，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四十七八日景。

九月二十日甲子，景五丈六尺四寸九分二厘五毫；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壬寅，景五丈六尺九寸一分五厘；至十七年正月癸卯朔，景五丈六尺二寸五分。用甲子、癸卯相减，壬寅、癸卯景相减，推之亦同。此取至前后五十日景。

右以累年推测到冬夏二至时刻为准，定拟至元十八年辛巳岁前冬至，当在己未日夜半后六刻，即丑初一刻。

#### 岁余岁差

周天之度，周岁之日，皆三百六十有五。全策之外，又有奇分，大率皆四分之一。自今岁冬至距来岁冬至，历三百六十五日，而日行一周，凡四周，历千四百六十，则余一日，析而四之，则四分之一也。然天之分常有余，岁之分常不足，其数有不能齐者，惟其所差至微，前人初未觉知。迨汉末刘洪，始觉冬至后天，谓岁周余分太强，乃作《乾象历》，减岁余分二千五百为二千四百六十二。至晋虞喜，宋何承天、祖冲之，谓岁当有差，因立岁差之法。其法损岁余，益天周，使岁余浸弱，天周浸强，强弱相减，因得日躔岁退之差。岁余、天周，二者

实相为用，岁差由斯而立，日躔由斯而得，一或损益失当，讵能与天叶哉？

今自刘宋大明壬寅以来，凡测景验气得冬至时刻真数者有六，取相距积日时刻，以相距之年除之，各得其时所用岁余。复自大明壬寅距至元戊寅积日时刻，以相距之年除之，得每岁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比《大明历》减去一十一秒，定为方今所用岁余。余七十五秒，用益所谓四分之一，共为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定为天周。余分强弱相减，余一分五十秒，用除全度，得六十六年有奇，日却一度，以六十六年除全度，适得一分五十秒，定为岁差。

复以《尧典》中星考之，其时冬至日在女、虚之交。及考之前史，汉元和二年，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晋太元九年，退在斗十七度；宋元嘉十年，在斗十四度末；梁大同十年，在斗十二度；隋开皇十八年，犹在斗十二度；唐开元十二年，在斗九度半；今退在箕十度。取其距今之年、距今之度较之，多者七十余年，少者不下五十年，辄差一度。宋庆元间，改《统天历》，取大衍岁差率八十二年及开元所距之差五十五年，折取其中，得六十七年，为日却行一度之差。施之今日，质诸天道，实为密近。

然古今历法，合于今必不能通于古，密于古必不能验于今。今《授时历》，以之考古，则增岁余而损岁差；以之推来，则增岁差而损岁余；上推春秋以来冬至，往往皆合；下求方来，可以永久而无弊；非止密于今日而已。仍以《大衍》等六历，考验春秋以来冬至疏密，凡四十九事，具列如后。

#### 冬至刻

《大衍》	《宣明》	《纪元》	《天》	《大
明》	《授时》			

献公十五年戊寅岁，正月甲寅朔旦冬至。

丙辰 22      乙卯 88      丁巳 33      乙卯 2  
丁巳 35      甲寅 99

僖公五年丙寅岁，正月辛亥朔旦冬至。

辛亥 94      辛亥 66      壬子 74      辛亥 27  
壬子 89      辛亥 14)

昭公二十年己卯岁，正月己丑朔旦冬至。

己丑 45      己丑 2      庚寅 25      戊子 92  
庚寅 29      戊子 83

宋元嘉十二年乙亥岁，十一月十五日戊辰景长。

戊辰 35      戊辰 32      戊辰 39      戊辰 51  
戊辰 41      戊辰 47

元嘉十三年丙子岁，十一月二十六日甲戌景长。

癸酉 59      癸酉 57      癸酉 63      癸酉 75  
癸酉 65      癸酉 71

元嘉十五年戊寅岁，十一月十八日甲申景长。

甲申 8      甲申 6      甲申 12      甲申 24  
甲申 14      甲申 19

元嘉十六年己卯岁，十月二十九日己丑景长。

己丑 33      己丑 3      己丑 37      己丑 48  
己丑 37      己丑 44

元嘉十七年庚辰岁，十一月初十日甲午景长。

甲午 57      甲午 55      甲午 61      甲午 72  
甲午 63      甲午 68

元嘉十八年辛巳岁，十一月二十一日己亥景长。

己亥 82      己亥 79      己亥 85      己亥 97  
己亥 87      己亥 93

元嘉十九年壬午岁，十一月初三日乙巳景长。

乙巳 6      乙巳 4      乙巳十      乙巳 21  
乙巳 11      乙巳 17

大明五年辛丑岁，十一月乙酉冬至。

甲申 7      甲申 68      甲申 73      甲申 89  
甲申 74      甲申 79

陈天嘉六年乙酉岁，十一月庚寅景长。

庚寅 12      庚寅 13      庚寅 5      庚寅 24  
庚寅 8      庚寅 17

光大二年戊子岁，十一月乙巳景长。

乙巳 8      乙巳 86      乙巳 79      乙巳 97  
乙巳 81      乙巳 9

太建四年壬辰岁，十一月二十九日丁卯景长。

丙寅 83      丙寅 78      丙寅 77      丙寅 95  
丙寅 98      丙寅 87

太建六年甲午岁，十一月二十日丁丑景长。

丁丑 32      丁丑 33      丁丑 25      丁丑 43  
丁丑 27      丁丑 36

太建九年丁酉岁，十一月二十三日壬辰景长。

癸巳 4      癸巳 6      壬辰 99      癸巳 16  
癸巳空      癸巳 8

太建十年戊戌岁，十一月五日戊戌景长。

戊戌 3      戊戌 3      戊戌 23      戊戌 4  
戊戌 24      戊戌 33

隋开皇四年甲辰岁，十一月十一日己巳景长。

己巳 77      己巳 78      己巳 69      己巳 86  
己巳 71      己巳 86

开皇五年乙巳岁，十一月二十二日乙亥景长。

乙亥 1      乙亥 2      甲戌 92      乙亥 11  
甲戌 55      乙亥 10

开皇六年丙午岁，十一月三日庚辰景长。

庚辰 25      庚辰 26      庚辰 18      庚辰 34  
庚辰 19      庚辰 34

开皇七年丁未岁，十一月十四日乙酉景长。

乙酉 5      乙酉 51      乙酉 42      乙酉 59  
乙酉 44      乙酉 59

开皇十一年辛亥岁，十一月二十八日丙午景长。

丙午 48      丙午 49      丙午 43      丙午 57  
丙午 41      丙午 56

开皇十四年甲寅岁，十一月辛酉朔旦冬至。

壬戌 21      壬戌 22      壬戌 13      壬戌 3  
壬戌 14      壬戌 29

唐贞观十八年甲辰岁，十一月乙酉景长。

甲申 43      甲申 45      甲申 31      甲申 5  
甲申 32      甲申 44

贞观二十三年己酉岁，十一月辛亥景长。

庚戌 65      庚戌 68      庚戌 53      庚戌 72  
庚戌 54      庚戌 66

龙朔二年壬戌岁，十一月四日己未至戊午景长。

戊午 83      戊午 86      戊午 69      戊午 88  
戊午 71      戊午 82

仪凤元年丙子岁，十一月壬申景长。

壬申 25      壬申 28      壬申 10      壬申 28  
壬申 12      壬申 22

永淳元年壬午岁，十一月癸卯景长。  
 癸卯 72      癸卯 75      癸卯 57      癸卯 76  
 癸卯 58      癸卯 68

开元十年壬戌岁，十一月癸酉景长。  
 癸酉 49      癸酉 54      癸酉 31      癸酉 5  
 癸酉 32      癸酉 46

开元十一年癸亥岁，十一月戊寅景长。  
 戊寅 74      戊寅 77      戊寅 55      戊寅 74  
 戊寅 56      戊寅 7

开元十二年甲子岁，十一月癸未冬至。  
 癸未 98      甲申 3      癸未 8      癸未 99  
 癸未 81      癸未 95

宋景德四年丁未岁，十一月戊辰日南至。  
 戊辰 15      戊辰 26      丁卯 74      丁卯 82  
 丁卯 74      丁卯 8

皇祐二年庚寅岁，十一月三十日癸丑景长。  
 癸丑 65      癸丑 79      癸丑 22      癸丑 25  
 癸丑 22      癸丑 23

元丰六年癸亥岁，十一月丙午景长。  
 丙午 73      丙午 85      丙午 26      丙午 27  
 丙午 26      丙午 26

元丰七年甲子岁，十一月辛亥景长。  
 辛亥 97      壬子 10      辛亥 5      辛亥 51  
 辛亥 5      辛亥 51

元祐三年戊辰岁，十一月壬申景长。  
 壬申 94      癸酉 8      壬申 48      壬申 48  
 壬申 48      壬申 48

元祐四年己巳岁，十一月丁丑景长。  
 戊寅 19      戊寅 32      丁丑 72      丁丑 72  
 丁丑 72      丁丑 72

元祐五年庚午岁，十一月壬午冬至。  
 癸未 44      癸未 56      壬午 96      壬午 97  
 壬午 96      壬午 96

元祐七年壬申岁，十一月癸巳冬至。  
 癸巳 92      甲午 5      癸巳 45      癸巳 45  
 癸巳 45      癸巳 45

元符元年戊寅岁，十一月甲子冬至。  
 乙丑 39      乙丑 52      甲子 91      甲子 91  
 甲子 91      甲子 91

崇宁三年甲申岁，十一月丙申冬至。  
 丙申 86      丙申 99      丙申 37      丙申 36  
 丙申 37      丙申 37

绍熙二年辛亥岁，十一月壬申冬至。  
 癸酉 12      癸酉 27      壬申 57      壬申 47  
 壬申 57      壬申 46

庆元三年丁巳岁，十一月癸卯日南至。  
 甲辰 59      甲辰 74      甲辰 3      癸卯 92  
 甲辰 3      癸卯 92

嘉泰三年癸亥岁，十一月甲戌日南至。  
 丙子 5      丙子 21      乙亥 49      乙亥 37  
 乙亥 49      乙亥 37

嘉定五年壬申岁，十一月壬戌日南至。  
 癸亥 25      癸亥 41      壬戌 69      壬戌 56  
 壬戌 68      壬戌 56

绍定三年庚寅岁，十一月丙申日南至。

丁酉 65      丁酉 83      丁酉 7      丙申 63  
丁酉 7      丙申 92

淳祐十年庚戌岁，十一月辛巳日南至。

壬午 94      壬午 71      辛巳 96      辛巳 77  
辛巳 94      辛巳 78

本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十一月己未夜半后六刻冬至。

己未 87      庚申 5      己未 25      己未 4  
己未 24      己未 6

右自春秋献公以来，凡二千一百六十余年，用《大衍》、《宣明》、《纪元》、《统天》、《大明》、《授时》六历推算冬至，凡四十九事。《大衍历》合者三十二，不合者十七；《宣明历》合者二十六，不合者二十三；《纪元历》合者三十五，不合者十四；《统天历》合者三十八，不合者十一；《大明历》合者三十四，不合者十五；《授时历》合者三十九，不合者十事。

今按献公十五年戊寅岁正月甲寅朔旦冬至，《授时历》得甲寅，《统天历》得乙卯，后天一日；至僖公五年丙寅岁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授时》、《统天》皆得辛亥，与天合；下至昭公二十年己卯岁正月己丑朔旦冬至，《授时》、《统天》皆得戊子，并先一日，若曲变其法以从之，则献公、僖公皆不合矣。以此知《春秋》所书昭公冬至，乃日度失行之验。一也。《大衍历》考古冬至，谓刘宋元嘉十三年丙子岁十一月甲戌日南至，《大衍》与《皇极》、《麟德》三历皆得癸酉，各先一日，乃日度失行，非三历之差。今以《授时历》考之，亦得癸酉。二也。大明五年辛丑岁十一月乙酉冬至，诸历皆得甲申，殆亦日度之差。三也。陈太建四年壬辰岁十一月丁卯景长，《大衍》、《授时》皆得丙寅，是先一日；太建九年丁酉岁十一月壬辰景长，

《大衍》、《授时》皆得癸巳，是后一日；一失之先，一失之后，若合于壬辰，则差于丁酉，合于丁酉，则差于壬辰，亦日度失行之验。五也。开皇十一年辛亥岁十一月丙午景长，《大衍》、《统天》、《授时》皆得丙午，与天合；至开皇十四年甲寅岁十一月辛酉冬至，而《大衍》、《统天》、《授时》皆得壬戌，若合于辛亥，则失于甲寅，合于甲寅，则失于辛亥，其开皇十四年甲寅岁冬至，亦日度失行。六也。唐贞观十八年甲辰岁十一月乙酉景长，诸历得甲申，贞观二十三年己酉岁十一月辛亥景长，诸历皆得庚戌，《大衍历议》以永淳、开元冬至推之，知前二冬至乃史官依时历以书，必非候景所得，所以不合，今以《授时历》考之亦然。八也。自前宋以来，测景验气者凡十七事，其景德丁未岁戊辰日南至，《统天》、《授时》皆得丁卯，是后一日；嘉泰癸亥岁甲戌日南至，《统天》、《授时》皆得乙亥，是后一日；一失之先，一失之后，若曲变其数以从景德，则其余十六事多后天，从嘉泰，则其余十六事多先天，亦日度失行之验。十也。

前十事皆《授时历》所不合，以此理推之，非不合矣，盖类其同则知其中，辨其异则知其变。今于冬至略其日度失行及史官依时历书之者凡十事，则《授时历》三十九事皆中，《统天历》与今历不合者仅有献公一事，《大衍历》推献公冬至后天二日，《大明》后天三日，《授时历》与天合。下推至元庚辰冬至，《大衍》后天八十一刻，《大明》后天一十九刻，《统天历》先天一刻，《授时历》与天合。以前代诸历校之，《授时》为密，庶几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云。

#### 古今历参校疏密

《授时历》与古历相校，疏密自见，盖上能合于数百载之前，则下可行之永久，此前人定说。古称善治历者，若宋何承

天，隋刘焯，唐傅仁均、僧一行之流，最为杰出。今以其历与至元庚辰冬至气应相校，未有不舛戾者，而以新历上推往古，无不吻合，则其疏密从可知已。

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壬午岁十一月乙巳日十一刻冬至，距本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八百三十八年。其年十一月，气应己未六刻冬至，《元嘉历》推之，得辛酉，后《授时》二日，《授时》上考元嘉壬午岁冬至，得乙巳，与元嘉合。

隋大业三年丁卯岁十一月庚午日五十二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六百七十三年。《皇极历》推之，得庚申冬至，后《授时》一日；《授时》上考大业丁卯岁冬至，得庚午，与《皇极》合。

唐武德元年戊寅岁十一月戊辰日六十四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六百六十二年。《戊寅历》推之，得庚申冬至，后《授时》一日；《授时历》上考武德戊寅岁，得戊辰冬至，与《戊寅历》合。

开元十五年丁卯岁十一月己亥日七十二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五百五十三年。《大衍历》推之，得己未冬至，后《授时》八十一刻；《授时历》上考开元丁卯岁，得己亥冬至，与《大衍历》合，先四刻。

长庆元年辛丑岁十一月壬子日七十六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四百五十九年。《宣明历》推之，得庚申冬至，后《授时》一日；《授时历》上考长庆辛丑岁，得壬子冬至，与《宣明历》合。

宋太平兴国五年庚辰岁十一月丙午日六十三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三百年。《乾元历》推之，得庚申冬至，后《授时》一日；《授时历》上考太平兴国庚辰岁，得丙午冬至，与《乾元》合。

咸平三年庚子岁十一月辛卯日五十三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二百八十年。《仪天历》推之，得庚申冬至，后《授时》一日；《授时》上考咸平庚子岁，得辛卯冬至，与《仪天》合。

崇宁四年乙酉岁十一月辛丑日六十二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一百七十五年。《纪元历》推之，得己未日冬至，后《授时》十九刻；《授时历》上考崇宁乙酉岁，得辛丑日冬至，与《纪元历》合，先二刻。

金大定十九年己亥岁十一月己巳日六十四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一百一年。《大明历》推之，得己未冬至，后《授时》一十九刻；《授时历》上考大定己亥岁，己巳冬至，与《大明历》合，先九刻。《大明》冬至盖测验未密故也。

庆元四年戊午岁十一月己酉日一十七刻冬至，距至元十七年庚辰岁，计八十二年。《统天历》推之，得己未冬至，先《授时》一刻；《授时历》上考庆元戊午岁，得己酉日冬至，与《统天历》合。

#### 周天列宿度

列宿著于天，为舍二十有八，为度三百六十五有奇。非日躔无以校其度，非列舍无以纪其度，周天之度，因二者以得之。天体浑圆，当二极南北之中，络以赤道，日月五星之行，常出入于比。天左旋，日月五星溯而右转，昔人历象日月星辰，谓此也。然列舍相距度数，历代所测不同，非微有动移，则前人所测或有未密。古用窥管，今新制浑仪，测用二线，所测度数分秒与前代不同者，今列于左。

#### 表略

##### 日躔

日之丽天，县象最著，大明一生，列宿俱熄。古人欲测躔

度所在，必以昏旦夜半中星衡考其所距，从考其所当；然昏旦夜半时刻未易得真，时刻一差，则所距、所当，不容无舛。晋姜岌首以月食冲检，知日度所在；《纪元历》复以太白志其相距远近，于昏后明前验定星度，因得日躔。今用至元丁丑四月癸酉望月食既，推求得冬至日躔赤道箕宿十度，黄道九度有奇。仍自其年正月至己卯岁终，三年之间，日测太阴所离宿次及岁星、太白相距度，定验参考，共得一百三十四事，皆躔箕宿，适与月食所冲允合。以金赵知微所修《大明历法》推之，冬至犹躔斗初度三十六分六十四秒，比新测实差七十六分六十四秒。

#### 日行盈缩

日月之行，有冬有夏，言日月行度，冬夏各不同也。人徒知日行一度，一岁一周天，曾不知盈缩损益，四序有不同者。北齐张子信积候合蚀加时，觉日行有入气差，然损益未得其正。赵道严复准晷景长短，定日行进退，更造盈缩以求亏食。至刘焯立躔度，与四序升降，虽损益不同，后代祖述用之。

夫阴阳往来，驯积而变，冬至日行一度强，出赤道二十四度弱，自此日轨渐北，积八十八日九十一分，当春分前三日，交在赤道，实行九十一度三十一分而适平。自后其盈日损，复行九十三日七十一分，当夏至之日，入赤道内二十四度弱，实行九十一度三十一分，日行一度弱，向之盈分尽损而无余。自此日轨渐南，积九十三日七十一分，当秋分后三日，交在赤道，实行九十一度三十一分而复平。自后其缩日损，行八十八日九十一分，出赤道外二十四度弱，实行九十一度三十一分，复当冬至，向之缩分尽损而无余。盈缩均有损益，初为益，末为损。自冬至以及春分，春分以及夏至，日躔自北陆转而西，西而南，于盈为益，益极而损，损至于无余而缩。自夏至以及秋分，秋分以及冬至，日躔自南陆转而东，东而北，于缩为益，益极而

损，损至于无余而复盈。盈初缩末，俱八十八日九十一分而行一象；缩初盈末，俱九十三日七十一分而行一象；盈缩极差，皆二度四十分。由实测晷景而得，仍以算术推考，与所测允合。

#### 月行迟疾

古历谓月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汉耿寿昌以为日月行至牵牛、东井，日过度，月行十五度，至娄、角，始平行，赤道使然。贾逵以为今合朔、弦、望、月食加时，所以不中者，盖不知月行迟疾意。李梵、苏统皆以月行当有迟疾，不必在牵牛、东井、娄、角之间，乃由行道有远近出入所生。刘洪作《乾象历》，精思二十余年，始悟其理，列为差率，以圜进退损益之数。后之作历者，咸因之。至唐一行，考九道委蛇曲折之数，得月行疾徐之理。

先儒谓月与五星，皆近日而疾，远日而迟。历家立法，以入转一周之日，为迟疾二历，各立初末二限，初为益，末为损。在疾初迟末，其行度率过于平行；迟初疾末，率不及于平行。自入转初日行十四度半强，从是渐杀，历七日，适及平行度，谓之疾初限，其积度比平行余五度四十二分。自是其疾日损，又历七日，行十二度微强，向之益者尽损而无余，谓之疾末限。自是复行迟度，又历七日，适及平行度，谓之迟初限，其积度比平行不及五度四十二分。自此其迟日损，行度渐增，又历七日，复行十四度半强，向之益者亦损而无余，谓之迟末限。入转一周，实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十六分，迟疾极差皆五度四十二分。旧历日为一限，皆用二十八限。今定验得转分进退时各不同，今分日为十二，共三百三十六限，半之为半周限，析而四之为象限。

#### 白道交周

当二极南北之中，横络天体以纪宿度者，赤道也。出入赤

道，为日行之轨者，黄道也。所谓白道，与黄道交贯，月行之所由也。古人随方立名，分为八行，与黄道而九，究而言之，其实一也。惟其随交迁徙，变动不居，故强以方色名之。

月道出入日道，两相交值，当朔则日为月所掩，当望则月为日所冲，故皆有食。然涉交有远近，食分有深浅，皆可以数推之。所谓交周者，月道出入日道一周之日也。日道距赤道之远，为度二十有四。月道出入日道，不逾六度；其距赤道也，远不过三十度，近不下十八度。出黄道外为阳，入黄道内为阴，阴阳一周，分为四象。月当黄道为正交，出黄道外六度为半交，复当黄道为中交，入黄道内六度为半交，是为四象。象别七日，各行九十一度，四象周历，是谓一交之终，以日计之，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十二分二十四秒。每一交，退天一度二百分度之九十三，凡二百四十九交，退天一周有奇，终而复始。正交在春正，半交出黄道外六度，在赤道内十八度。正交在秋正，半交出黄道外六度，在赤道外三十度。中交在春正，半交入黄道内六度，在赤道内三十度。中交在秋正，半交入黄道内六度，在赤道外十八度。月道与赤道正交，距春秋二正黄赤道正交宿度，东西不及十四度三分度之二。夏至在阴历内，冬至在阳历外，月道与赤道所差者多；夏至在阳历外，冬至在阴历内，月道与赤道所差者少。盖白道二交，有斜有直，阴阳二历，有内有外，直者密而狭，斜者疏而阔，其差亦从而异。今立象置法求之，差数多者不过三度五十分，少者不下一度三十分，是为月道与赤道多少之差。

#### 昼夜刻

日出为昼，日入为夜，昼夜一周，共为百刻。以十二辰分之，每辰得八刻三分刻之一。无间南北，所在皆同。昼短则夜长，夜短则昼长，此自然之理也。春秋二分，日当赤道出入，

昼夜正等，各五十刻。自春分以及夏至，日入赤道内，去极浸近，夜短而昼长。自秋分以及冬至，日出赤道外，去极浸远，昼短而夜长。以地中揆之，长不过六十刻，短不过四十刻。地中以南，夏至去日出入之所为远，其长有不及六十刻者；冬至去日出入之所为近，其短有不只四十刻者。地中以北，夏至去日出入之所为近，其长有不只六十刻者；冬至去日出入之所为远，其短有不及四十刻者。今京师冬至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二刻，故昼刻三十八，夜刻六十二；夏至日出寅正二刻，日入戌初二刻，故昼刻六十二，夜刻三十八。盖地有南北，极有高下，日出入有早晏，所以不同耳。今《授时历》昼夜刻，一以京师为正，其各所实测北极高下，具见《天文志》。

## 志第五

### 历二

#### 授时历议下

##### 交食

历法疏密，验在交食，然推步之术难得其密，加时有早晚，食分有浅深，取其密合，不容偶然。推演加时，必本于躔离朏朧；考求食分，必本于距交远近；苟入气盈缩、入转迟疾未得其正，则合朔不失之先，必失之后。合朔失之先后，则亏食时刻，其能密乎？日月俱东行，而日迟月疾，月追及日，是为一会。交值之道，有阳历阴历；交会之期，有中前中后；加以地形南北东西之不同，人目高下邪直之各异，此食分多寡，理不得一者也。今合朔既正，则加时无早晚之差；气刻适中，则食分无强弱之失；推而上之，自《诗》、《书》、《春秋》及三国以来所载亏食，无不合焉者。合于既往，则行之悠久，自可无弊矣。

##### 《诗》、《书》所载日食二事

《书·胤征》：“惟仲康肇位四海。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

今按《大衍历》作仲康即位之五年癸巳，距辛巳三千四百八年，九月庚戌朔，泛交二十六日五千四百二十一分入食限。

《诗·小雅·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

今按梁太史令虞翻云：十月辛卯朔，在幽王六年乙丑朔。《大衍》亦以为然。以《授时历》推之，是岁十月辛卯朔，泛交十四日五千七百九分入食限。

《春秋》日食三十七事

隐公三年辛酉岁，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杜预云：“不书朔，史官失之。”《公羊》云：“日食或言朔或不言朔，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后，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后者朔在后也。”《谷梁》云：“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姜岌校《春秋》日食云：“是岁二月己亥朔，无己巳，似失一闰。

三月己巳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与姜岌合。今《授时历》推之，是岁三月己巳朔，加时在昼，去交分二十六日六千六百三十一入食限。

桓公三年壬申岁，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姜岌以为是岁七月癸亥朔，无壬辰，亦失闰。其八月壬辰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与姜岌合。以今历推之，是岁八月壬辰朔，加时在昼，食六分一十四秒。

桓公十七年丙戌岁，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书日，史官失之。”《大衍》推得在十一月交分入食限，失闰也。以今历推之，是岁十一月加时在昼，交分二十六日八千五百六十入食限。

庄公十八年乙巳岁，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谷梁》云：“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大衍》推是岁五月朔，交分入食限，三月不应食。以今历推之，是岁三月朔，不入食限。五月壬子朔，加时在昼，交分入食限，盖误

五为三。

庄公二十五年壬子岁，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大衍》推之，七月辛未朔，交分入食限。以今历推之，是岁七月辛未朔，加时在昼，交分二十七日四百八十九入食限，失闰也。

庄公二十六年癸丑岁，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岁十二月癸亥朔，加时在昼，交分十四日三千五百五十一入食限。

庄公三十年丁巳岁，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岁十月庚午朔，加时在昼，去交分十四日四千六百九十六入食限，失闰也。《大衍》同。

僖公十二年癸酉岁，春王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三月朔，交不应食，在误条；其五月庚午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同。今历推之，是岁五月庚午朔，加时在昼，去交分二十六日五千一百九十二入食限，盖五误为三。

僖公十五年丙子岁，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书朔与日，史官失之也。”《大衍》推四月癸丑朔，去交分入食限，差一闰。今历推之，是岁四月癸丑朔，去交分一日一千三百一十六入食限。

文公元年乙未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二月甲午朔，无癸亥。三月癸亥朔，入食限。”《大衍》亦以为然。今历推之，是岁三月癸亥朔，加时在昼，去交分二十六日五千九百七十分入食限，失闰也。

文公十五年己酉岁，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岁六月辛丑朔，加时在昼，交分二十六日四千四百七十三分入食限。

宣公八年庚申岁，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

杜预以七月甲子晦食。姜氏云：“十月甲子朔，食。”《大衍》同。今历推之，是岁十月甲子朔，加时在昼，食九分八十一秒，盖十误为七。

宣公十年壬戌岁，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月丙辰朔，加时在昼，交分十四日九百六十八分入食限。

宣公十七年己巳岁，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姜氏云：“六月甲辰朔，不应食。”《大衍》云：“是年五月在交限，六月甲辰朔，交分已过食限，盖误。”今历推之，是岁五月乙亥朔，入食限。六月甲辰朔，泛交二日已过食限，《大衍》为是。

成公十六年丙戌岁，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岁六月丙寅朔，加时在昼，去交分二十六日九千八百三十五分入食限。

成公十七年丁亥岁，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十二月戊子朔，无丁巳，似失闰。”《大衍》推十一月丁巳朔，交分入食限。今历推之，是岁十一月丁巳朔，加时在昼，交分十四日二千八百九十七分入食限，与《大衍》同。

襄公十四年壬寅岁，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岁二月乙未朔，加时在昼，交分十四日一千三百九十三分入食限也。

襄公十五年癸卯岁，秋八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闰也。”《大衍》同。今历推之，是岁七月丁巳朔，加时在昼，去交分二十六日三千三百九十四分入食限。

襄公二十年戊申岁，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岁十月丙辰朔，加时在昼，交分十三日七千六百分入食限。

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岁，秋七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月庚戌朔，加时在昼，交分十四日三千六百八十二分入食限。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比月而食，宜在误条。”《大衍》亦以为然。

今历推之，十月已过交限，不应频食，姜说为是。

襄公二十三年辛亥岁，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月癸酉朔，加时在昼，交分二十六日五千七百三分入食限。

襄公二十四年壬子岁，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今历推之，是月甲子朔，加时在昼，日食九分六秒。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汉志》：“董仲舒以为比食又既。”《大衍》云：“不应频食，在误条。”今历推之，立分不叶，不应食，《大衍》说是。

襄公二十七年乙卯岁，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十一月乙亥朔，交分入限，应食。”《大衍》同。今历推之，是岁十一月乙亥朔，加时在昼，交分初日八百二十五分入食限。

昭公七年丙寅岁，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月甲辰朔，加时在昼，交分二十七日二百九十八分入食限。

昭公十五年甲戌岁，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大衍》推五月丁巳朔，食，失一闰。今历推之，是岁五

月丁巳朔，加时在昼，交分十三日九千五百六十七分入食限。

昭公十七年丙子岁，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六月乙巳朔，交分不叶，不应食，当误。”《大衍》云：“当在九月朔，六月不应食，姜氏是也。”今历推之，是岁九月甲戌朔，加时在昼，交分二十六日七千六百五十分入食限。

昭公二十一年庚辰岁，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月壬午朔，加时在昼，交分二十六日八千七百九十四分入食限。

昭公二十二年辛巳岁，冬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月癸酉朔，交分十四日一千八百入食限。杜预以长历推之，当为癸卯，非是。

昭公二十四年癸未岁，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月乙未朔，加时在昼，交分二十六日三千八百三十九分入食限。

昭公三十一年庚寅岁，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月辛亥朔，加时在昼，交分二十六日六千一百二十八分入食限。

定公五年丙申岁，春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三月辛卯朔，加时在昼，交分十四日三百三十四分入食限。

定公十二年癸卯岁，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岁十月丙寅朔，加时在昼，交分十四日二千六百二十二分入食限，盖失一闰。

定公十五年丙午岁，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月庚辰朔，加时在昼，交分十三日七千六百八十五分入食限。

哀公十四年庚申岁，夏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今历推之，是月庚申朔，加时在昼，交分二十六日九千二百一分入食限。

右《诗》、《书》所载日食二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间，凡三十有七事，以《授时历》推之，惟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及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不入食限，盖自有历以来，无比月而食之理。其三十五食，食皆在朔，《经》或不书日，不书朔，《公羊》、《谷梁》以为食晦，二者非；《左氏》以为史官失之者，得之。其间或差一日二日者，盖由古历疏阔，置闰失当之弊，姜炭、一行已有定说。孔子作书，但因时历以书，非大义所关，故不必致详也。

三国以来日食

蜀章武元年辛丑，六月戊辰晦，时加未。

《授时历》，食甚未五刻。

《大明历》，食甚未五刻。

右皆亲。二历推戊辰皆七月朔。

魏黄初三年壬寅，十一月庚申晦食，时加西南维。

《授时历》，食甚申二刻。

《大明历》，食甚申三刻。

右《授时》亲，《大明》次亲。二历推庚申皆十二月朔。

梁中大通五年癸丑，四月己未朔食，在丙。

《授时历》，亏初午四刻。

《大明历》，亏初午四刻。

右皆亲。

太清元年丁卯，正月己亥朔食，时加申。

《授时历》，食甚申一刻。

《大明历》，食甚申三刻。

右《授时》次亲，《大明》亲。

陈太建八年丙申，六月戊申朔食，于卯甲间。

《授时历》，食甚卯二刻。

《大明历》，食甚卯四刻。

右《授时》次亲，《大明》疏远。

唐永隆元年庚辰，十一月壬申朔食，巳四刻甚。

《授时历》，食甚巳七刻。

《大明历》，食甚巳五刻。

右《授时》疏，《大明》亲。

开耀元年辛巳，十月丙寅朔食，巳初甚。

《授时历》，食甚辰正三刻。

《大明历》，食甚辰正一刻。

右《授时》亲，《大明》疏。

嗣圣八年辛卯，四月壬寅朔食，卯二刻甚。

《授时历》，食甚寅八刻。

《大明历》，食甚卯初刻。

右皆次亲。

十七年庚子，五月己酉朔食，申初甚。

《授时历》，食甚申初二刻。

《大明历》，食甚申正初刻。

右《授时》次亲，《大明》疏远。

十九年壬寅，九月乙丑朔食，申三刻甚。

《授时历》，食甚申一刻。

《大明历》，食甚申四刻。

右《授时》次亲，《大明》亲。

景龙元年丁未，六月丁卯朔食，午正甚。

《授时历》，食甚午正二刻。

《大明历》，食甚未初初刻。

右《授时》次亲，《大明》疏远。

开元九年辛酉，九月乙巳朔食，午正后三刻甚。

《授时历》，食甚午正一刻。

《大明历》，食甚午正二刻。

右《授时》次亲，《大明》亲。

宋庆历六年丙戌，三月辛巳朔食，申正三刻复满。

《授时历》，复满申正三刻。

《大明历》，复满申正一刻。

右《授时》密合，《大明》次亲。

皇祐元年己丑，正月甲午朔食，午正甚。

《授时历》，食甚午初三刻。

《大明历》，食甚午正初刻。

右《授时》亲，《大明》密合。

五年癸巳岁，十月丙申朔食，未一刻甚。

《授时历》，食甚未三刻。

《大明历》，食甚未初刻。

右《授时》次亲，《大明》亲。

至和元年甲午，四月甲午朔食，申正一刻甚。

《授时历》，食甚申正一刻。

《大明历》，食甚申正二刻。

右《授时》密合，《大明》亲。

嘉祐四年己亥，正月丙申朔食，未三刻复满。

《授时历》，复满未初二刻。

《大明历》，复满未初二刻。

右皆亲。

六年辛丑，六月壬子朔食，未初亏初。

《授时历》，亏初未初刻。

《大明历》，亏初未一刻。

右《授时》亲，《大明》次亲。

治平三年丙午，九月壬子朔食，未二刻甚。

《授时历》，食甚未三刻。

《大明历》，食甚未四刻。

右《授时》亲，《大明》次亲。

熙宁二年己酉，七月乙丑朔食，辰三刻甚。

《授时历》，食甚辰五刻。

《大明历》，食甚辰四刻。

右《授时》次亲，《大明》亲。

元丰三年庚申，十一月己丑朔食，巳六刻甚。

《授时历》，食甚巳五刻。

《大明历》，食甚巳二刻。

右《授时》亲，《大明》疏远。

绍圣元年甲戌，三月壬申朔食，未六刻甚。

《授时历》，食甚未五刻。

《大明历》，食甚未五刻。

右皆亲。

大观元年丁亥，十一月壬子朔食，未二刻亏初，未八刻甚，申六刻复满。

《授时历》，亏初未三刻，食甚申初刻，复满申六刻。

《大明历》，亏初未初刻，食甚未七刻，复满申五刻。

右《授时历》亏初、食甚皆亲，复满密合；《大明》亏初次亲，食甚、复满皆亲。

绍兴三十二年壬午，正月戊辰朔食，申初亏初。

《授时历》，亏初申一刻。

《大明历》，亏初未七刻。

右皆亲。

淳熙十年癸卯，十一月壬戌朔食，巳正二刻甚。

《授时历》，食甚巳正二刻。

《大明历》，食甚巳正一刻。

右《授时》密合，《大明》亲。

庆元元年乙卯，三月丙戌朔食，午初二刻亏初。

《授时历》，亏初午初一刻。

《大明历》，亏初午初二刻。

右《授时》亏初亲，《大明》亏初密合。

嘉泰二年壬戌，五月甲辰朔食，午初一刻亏初。

《授时历》，亏初巳正三刻。

《大明历》，亏初午初三刻。

右皆亲。

嘉定九年丙子，二月甲申朔食，申正四刻甚。

《授时历》，食甚申正三刻。

《大明历》，食甚申正二刻。

右《授时》亲，《大明》次亲。

淳祐三年癸卯，三月丁丑朔食，巳初二刻甚。

《授时历》，食甚巳初一刻。

《大明历》，食甚巳初初刻。

右《授时》亲，《大明》次亲。

本朝中统元年庚申，三月戊辰朔食，申正二刻甚。

《授时历》，食甚申正一刻。

《大明历》，食甚申初三刻。

右《授时》亲，《大明》疏。

至元十四年丁丑，十月丙辰朔食，午正初刻亏初，未初一

刻食甚，未正二刻复满。

《授时历》，亏初午正初刻，食甚未初一刻，复满未正一刻。

《大明历》，亏初午正三刻，食甚未正一刻，复满申初二刻。

右《授时》亏初、食甚皆密合，复满亲；《大明》亏初疏，食甚、复满皆疏远。

前代考古交食，同刻者为密合，相较一刻为亲，二刻为次亲，三刻为疏，四刻为疏远。今《授时》、《大明》校古日食，上自后汉章武元年，下讫本朝，计三十五事。密合者，《授时》七，《大明》二。亲者，《授时》十有七，《大明》十有六。次亲者，《授时》十，《大明》八。疏者，《授时》一，《大明》三。疏远者，《授时》无，《大明》六。

前代月食

宋元嘉十一年甲戌，七月丙子望食，四更二唱亏初，四更四唱食既。

《授时历》，亏初四更三点，食既在四更四点。

《大明历》，亏初在四更二点，食既在四更五点。

右《授时》亏初亲，食既密合；《大明》亏初密合，食既亲。

十三年丙子，十二月癸巳望食，一更三唱食既。

《授时历》，食既在一更三点。

《大明历》，食既在一更四点。

右《授时》密合，《大明》亲。

十四年丁丑，十一月丁亥望食，二更四唱亏初，三更一唱食既。

《授时历》，亏初在二更五点，食既在三更二点。

《大明历》，亏初在二更四点，食既在三更二点。

右《授时》亏初、食既皆亲；《大明》亏初密合，食既亲。

梁中大通二年庚戌，五月庚寅望月食，在子。

《授时历》，食甚在子正初刻。

《大明历》，食甚在子正初刻。

右皆密合。

大同九年癸亥，三月乙巳望食，三更三唱亏初。

《授时历》，亏初三更一点。

《大明历》，亏初三更三点。

右《授时》次亲，《大明》密合。

隋开皇十二年壬子，七月己未望食，一更三唱亏初。

《授时历》，亏初在一更四点。

《大明历》，亏初在一更五点。

右《授时》亲，《大明》次亲。

十五年乙卯，十一月庚午望食，一更四点亏初，二更三点食甚，三更一点复满。

《授时历》，亏初在一更三点，食甚在二更二点，复满在二更五点。

《大明历》，亏初在一更五点，食甚在二更三点，复满在二更五点。

右《授时》亏初、食甚、复满皆亲；《大明》亏初、复满皆亲，食甚密合。

十六年丙辰，十一月甲子望食，四更三筹复满。

《授时历》，复满在四更四点。

《大明历》，复满在四更五点。

右《授时》亲，《大明》次亲。

后汉天福十二年丁未，十二月乙未望食，四更四点亏初。

《授时历》，亏初四更五点。

《大明历》，亏初四更一点。

右《授时》亲，《大明》次亲。

宋皇祐四年壬辰，十一月丙辰望食，寅四刻亏初。

《授时历》，亏初在寅二刻。

《大明历》，亏初在寅一刻。

右《授时》次亲，《大明》疏。

嘉祐八年癸卯，十月癸未望食，卯七刻甚。

《授时历》，食甚在辰初刻。

《大明历》，食甚在辰初刻。

右皆亲。

熙宁二年己酉，闰十一月丁未望食，亥六刻亏初，子五刻食甚，丑四刻复满。

《授时历》，亏初在亥六刻，食甚在子五刻，复满在丑三刻。

《大明历》，亏初在子初刻，食甚在子六刻，复满在丑四刻。

右《授时》亏初、食甚密合，复满亲；《大明》亏初次亲，食甚亲，复满密合。

四年辛亥，十一月丙申望食，卯二刻亏初，卯六刻甚。

《授时历》，亏初在卯初刻，食甚在卯五刻。

《大明历》，亏初在卯四刻，食甚在卯七刻。

右亏初皆次亲，食甚皆亲。

六年癸丑，三月戊午望食，亥一刻亏初，亥六刻甚，子四刻复满。

《授时历》，亏初在戌七刻，食甚在亥五刻，复满在子三刻。

《大明历》，亏初在亥二刻，食甚在亥七刻，复满在子四刻。

右《授时》亏初次亲，食甚、复满皆亲；《大明》亏初、食甚皆亲，复满密合。

七年甲寅，九月己酉望食，四更五点亏初，五更三点食既。

《授时历》，亏初在四更五点，食既在五更三点。

《大明历》，亏初在四更三点，食既在五更二点。

右《授时》亏初、食既皆密合；《大明》亏初次亲，食既亲。

崇宁四年乙酉，十二月戊寅望食，酉三刻甚，戌初刻复满。

《授时历》，食甚在酉一刻，复满在酉七刻。

《大明历》，食甚在酉三刻，复满在戌二刻。

右《授时》食甚、复满皆次亲；《大明》食甚密合，复满次亲。

本朝至元七年庚午，三月乙卯望食，丑三刻亏初，寅初刻食甚，寅六刻复满。

《授时历》，亏初在丑二刻，食甚在寅初刻，复满在寅六刻。

《大明历》，亏初在丑四刻，食甚在寅一刻，复满在寅七刻。

右《授时》亏初亲，食甚、复满密合；《大明》亏初、食甚、复满皆亲。

九年壬申，七月辛未望食，丑初刻亏初，丑六刻食甚，寅三刻复满。

《授时历》，亏初在子七刻，食甚在丑四刻，复满在寅一刻。

《大明历》，亏初在丑二刻，食甚在丑六刻，复满在寅二

刻。

右《授时》亏初亲，食甚、复满皆次亲；《大明》亏初次亲，食甚密合，复满亲。

十四年丁丑，四月癸酉望食，子六刻亏初，丑三刻食既，丑五刻甚，丑七刻生光，寅四刻复满。

《授时历》，亏初在子六刻，食既在丑四刻，食甚在丑五刻，生光丑六刻，复满寅四刻。

《大明历》，亏初在丑初刻，食既丑七刻，食甚在丑七刻，生光在丑八刻，复满寅六刻。

右《授时》亏初、食甚、复满皆密合，食既、生光皆亲；《大明》亏初、食甚、复满皆次亲，食既疏远，生光亲。

十六年己卯，二月癸酉望食，子五刻亏初，丑二刻甚，丑七刻复满。

《授时历》，亏初在子五刻，食甚在丑二刻，复满在丑七刻。

《大明历》，亏初在子七刻，食甚在丑三刻，复满在丑七刻。

右《授时》亏初、食甚、复满皆密合；《大明》亏初次亲，食甚亲，复满密合。

八月己丑望食，丑五刻亏初，寅初刻甚，寅四刻复满。

《授时历》，亏初在丑三刻，食甚在寅初刻，复满在寅四刻。

《大明历》，亏初在丑七刻，食甚在寅二刻，复满在寅四刻。

右《授时》亏初次亲，食甚、复满皆密合；《大明》亏初、食甚皆次亲，复满密合。

十七年庚辰，八月甲申望食，在昼，戌一刻复满。

《授时历》，复满在戌一刻。

《大明历》，复满在戌四刻。

右《授时》密合，《大明》疏。

已上四十五事，密合者，《授时》十有八，《大明》十有一；亲者，《授时》十有八，《大明》十有七；次亲者，《授时》九，《大明》十有四；疏者，《授时》无，《大明》二；疏远者，《授时》无，《大明》一。

定期

日平行一度，月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一昼夜之间，月先日十二度有奇，历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复追及日，与之同度，是谓经朔。经朔云者，谓合朔大量不出此也。日有盈缩，月有迟疾，以盈缩迟疾之数损益之，始为定期。

古人立法，简而未密，初用平朔，一大一小，故日食有在朔二，月食有在望前者。汉张衡以月行迟疾，分为九道；宋何承天以日行盈缩，推定小余；故月有三大二小。隋刘孝孙、刘焯欲遵用其法，时议排抵，以为迂怪，卒不能行。唐傅仁均始采用之，至贞观十九年九月后，四月频大，复用平朔。讫麟德元年，始用李淳风《甲子元历》，定期之法遂行。淳风又以晦月频见，故立进朔之法，谓朔日小余在日法四分之三已上者，虚进一日，后代皆循用之。然虞翻尝曰：“朔在会同，苟躔次既合，何疑于频大；日月相离，何拘于间小。”一行亦曰：“天事诚密，虽四大三小，庸何伤。”今但取辰集时刻所在之日以为定期，朔虽小余在进限，亦不之进，甚矣，人之安于故习也。

初历法用平朔，止知一大一小，为法之不可易，初闻三大二小之说，皆不以为然。自有历以来，下讫麟德，而定期始行，四大三小，理数自然，唐人弗克若天，而止用平朔。迨本朝至

元，而常议方革。至如进朔之意，止欲避晦日月见，殊不思合朔在酉戌亥，距前日之卯十八九辰矣，若进一日，则晦不见月，此论诚然。苟合朔在辰申之间，法不当进，距前日之卯已逾十四五度，则月见于晦，庸得免乎？且月之隐见，本天道之自然，朔之进退，出入为之牵强，孰若废人用天，不复虚进，为得其实哉。至理所在，奚恤乎人言，可为知者道也。

#### 不用积年日法

历法之作，所以步日月之躔离，候气朔之盈虚，不揆其端，无以测知天道，而与之吻合；然日月之行迟速不同，气朔之运参差不一，昔人立法，必推求往古生数之始，谓之演纪上元。当斯之际，日月五星同度，如合璧连珠然。惟其世代绵远，驯积其数至逾亿万，后人厌其布算繁多，互相推考，断截其数而增损日法，以为得改宪之术，此历代积年日法所以不能相同者也。然行之未远，浸复差失，盖天道自然，岂人为附会所能苟合哉？夫七政运行于天，进退自有常度，苟原始要终，候验周匝，则象数昭著，有不容隐者，又何必舍目前简易之法，而求亿万年宏阔之术哉？

今《授时历》以至元辛巳为元，所用之数，一本诸天，秒而分，分而刻，刻而日，皆以百为率，比之他历积年日法，推演附会，出于人为者，为得自然。

或曰：“昔人谓建历之本，必先立元，元正然后定日法，法定然后度周天以定分至，然则历之有积年日法尚矣。自黄帝以来，诸历转相祖述，殆七八十家，未闻舍此而能成者。今一切削去，无乃昧于本原，而考求未得其方欤？”是殆不然。晋杜预有云：“治历者，当顺天以求合，非为合以验天。”前代演积之法，不过为合验天耳。今以旧历颇疏，乃命厘正，法之不密，在所必更，奚暇踵故习哉。遂取汉以来诸历积年日法及

行用年数，具列于后，仍附演积数法，以释或者之疑。

《三统历》西汉太初元年丁丑邓平造，行一百八十八年，至东汉元和乙酉，后天七十八刻。

积年，十一四万四千五百一十一。

日法，八十一。

《四分历》，东汉元和二年乙酉编訢造，行一百二十一年，至建安丙戌，后天七刻。

积年，一万五百六十一。

日法，四。

《乾象历》建安十一年丙戌刘洪造，行三十一年，魏景初丁巳，后天七刻。

积年，八千四百五十二。

日法，一千四百五十七。

《景初历》魏景初元年丁巳杨伟造，行二百六年，至宋元嘉癸未，先天五十刻。

积年，五千八十九。

日法，四千五百五十九。

《元嘉历》宋元嘉二十年癸未何承天造，行二十年，至大明七年癸卯，先天五十刻。

积年，六千五百四十一。

日法，七百五十二。

《大明历》宋大明七年癸卯宋祖冲之造，行五十八年，至魏正光辛丑，后天二十九刻。

积年，五万二千七百五十七。

日法，三千九百三十九。

《正光历》后魏正光二年辛丑李业兴造，行一十九年，至兴和庚申，先天十三刻。

积年，一十六万八千五百九。

日法，七万四千九百五十二。

《兴和历》兴和二年庚申李业兴造，行一十年，至齐天保庚午，先天九十九刻。

积年，二十万四千七百三十七。

日法，二十万八千五百三十。

《天保历》北齐天保元年庚午宋景业造，行一十七年，至周天和丙戌，后天一日八十七刻。

积年，一十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七。

日法，二万三千六百六十。

《天和历》后周天和元年丙戌甄鸾造，行一十三年，至大象己亥，先天四十刻。

积年，八十七万六千五百七。

日法，二万三千四百六十。

《大象历》大象元年己亥马显造，行五年，至隋开皇甲辰，后天十刻。

积年，四万二千二百五十五。

日法，一万二千九百九十二。

《开皇历》隋开皇四年甲辰张宾造，行二十四年，至大业戊辰，后天七刻。

积年，四百一十二万九千六百九十七。

日法，一十万二千九百六十。

《大业历》大业四年戊辰张胄玄造，行一十一年，至唐武德己卯，后天七刻。

积年，一百四十二万八千三百一十七。

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

《戊寅历》唐武德二年己卯道士傅仁均造，行四十六年，

至麟德乙丑，后天四十七刻。

积年，一十六万五千三。

日法，一万三千六。

《麟德历》麟德二年乙丑李淳风造，行六十三年，至开元戊辰，后天一十二刻。

积年，二十七万四百九十七。

日法，一千三百四十。

《大衍历》开元十六年戊辰僧一行造，行三十四年，至宝应壬寅，先天一十三刻。

积年，九千六百九十六万二千二百九十七。

日法，三千四十。

《五纪历》宝应元年壬寅郭献之造，行二十三年，至贞元乙丑，后天二十四刻。

积年，二十七万四百九十七。

日法，一千三百四十。

《贞元历》贞元元年乙丑徐承嗣造，行三十七年，至长庆壬寅，先天十五刻。

积年，四十万三千三百九十七。

日法，一千九十五。

《宣明历》长庆二年壬寅徐昂造，行七十一年，至景福癸丑，先天四刻。

积年，七百七万五百九十七。

日法，八千四百。

《崇玄历》景福二年癸丑边冈造，行十四年，后六十三年，至周显德丙辰，先天四刻。

积年，五千三百九十四万七千六百九十七。

日法，一万三千五百。

《钦天历》五代周显德三年丙辰王朴造，行五年，至宋建隆庚申，先天二刻。

积年，七千二百六十九万八千七百七十七。

日法，七千二百。

《应天历》宋建隆元年庚申王处讷造，行二十一年，至太平兴国辛巳，后天二刻。

积年，四百八十二万五千八百七十七。

日法，一万单二。

《乾元历》太平兴国六年辛巳吴昭素造，行二十年，至咸平辛丑，合。

积年，三千五十四万四千二百七十七。

日法，二千九百四十。

《仪天历》咸平四年辛丑史序造，行二十三年，至天圣甲子，合。

积年，七十一万六千七百七十七。

日法，一万一百。

《崇天历》天圣二年甲子宋行古造，行四十年，至治平甲辰，后天五十四刻。

积年，九千七百五十五万六千五百九十七。

日法，一万五百九十。

《明天历》治平元年甲辰周琮造，行一十年，至熙宁甲寅，合。

积年，七十一万一千九百七十七。

日法，三万九千。

《奉元历》熙宁七年甲寅卫朴造，行十八年，至元祐壬申，后天七刻。

积年，八千三百一十八万五千二百七十七。

日法，二万三千七百。

《观天历》元祐七年壬申皇居卿造，行一十一年，至崇宁癸未，先天六刻。

积年，五百九十四万四千九百九十七。

日法，一万二千三十。

《占天历》崇宁二年癸未姚舜辅造，行三年，至丙戌，后天四刻。

积年，二千五百五十万一千九百三十七。

日法，二万八千八十。

《纪元历》崇宁五年丙戌姚舜辅造，行二十一年，至金天会丁未，合。

积年，二千八百六十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七。

日法，七千二百九十。

《大明历》金天会五年丁未杨级造，行五十三年，至大定庚子，合。

积年，三亿八千三百七十六万八千六百五十七。

日法，五千二百三十。

《重修大明历》大定二十年庚子赵知微重修，行一百一年，至元朝至元辛巳，后天一十九刻。

积年，八千八百六十三万九千七百五十七。

日法，五千二百三十。

《统元历》后宋绍兴五年乙卯陈得一造，行三十二年，至乾道丁亥，合。

积年，九千四百二十五万一千七百三十七。

日法，六千九百三十。

《乾道历》乾道三年丁亥刘孝荣造，行九年，至淳熙丙申，后天一刻。

积年，九千一百六十四万五千九百三十七。

日法，三万。

《淳熙历》淳熙三年丙申刘孝荣造，行一十五年，至绍熙辛亥，合。

积年，五千二百四十二万二千七十七。

日法，五千六百四十。

《会元历》绍熙二年辛亥刘孝荣造，行八年，至庆元己未，后天一十刻。

积年，二千五百四十九万四千八百五十七。

日法，三万八千七百。

《统天历》庆元五年己未杨忠辅造，行八年，至开禧丁卯，先天六刻。

积年，三千九百一十七。

日法，一万二千。

《开禧历》开禧三年丁卯鲍澹之造，行四十四年，至淳祐辛亥，后天七刻。

积年，七百八十四万八千二百五十七。

日法，一万六千九百。

《淳祐历》淳祐十年庚戌李德卿造，行一年，至壬子，合。

积年，一亿二千二十六万七千六百七十七。

日法，三千五百三十。

《会天历》宝祐元年癸丑谭玉造，行十八年，至咸淳辛未，后天一刻。

积年，一千一百三十五万六千一百五十七。

日法，九千七百四十。

《成天历》咸淳七年辛未陈鼎造，行四年，至至元辛巳，后天一刻。

积年，七千一百七十五万八千一百五十七。

日法，七千四百二十。

此下不曾行用，见于典籍经进者二历。

《皇极历》大业间刘焯造，阻难不行，至唐武德二年己卯，先天四十三刻。

积年，一百万九千五百一十七。

日法，一千二百四十二。

《乙未历》大定二十年庚子耶律履造，不曾行用，至辛巳，后天一十九刻。

积年，四千四十五万三千一百二十六。

日法，二万六百九十。

《授时历》元至元十八年辛巳为元。

积年、日法不用。

实测到至元十八年辛巳岁。

气应，五十五日六百分。

闰应，二十日一千八百五十分。

经朔，三十四日八千七百五十分。

日法，二千一百九十，演纪上元己亥，距至元辛巳九千八百二十五万一千四百二十二算。

气应，五十五日六百二分。

闰应，二十日一千八百五十三分。

经朔，三十四日八千七百四十九分。

日法，八千二百七十，演纪上元甲子，距辛巳五百六十七万五千五百五十七算，日命甲子。

气应，五十五日五百三十三分。

闰应，二十日一千八百八分。

经朔，三十四日八千七百二十五分。

日法，六千五百七十，寅纪上元甲子，距辛巳三千九百七十五万二千五百三十七算。

气应，五十五日六百三十一分。

闰应，二十日一千九百一十九分。

经朔，三十四日八千七百一十二分。

## 志第六

### 历三

授时历经上

步气朔第一

至元十八年岁次辛巳为元。上考往古，下验将来，皆距立元为算。周岁消长，百年各一，其诸应等数，随时推测，不用为元。

日周，一万。

岁实，三百六十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五分。

通余，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五分。

朔实，二十九万五千三百五分九十三秒。

通闰，十万八千七百五十三分八十四秒。

岁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二十五分。

朔策，二十九日五千三百五分九十三秒。

气策，十五日二千一百八十四分三十七秒半。

望策，十四日七千六百五十二分九十六秒半。

弦策，七日三千八百二十六分四十八秒少。

气应，五十五万六百分。

闰应，二十万一千八百五十分。

没限，七千八百一十五分六十二秒半。

气盈，二千一百八十四分三十七秒半。

朔虚，四千六百九十四分七秒。

旬周，六十万。

纪法，六十。

推天正冬至

置所求距算，以岁实上推往古，每百年长一；下算将来，每百年消一。乘之，为中积。加气应，为通积。满旬周，去之；不尽，以日周约之为日，不满为分。其日命甲子算外，即所求天正冬至日辰及分。如上考者，以气应减中积，满旬周，去之；不尽，以减旬周。余同上。

求次气

置天正冬至日分，以气策累加之，其日满纪法，去之，外命如前，各得次气日辰及分秒。

推天正经朔

置中积，加闰应，为闰积。满朔实，去之不尽，为闰余，以减通积，为朔积。满旬周，去之；不尽，以日周约之，为日，不满为分，即所求天正经朔日及分秒。上考者，以闰应减中积，满朔实，去之不尽，以减朔实，为闰余。以日周约之为日，不满为分，以减冬至日及分，不及减者，加纪法减之，命如上。

求弦望及次朔

置天正经朔日及分秒，以弦策累加之，其日满纪法，去之，各得弦望及次朔日及分秒。

推没日

置有没之气分秒，如没限已上为有没之气。以十五乘之，用减气策，余满气盈而一，为日，并恆气日，命为没日。

推灭日

置有灭之朔分秒，在朔虚分已下为有灭之朔。以三十

乘之，满朔虚而一，为日，并经朔日，命为灭日。

步发敛第二

土王策，三日四百三十六分八十七秒半。

月闰，九千六十二分八十二秒。

辰法，一万。

半辰法，五千。

刻法，一千二百。

推五行用事

各以四立之节，为春木、夏火、秋金、冬水首用事日。以土王策减四季中气，各得其季土始用事日。

气候

正月

立春，正月节	东风解冻	蛰虫始振	鱼陟负冰
雨水，正月中	獭祭鱼	候雁北	草木萌动

二月

惊蛰，二月节	桃始华	仓鹳鸣	鹰化为鸠
春分，二月中	玄鸟至	雷乃发声	始电

三月

清明，三月节	桐始华	田鼠化为鼯	虹始见
谷雨，三月中	萍始生	鸣鸠拂其羽	戴胜降于桑

四月

立夏，四月节	蝼蝈鸣	蚯蚓出	王瓜生
小满，四月中	苦菜秀	靡草死	麦秋至
五月			
芒种，五月节	螳螂生	鷓始鸣	反舌无声
夏至，五月中	鹿角解	蜩始鸣	半夏生
六月			
小暑，六月节	温风至	蟋蟀居壁	鹰始挚
大暑，六月中	腐草为萤	土润溽暑	大雨时行
七月			
立秋，七月节	凉风至	白露降	寒蝉鸣
处暑，七月中	鹰乃祭鸟	天地始肃	禾乃登
八月			
白露，八月节	鸿雁来	玄鸟归	群鸟养羞
秋分，八月中	雷始收声	蛰虫坏户	水始涸
九月			
寒露，九月节	鸿雁来宾	雀入大水为蛤	菊有黄华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

半周天，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七秒半。

象限，九十一度三十一分四十三秒太。

岁差，一分五十秒。

周应，三百一十五万一千七十五分。

半岁周，一百八十二日六千二百一十二分半。

盈初缩末限，八十八日九千九十二分少。

缩初盈末限，九十三日七千一百二十分少。

推天正经朔弦望入盈缩历

置半岁周，以闰余日及分减之，即得天正经朔入缩历。冬至后盈，夏至后缩。

以弦策累加之，各得弦望及次朔入盈缩历日及分秒。满半岁周去之，即交盈缩。

求盈缩差

视入历盈者，在盈初缩末限已下，为初限，已上，反减半岁周，余为末限；缩者，在缩初盈末限已下，为初限，已上，反减半岁周，余为末限。其盈初缩末者，置立差三十一，以初末限乘之，加平差二万四千六百，又以初末限乘之，用减定差五百一十三万三千二百，余再以初末限乘之，满亿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缩初盈末者，置立差二十七，以初末限乘之，加平差二万二千一百，又以初末限乘之，用减定差四百八十七万六百，余再以初末限乘之，满亿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即所求盈缩差。

又术：置入限分，以其日盈缩分乘之，万约为分，以加其下盈缩积，万约为度，不满为分秒，亦得所求盈缩差。

赤道宿度

角十二一十      亢九二十      氏十六三十      房五六十  
心六五十      尾十九一十      箕十四十      右东方七宿，  
七十九度二十分。

斗二十五二十      牛七二十      女十一三十五      虚八九  
十五太      危十五四十      室十七一十      壁八六十  
右北方七宿，九十三度八十分太。

奎十六六十 娄十一八十 胃十五六十 昂十一  
三十 毕十七四十 觜初五 参十一一十  
右西方七宿，八十三度八十五分。

井三十三三十 鬼二二十 柳十三三十 星六三十  
张十七二十五 翼十八七十五 轸十七三十

右南方七宿，一百八度四十分。

右赤道宿次，并依新制浑仪测定，用为常数，校天为密。  
若考往古，即用当时宿度为准。

推冬至赤道日度

置中积，以加周应为通积，满周天分，上推往古，每百年消一；下算将来，每百年长一。去之，不尽，以日周约之为度，不满，退约为分秒。命起赤道虚宿六度外，去之，至不满宿，即所求天正冬至加时日躔赤道宿度及分秒。上考者，以周应减中积，满周天，去之；不尽，以减周天，余以日周约之为度；余同上。如当时有宿度者，止依当时宿度命之。

求四正赤道日度

置天正冬至加时赤道日度，累加象限，满赤道宿次，去之，各得春夏秋正日所在宿度及分秒。

求四正赤道宿积度

置四正赤道宿全度，以四正赤道日度及分减之，余为距后度；以赤道宿度累加之，各得四正后赤道宿积度及分。

黄赤道率

表略

推黄道宿度

置四正后赤道宿积度，以其赤道积度减之，余以黄道率乘之，如赤道率而一；所得，以加黄道积度，为二十八宿黄道积度；以前宿黄道积度减之，为其宿黄道度及分。其秒就近为分。

## 黄道宿度

角十二八十七	亢九五十六	氏十六四十
房五四十八		
心六二十七	尾十七九十五	箕九五十九
右东方七宿，七十八度一十二分。		
斗二十三四十七	牛六九十	女十一十二
虚九分空太		
危十五九十五	室十八三十二	壁九三十四
右北方七宿，九十四度一十分太。		
奎十七八十七	娄十二三十六	胃十五八十一
昴十一〇八		
毕十六五十	觜初〇五	参二十八
右西方七宿，八十三度九十五分。		
井三十一〇三	鬼二一十一	柳十三
星六三十一		
张十七七十九	翼二十〇九	轸十八七十五
右南方七宿，一百九度八分。		

右黄道宿度，依今历所测赤道准冬至岁差所在算定，以凭推步。若上下考验，据岁差每移一度，依术推变，各得当时宿度。

## 推冬至加时黄道日度

置天正冬至加时赤道日度，以其赤道积度减之，余以黄道率乘之，如赤道率而一；所得，以加黄道积度，即所求年天正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及分秒。

## 求四正加时黄道日度

置所求年冬至日躔黄赤道差，与次年黄赤道差相减，余四而一，所得，加象限，为四正定象度。置冬至加时黄道日度，

以四正定象度累加之，满黄道宿次，去之，各得四正定气加时黄道度及分。

求四正晨前夜半日度

置四正恆气日及分秒，冬夏二至，盈缩之端，以恆为定。

以盈缩差命为日分，盈减缩加之，即为四正定气日及分。

置日下分，以其日行度乘之，如日周而一；所得，以减四正加时黄道日度，各得四正定气晨前夜半日度及分秒。

求四正后每日晨前夜半黄道日度

以四正定气日距后正定气日为相距日，以四正定气晨前夜半日度距后正定气晨前夜半日度为相距度，累计相距日之行定度，与相距度相减；余如相距日而一，为日差；相距度多为加，相距度少为减。以加减四正每日行度率，为每日行定度；累加四正晨前夜半黄道日度，满宿次，去之，为每日晨前夜半黄道日度及分秒。

求每日午中黄道日度

置其日行定度，半之，以加其日晨前夜半黄道日度，得午中黄道日度及分秒。

求每日午中黄道积度

以二至加时黄道日度距所求日午中黄道日度，为二至后黄道积度及分秒。

求每日午中赤道日度

置所求日午中黄道积度，满象限，去之，余为分后；内减黄道积度，以赤道率乘之，如黄道率而一；所得，以加赤道积度及所去象限，为所求赤道积度及分秒；以二至赤道日度加而命之，即每日午中赤道日度及分秒。

黄道十二次宿度

危，十二度六十四分九十一秒。入娵訾之次，辰在亥。

奎，一度七十三分六十三秒。	入降娄之次，辰在戌。
胃，三度七十四分五十六秒。	入大梁之次，辰在酉。
毕，六度八十八分五秒。	入实沈之次，辰在申。
井，八度三十四分九十四秒。	入鹑首之次，辰在未。
柳，三度八十六分八十秒。	入鹑火之次，辰在午。
张，十五度二十六分六秒。	入鹑尾之次，辰在巳。
軫，十度七分九十七秒。	入寿星之次，辰在辰。
氏，一度一十四分五十二秒。	入大火之次，辰在卯。
尾，三度一分一十五秒。	入析木之次，辰在寅。
斗，三度七十六分八十五秒。	入星纪之次，辰在丑。
女，二度六分三十八秒。	入玄枵之次，辰在子。
求入十二次时刻	

各置入次宿度及分秒，以其日晨前夜半日度减之，余以日周乘之，为实；以其日行定度为法；实如法而一，所得，依发敛加时求之，即入次时刻。

#### 步月离第四

转终分，二十七万五千五百四十六分。

转终，二十七日五千五百四十六分。

转中，十三日七千七百七十三分。

初限，八十四。

中限，一百六十八。

周限，三百三十六。

月平行，十三度三十六分八十七秒半。

转差，一日九千七百五十九分九十三秒。

弦策，七日三千八百二十六分四十八秒少。

上弦，九十一度三十一分四十三秒太。

望，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七秒半。

下弦，二百七十三度九十四分三十一秒少。

转应，一十三万一千九百四分。

推天正经朔入转

置中积，加转应，减闰余，满转终分，去之，不尽，以日周约之为日，不满为分，即天正经朔入转日及分。上考者，中积内加所求闰余，减转应，满转终，去之，不尽，以减转终，余同上。

求弦望及次朔入转

置天正经朔入转日及分，以弦策累加之，满转终，去之，即弦望及次朔入转日及分秒。如径求次朔，以转差加之。

求经朔弦望入迟疾历

各视入转日及分秒，在转中已下，为疾历；已上，减去转中，为迟历。

迟疾转定及积度

表略

求迟疾差

置迟疾历日及分，以十二限二十分乘之，在初限已下为初限，已上覆减中限，余为末限。置立差三百二十五，以初末限乘之，加平差二万八千一百，又以初末限乘之，用减定差一千一百一十一万，余再以初末限乘之，满亿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即迟疾差。

又术：置迟疾历日及分，以迟疾历日率减之，余以其下损益分乘之，如八百二十而一，益加损减其下迟疾度，亦为所求迟疾差。

求朔弦望定日

以经朔弦望盈缩差与迟疾差，同名相从，异名相消，盈迟缩疾为同名，盈疾缩迟为异名。以八百二十乘之，以所入

迟疾限下行度除之，即为加减差，盈迟为加，缩疾为减。以加减经朔弦望日及分，即定朔弦望日及分。若定弦望分在日出分已下者，退一日，其日命甲子算外，各得定朔弦望日辰。定朔干名与后朔干同者，其月大；不同者，其月小；内无中气者，为闰月。

#### 推定朔弦望加时日月宿度

置经朔弦望入盈缩历日及分，以加减差加减之，为定朔弦望入历，在盈，便为中积，在缩，加半岁周，为中积；命日为度，以盈缩差盈加缩减之，为加时定积度；以冬至加时日躔黄道宿度加而命之，各得定朔弦望加时日度。

凡合朔加时，日月同度，便为定朔加时月度，其弦望各以弦望度加定积，为定弦望月行定积度，依上加而命之，各得定弦望加时黄道月度。

#### 推定朔弦望加时赤道月度

各置定朔弦望加时黄道月行定积度，满象限，去之，以其黄道积度减之，余以赤道率乘之，如黄道率而一，用加其下赤道积度及所去象限，各为赤道加时定积度；以冬至加时赤道日度加而命之，各为定朔弦望加时赤道月度及分秒。象限已下及半周，去之，为至后；满象限及三象，去之，为分后。

#### 推朔后平交入转迟疾历

置交终日及分，内减经朔入交日及分，为朔后平交日；以加经朔入转，为朔后平交入转；在转中已下，为疾历；已上，去之，为迟历。

#### 求正交日辰

置经朔，加朔后平交日，以迟疾历依前求到迟疾差，迟加疾减之，为正交日及分，其日命甲子算外，即正交日辰。

#### 推正交加时黄道月度

置朔后平交日，以月平行度乘之，为距后度；以加经朔中积，为冬至距正交定积度；以冬至日躔黄道宿度加而命之，为正交加时月离黄道宿度及分秒。

求正交在二至后初末限

置冬至距正交积度及分，在半岁周已下，为冬至后；已上，去之，为夏至后。其二至后，在象限已下，为初限，已上，减去半岁周，为末限。

求定差距差定限度

置初末限度，以十四度六十六分乘之，如象限而一，为定差；反减十四度六十六分，余为距差。以二十四乘定差，如十四度六十六分而一；所得，交在冬至后名减，夏至后名加，皆加减九十八度，为定限度及分秒。

求四正赤道宿度

置冬至加时赤道度，命为冬至正度；以象限累加之，各得春分、夏至、秋分正积度；各命赤道宿次去之，为四正赤道宿度及分秒。

求月离赤道正交宿度

以距差加减春秋二正赤道宿度，为月离赤道正交宿度及分秒。冬至后，初限加，末限减，视春正；夏至后，初限减，末限加，视秋正。

求正交后赤道积度入初末限

各置春秋二正赤道所当宿全度及分，以月离赤道正交宿度及分减之，余为正交后积度；以赤道宿次累加之，满象限去之，为半交后；又去之，为中交后；再去之，为半交后；视各交积度在半象已下，为初限；已上，用减象限，余为末限。

求月离赤道正交后半交白道 旧名九道出入赤道内外度及定差

置各交定差度及分，以二十五乘之，如六十一而一；所得，视月离赤道正交在冬至后宿度为减，夏至后宿度为加，皆加减二十三度九十分，为月离赤道后半交白道出入赤道内外度及分；以周天六之一，六十度八十七分六十二秒半，除之，为定差。月离赤道正交后为外，中交后为内。

求月离出入赤道内外白道去极度

置每日月离赤道交后初末限，用减象限，余为白道积；用其积度减之，余以其差率乘之；所得，百约之，以加其下积差，为每日积差；用减周天六之一，余以定差乘之，为每日月离赤道内外度；内减外加象限，为每日月离白道去极度及分秒。

求每交月离白道积度及宿次

置定限度，与初末限相减相乘，退位为分，为定差；正交、中交后为加，半交后为减。以差加减正交后赤道积度，为月离白道定积度；以前宿白道定积度减之，各得月离白道宿次及分。

推定朔弦望加时月离白道宿度

各以月离赤道正交宿度距所求定朔弦望加时月离赤道宿度，为正交后积度；满象限，去之，为半交后；又去之，为中交后；再去之，为半交后；视交后积度在半象已下，为初限；已上，用减象限，为末限；以初末限与定限度相减相乘，退位为分，分满百为度，为定差；正交中交后为加，半交后为减。以差加减月离赤道正交后积度，为定积度，以正交宿度加之，以其所当月离白道宿次去之，各得定朔弦望加时月离白道宿度及分秒。

求定朔弦望加时及夜半晨昏入转

置经朔弦望入转日及分，以定朔弦望加减差加减之，为定朔弦望加时入转；以定朔弦望日下分减之，为夜半入转；以晨

分加之，为晨转；昏分加之，为昏转。

求夜半月度

置定朔弦望日下分，以其入转日转定度乘之，万约为加时转度，以减加时定积度，余为夜半定积度；依前加而命之，各得夜半月离宿度及分秒。

求晨昏月度

置其日晨昏分，以夜半入转日转定度乘之，万约为晨昏转度；各加夜半定积度，为晨昏定积度；加命如前，各得晨昏月离宿度及分秒。

求每日晨昏月离白道宿次

累计相距日数转定度，为转积度；与定朔弦望晨昏宿次前后相距度相减，余以相距日数除之，为日差；距度多为加，距度少为减。以加减每日转定度，为行定度；以累加定朔弦望晨昏月度，加命如前，即每日晨昏月离白道宿次。朔后用晨，望后用昏，朔望晨昏俱用。

## 志第七

### 历四

授时历经下

步中星第五

大都北极，出地四十度太强。

冬至，去极一百一十五度二十一分七十三秒。

夏至，去极六十七度四十一分一十三秒。

冬至昼，夏至夜，三千八百一十五分九十二秒。

夏至昼，冬至夜，六千一百八十四分八秒。

昏明，二百五十分。

黄道出入赤道内外去极度及半昼夜分

表略

求每日黄道出入赤道内外去极度

置所求日晨前夜半黄道积度，满半岁周，去之，在象限已下，为初限；已上，复减半岁周，余为入未限；满积度，去之，余以其段内外差乘之，百约之，所得，用减内外度，为出入赤道内外度；内减外加象限，即所求去极度及分秒。

求每日半昼夜及日出入晨昏分

置所求入初未限，满积度，去之，余以昼夜差乘之，百约之，所得，加減其段半昼夜分，为所求日半昼夜分；前多

后少为减，前少后多为加。以半夜分便为日出分，用减日周，余为日入分；以昏明分减日出分，余为晨分；加日入分，为昏分。

求昼夜刻及日出入辰刻

置半夜分，倍之，百约，为夜刻；以减百刻，余为昼刻；以日出入分依发敛求之，即得所求辰刻。

求更点率

置晨分，倍之，五约，为更率；又五约更率，为点率。

求更点所在辰刻

置所求更点数，以更点率乘之，加其日昏分，依发敛求之，即得所求辰刻。

求距中度及更差度

置半日周，以其日晨分减之，余为距中分；以三百六十六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乘之，如日周而一，所得，为距中度；用减一百八十三度一十二分八十七秒半，倍之，五除，为更差度及分。

求昏明五更中星

置距中度，以其日午中赤道日度加而命之，即昏中星所临宿次，命为初更中星；以更差度累加之，满赤道宿次去之，为逐更及晓中星宿度及分秒。其九服所在昼夜刻分及中星诸率，并准随处北极出地度数推之。已上诸率，与晷漏所推自相符契。

求九服所在漏刻

各于所在以仪测验，或下水漏，以定其处冬至或夏至夜刻，与五十刻相减，余为至差刻。置所求日黄道，去赤道内外度及分，以至差刻乘之，进一位，如二百三十九而一，所得内减外加五十刻，即所求夜刻；以减百刻，余为昼刻。其日出入辰刻及更点等率，依术求之。

## 步交会第六

交终分，二十七万二千一百二十二分二十四秒。

交终，二十七日二千一百二十二分二十四秒。

交中，十三日六千六十一分一十二秒。

交差，二日三千一百八十三分六十九秒。

交望，十四日七千六百五十二分九十六秒半。

交应，二十六万一千八十七分八十六秒。

交终，三百六十三度七十九分三十四秒。

交中，一百八十一度八十九分六十七秒。

正交，三百五十七度六十四分。

中交，一百八十八度五分。

日食阳历限，六度。定法，六十。

阴历限，八度。定法，八十。

月食限，十三度五分。定法，八十七。

## 推天正经朔入交

置中积，加交应，减闰余，满交终分，去之；不尽，以日周约之为日，不满为分秒，即天正经朔入交泛日及分秒。

上考者，中积内加所求闰余，减交应，满交终去之，不尽，以减交终，余如上。

## 求次朔望入交

置天正经朔入交泛日及分秒，以交望累加之，满交终日，去之，即为次朔望入交泛日及分秒。

## 求定朔望及每日夜半入交

各置入交泛日及分秒，减去经朔望小余，即为定朔望夜半入交。若定日有增损者，亦如之。否则因经为定，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余皆加七千八百七十七分七十六秒，即次朔夜半入交；累加一日，满交终日，去之，即每日夜半入交泛日及分

秒。

求定朔望加时入交

置经朔望入交泛日及分秒，以定朔望加减差加减之，即定朔望加时入交日及分秒。

求交常交定度

置经朔望入交泛日及分秒，以月平行度乘之，为交常度；以盈缩差盈加缩减之，为交定度。

求日月食甚定分

日食：视定朔分在半月周已下，去减半周，为中前；已上，减去半周，为中后；与半周相减、相乘，退二位，如九十六而一，为时差；中前以减，中后以加，皆加减定朔分，为食甚定分；以中前后分各加时差，为距午定分。

月食：视定望分在日周四分之一已下，为卯前；已上，覆减半周，为卯后；在四分之三已下，减去半周，为酉前；已上，覆减日周，为酉后。以卯酉前后分自乘，退二位，如四百七十八而一，为时差；子前以减，子后以加，皆加减定望分，为食甚定分；各依发敛求之，即食甚辰刻。

求日月食甚入盈缩历及日行定度

置经朔望入盈缩历日及分，以食甚日及定分加之，以经朔望日及分减之，即为食甚入盈缩历；依日躔术求盈缩差，盈加缩减之，为食甚入盈缩历定度。

求南北差

视日食甚入盈缩历定度，在象限已下，为初限；已上，用减半岁周，为末限；以初末限度自相乘，如一千八百七十而一，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用减四度四十六分，余为南北泛差；以距午定分乘之，以半昼分除之，所得，以减泛差，为定差。泛差不及减者，反减之为定差，应加者减之，应减者加之。在

盈初缩末者，交前阴历减，阳历加，交后阴历加，阳历减；在缩初盈末者，交前阴历加，阳历减，交后阴历减，阳历加。

#### 求东西差

视日食甚入盈缩历定度，与半岁周相减相乘，如一千八百七十而一，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为东西泛差；以距午定分乘之，以日周四分之一除之，为定差。若在泛差已上者，倍泛差减之，余为定差，依其加减。在盈中前者，交前阴历减，阳历加；交后阴历加，阳历减；中后者，交前阴历加，阳历减；交后阴历减，阳历加。在缩中前者，交前阴历加，阳历减；交后阴历减，阳历加；中后者，交前阴历减，阳历加；交后阴历加，阳历减。

#### 求日食正交中交限度

置正交、中交度，以南北东西差加减之，为正交、中交限度及分秒。

#### 求日食入阴阳历去交前后度

视交定度，在中交限已下，以减中交限，为阳历交前度；已上，减去中交限，为阴历交后度；在正交限已下，以减正交限，为阴历交前度；已上，减去正交限，为阳历交后度。

#### 求月食入阴阳历去交前后度

视交定度，在交中度已下，为阳历；已上，减去交中，为阴历。视入阴阳历，在后准十五度半已下，为交后度；前准一百六十六度三十九分六十八秒已上，覆减交中，余为交前度及分。

#### 求日食分秒

视去交前后度，各减阴阳历食限，不及减者不食。余如定法而一，各为日食之分秒。

#### 求月食分秒

视去交前后度，不用南北东西差者。用减食限，不及减者不食。余如定法而一，为月食之分秒。

#### 求日食用及三限辰刻

置日食分秒，与二十分相减、相乘，平方开之，所得，以五千七百四十乘之，如入定限行度而一，为定用分；以减食甚定分，为初亏；加食甚定分，为复圆；依发敛求之，为日食三限辰刻。

#### 求月食用及三限五限辰刻

置月食分秒，与三十分相减、相乘，平方开之；所得，以五千七百四十乘之，如入定限行度而一，为定用分；以减食甚定分，为初亏；加食甚定分，为复圆；依发敛求之，即月食三限辰刻。

月食既者，以既内分与一十分相减、相乘，平方开之，所得，以五千七百四十乘之，如入定限行度而一，为既内分；用减定用分，为既外分；以定用分减食甚定分，为初亏；加既外，为食既；又加既内，为食甚；再加既内，为生光；复加既外，为复圆；依发敛求之，即月食五限辰刻。

#### 求月食入更点

置食甚所入日晨分，倍之，五约，为更法；又五约更法，为点法。乃置初末诸分，昏分已上，减去昏分，晨分已下，加晨分，以更法除之，为更数；不满，以点法收之，为点数；其更点数，命初更初点算外，各得所入更点。

#### 求日食所起

食在阳历，初起西南，甚于正南，复于东南；食在阴历，初起西北，甚于正北，复于东北；食八分已上，初起正西，复于正东。此据午地而论之。

#### 求月食所起

食在阳历，初起东北，甚于正北，复于西北；食在阴历，初起东南，甚于正南，复于西南；食八分已上，初起正东，复于正西。此亦据午地而论之。

#### 求日月出入带食所见分数

视其日日出入分，在初亏已上、食甚已下者，为带食。各以食甚分与日出入分相减，余为带食差；以乘所食之分，满定用分而一，如月食既者，以既内分减带食差，余进一位，如既外分而一，所得，以减既分，即月带食出入所见之分；不及减者，为带食既出入。以减所食分，即日月出入带食所见之分。其食甚在昼，晨为渐进，昏为已退；其食甚在夜，晨为已退，昏为渐进。

#### 求日月食甚宿次

置日月食甚入盈缩历定度，在盈，便为定积；在缩，加半岁周，为定积。望即更加半周天度。以天正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加而命之，各得日月食甚宿次及分秒。

#### 步五星第七

##### 历度

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

##### 历中

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七秒半。

##### 历策

一十五度二十一分九十秒六十二微半。

##### 木星

周率，三百九十八万八千八百分。

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分。

历率，四千三百三十一万二千九百六十四分八十六秒半。

度率，一十一万八千五百八十二分。

合应，一百一十七万九千七百二十六分。

历应，一千八百九十九万九千四百八十一分。

盈缩立差，二百三十六加。

平差，二万五千九百一十二减。

定差，一千八十九万七千。

伏见，一十三度。

表略

火星

周率，七百七十九万九千二百九十分。

周日，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分九十秒。

历率，六百八十六万九千五百八十分四十三秒。

度率，一万八千八百七分半。

合应，五十六万七千五百四十五分。

历应，五百四十七万二千九百三十八分。

盈初缩末立差，一千一百三十五减。

平差，八十三万一千一百八十九减。

定差，八千八百四十七万八千四百。

缩初盈末立差，八百五十一加。

平差，三万二百三十五负减。

定差，二千九百九十七万六千三百。

伏见，一十九度。

表略

土星

周率，三百七十八万九百一十六分。

周日，三百七十八日九分一十六秒。

历率，一亿七百四十七万八千八百四十五分六十六秒。

度率，二十九万四千二百五十五分。

合应，一十七万五千六百四十三分。  
历应，五千二百二十四万五百六十一分。  
盈立差，二百八十三加。  
平差，四万一千二十二减。  
定差，一千五百一十四万六千一百。  
缩立差，三百三十一加。  
平差，一万五千一百二十六减。  
定差，一千一百一十七千五百。  
伏见，一十八度。

表略

金星

周率，五百八十三万九千二十六分。  
周日，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分二十六秒。  
历率，三百六十五万二千五百七十五分。  
度率，一万。  
合应，五百七十一万六千三百三十分。  
历应，一十一万九千六百三十九分。  
盈缩立差，一百四十一加。  
平差，三减。  
定差，三百五十一万五千五百。  
伏见，一十度半。

表略

水星

周率，一百一十五万八千七百六十分。  
周日，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分六十秒。  
历率，三百六十五万二千五百七十五分。  
度率，一万。

合应，七十万四百三十七分。

历应，二百五万五千一百六十一分。

盈缩立差，一百四十一加。

平差，二千一百六十五减。

定差，三百八十七万七千。

晨伏夕见，一十六度半。

夕伏晨见，一十九度。

表略

推天正冬至后五星平合及诸段中积中星

置中积，加合应，以其星周率去之，不尽，为前合；复减周率，余为后合；以日周约之，得其星天正冬至后平合中积中星。命为日，日中积；命为度，日中星。以段日累加中积，即诸段中积；以平度累加中星，经退则减之，即为诸段中星。

上考者，中积内减合应，满周率去之，不尽，便为所求后合分。

推五星平合及诸段入历

各置中积，加历应及所求后合分，满历率，去之；不尽，如度率而一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即其星平合入历度及分秒；以诸段限度累加之，即诸段入历。上考者，中积内减历应，满历率去之，不尽，反减历率，余加其年后合，余同上。

求盈缩差

置入历度及分秒，在历中已下，为盈；已上，减去历中，余为缩。视盈缩历，在九十一度三十一分四十三秒太已下，为初限；已上，用减历中，余为末限。

其火星，盈历在六十度八十七分六十二秒半已下，为初限；已上，用减历中，余为末限。

置各星立差，以初末限乘之，去加减平差，得，又以初末

限乘之，去加減定差，再以初末限乘之，满亿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即所求盈缩差。

又术：置盈缩历，以历策除之，为策数，不尽为策余；以其下损益率乘之，历策除之，所得，益加损减其下盈缩积，亦为所求盈缩差。

#### 求平合诸段定积

各置其星其段中积，以其盈缩差盈加缩减之，即其段定积日及分秒；以天正冬至日分加之，满纪法去之，不满，命甲子算外，即得日辰。

#### 求平合及诸段所在月日

各置其段定积，以天正闰日及分加之，满朔策，除之为月数，不尽，为入月已来日数及分秒。其月数，命天正十一月算外，即其段入月经朔日数及分秒；以日辰相距，为所在定朔月日。

#### 求平合及诸段加时定星

各置其段中星，以盈缩差盈加缩减之，金星倍之，水星三之。即诸段定星；以天正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加而命之，即其星其段加时所在宿度及分秒。

#### 求诸段初日晨前夜半定星

各以其段初行率，乘其段加时分，百约之，乃顺减退加其日加时定星，即其段初日晨前夜半定星；加命如前，即得所求。

#### 求诸段日率度率

各以其段日辰距后段日辰为日率，以其段夜半宿次与后段夜半宿次相减，余为度率。

#### 求诸段平行分

各置其段度率，以其段日率除之，即其段平行度及分秒。

#### 求诸段增减差及日差

以本段前后平行分相减，为其段泛差；倍而退位，为增减差；以加减其段平行分，为初末日行分。前多后少者，加为初，减为末；前少后多者，减为初，加为末。倍增减差，为总差；以日率减一，除之，为日差。

#### 求前后伏迟退段增减差

前伏者，置后段初日行分，加其日差之半，为末日行分。

后伏者，置前段末日行分，加其日差之半，为初日行分；以减伏段平行分，余为增减差。

前迟者，置前段末日行分，倍其日差，减之，为初日行分。

后迟者，置后段初日行分，倍其日差，减之，为末日行分；以迟段平行分减之，余为增减差。前后近留之迟段。

木火土三星，退行者，六因平行分，退一位，为增减差。

金星，前后退伏者，三因平行分，半而退位，为增减差。

前退者，置后段初日行分，以其日差减之，为末日行分。

后退者，置前段末日行分，以其日差减之，为初日行分；乃以本段平行分减之，余为增减差。

水星，退行者，半平行分，为增减差；皆以增减差加减平行分，为初末日行分。前多后少者，加为初，减为末；前少后多者，减为初，加为末。又倍增减差，为总差；以日率减一，除之，为日差。

#### 求每日晨前夜半星行宿次

各置其段初日行分，以日差累损益之，后少则损之，后多则益之，为每日行度及分秒；乃顺加退减，满宿次去之，即每日晨前夜半星行宿次。

#### 求五星平合见伏入盈缩历

置其星其段定积日及分秒，若满岁周日及分秒，去之，余在次年天正冬至后。

如在半岁周已下，为入盈历；满半岁周，去之，为入缩历；各在初限已下，为初限；已上，反减半岁周，余为末限；即得五星平合见伏入盈缩历日及分秒。

#### 求五星平合见伏行差

各以其星其段初日星行分，与其段初日太阳行分相减，余为行差。若金、水二星退行在退合者，以其段初日星行分，并其段初日太阳行分，为行差；内水星夕伏晨见者，直以其段初日太阳行分为行差。

#### 求五星定合定见定伏泛积

木火土三星，以平合晨见夕伏定积日，便为定合伏见泛积日及分秒。

金水二星，置其段盈缩差度及分秒，水星倍之。各以其段行差除之，为日，不满，退除为分秒。在平合夕见晨伏者，盈减缩加；在退合夕伏晨见者，盈加缩减；各以加减定积为定合伏见泛积日及分秒。

#### 求五星定合定积定星

木火土三星，各以平合行差除其段初日太阳盈缩积，为距合差日；不满，退除为分秒，以太阳盈缩积减之，为距合差度。各置其星定合泛积，以距合差日盈减缩加之，为其星定合定积日及分秒；以距合差度盈减缩加之，为其星定合定星度及分秒。

金水二星，顺合退合者，各以平合退合行差，除其日太阳盈缩积，为距合差日；不满，退除为分秒，顺加退减太阳盈缩积，为距合差度。顺合者，盈加缩减其星定合泛积，为其星定合定积日及分秒；退合者，以距合差日盈减缩加、距合差度盈加缩减其星退定合泛积，为其星退定合定积日及分秒；命之，为退定合定星度及分秒。以天正冬至日及分秒，加其星定合定积日及分秒，满旬周，去之，命甲子算外，即得定合日辰及分

秒。以天正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及分秒，加其星定合定星度及分秒，满黄道宿次，去之，即得定合所躔黄道宿度及分秒。径求五星合伏定日：木、火、土三星，以夜半黄道日度，减其星夜半黄道宿次，余在其日太阳行分已下，为其日伏合；金、水二星，以其星夜半黄道宿次，减夜半黄道日度，余在其日金、水二星行分已下者，为其日伏合。金、水二星伏退合者，视其日太阳夜半黄道宿次，未行到金、水二星宿次，又视次日太阳行过金、水二星宿次，金、水二星退行过太阳宿次，为其日定合伏退定日。

#### 求木火土三星定见伏定积日

各置其星定见定伏泛积日及分秒，晨加夕减九十一日三十一分六秒，如在半岁周已下，自相乘，已上，反减岁周，余亦自相乘，满七十五，除之为分，满百为度，不满，退除为秒；以其星见伏度乘之，一十五除之；所得，以其段行差除之，为日，不满，退除为分秒；见加伏减泛积，为其星定见伏定积日及分秒；加命如前，即得定见定伏日辰及分秒。

#### 求金水二星定见伏定积日

各以伏见日行差，除其段初日太阳盈缩积，为日，不满，退除为分秒；若夕见晨伏，盈加缩减；如晨见夕伏，盈减缩加；以加减其星定见定伏泛积日及分秒，为常积。如在半岁周已下，为冬至后；已上，去之，余为夏至后。各在九十一日三十一分六秒已下，自相乘，已上，反减半岁周，亦自相乘。冬至后晨，夏至后夕，一十八而一，为分；冬至后夕，夏至后晨，七十五而一，为分；又以其星见伏度乘之，一十五除之；所得，满行差，除之，为日，不满，退除为分秒，加减常积，为定积。在晨见夕伏者，冬至后加之，夏至后减之；夕见晨伏者，冬至后减之，夏至后加之；为其星定见定伏定积日及分秒；加命如前，

即得定见定伏日晨及分秒。

## 志第八

### 历五

庚午元历上

演纪上元庚午，距太祖庚辰岁，积年二千二十七万五千二百七十算外，上考往古，每年减一算，下验将来，每年加一算。

步气朔术

日法，五千二百三十。

岁实，一百九十一万二百二十四。

通余，二万七千四百二十四。

朔实，一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五。

通闰，五万六千八百八十四。

岁策，三百六十五，余一千二百七十四。

朔策，二十九，余二千七百七十五。

气策，一十五，余一千一百四十二，秒六十。

望策，一十四，余四千二，秒四十五。

象策，七，余二千一，秒二十二半。

没限，四千八十七，秒三十。

朔虚分，二千四百五十五。

旬周，三十一万三千八百。

纪法，六十。

秒母，九十。

求天正冬至

置上元庚午以来积年，以岁实乘之，为通积分；满旬周，去之，不尽，以日法约之，为日，不盈，为余；命壬戌算外，即得所求天正冬至大小余也。先以里差加减通积分，然后求之。求里差术，具《月离》篇中。

求次气

置天正冬至大小余，以气策及余累加之，秒盈秒母从分，分满日法从日，即得次气日及余分秒。

求天正经朔

置通积分，满朔实去之，不尽，为闰余；以减通积分，为朔积分；满旬周，去之，不尽，如日法而一，为日，不尽，为余，即得所求天正经朔大小余也。

求弦望及次朔

置天正经朔大小余，以象策累加之，即各得弦望及次朔经日及余秒也。

求没日

置有没之气恆气小余，如没限以上，为有没之气；以秒母乘之，内其秒，用减四十七万七千五百五十六；余，满六千八百五十六而一；所得并入恆气大余内，命壬戌算外，即得为没日也。

求灭日

置有灭之朔小余，经朔小余不满朔虚分者。六因之，如四百九十一而一；所得并经朔大余，命为灭日。

步卦候发敛术

候策，五，余三百八十，秒八十。

卦策，六，余四百五十七，秒六。

贞策，三，余二百二十八，秒四十八。

秒母，九十。

辰法，二千六百一十五。

半辰法，一千三百七半。

刻法，三百一十三，秒八十。

辰刻，八，分一百四，秒六十。

半辰刻，四，分五十二，秒三十。

秒母，一百。

求七十二候

置节气大小余，命之为初候；以候策累加之，即得次候及末候也。

求六十四卦

置中气大小余，命之为公卦；以卦策累加之，得辟卦；又加，得候内卦；以贞策加之，得节气之初，为候外卦；又以贞策加之，得大夫卦；又以卦策加之，为卿卦也。

求土王用事

以贞策减四季中气大小余，即得土王用事日也。

求发敛

置小余，以六因之，如辰法而一，为辰数；不尽，以刻法除为刻，命子正算外，即得加时所在辰刻分也。如加半辰法，即命子初。

求二十四气卦候

以下表格略

步日躔术

周天分，一百九十一万二百九十二，秒九十八。

岁差，六十八，秒九十八。

秒母，一百。

周天度，三百六十五，分二十五，秒六十七。

象限，九十一，分三十一，秒九。

分秒母，一百。

二十四气日积度盈缩

表略

二十四气中积及朏朧

表略

求每日盈缩朏朧

各置其气损益率，求盈缩，用盈缩之损益；求朏朧，用朏朧之损益。六因，如象限而一，为其气中率；与后气中率相减，为合差；半合差，加减其气中率，为元末泛率，至后，加初减末；分后，减初加末。又置合差，六因，如象限而一，为日差；半之，加减初末泛率，为初末定率；至后，减初加末；分后，加初减末。以日差累加减气初定率，为每日损益分；至后，减；分后，加。

各以每日损益分加减气下盈缩朏朧，为每日盈缩朏朧。二分前一气无后率相减为合差者，皆用前气合差。

求经朔弦望入气

置天正闰余，以日法除为日，不满，为余。如气策以下，以减气策，为入大雪气；以上，去之，余亦以减气策，为入小雪气；即得天正经朔入气日及余也。以象策累加之，满气策去之，即为弦望入次气日及余；因加得后朔入气日及余也。便为中朔望入气。

求每日损益盈缩朏朧

以日差益加损减其气初损益率，为每日损益率；驯积损益其气盈缩朏朧积，为每日盈缩朏朧积。

求经朔弦望入气朏朧定数

以各所求入气小余，以乘其日损益率，如日法而一；所得，损益其下朏朧积，为定数。便为中朔弦望朏朧定数。

赤道宿度

斗二十五 牛七少 女十一少 虚九少六  
十七秒 危十五度半 室十七 壁八太

右北方七宿，九十四度六十七秒。

奎十六半 娄十二 胃十五 昂十一少 毕  
十七少 觜半 参十半

右西方七宿，八十三度。

井三十三少 鬼二半 柳十三太 星六太  
张十七少 翼十八 轸十七

右南方七宿，一百九度少。

角十二 亢九少 氏十六 房五太 心六少  
尾十九少 箕十半

右东方七宿，七十九度。

求冬至赤道日度

置通积分，以周天分去之；余，日法而一，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以百为母，命起赤道虚宿六度外，去之，不满宿，即得所求年天正冬至加时日躔赤道宿度及分秒。其在寻斯干之东西者，先以里差加减通积分。

求春分夏至秋分赤道日度

置天正冬至加时赤道日度，累加象限，满赤道宿次，去之，即各得春分、夏至、秋分加时日在宿度及分秒。

求四正赤道宿积度

置四正赤道宿全度，以四正赤道日度及分秒减之，余为距后度；以赤道宿度累加之，各得四正后赤道宿积度及分秒。

求赤道宿积度入初未限

视四正后赤道宿积度及分，在四十五度六十五分五十四秒半以下，为入初限；以上者，用减象限，余为入末限。

#### 求二十八宿黄道度

置四正后赤道宿入初末限度及分，减一百一度；余，以初末限度及分乘之，进位，满百为分，分满百为度；至后以减、分后以加赤道宿积度，为其宿黄道积度；以前宿黄道积度减之，其四正之宿，先加象限，然后以前宿减之。

为其宿黄道度及分。其分就近约为太半少。

#### 黄道宿度

斗二十三 牛七 女十一 虚九少六十七秒 危十六  
室十八少 壁九半

右北方七宿，九十四度六十七秒。

奎十七太 娄十二太 胃十五半 昴十二 毕十  
六半 觜半 参九太

右西方七宿，八十三度太。

井三十半 鬼二半 柳十三少 星六太 张十七  
太 翼二十 轸十八半

右南方七宿，一百九度少。

角十二太 亢九太 氏十六少 房五太  
心六 尾十八少 箕九半

右东方七宿，七十八度少。

前黄道宿度，依今历岁差所在算定。如上考往古，下验将来，当据岁差，每移一度，依术推变当时宿度，然后可步七曜，知其所在。

#### 求天正冬至加时黄道日度

以冬至加时赤道日度分秒，减一百一度，余以冬至加时赤道日度及分秒乘之，进位，满百为分，分满百为度，命曰黄赤

道差；用减冬至加时赤道日度及分秒，即得所求年天正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及分秒。

#### 求二十四气加时黄道日度

置所求年冬至日躔黄赤道差，以次年黄赤道差减之，余以所求气数乘之，二十四而一；所得，以加其气中积度及约分，以其气初日盈缩数盈加缩减之，用加冬至加时黄道日度，依宿次去之，即各得其气加时黄道日躔宿度及分秒。如其年冬至加时赤道宿度空分秒在岁差以下者，即加前宿全度，然求黄赤道差，余依术算。

#### 求二十四气及每日晨前夜半黄道日度

副置其恆气小余，以其气初日损益率乘之，盈缩之损益。

万约之，应益者盈加缩减，应损者盈减缩加，其副日法除之，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以减其气加时黄道日度，即得其气初日晨前夜半黄道日度。每日加一度，以万乘之，又以每日损益数，盈缩之损益。应益者盈加缩减，应损者盈减缩加，为每日晨前夜半黄道日度及分秒。

#### 求每日午中黄道日度

置一万分，以所求入气日损益数加减，益者，盈加缩减；损者，盈减缩加。半之，满百为分，不满为秒，以加其日晨前夜半黄道日度，即其日午中日躔黄道宿度及分秒。

#### 求每日午中黄道积度

以二至加时黄道日度，距至所求日午中黄道日度，为入二至后黄道日积度及分秒。

#### 求每日午中黄道入初末限

视二至后黄道积度，在四十三度一十二分八十七秒之以下为初限；以上，用减象限，余为入末限。其积度，满象限去之，为二分后黄道积度；在四十八度一十八分二十一秒之以下，为

初限；以上，用减象限，余为入未限。

求每日午中赤道日度

以所求日午中黄道积度，入至后初限、分后未限度及分秒，进三位，加二十万二千五十少，开平方除之，所得减去四百四十九半，余在初限者，直以二至赤道日度加而命之；在未限者，以减象限，余以二分赤道日度加而命之，即每日午中赤道日度。

以所求日午中黄道积度，入至后未限、分后初限度及分秒，进三位，用减三十万三千五十少，开平方除之，所得，以减五百五十半，其在初限者，以所减之余，直以二分赤道日度加而命之；在未限者，以减象限，余以二至赤道日度加而命之，即每日午中赤道日度。

太阳黄道十二次入宫宿度

危 十三度三十九分五十九秒外入卫分陬訾之次，辰在亥。

奎 二度三十五分八十五秒外入鲁分降娄之次，辰在戌。

胃 四度二十四分三十三秒外入赵分大梁之次，辰在酉。

毕 七度九十六分二十秒外入晋分实沈之次，辰在申。

井 九度四十七分一十秒外入秦分鹑首之次，辰在未。

柳 四度九十五分二十六秒外入周分鹑火之次，辰在午。

张 十五度五十六分三十五秒外入楚分鹑尾之次，辰在巳。

軫 十度四十四分五秒外入郑分寿星之次，辰在辰。

氏 一度七十七分七十七秒外入宋分大火之次，辰在卯。

尾 三度九十七分七十二秒外入燕分析木之次，辰在寅。

斗 四度三十六分六十六秒外入吴越分星纪之次，辰在

丑。

女 二度九十一分九十一秒外入齐分玄枵之次，辰在子。

求入宫时刻

各置入宫宿度及分秒，以其日晨前夜半日度减之，相近一

度之间者求之。余以日法乘其分，其秒从于下，亦通乘之。

为实；以其日太阳行分为法；实如法而一，所得，依发敛加时求之，即得其日太阳入宫时刻及分秒。

#### 步晷漏术

中限，一百八十二日六十二分一十八秒。

冬至初限、夏至末限，六十二日二十分。

夏至初限、冬至末限，一百二十日四十二分。

冬至永安晷影常数，一丈二尺八寸三分。

夏至永安晷影常数，一尺五寸六分。

周法，一千四百二十八。

内外法，一万八百九十六。

半法，二千六百一十五。

日法四分之三，三千九百二十二半。

日法四分之一，一千三百七半。

昏明分，一百三十分七十五秒。

昏明刻，二刻一百五十六分九十秒。

刻法，三百一十三分八十秒。

秒母，一百。

#### 求午中入气中积

置所求日大余及半法，以所入气大小余减之，为其日午中入气；以加其气中积，为其日午中中积。小余以日法除，为约分。

#### 求二至后午中入初末限

置午中中积及分，如中限以下，为冬至后；以上，去中限，为夏至后。其二至后，如在初限以下，为初限；以上，覆减中限，余为入末限也。

#### 求午中晷影定数

视冬至后初限、夏至后末限，百通日内分，自相乘，副置之，以一千四百五十除之；所得，加五万三百八，折半限分并之，除其副为分，分满十为寸，寸满十为尺，用减冬至地中晷影常数，为所求晷影定数。

视夏至后初限、冬至后末限，百通日内分，自相乘，为上位；下置入限分，以二百二十五乘之，百约之，加一十九万八千七十五，为法；夏至前后半限以上者，减去半限，列于上位，下置半限，各百通日内分，先相减，后相乘，以七千七百除之，所得以加其法。及除上位为分，分满十为寸，寸满十为尺，用加夏至地中晷影常数，为所求晷影定数。

#### 求四方所在晷影

各于其处测冬夏二至晷数，乃相减之，余为其处二至晷差；亦以地中二至晷数相减，为地中二至晷差。其所求日在冬至后初限、夏至后末限者，如在半限以下，倍之；半限以上，覆减全限，余亦倍之；并入限日，三因，折半，以日为分，十分为寸，以减地中二至晷差，为法；置地中冬至晷影常数，以所求日地中晷影定数减之，余以其处二至晷差乘之，为实；实如法而一，所得，以减其处冬至晷数，即得其处其日晷影定数。所求日在夏至后初限、冬至后末限者，如在半限以下，倍之；半限以上，覆减全限，余亦倍之；并入限日，三因，四除，以日为分，十分为寸，以加地中二至晷差，为法；置所求日地中晷影定数，以地中夏至晷影常数减之，余以其处二至晷差乘之，为实；实如法而一，所得，以加其处夏至晷数，即得其处其日晷影定数。

#### 二十四气陟降及日出分

以下表格略

二分前后陟降率

春分前三日，太阳入赤道内，秋分后三日，太阳出赤道外，故其陟降与他日不伦，今各别立数而用之。

惊蛰，十二日陟四。六十七、一十六。    此为末率，于此用毕。其减差亦止于此也。

十三日陟四。四十一、六。    十四日陟四。三十八、九十。

十五日陟四。

秋分，初日降四。三十八。    一日降四。二十九。

二日降四。五十九。    三日降四。六十八。

此为初率，始用之。其加差亦始于此也。

求每日日出入晨昏半昼分

各以陟降初率，陟减降加其气初日日出分，为一日下日出分；以增损差仍加减加减差。    增损陟降率，驯积而加减之，即为每日日出分；覆减日法，余为日入分；以日出分减日入分，半之，为半昼分；以昏明分减日出分，为晨分；加日入分，为昏分。

求日出入辰刻

置日出入分，以六因之，满辰法而一，为辰数；不尽，刻法除之，为刻，不满为分。命子正算外，即得所求。

求昼夜刻

置日出分，十二乘之，刻法而一，为刻，不满为分，即为夜刻；覆减一百，余为昼刻及分秒。

求更点率

置晨分，四因之，退位，为更率；二因更率，退位，为点率。

求更点所在辰刻

置更点率，以所求更点数因之，又六因之，内加更筹刻，

满辰法而一，为辰数；不尽，满刻法，除之，为刻数；不满，为分；命其日辰刻算外，即得所求。

#### 求四方所在漏刻

各于所在下水漏，以定其处冬至或夏至夜刻，乃与五十刻相减，余为至差刻。置所求日黄道去赤道内外度及分，以至差刻乘之，进一位，如二百三十九而一，为刻；不尽，以刻法乘之，退除为分；内减外加五十刻，即得所求日夜刻；以减百刻，余为昼刻。其日出入辰刻及更点差率等，并依前术求之。

#### 求黄道内外度

置日出之分，如日法四分之一以上，去之，余为外分；如日法四分之一以下，覆减之，余为内分。置内外分，千乘之，如内外法而一，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即为黄道去赤道内外度；内减外加象限，即得黄道去极度。

#### 求距中度及更差度

置半法，以晨分减之，余为距中分；百乘之，如周法而一，为距中度；用减一百八十三度一十二分八十三秒半，余四因，退位，为每更差度。

#### 求昏明五更中星

置距中度，以其日午中赤道日度加而命之，即昏中星所格宿次，因为初更中星；以更差度累加之，满赤道宿次，去之，即得逐更及明中星。

#### 步月离术

转终分，一十四万四千一百一十，秒六千二十，微六十。

转终日，二十七，余二千九百，秒六千二十，微六十。

转中日，一十三，余四千六十五，秒三千一十，微三十。

朔差日，一，余五千一百四，秒三千九百七十九，微四十。

象策，七，余二千一，秒二千五百。

秒母，一万。

微母，一百。

上弦度，九十一，分三十一，秒四十一太。

望度，一百八十二，分六十二，秒八十三半。

下弦度，二百七十三，分九十四，秒二十五少。

月平行度，十三，分三十六，秒八十七半。

分秒母，一百。

七日初数，四千六百四十八，末数，五百八十二。

十四日初数，四千六十五，末数，一千一百六十五。

二十一日初数，三千四百八十三，末数，一千七百四十七。

二十八日初数，二千九百一。

求经朔弦望入转凡称秒者，微从之，他仿此。

置天正朔积分，以转终分及秒去之，不尽，如日法而一，为日，不满为余秒，即天正十一月经朔入转日及余秒；以象策累加之，去命如前，得弦望经日加时入转及余秒；径求次朔入转，即以朔差加之。加减里差，即得中朔弦望入转及余秒。

以下表格略

求中朔弦望入转朏朧定数

置入转小余，以其日算外损益率乘之，如日法而一，所得，以损益朏朧积，为定数。其四七日下午余，如初数以下，初率乘之，如初数而一，以损益朏朧积，为定数；如初数以上，以初数减之，余乘末率，如末数而一，用减初率，余如朏朧积，为定数。其十四日下午余，如初数以上，以初数减之，余乘末率，如末数而一，为朏朧定数。

求朔弦望中日

以寻斯干城为准，置相去地里，以四千三百五十九乘之，退位，万约为分，曰里差；以加减经朔弦望小余，满与不足，

进退大余，即中朔弦望日及余。以东加之，以西减之。

#### 求朔弦望定日

置中朔弦望小余，朏减朏加入气入转朏朏定数，满与不足，进退大余，命壬戌算外，各得定朔弦望日辰及余。定朔干名与后朔同者，其月大；不同者，其月小；月内无中气者，为闰。视定朔小余，秋分后在日法四分之三以上者，进一日；春分后，定朔日出分与春分日出分相减之，余者，三约之，用减四分之三；定朔小余及此分以上者，亦进一日；或有交，亏初于日入前者，不进之。定弦望小余，在日出分以下者，退一日；或有交，亏初于日出前者，小余虽在日出后，亦退之。如望在十七日者，又视定朔小余在四分之三以下之数，春分后用减定之数。

与定望小余在日出分以上之数相校之，朔少望多者，望不退，而朔犹进之；望少朔多者，朔不进，而望犹退之。日月之行，有盈缩迟疾；加减之数，或有四大三小。若循常当察加时早晚，随所近而进退之，使不过四大三小。

#### 求定朔弦望中积

置定朔弦望小余，与中朔弦望小余相减之，余以加减经朔弦望入气日余，中朔弦望，少即加之，多即减之。即为定朔弦望入气；以加其气中积，即为定朔弦望中积。其余，以日法退除为分秒。

#### 求定朔弦望加时日度

置定朔弦望约余，以所入气日损益率乘之，盈缩之损益。

万约之，以损益其下盈缩积，乃盈加缩减定朔弦望中积，又以冬至加时日躔黄道宿度加之，依宿次去之，即得定朔弦望加时日所在度分秒。

又法：置定朔弦望约余，副之，以乘其日盈缩之损益率，万约之，应益者盈加缩减，应损者盈减缩加，其副满百为分，

分满百为度，以加其日夜半日度，命之，各得其日加时日躔黄道宿次。若先于历中注定每日夜半日度，即用此法为准也。

#### 求定朔弦望加时月度

凡合朔加时日月同度，其定朔加时黄道日度即为定朔加时黄道月度；弦望，各以弦望度加定朔弦望加时黄道日度，依宿次去之，即得定朔弦望加时黄道月度及分秒。

#### 求夜半午中入转

置中朔入转，以中朔小余减之，为中朔夜半入转。又中朔小余，与半法相减之，余以加减中朔加时入转，中朔少如半法，加之；多如半法，减之。为中朔午中入转。若定朔大余有进退者，亦加减转日，否则因中为定，每日累加一日，满转终日及余秒，去命如前，各得每日夜半午中入转。求夜半，因定朔夜半入转累加之；求午中，因定朔午中入转累加之；求加时入转者，如求加时入气之术法。

#### 求加时及夜半月度

置其日入转算外转定分，以定朔弦望小余乘之，如日法而一，为加时转分；分满百为度。减定朔弦望加时月度，为夜半月度。以相次转定分累加之，即得每日夜半月度。或朔至弦望，或至后朔，皆可累加之。然近则差少，远则差多。置所求前后夜半相距月度为行度，计其日相距入转积度，与行度相减，余以相距日数除之，为日差行度。多日差加每日转定分行度，少日差减每日转定分而用之可也。欲求速，即用此数。欲究其微，而可用后术。

#### 求晨昏月度

置其日晨分，乘其日算外转定分，日法而一，为晨转分；用减转定分，余为昏转分。又以朔望定小余，乘转定分，日法而一，为加时分，以减晨昏转分，为前；不足，覆减之，为后；

乃前加后减加时月度，即晨昏月度所在宿度及分秒。

求朔弦望晨昏定程

各以其朔昏定月减上弦昏定月，余为朔后昏定程。以上弦昏定月，减望昏定月，余为上弦后昏定程。以望晨定月，减下弦晨定月，余为望后晨定程。以下弦晨定月，减后朔晨定月，余为下弦后晨定程。

求每日转定度

累计每定程相距日下转积度，与晨昏定程相减，余以相距日数除之，为日差；定程多，加之；定程少，减之。以加减每日转定分，为转定度；因朔弦望晨昏月，每日累加之，满宿次去之，为每日晨昏月度及分秒。凡注历，朔日已后注昏月，望后一日注晨月。古历有九道月度，其数虽繁，亦难削去，具其术。

求正交日辰

置交终日及余秒，以其月经朔加时入交泛日及余秒减之，余为平交入其月经朔加时后日算及余秒；中朔同。以加其月中朔大小余，其大余命壬戌算外，即得平交日辰及余秒。求次交者，以交终日及余秒加之，如大余满纪法，去之，命如前，即得次平交日辰及余秒也。

求平交入转朏朧定数

置平交小余，加其日夜半入转，余以乘其日损益率，日法而一，所得，以损益其日下朏朧积，为定数。

求平交日辰

置平交小余，以平交入转朏朧定数朏减朧加之，满与不足，进退日辰，即得正交日辰及余秒；与定朔日辰相距，即得所在月日。

求中朔加时中积

各以其月中朔加时入气日及余，加其气中积及余，其日命为度，其余，以日法退除为分秒，即其月中朔加时中积度及分秒。

#### 求正交加时黄道月度

置平交入中朔加时后日算及余秒，以日法通日内余进二位，如三万九千一百二十一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以加其月中朔加时中积，然后以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加而命之，即得其月正交加时月离黄道宿度及分秒。如求次交者，以交中度及分秒加而命之，即得所求。

#### 求黄道宿积度

置正交加时黄道宿全度，以正交加时月离黄道宿度及分秒减之，余为距后度及分秒；以黄道宿度累加之，即各得正交后黄道宿积度及分秒。

#### 求黄道宿积度入初末限

置黄道宿积度及分秒，满交象度及分秒去之，余在半交象以下为初限；以上者，减交象度，余为末限。入交积度、交象度，并在《交会篇》中。

#### 求月行九道宿度

凡月行所交，冬入阴历，夏入阳历，月行青道；冬至夏至后，青道半交在春分之宿，当黄道东；立冬立夏后，青道半交在立春之宿，当黄道东南；至所冲之宿，亦皆如之也。宜细推。

冬入阳历，夏入阴历，月行白道；冬至夏至后，白道半交在秋分之宿，当黄道西；立冬立夏后，白道半交在立秋之宿，当黄道西北；至所冲之宿，亦如之也。春入阳历，秋入阴历，月行赤道；春分秋分后，赤道半交在夏至之宿，当黄道南；立春立秋后，赤道半交在立夏之宿，当黄道西南；至所冲之宿，亦如之也。春入阴历，秋入阳历，月行黑道。春分秋分后，

黑道半交在冬至之宿，当黄道北；立春立秋后，黑道半交在立冬之宿，当黄道东北；至所冲之宿，亦如之也。四时离为八节，至阴阳之所交，皆与黄道相会，故月行有九道。各以所入初入初末限度及分，减一百一度，余以所入初入初末限度及分乘之，半而退位为分，分满百为度，命为月道与黄道泛差。

凡日以赤道内为阴，外为阳；月以黄道内为阴，外为阳。故月行正交，入夏至后宿度内为同名，入冬至后宿度内为异名。其在同名者，置月行与黄道泛差，九因之，八约之，为定差；半交后，正交前，以差减；正交后，半交前，以差加；此加减出入六度，正如黄赤道相交同名之差，若较之渐异，则随交所在迁变不常。仍以正交度距秋分度数，乘定差，如象限而一，所得，为月道与赤道定差；前加者为减，减者为加。其在异名者，置月行与黄道泛差，七因之，八约之，为定差；半交后，正交前，以差加；正交后，半交前，以差减；此加减出入六度，正如黄赤道相交异名之差，若较之渐同，则随交所在迁变不常。

仍以正交度距春分度数，乘定差，如象限而一，所得，为月道与赤道定差；前加者为减，减者为加，各加减黄道宿积度，为九道宿积度；以前宿九道积度减之，为其宿九道度及分秒。其分就近约为太、半、少，论春夏秋冬，以四时日所在宿度为正。

#### 求正交加时月离九道宿度

以正交加时黄道日度及分，减一百一度，余以正交度及分乘之，半而退位为分，分满百为度，命为月道与黄道泛差。其在同名者，置月行与黄道泛差，九因之，八约之，为定差，以加；仍以正交度距秋分度数乘定差，如象限而一，所得，为月道与赤道定差，以减。其异名者，置月行与黄道泛差，七因之，八约之，为定差，以减；仍以正交度距春分度数，乘定差，如

象限而一，所得，为月道与赤道定差，以加。置正交加时黄道月度及分，以二差加减之，即为正交加时月离九道宿度及分。

#### 求定朔弦望加时月所在度

置定朔加时日躔黄道宿次，凡合朔加时，月行潜在日下，与太阳同度，是为加时月离宿次；各以弦望度及分秒，加其所当弦望加时日躔黄道宿度，满宿次，去之，命如前，各得定朔弦望加时月所在黄道宿度及分秒。

#### 求定朔弦望加时九道月度

各以定朔弦望加时月离黄道宿度及分秒，加前宿正交后黄道积度，为定朔弦望加时正交后黄道积度；如前求九道积度，以前宿九道积度减之，余为定朔弦望加时九道月离宿度及分秒。其合朔加时，若非正交，则日在黄道，月在九道，所入宿度虽多少不同，考其两极若绳准。故云月行潜在日下，与太阳同度，即为加时。九道月度，求其晨昏夜半月度，并依前术。

## 志第九

### 历六

庚午元历下

步交会术

交终分，一十四万二千三百一十九，秒九千三百六，微二十。

交终日，二十七，余一千一百九，秒九千三百六，微二十。

交中日，一十三，余三千一百六十九，秒四千六百五十三，微一十。

交朔日，二，余一千六百六十五，秒六百九十三，微八十。

交望日，一十四，余四千二，秒五千。

秒母，一万。

微母，一百。

交终度，三百六十三，分七十九，秒三十六。

交中度，一百八十一，分八十九，秒六十八。

交象度，九十，分九十四，秒八十四。

半交象度，四十五，分四十七，秒四十二。

日食既前限，二千四百。定法，二百四十八。

日食既后限，三千一百。定法，三百二十。

月食限，五千一百。

月食既限，一千七百。定法，三百四十。

分秒母，皆一百。

求朔望入交先置里差，半之，如九而一，所得依其加减天正朔积分，然后求之。

置天正朔积分，以交终分去之，不尽，如日法而一，为日，不满为余，即得天正十一月中朔入交泛日及余秒。便为中朔加时入交泛日及余。交朔加之，得次朔；交望加之，得望；再加交望，亦得次朔；各为朔望入交泛日及余秒。凡称余秒者，微亦从之，余仿此。

求定朔及每日夜半入交

各置入交泛日及余秒，减去中朔望小余，即为定朔望夜半入交泛日及余秒。若定朔望有进退者，亦进退交日，否则因中为定，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余皆加四千一百二十，秒六百九十三，微八十，即次朔夜半入交；累加一日，满交终日及余秒，去之，即每日夜半入交泛日及余秒。

求定朔望加时入交

置中朔望加时入交泛日及余秒，以入气入转朏朧定数朏减朧加之，即得定朔望加时入交泛日及余秒。

求定朔望加时入交积度及阴阳历

置定朔望加时入交泛日，以日法通之，内余进二位，如三万九千一百二十一而一，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即得定朔望加时月行入交积度；以定朔望加时入转迟疾度迟减疾加之，即为月行入定交积度；如交中度以下，为入阳历积度，以上，去之，为入阴历积度。每日夜半准此求之。

求月去黄道度

视月入阴阳历积度及分，交象以下，为少象；以上，覆减交中，余为老象。置所入老少象度于上位，列交象度于下，相

減，相乘，倍之，退位为分，分满百为度，用減所入老少象度及分；余，又与交中度相減、相乘，八因之，以一百一十除之，为分，分满百为度，即得月去黄道度及分。

求朔望加时入交常日及定日

置朔望入交泛日，以入气朧朧定数朧減朧加，为入交常日。又置入转朧朧定数，进一位，以一百二十七而一，所得，朧減朧加交常日，为入交定日及余秒。

求入交阴阳历交前后分

视入交定日，如交中以下，为阳历；以上，去之，为阴历。如一日上下，以日法通日内分，内余为交后分；十三日上下，覆減交中日，余为交前分。

求日月食甚定余

置朔望入气入转朧朧定数，同名相从，异名相消，以一千三百三十七乘之，以定朔望加时入转算外转定分除之，所得，以朧減朧加中朔望小余，为泛余。日食，视泛余，如半法以下，为中前，半法以上，去之，为中后。置中前后分，与半法相減、相乘，倍之，万约为分，曰时差。中前以时差減泛余，为定余；覆減半法，余为午前分；中后以时差加泛余，为定余；減去半法，余为午后分。月食，视泛余，在日入后夜半前，如日法四分之三以下，減去半法，为酉前分；四分之三以上，覆減日法，余为酉后分。又视泛余，在夜半后日出前者，如日法四分之一以下，为卯前分；四分之一以上，覆減半法，余为卯后分。其卯酉前后分，自相乘，四因，退位，万约为分，以加泛余，为定余。各置定余，以发敛加时法求之，即得日月食甚辰刻及分秒。

求日月食甚日行积度

置定朔望食甚大小余，与中朔望大小余相減之，余以加減

中朔望入气日余，以中朔望少加多减。即为食甚入气；以加其气中积，为食甚中积。又置食甚入气余，以所入气日损益率盈缩之损益。乘之，如日法而一，以损益其日盈缩积，盈加缩减食甚中积，即为食甚日行积度及分。先以食甚中积经分为约分，然后加减之，余类此者，依而求之。

#### 求气差

置日食食甚日行积度及分，满中限去之，余在象限以下，为初限；以上，覆减中限，为末限；皆自相乘，进二位，以四百七十八而一，所得，用减一千七百四十四，余为气差恆数；以午前后分乘之，半昼分除之，所得，以减恆数，为定数。如不及减者，覆减为定数，应加者减之，应减者加之。春分后，阳历减阴历加；秋分后，阳历加阴历减。春分前秋分后，各二日二千一百分为定气，于此宜加减之。

#### 求刻差

置日食食甚日行积度及分，满中限去之，余与中限相减、相乘，进二位，如四百七十八而一，所得，为刻差恆数；以午前后分乘之，日法四分之一除，所得，为定数。若在恆数以上者，倍恆数，以所得之数减之，为定数，依其加减。冬至后，午前阳加阴减，午后阳减阴加；夏至后，午前阳减阴加，午后阳加阴减。

#### 求日食去交前后定分

置气刻二差定数，同名相从，异名相消，为食差；依其加减去交前后分，为去交前后定分。视其前后定分，如在阳历，即不食；如在阴历，即有食之。如交前阴历不及减，反减之，反减食差。为交后阳历；交后阴历不及减，反减之，为交前阳历；即不食。交前阳历不及减，反减之，为交后阴历；交后阳历不及减，反减之，为交前阴历；即日有食之。

## 求日食分

视去交前后定分，如二千四百以下，为既前分；以二百四十八除，为大分；二千四百以上，覆减五千五百，不足减者不食。为既后分；以三百二十除，为大分，不尽，退除为秒。其一分以下者，涉交太浅，太阳光盛，或不见食。

## 求月食分

视去交前后分，不用气刻差者。一千七百以下者，食既；以上，覆减五千一百，不足减者不食。余以三百四十除之，为大分；不尽，退除为秒，即月食之分秒。去交分在既限以下，覆减既限，亦以三百四十除之，为既内之大分。

## 求日食用分

置日食之大分，与二十分相减、相乘，又以二千四百五十乘之，如定朔入转算外转定分而一，所得，为定用分；减定余，为初亏分；加定余，为复圆分；各以发敛加时法求之，即得日食三限辰刻也。

## 求月食用分

置月食之大分，与三十五分相减、相乘，又以二千一百乘之，如定望入转算外转定分而一，所得，为定用分；加减定余，为初亏复圆分。各如发敛加时法求之，即得月食三限辰刻。

月食既者，以既内大分，以一十五分相减相乘，又以四千二百乘之，如定望入转算外转定分而一，所得为既内分；用减定用分，为既外分。置月食定余，减定用分，为初亏分；因加既外分，为食既分；又加既内分，为食甚分；即定余分是也。

再加既内分，为生光分；复加既外分，为复圆分。各以发敛加时法求之，即得月食五限辰刻及分。如月食既者，以十分并既内大分，如其法而求其定用分也。

## 求月食所入更点

置食甚所入日晨分，倍之，五约之，为更法；又五约之，为点法。乃置月食初末诸分，昏分以上者，减昏分；晨分以下者，加晨分；如不满更法，为初更；不满点法，为一点。依法以次求之，即得更点之数。

#### 求日食所起

食在既前，初起西南，甚于正南，复于东南。食在既后，初起西北，甚于正北，复于东北。其食八分以上者，皆起正西，复正东。此据正午地而论之。

#### 求月食所起

月在阳历，初起东北，甚于正北，复于西北。月在阴历，初起东南，甚于正南，复于西南。其食八分以上，皆起正东，复正西。此亦据正午地而论之。

#### 求日月出入带食所见分数

各以食甚小余，与日出入分相减，余为带食差；以乘所食之分，满定用分而一，月食既者，以既内分减带食差，余乘所食分，如既外分而一，不及减者，为带食既出入。以减所食分，即日月出入带食所见之分。其食甚在昼，晨为渐进，昏为已退；食甚在夜，晨为已退，昏为渐进也。

#### 求日月食甚宿次

置日月食甚日行积度，望即更加望度。以天正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加而命之，依黄道宿次去之，即各得日月食甚宿度及分秒。

#### 步五星术

##### 木星

周率，二百八万六千一百四十二，秒九。

历率，二千二百六十五万五百五十七。

历度法，六万二千一十四。

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分。

历度，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四分九十秒。

历中，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四十五秒。

历策，一十五度二十一分八十七秒。

伏见，一十三度。

以下表格略

火星

周率，四百七万九千四十二，秒一十四半。

历率，三百五十九万二千七百五十七，秒四十四少。

历度法，九千八百三十六半。

周日，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三分一十六秒。

历度，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四分七十五秒。

历中，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三十七秒半。

历策，一十五度二十一分八十六秒。

伏见，一十九度。

以下表格略

土星

周率，一百九十七万七千四百一十一，秒六十九。

历率，五千六百二十二万三千二百四十八半。

历度法，一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八。

周日，三百七十八日九分二秒。

历度，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八秒。

历中，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四秒。

历策，一十五度二十一分九十秒。

伏见，一十七度。

以下表格略

金星

周率，三百五万三千八百四，秒六十三太。

历率，一百九十一万二百四十，秒七十六半。

历度法，五千二百三十。

周日，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分一十四秒。

合日，二百九十一日九十五分七秒。

历度，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四分六十八秒。

历中，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三十四秒。

历策，一十五度二十一分八十六秒。

伏见，一十度半。

以下表格略

水星

周率，六十万六千三十一，秒七十七半。

历率，一百九十一万二百四十二，秒一十三半。

历度法，五千二百三十。

周日，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分六十秒。

合日，五十七日九十三分八十秒。

历度，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四分七十秒。

历中，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三十五秒。

历策，一十五度二十一分八十五秒。

晨伏夕见，一十四度。

夕伏晨见，一十九度。

以下表格略

求五星天正冬至后平合及诸段中积中星

置通积分，先以里差加减之。各以其星周率去之，不尽，为前合分；覆减周率，余为后合分；如日法而一，不满，退除为分秒，即得其星天正冬至后平合中积中星。命为日，曰中积；命为度，曰中星。以段日累加中积，即为诸段中积；

以平度累加中星，经退则减之，即为诸段中星。

求五星平合及诸段入历

置通积分，各加其星后合分，以历率去之，不尽，各以其历度法除为度，不满，退除为分秒，即为其星平合入历度及分秒；以诸段限度累加之，即得诸段入历度及分秒。

求五星平合及诸段盈缩定差

各置其星段入历度及分秒，如在历中以下，为盈；以上，减去历中，余为缩。以其星历策除之，为策数；不尽，为入策度及分。命策数算外，以其策损益率乘之，余历策而一，为分，以损益其下盈缩积度，即为其星段盈缩定差。

求五星平合及诸段定积

各置其星段中积，以其段盈缩定差盈加缩减之，即得其段定积日及分；加天正冬至大余及约分，满纪法，去之，不满，命壬戌算外，即得日辰也。

求五星平合及诸段所在月日

各置其段定积，以加天正闰日及约分，以朔策及约分除之，为月数；不尽，为入月以来日数及分。其月数，命天正十一月算外，即得其段入月中朔日数及分；乃以日辰相距，为所在定期月日。

求五星平合及诸段加时定星

各置中星，以盈缩定差盈加缩减，金星倍之，水星三之，然后加减。即为五星诸段定星；以加天正冬至加时黄道日度，依宿次命之，即其星其段加时所在宿度及分秒。

求五星诸段初日晨前夜半定星

各以其段初行率，乘其段定积日下加时分，百约之，乃顺减退加其日加时定星，即其段初日晨前夜半定星所在宿度及分秒。

## 求诸段日率度率

各以其段日辰，距后段日辰为日率。以其段夜半宿次，与后段夜半宿次相减，余为度率。

## 求诸段平行分

各置其段度率及分秒，以其段日率除之，即得其段平行度日及分秒。

## 求诸段总差及日差

本段前后平行分相减，为其段泛差；假令求木星次疾泛差，乃以顺疾顺迟平行分相减，余为次疾泛差，他皆仿此。倍而退位，为增减差；加减其段平行分，为初末日行分；前多后少者，加为初，减为末；前少后多者，减为初，加为末。倍增减差，为总差；以日率减一除之，为日差。

## 求前后伏迟退段增减差

前伏者，置后段初日行分，加其日差之半，为末日行分；后伏者，置前段末日行分，加其日差之半，为初日行分；以减伏段平行分，余为增减差。前迟者，置前段末日行分，倍其日差减之，为初日行分；后迟者，置后段初日行分，倍其日差减之，为末日行分；以迟段平行分减之，余为增减差。前后近留迟段。木火土三星，退行者，六因平行分，退一位，为增减差。金星，前后伏退者，三因平行分，半而退位，为增减差。前退者，置后段初日之行分，以其日差减之，为末日行分。后退者，置前段末日之行分，以其日差减之，为初日行分；以本段平行分减之，余为增减差。水星，平行分为增减差，皆以增减差加减平行分，为初末日行分。前多后少，加初减末；前少后多，减初加末。又倍增减差为总差，以日率减一，除之，为日差。

## 求每日晨前夜半星行宿次

各置其段初日行分，以日差累损益之，后少则损之，后多则益之。

为每日行度及分秒；乃顺加退减之，满宿次去之，即得每日晨前夜半星行宿次。视前段末日后段初日行分相较之数，不过一二日差为妙；或多日差数倍，或颠倒不伦，当类同前后增减差稍损益之，使其有伦，然后用之。或前后平行分俱多俱少，则平注之；或总差之秒不盈一分，亦平注之；若有不伦而平注得伦者，亦平注之。

求五星平合及见伏入气

置定积，以气策及约分除之，为气数；不满，为入气日及分秒；命天正冬至算外，即得所求平合及见伏入气日及分秒。

求五星平合及见伏行差

各以其段初日星行分与太阳行分相减，余为行差。若金在退行、水在退合者，相并为行差。如水星夕伏晨见者，直以太阳行分为行差。

求五星定合及见伏泛积

木火土三星，各以平合晨疾夕伏定积，为定合定见定伏泛积。金水二星，置其段盈缩定差，水星倍之。

各以行差除之，为日，不满，退除为分秒；若在平合夕见晨伏者，盈减缩加；如在退合夕伏晨见，盈加缩减；皆以加减定积为定合定见定伏泛积。

求五星定合定积定星

木火土三星，各以平合行差除其日太阳盈缩差，为距合差日；以太阳盈缩差减之，为距合差度；日在盈缩，以差日差度减之；在缩历，加之；加减其星定合泛积，为定合定积定星。金水二星，顺合退合，各以平合退合行差，除其日太阳盈缩差，为距合差日；顺加退减太阳盈缩差，为距合差度；顺在盈历，以差日差度加之；在缩历，减之；退在盈历，以差日减之，差

度加之；在缩历，以差日加之，差度减之；皆以加减其定星定合再定合泛积，为定合再定合定积定星；以冬至大余及约分加定积，满纪法，去之，命得定合日辰；以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加定星，满宿次，去之，即得定合所在宿次。其顺退所在盈缩，即太阳盈缩。

#### 求木火土三星定见伏定日

各置其星定见伏泛积，晨加夕减象限日及分秒；半中限为象限。如中限以下，自相乘；以上，覆减岁周日及分秒，余亦自相乘；满七十五而一，所得，以其星伏见度乘之，一十五除之，为差。其差，如其段行差而一，为日，不满，退除为分秒；见加伏减泛积，为定积；加命如前，即得日辰。

#### 求金水二星定见伏定日

各以伏见日行差，除其日太阳盈缩差，为日。若晨伏夕见，日在盈历，加之；在缩历，减之；如夕伏晨见，日在盈缩，减之，在缩历，加之；加减其星泛积，为常积。视常积，如中限以下，为冬至后；以上，去之，余为夏至后。其二至后，如象限以下，自相乘；以上，覆减中限，余亦自相乘；各如法而一为分，冬至后晨，夏至后夕，以一十八为法；冬至后夕，夏至后晨，以七十五为法。以伏见度乘之，一十五除之，为差。其差，满行差而一，为日，不满，退除为分秒；加减常积，为定积；冬至后，晨见夕伏，加之；夕见晨伏，减之。夏至后，晨见夕伏，减之；夕见晨伏，加之。加命如前，即得定见伏日辰。

其水星，夕疾在大暑气初日至立冬气九日三十五分以下者，不见；晨留在大寒气初日至立夏气九日三十五分以下者，不见。春不晨见，秋不夕见者，亦旧历有之。

## 志第十

### 地理一

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故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盖汉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而西北则过之，有难以里数限者矣。

初，太宗六年甲午，灭金，得中原州郡。七年乙未，下诏籍民，自燕京、顺天等三十六路，户八十七万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万四千九百七十五。宪宗二年壬子，又籍之，增户二十余万。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又增三十余万。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圜。二十七年，又籍之，得户一千一百八十四万八百有奇。于是南北之户总书于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万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山泽溪涧之民不与焉。立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有一：曰岭北，曰辽阳，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甘肃，曰云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广，曰征东，分镇藩服，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

州三百五十九，军四，安抚司十五，县一千一百二十七。文宗至顺元年，户部钱粮户数一千三百四十万六千九百九十九，视前又增二十万有奇，汉、唐极盛之际，有不及焉。盖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而高丽守东藩，执臣礼惟谨，亦古所未见。地大民众，后世狃于治安，而不知诘戎兵、慎封守，积习委靡，一旦有变，而天下遂至于不可为。呜呼！盛极而衰，固其理也。

唐以前以郡领县而已，元则有路、府、州、县四等。大率以路领州、领县，而腹里或有以路领府、府领州、州领县者，其府与州又有不隶路而直隶省者，具载于篇，而其沿革则溯唐而止焉。作《地理志》。凡路，低于省一字。府与州直隶省者，亦低于省一字。其有宣慰司、廉访司，亦止低于省一字。各路录事司与路所亲领之县与府、州之隶路者，低于路一字。府与州所领之县，低于府与州一字。府领州、州又领县者，又低于县一字。路所亲领之县若府若州，曰领县若干、府若干、州若干；府与州所领之县，则曰若干县，所以别之也。

中书省统山东西、河北之地，谓之腹里，为路二十九，州八，属府三，属州九十一，属县三百四十六。各路立站，总计一百九十八处。

大都路，唐幽州范阳郡。辽改燕京。金迁都，为大兴府。元太祖十年，克燕，初为燕京路，总管大兴府。太宗七年，置版籍。世祖至元元年，中书省臣言：“开平府阙庭所在，加号上都，燕京分立省部，亦乞正名。”遂改中都，其大兴府仍旧。四年，始于中都之东北置今城而迁都焉。京城右拥太行，左挹沧海，枕居庸，奠朔方。城方六十里，十一门：正南曰丽正，南之右曰顺承，南之左曰文明，北之东曰安贞，北之西曰健德，

正东曰崇仁，东之右曰齐化，东之左曰光熙，正西曰和义，西之右曰肃清，西之左曰平则。海子在皇城之北、万寿山之阴，旧名积水潭，聚西北诸泉之水，流入都城而汇于此，汪洋如海，都人因名焉。恣民渔采无禁，拟周之灵沼云。九年，改大都。十九年，置留守司。二十一年，置大都路总管府。户一十四万七千五百九十，口四十万一千三百五十。用至元七年抄籍数。领院二、县六、州十。州领十六县。

右警巡院。

左警巡院。初设警巡院三，至元四年，省其一，止设左右二院，分领坊市民事。

县六

大兴，赤。宛平，赤。与大兴分治郭下。金水河源出玉泉山，流入皇城，故名金水。良乡，下。永清，下。宝坻下。至元十六年，于县立屯田所，收子粒赴太仓及醴源仓输纳。昌平，下。

州十

涿州，下。唐范阳县，复改涿州。宋因之。元太宗八年，为涿州路。中统四年，复为涿州。领二县：范阳，下。倚郭。房山，下。金奉先县，至元二十七年，改今名。

霸州，下。唐隶幽州。周始置霸州。宋升永清郡。金置信安军。元仍为霸州。领四县：

益津，下。倚郭。中统四年省，至元二年置。文安，下。大城，下。

保定，下。至元二年，省入益津，四年置。

通州，下。唐为潞县。金改通州，取漕运通济之义，有丰备、通济、太仓以供京师。领二县：

潞县，倚郭。三河。下。

蓟州，下。唐置，后改渔阳郡，仍改蓟州。宋为广川郡。金为中都。元太祖十年，定其地，仍为蓟州。领五县：

渔阳，下。倚郭。丰润，下。至元二年，省入玉田，四年，以路当冲要复置。二十一年，立丰润署，领屯田八百三十七户。玉田，下。遵化，下。

平谷。下。至元二年，省入渔阳，十三年复置。

灤州，下。辽、金为灤阴县。元初为大兴府属邑，至元十三年，升灤州，割大兴府之武清、香河二邑来属。领二县：

香河，下。武清。

顺州，下。唐初改燕州，复为归德郡，复为顺州，复为归顺州。辽为归化军。宋为顺兴军。金仍为顺州，置温阳县。元废县存州。

檀州，下。唐改密云郡，又复为檀州。辽为武威军。宋为镇远军。金仍为檀州。元因之。

东安州，下。唐以前为安次县。辽、金因之，元初隶大兴府。太宗七年，隶霸州。中统四年，升为东安州，隶大都路。

固安州，下。唐仍隋旧为固安县，隶幽州。宋隶涿水郡。金隶涿州。元宪宗九年，隶霸州，又改隶大兴府。中统四年，升固安州。

龙庆州，唐为妫川县。金为缙山县。元至元三年，省入怀来县，五年复置，本属上都路宣德府奉圣州。二十二年，仁宗生于此。延祐三年，割缙山、怀来来隶大都，升缙山为龙庆州。领一县：

怀来。下。

上都路，唐为奚、契丹地。金平契丹，置桓州。元初为札

刺兒部、兀魯郡王营幕地。宪宗五年，命世祖居其地，为巨镇。明年，世祖命刘秉忠相宅于桓州东、滦水北之龙冈。中统元年，为开平府。五年，以阙庭所在，加号上都，岁一幸焉。至元二年，置留守司。五年，升上都路总管府。十八年，升上都留守司，兼行本路总管府事。户四万一千六十二，口一十一万八千一百九十一。领院一、县一、府一、州四，州领三县，府领三县、二州，州领六县。

警巡院。

县一

开平。上。

府一

顺宁府，唐为武州。辽为德州。金为宣德州。元初为宣宁府。太宗七年，改山东路总管府。中统四年，改宣德府，隶上都路。至元三年，以地震改顺宁府。领三县、二州。

三县

宣德，下。倚郭。至元二年，省本府之录事司并龙门县并入焉。二十八年，又割龙门去属云州。宣平，下。顺圣。下。本隶弘州，今来属。

二州

保安州，下。唐新州。辽改奉圣州。金为德兴府。元初因之。旧领永兴、缙山、怀来、矾山四县。至元二年，省矾山入永兴。三年，省缙山入怀来，仍改为奉圣州，隶宣德府。五年，复置缙山。延祐三年，以缙山、怀来仍隶大都。至元三年，以地震改保安州。领一县：永兴。下。倚郭。

蔚州，下。唐改为安边郡，又改为兴唐县，又仍为蔚州。辽为忠顺军。金仍为蔚州。元至元二年，省州为灵仙县，隶弘州。其年，复改为蔚州，隶宣德府。领五县：灵仙，下。

灵丘，下。 飞狐，下。 定安，下。 广灵。下。

州四

兴州，下。 唐为奚地。金初为兴化军，隶北京，后为兴州。元中统三年，属上都路。领二县：

兴安，下。至元二年置。 宜兴。中。至元二年置。

松州，下。 本松林南境，辽置松山州。金为松山县，隶北京路大定府。元中统三年，升为松州，仍存县。至元二年，省县入州。

桓州，下。 本上谷郡地，金置桓州。元初废，至元二年复置。

云州，下。 古望云川地，契丹置望云县。金因之。元中统四年，升县为云州，治望云县。至元二年，州存县废。二十八年，复升宣德之龙门镇为望云县，隶云州。领一县：

望云。

兴和路，上。 唐属新州。金置柔远镇，后升为县，又升抚州，属西京。元中统三年，以郡为内辅，升隆兴路总管府，建行宫。户八千九百七十三，口三万九千四百九十五。领县四、州一。

县四

高原，下。倚郭。中统二年隶宣德府，三年来属。 怀安，下。元初隶宣德府，中统三年来属。 天成，下。元初隶宣德府，中统三年来属。 咸宁。下。元初隶宣德府，中统三年来属。

州一

宝昌州，下。 金置昌州。元初隶宣德府，中统三年隶本路，置盐使司。延祐六年，改宝昌州。

永平路，下。 唐平州。辽为卢龙军。金为兴平军。元

太祖十年，改兴平府。中统元年，升平滦路，置总管府，设录事司。大德四年，以水患改永平路。户一万三千五百一十九，口三万五千三百。领司一、县四、州一。州领二县。

录事司。

县四

卢龙，下。倚郭。迁安，下。至元二年，省入卢龙县，后复置。抚宁，下。至元二年，与海山俱省入昌黎。三年复置。四年，又与海山俱入昌黎。七年复置，仍省昌黎、海山入焉。十一年，复置昌黎，以属滦州，今昌黎属本县。昌黎。下。至元十一年复置，仍并海山入焉。详见抚宁县。

州一

滦州，下。在卢龙塞南，金领义丰、马城、石城、乐亭四县。元至元二年，省义丰入州。三年复置，先以石城省入乐亭，其年改入义丰。四年，马城亦省。领二县：

义丰，下。倚郭。至元二年省入州，三年复置。乐亭。下。元初尝于县置漠州，寻废，复为乐亭县，隶滦州。

德宁路，下。领县一：德宁。下。

净州路，下。领县一：天山。下。

泰宁路，下。领县一：泰宁。下。

集宁路，下。领县一：集宁。下。

应昌路，下。领县一：应昌。下。

全宁路，下。领县一：全宁。下。

宁昌路，下。领县一：宁昌。下。

砂井总管府，领县一：砂井。

以上七路、一府、八县皆阙。

保定路，上。本清苑县，唐隶郑州。宋升保州。金改顺天军。元太宗十一年，升顺天路，置总管府。至元十二年，

改保定路，设录事司。户七万五千一百八十二，口一十三万九百四十。领司一、县八、州七。州领十一县。

录事司。

县八

清苑，中。附郭。满城，中。唐县，下。金隶定州，后来属。庆都，下。元初隶真定府，太宗十一年来属。

行唐，下。曲阳，中。古恆州地，唐为曲阳县。宋属中山府。金因之。元初改恆州，立元帅府，割阜平、灵寿、行唐、庆都、唐县以隶之。逮移镇归德，还隶中山府，复为曲阳县，后隶保定，北岳恆山在焉。新安，下。金置新安州渥城县。元至元二年，州县俱废，改为新安镇，入归信县。四年，割入容城。九年，置新安县来属。博野，下。至元三十一年立。

州七

易州，中。唐改上谷郡，又复为易州。元太宗十一年，割隶顺天府。至元十年，隶大都路。二十三年，还隶保定。领三县：

易县，中。倚郭。元初存州废县，至元三年复置。涑水，下。定兴，下。金隶涿州，今来属。

祁州，中。唐为义丰县，属定州。宋改为蒲阴县。金于县置祁州，属真定路。元至元三年，立附郭蒲阴县及以束鹿、深泽二县来属，隶保定。领三县：

蒲阴，中。倚郭。深泽，下。至元二年，并入束鹿县，三年又来属。束鹿，中。

雄州，下。唐归义县。五代为瓦桥关，周世宗克三关，于关置雄州。宋为易阳郡。金为永定军。元太宗十一年，割雄州三县属顺天路。至元十年，改属大都路。十二年改顺天路为

保定路，二十三年，复以雄州隶之。领三县：

归信，下。容城，下。金隶安肃州，今来属。新城。太宗二年，改新泰州。七年，复为县，隶大都路。十一年，隶顺天路。至元二年，隶雄州。十年，隶大都。二十三年复来属。

安州，下。唐为唐兴县，隶鄭州。宋升顺安军。金改安州，治渥城县。元初移治葛城。至元二年，废为镇，入高阳县，后复改安州，隶保定。领二县：

葛城，下。倚郭。高阳，下。

遂州，下。唐为遂城县，属易州。宋改广信军。金废为遂城县，隶保州。元至元二年，省入安肃州为镇，后复置州而县废，隶保定。

安肃州，下。本易州宥戎镇地，宋创立静戎军，又改安肃军。金为安肃州。元隶保定。

完州，下。唐为北平县，隶定州。宋升北平军。金更为永平县，又改完州。元至元二年，改永平县，后复为完州。

燕南河北道肃政廉访司

真定路，唐恆山郡，又改镇州。宋为真定府。元初置总管府，领中山府，赵、邢、洺、磁、滑、相、浚、卫、祁、威、完十一州。后割磁、威隶广平，浚、滑隶大名，祁、完隶保定，又以邢入顺德，洺入广平，相入彰德，卫入卫辉；又以冀、深、晋、蠡四州来属。户一十三万四千九百八十六，口二十四万六百七十。领司一、县九、府一、州五。府领三县，州领十八县。

录事司。

县九

真定，中。倚郭。藁城，中。太宗六年，为永安州，无极、宁晋、新乐、平棘四县隶焉。七年，废州为藁城县，属

真定。 栾城，下。 元氏，中。 获鹿，中。太宗在潜邸改西宁州，既即位七年，复为获鹿县，隶真定。 平山。下。 灵寿，下。 阜平，下。 涉县。元初为崇州，隶真定路，后废州复置涉县。至元二年，省入磁州，后复来属。

府一

中山府，唐定州。宋为中山郡。金为中山府。元初因之。旧领祁、完二州，太宗十一年，割二州隶顺天府，后为散府，隶真定。领三县：

安喜，中。 新乐，下。 无极，中。

州五

赵州，中。 唐赵州。宋为庆源军。金改沃州。元仍为赵州。旧领平棘、临城、栾城、元氏、高邑、赞皇、宁晋、隆平、柏乡九县，太祖十五年，割栾城、元氏隶真定。领七县：平棘，中。 宁晋，下。 隆平，下。 临城，中。 柏乡，下。 高邑，下。 赞皇，下。至元二年，并入高邑。七年复置。

冀州，上。 唐改魏州，后仍为冀州。宋升安武军。元仍为冀州。领五县：

信都，中。至元初与冀州录事司俱省入冀州，后复置。三年，省录事司入焉，为冀州治所。 南宫，上。 枣强，中。 武邑，中。 新河，中。太宗四年置。

深州，下。 唐改饶阳郡，后仍为深州。元初隶河间，置帅府。太宗十年，隶真定路，领饶阳、安平、武强、束鹿、静安五县。后割安平、饶阳、武强隶晋州，束鹿隶祁州，以冀州之衡水来属。领二县：

静安，中。 衡水，下。

晋州，唐、宋皆为鼓城县。元太祖十年，改晋州。太宗十

年，立鼓城等处军民万户府。中统二年，复为晋州。领四县：鼓城，中。倚郭。饶阳，中。安平，下。太祖十九年，为南平州，于此行千户总管府事，领饶阳一县。太宗七年，复改为县，隶深州。宪宗在潜，隶鼓城等处军民万户府。中统二年，改立晋州，仍为安平县隶焉。武强，下。元初创立东武州，领武邑、静安。太宗六年，废州复为县，改隶深州。十一年，割属祁州。宪宗在潜，隶鼓城等处军民万户府。中统二年，置晋州，县隶焉。

蠡州，下。唐始置。宋改永宁军。金仍为蠡州。元初隶真定，领司候司、博野县。至元三年，省司候司、博野县入蠡州。十七年，直隶省部。二十一年，仍属真定。

顺德路，下。唐邢州。宋为信德府。金改邢州。元初置元帅府，后改安抚司。宪宗分洛水民户之半于武道镇，置司总管。五年，以武道镇置广宗县，并以来属。中统三年，升顺德府。至元元年，以洛州、磁州来属。二年，洛、磁自为一路，以顺德为顺德路总管府。户三万五百一，口一十二万四千四百六十五。领司一、县九。

录事司。

县九

邢台，中。倚郭。钜鹿，中。内丘，中。至元二年，并唐山县入焉，后复置唐山，与内丘并。平乡，中。

广宗，中。宪宗五年置。中统三年以后属顺德府。至元二年，省入平乡县，后复置，隶顺德路。沙河，下。至元二年，省南和县入焉。后复置南和，与沙河并。南河，下。

唐山，下。任县，下。至元二年，省入邢台县，后复置。

广平路，下。唐洛州，又为广平郡。元太宗八年，置邢洛路总管府，以邢、磁、威隶之。宪宗二年，为洛磁路，止

领磁、威二州。至元十五年，升广平路总管府。户四万一千四百四十六，口六万九千八十二。领司一、县五、州二。州领六县。

录事司。

县五

永平，中。倚郭。    曲周，中。    肥乡，中。    鸡泽，下。元初并入永年，后复置。    广平。下。

州二

磁州，中。    唐磁州。宋为滏阳郡。金以隶彰德。元太祖十年，升为滏源军节度，隶真定路。太宗八年，隶邢洺路。宪宗二年，改邢洺路为洺磁路。至元二年，以真定之涉县及成安县并入滏阳，武安县并入邯郸，止以滏阳、邯郸二县及录事司来属。后复置涉县归真定，以滏阳、武安、邯郸、成安、录事司隶焉。至元三年，并录事司入滏阳县。至元十五年，改洺磁路为广平路总管府，磁州仍隶焉。领四县：

滏阳，中。倚郭。    武安，中。    邯郸，下。    成安。下。

威州，中。    旧无此州，金始置。元太宗六年，割隶邢洺路，以洺水县来属。宪宗二年，隶洺磁路，徙州治于洺水。领二县：

洺水，中。倚郭。太宗八年，隶洺州。定宗二年，改隶威州。宪宗二年，徙威州治此。    井陘。下。威州本治此，宪宗二年，移州治于洺水县，井陘为属县。

彰德路，下。    唐相州，又改鄴郡。石晋升彰德军。金升彰德府。元太宗四年，立彰德总帅府，领卫、辉二州。宪宗二年，割出卫、辉，以彰德为散府，属真定路。至元二年，复立彰德总管府，领怀、孟、卫、辉四州，及本府安阳、临漳、

汤阴、辅岩、林虑五县。四年，又割出怀、孟、卫、辉，仍立总管，以林虑升为林州，复立辅岩县隶之。六年，并辅岩入安阳。户三万五千二百四十六，口八万八千二百六。领司一、县三、州一。

录事司。

县三

安阳，上。至元六年，并辅岩入焉。 汤阴，中。

临漳。中。

州一

林州，下。 本林虑县，金升为州。元太宗七年，行县事。宪宗二年，复为州。至元二年，复为县，又并辅岩入焉。未几复为州，割辅岩入安阳，仍以州隶彰德路。

大名路上。 唐魏州。五代南汉改大名府。金改安武军。元因旧名，为大名府路总管府。户六万八千六百三十九，口一十六万三百六十九。领司一、县五、州三。州领六县。

录事司。

县五

元城，中。倚郭。至元二年，并入大名县，后复置。

大名，中。倚郭。太宗六年，立县治。宪宗二年，迁县事于府城内。至元二年，省元城来属，寻析大名、元城为二县。九年，还县治于故所。 南乐，中。 魏县，中。 清河。本恩州地，太宗七年，籍为清河县，隶大名路。

州三

开州，上。 唐澶州。宋升开德府。金为开州。元割开封之长垣、曹州之东明来属。领四县：

濮阳，上。倚郭。 东明，中。太宗七年，割隶大名路。至元二年来属。 长垣，中。初隶大名路，至元二年始隶开州。

清丰。中。

滑州，中。唐改灵昌郡。宋改武成军。元仍为滑州。

领二县：

白马，上。为州治所。内黄。

浚州，下。唐置黎州，后废。石晋置浚州。宋为通利军，又改平川军。金复为浚州。元初隶真定。至元二年，隶大名。

怀庆路，下。唐怀州，复改河内郡，又仍为怀州。宋升为防御。金改南怀州，又改沁南军。元初复为怀州。太宗四年，行怀孟州事。宪宗六年，世祖在潜邸，以怀孟二州为汤沐邑。七年，改怀孟路总管府。至元元年，以怀孟路隶彰德路。二年，复以怀孟自为一路。延祐六年，以仁宗潜邸改怀庆路。户三万四千九百九十三，口一十七万九百二十六。领司一、县三、州一。州领三县。

录事司。

县三

河内，中。修武，中。武陟，中。

州一

孟州，下。唐置河阳军，又升孟州。宋隶河北道。金大定中，为河水所害，北去故城十五里，筑今城，徙治焉。故城谓之下孟州，新城谓之上孟州。元初治下孟州。宪宗八年，复立上孟州，河阳、济源、王屋、温四县隶焉，设司候司。至元三年，省王屋入济源，并司候司入河阳。领三县：

河阳，下。济源，下。太宗六年，改济源为原州。七年，州废，复为县。至元三年，省王屋县入焉。温县。

卫辉路，下。唐义州，又为卫州，又为汲郡。金改河平军。元中统元年，升卫辉路总管府，设录事司。户二万二千

一百一十九，口一十二万七千二百四十七。领司一、县四、州二。

录事司。

县四

汲县，下。倚郭。新乡，中。获嘉，下。胙城。下。旧以胙城为倚郭。宪宗元年，还州治于汲，以胙城为属邑。

州二

辉州，下。唐以共城县置共州。宋隶卫州。金改为河平县，又改苏门县，又升苏门县为辉州，置山阳县属焉。至元三年，省苏门县，废山阳为镇，入本州。

淇州，下。唐、宋、金并为卫县之域，曰鹿台乡。元宪宗五年，以大名、彰德、卫辉籍余之民，立为淇州，因又置县曰临淇，为倚郭。中统元年，隶大名路宣抚司。至元三年，立卫辉路，以州隶之，而临淇县省。

河间路，上。唐瀛州。宋河间府。元至元二年，置河间路总管府。户七万九千二百六十六，口一十六万八千五百三十六。领司一、县六、州六。州领十七县。

录事司。

县六

河间，中。倚郭。肃宁，下。至元二年，废为镇，入河间县，后复旧。齐东，下。宪宗三年，隶济南路。至元二年，还属河间路。宁津，下。宪宗二年，属济南路，至元二年，隶河间。临邑，下。本属济南府，太宗七年，割属河间。宪宗三年，还属济南。至元二年，复属河间。青城。下。本青平镇，太宗七年，析临邑、宁津地置县，隶济南。中统置青城县，隶陵州。至元二年，隶河间。

## 州六

沧州，中。唐改景城郡，复仍为沧州。金升临海军。元复为沧州。领五县：

清池，中。乐陵，中。南皮，下。无棣，下。至元二年，并入乐陵县，以县治入济南之棣州，寻复置。盐山。下。

景州，中。唐观州，又改景州。宋改永静军。金仍改观州。元因之。至元二年，复为景州。领五县：

蓨县，中。旧属观州，元初升元州，后复为蓨县。故城，中。元初隶河间路。至元二年，并为故城镇，属景州。是年，复置县还来属。阜城，下。东光，下。吴桥。中。

清州，下。五代置乾宁军。宋为乾宁郡，大观间以河清，改清州。金为乾宁军。元太宗二年，改清宁府。七年，又改清州。至元二年，以靖海、兴济两县及本州司候司并为会川县，后复置清州。领三县：

会川，中。靖海，下。兴济。下。

献州，下。本乐寿县，宋隶瀛州，又隶河间府。金改为寿州，又改献州。元至元二年，以州并入乐寿，直隶河间路，未几复旧。领二县：

乐寿，中。附郭。交河。中。至元二年，入乐寿，未几如故。

莫州，下。唐置郑州，寻改为莫。旧领二县，至元二年，省入河间，未几仍领二县：

莫亭，下。倚郭。至元二年，与任丘俱省入河间县，后复置。任丘。下。

陵州，下。本将陵县，宋、金皆隶景州。宪宗三年，割隶河间府。是年升陵州，隶济南路。至元二年，复为县。三

年，复为州，仍隶河间路。

东平路，下。唐郓州，又改东平郡，又号天平军。宋改东平府，隶河南道。金隶山东西路。元太祖十五年，严实以彰德、大名、磁、洛、恩、博、浚、滑等户三十万来归，以实行台东平，领州县五十四。实没，子忠济为东平路管军万户总管，行总管府事，州县如旧。至元五年，以东平为散府。九年，改下路总管府。户四万四千七百三十一，口五万一百四十七。领司一、县六。

录事司。

县六

顺城，下。为东平治所。东阿，中。阳谷，中。

汶上，中。寿张，下。平阴，下。至元十一年，以县之辛镇寨、孝德等四乡析他属。明年，改寨为肥城，作中县，隶济宁路，以平阴为下县，仍属东平。

东昌路，下。唐博州。宋隶河北东路。金隶大名府。元初隶东平路。至元四年，析为博州路总管府。十三年，改东昌路，仍置总管府。户三万三千一百二，口一十二万五千四百六。领司一、县六。

录事司。

县六

聊城，中。倚郭。堂邑，中。莘县，中。宋隶大名府，元割以来属。

博平，中。茌平，中。丘县，下。本为镇，隶曲周。至元二年，并入堂邑。二十六年，山东宣慰司言：“丘县并入堂邑，差税词诉相去二百余里，往复非便。平恩有户二千七百，升县为宜。”遂立丘县，隶东昌。

济宁路，下。唐麟州。周于此置济州。元太宗七年，

割属东平府。至元六年，以济州还治巨野，仍析郟城之四乡来属。八年，升济宁府，治任城，寻还治巨野。十二年，复立济州，治任城，属济宁府。十五年，迁府于济州，却以巨野行济州事。其年又以府治归巨野，而济州仍治任城，但为散州。十六年，济宁升为路，置总管府。户一万五百四十五，口五万九千八百一十八。领司一、县七、州三。州领九县。

录事司。

县七

巨野，中。倚郭。金废，属郟州。至元六年复立。郟城，上。金以水患，徙置盘沟村。元至元八年，复来属。

肥城，中。宋、金为平阴县。元至元十二年，以平阴莘镇寨东北十五里旧城改设今县。金乡，下。初隶济州，至元二年来属。砀山，金为水荡没。元宪宗七年，始复置县治，隶东平路。至元二年，以户口稀少，并入单父县。三年复置，属济州。八年，属济宁路。

虞城，下。金圯于水。元宪宗二年，始复置县，隶东平路。至元二年，以户口稀少，并入单父。三年，复立县，属济州。八年，隶济宁路。丰县。唐属徐州。元宪宗二年，属济州。至元二年，以沛县并入丰县。三年，复立沛县。八年，以丰县直隶济宁路。

州三

济州，下。唐以前为济北郡，治单父。唐初为济州，又为济阳郡，仍改济州。周濒济水立济州。宋因之。金迁州治任城，以河水湮没故也。元至元二年，以户不及千数，并隶任城。六年，迁州于巨野，而任城为属邑。八年，升州为济宁府，治任城，复还府治巨野。十二年，以任城当江淮水陆冲要，复立济州，属济宁府而任城废。十五年，迁府于济州，以巨野行济州事。其年复于巨野立府，仍于此为州。二十三年，复置任

城，隶州。领三县：

任城，倚郭。鱼台，太宗七年，属济州。至元二年，并入金乡。三年复故。八年，属济宁府。十三年来属。沛县。太宗七年，移滕州治此。宪宗二年，州废，复为县。至元二年，省入丰县。三年复置。八年，隶济宁府。十三年来属。

兖州，下。唐初为兖州，复升泰宁军。宋改袭庆府。金改泰定军。元初复为兖州，属济州。宪宗二年，分隶东平路。至元五年，复属济州。十六年，隶济宁路总管府。二十三年，立尚珍署，领屯田四百五十六户，收子粒赴济州官仓输纳，余粮柴卖，所入钞纳于光禄寺。领四县：

磁阳，曲阜，泗水，至元二年，省入曲阜。三年复置。

宁阳。至元二年，省入磁阳。大德元年复置。

单州，下。唐置辉州，治单父。后唐改为单州。宋升团练州。金隶归德府。元初属济州。宪宗二年，属东平府。至元五年，复属济州。十六年，隶济宁路。领二县：

单父，县在郭下。元初与单州并属济州。宪宗二年，隶东平府。至元二年，复立单父县。三年，还属济州，今属单州。

嘉祥。旧属济州。宪宗二年，割隶东平路。至元三年，还属济州。今为单州属县。

曹州，上。唐初为曹州，后改济阴郡，又仍为曹州。宋改兴仁府。金复为曹州。元初隶东平路总管府。至元二年，直隶省部。户三万七千一百五十三，口一十九万五千三百三十五。领县五：

济阴，上。成武，中。定陶，中。禹城，中。

楚丘，中。

濮州，上。唐初为濮州，后改濮阳郡，又仍为濮州。宋升防御郡。金为刺史州。元初隶东平路，后割大名之馆陶、

朝城，恩州之临清，开州之观城来属。至元五年，析隶省部。户一万七千三百一十六，口六万四千二百九十三。领县六：

鄆城，上。朝城，中。初隶东平府，至元五年来属。馆陶，中。初属东平路，至元三年来属。临清，观城，下。金属开州，元初来属。范县，下。初属东平府路，至元二年来属。

高唐州，中。唐为县，属博州。宋、金因之。元初隶东平，至元七年升州。户一万九千一百四，口二万三千一百二十一。领县三：

高唐，中。夏津，中。初隶东平，至元七年来属。

武城，中。初隶东平，至元七年来属。

泰安州，中。本博城县，唐初于县置东泰州，后废州，改为乾封县，属兖州。宋改奉符县。金置泰安州。元初属东平路。至元二年，省新泰县入莱芜县。五年，析隶省部。三十一年，复立新泰县。东岳泰山在焉。户九千五百四十，口一万七百九十五。领县四：

奉符，中。长清，中。旧属济南府，元初来属。莱芜，下。新泰。金属泰安州，至元二年，省入莱芜，三十一年复立。

德州，唐初为德州，后改平原郡，又仍为德州。金属山东西路。元初隶东平路总管府，割大名之清平、济南之齐河县来属。户二万四千四百二十四，口一十五万六千九百五十二。领县五：

安德，下。平原，下。齐河，金创置此县，隶济南府，至元二年来属。

清平，宋、金隶大名府，元初来属。德平。

恩州，中。唐贝州，又为清河郡。宋改恩州。金隶大

名府路。元初割清河县隶大名府，以武城隶高唐，惟存历亭一县及司候司。至元二年，县及司俱省入州。七年，自东平析隶省部。户一万五百四十五，口三万七千四百七十九。

冠州，本冠氏县，唐因隋旧，置毛州，后州废，县属魏州。宋、金并属大名府。元初属东平路。至元六年，升冠州，直隶省。户五千六百九十七，口二万三千四十。

山东东西道宣慰司

益都路，唐青州，又升卢龙军。宋改镇海军。金为益都路总管府。户七万七千一百六十四，口二十一万二千五百二。领司一、县六、州八。州领十五县。

录事司。

县六

益都，中。倚郭。至元二年，以行淄州及行淄川县并入。三年，又并临淄、临朐二县入焉。十五年，割临淄、临朐复置县，并属本路。    临淄，下。    临朐，下。    高苑，下。旧属淄州。    乐安，下。    寿光，下。

州八

潍州，下。    唐初为潍州，后废。宋为北海军，复升潍州。金属益都路。元初领北海、昌邑、昌乐三县及司候司。宪宗三年，省司候司入北海。至元三年，省昌乐县入北海。领二县：

北海，下。    昌邑，下。

胶州，下。    唐初为胶西县。宋置临海军。金仍改为胶西县，属密州。元太祖于县置胶州。领三县：

胶西，中。    即墨，下。宋、金皆隶莱州，元太祖二十二年来属。    高密，下。宋、金并隶密州。

密州，唐初改为高密郡，后仍为密州。宋为临海军，复为

密州。元初因之，以胶西、高密属胶州。宪宗三年，省司候司入诸城县，隶益都。领二县：

诸城，州治所。安丘。下。

莒州，下。唐废莒州，以莒县隶密州。宋沿其旧。金复为莒州，隶益都府。元初因之。领四县：

莒县，下。州治所。宪宗三年，省司候司入焉。沂水，下。有沂山，为东镇。日照，下。蒙阴。下。元初，因旧名为新泰县。中统三年，以李璫乱，人民逃散，省入沂水。皇庆二年，复置为蒙阴县。

沂州，下。唐初改为琅邪郡，后仍为沂州。宋属京东东路。金属山东东路。元属益都路。领二县：

临沂，中。州治所。宪宗三年，省司候司入焉。费县。下。

滕州，下。唐为滕县，属徐州。宋仍旧。金改为滕州，属兖州。元隶益都路。领二县：

滕县，下。宪宗三年，省司候司入焉。邹县。下。

峰州，下。唐置鄆州，又改兰陵县为承县，后州废，以县属沂州。宋仍旧。金改兰陵县，于县置峰州。元初以峰州隶益都路，至元二年，省兰陵入本州。

博兴州，下。唐博昌县。后唐改博兴。宋属青州。金属益都府。元初升为州。

山东东西道肃政廉访司

济南路，上。唐济州，又改临淄郡，又改济南郡，又为青州。宋为济南府。金因之。元初改济南路总管府，旧领淄、陵二州。至元二年，淄州割入淄莱路，陵州割入河间路，又割临邑县隶河间路，长清县入泰安州，禹城县隶曹州，齐河县入德州，割淄州之邹平县来属，置总管府。户六万三千二百八十

九，口一十六万四千八百八十五。领司一、县四、州二。州领七县。

录事司。

县四

历城，中。倚郭。章丘，上。邹平，上。唐、宋皆属淄州，至元间来属。济阳，中。

州二

棣州，上。唐析沧州之阳信、商河、乐陵、厌次置棣州。宋、金因之。元初滨、棣自为一道，中统三年，改置滨棣路安抚司。至元二年，与滨州俱棣济南路。领四县：

厌次，中。倚郭。初立司候司，至元二年，省入本县。

商河，中。阳信，中。无棣，下。宋、金属沧州，元初割无棣之半属沧州，半以来属。

滨州，中。唐属棣州。周始置滨州。金隶益都。元初以棣州为滨棣路。至元二年，省路为州，隶济南路。领三县：

渤海，中。初设司候司，至元二年，省入此县。利津，下。沾化，下。

般阳府路，下。唐淄州，宋属河南道。金属山东东路。元初太宗在潜，置新城县。中统四年，割滨州之蒲台来属。先是，淄州隶济南路总管府；五年，升淄州路，置总管府。是岁改元至元，割邹平属济南路、高苑属益都路。二年，改淄州路为淄莱路。二十四年，改般阳路，取汉县以为名。户二万一千五百三十，口一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五。领司一、县四、州二。州领八县。

录事司。

县四

淄川，中。倚郭。长山，中。初属济南路，中统三年

来属。新城，中。本长山县驿台，太宗在潜，以人民完聚，创置城曰新城，以田、索二镇属焉。蒲台。下。属滨州，元初隶滨棣路。中统五年，属淄州。至元二年，改属淄莱路，升中县。

### 州二

莱州，中。唐初改东莱郡为莱州。宋为防御州。金升定海军，属山东东路。元初属益都路。中统五年，属淄莱路。旧设录事司。至元二年，省入掖县，又省即墨入掖与胶水，仍隶般阳路。领四县：

掖县，中。倚郭。至元二年，省录事司，析即墨县入焉。

胶水，下。至元二年，析即墨县入焉。招远，下。

莱阳。下。

登州，下。唐初为牟州，复改登州，宋属河南道。元初属益都路。中统五年，别置淄莱路，以登州隶之。至元二十四年，改属般阳路。领四县：

蓬莱，下。黄县，下。福山，下。伪齐以登州之雨水镇为福山县，杨疃镇为栖霞县。栖霞。下。

宁海州，下。伪齐刘豫以登州之文登、牟平二县立宁海军。金升宁海州。元初隶益都路。至元九年，直隶省部。户五千七百一十三，口一万五千七百四十三。领县二：

牟平，中。文登。下。

### 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

大同路，上。唐为北恆州，又为云州，又改云中郡。辽为西京大同府。金改总管府。元初置警巡院。至元二十五年，改西京为大同路。户四万五千九百四十五，口一十二万八千四百九十六。领司一、县五、州八。州领四县。大德四年，于西京黄华岭立屯田。六年，立万户府，所属山阴、雁门、马邑、

鄯阳、洪济、金城、宁武凡七屯。

录事司。

县五

大同，中。倚郭。至元二年，省西县入焉。白登，下。至元二年，废为镇，属大同县，寻复置。宣宁，下。平地，下。本号平地袅，至元二年，省入丰州。三年，置县，曰平地。怀仁。下。

州八

弘州，下。唐为清塞军，隶蔚州。辽置弘州。金仍旧。旧领襄阴、顺圣二县。元至元中，割顺圣隶宣德府，惟领襄阴及司候司，后并省入州。

浑源州，下。唐为浑源县，隶应州。金升为州，仍置县在郭下，并置司候司。元至元四年省入州。

应州，下。唐末置。后唐升彰国军。元初仍为应州。

领二县：

金城，下。州治所。山阴。下。至元二年，并入金城，后复置。

朔州，下。唐改马邑郡为朔州。后唐升振武军。宋为朔宁府。金为朔州。元因之。领二县：

鄯阳，下。至元四年，省录事司入焉。马邑。下。

武州，下。唐隶定襄、马邑二郡。辽置武州宣威军。元至元二年，割宁边州之半来属。旧领宁边一县及司候司，四年省入州。

丰州，下。唐初为丰州，又改九原郡，又仍为丰州。金为天德军。元复为丰州。旧有录事司并富民县，元至元四年省入州。

东胜州，下。唐胜州，又改榆林郡，又复为胜州。张

仁愿筑三受降城，东城南直榆林，后以东城滨河，徙置绥远峰南郡今东胜州是也。金初属西夏，后复取之。元至元二年，省宁边州之半入焉。旧有东胜县及录事司，四年省入州。

云内州，下。唐初立云中都督府，复改横塞军，又改天德军，即中受降城之地。金为云内州。旧领云川、柔服二县，元初废云川，设录事司。至元四年，省司、县入州。

河东山西道肃政廉访司

冀宁路，上。唐并州，又为太原府。宋、金因之。元太祖十三年，立太原路总管府。大德九年，以地震改冀宁路。户七万五千四百四，口一十五万五千三百二十一。领司一、县十、州十四。州领九县。

录事司。

县十

阳曲，中。倚郭。文水，中。平晋，下。祁县，下。旧隶晋州，后州废，隶太原路。榆次，下。至元二年，隶太原路。太谷，下。清源，下。寿阳，下。交城，下。徐沟。下。

州十四

汾州，中。唐改西河郡为浩州，又改汾州，又改西河郡，又为汾州。金置汾阳军。元初立汾州元帅府，割灵石县隶平阳路之霍州，仍析置小灵石县，后废府。至元二年，复行州事，省小灵石入介休。三年，并温泉入孝义。领四县：

西河，中。孝义，下。至元三年，割温泉县之半置巡检司，隶本县。平遥，下。元初属太原府，至元二年来属。

介休。下。元初置，隶太原府，至元二年来属，仍省小灵石县入焉。

石州，下。唐初改离石郡为石州，又改昌化郡，又仍

为石州。宋、金因其名。元中统二年，省离石县入本州。三年，复立。至元三年，省温泉入孝义，以临泉为临州。旧置司候司，后与孟门、方山俱省入离石。领二县：

离石，下。倚郭。宁乡，下。太宗九年，隶太原府。定宗三年，隶石州。宪宗九年，又隶太原府。至元三年，复来属。

忻州，下。唐初置新兴郡，后改忻州，又改定襄郡，又为忻州。金隶太原府。元因之。领二县：

秀容，下。倚郭。至元二年，省入忻州。四年复置。定襄，下。

平定州，下。唐为广阳县。宋为平定军。金为平定州。元至元二年，省倚郭平定、乐平二县入本州。七年，复立乐平。领一县：

乐平，下。倚郭。至元二年，省县为乡，入本州，立巡检司。七年复立。

临州，下。唐置临泉县，又置北和州，后州废，隶石州。宋置晋宁军。金废军，置临水县，隶石州。元中统二年，仍改临泉县，直隶太原府。三年，升临州。

保德州，下。本岚州地，宋始置州。旧有倚郭县，元宪宗七年废县。至元二年，省隰州、芭州入本州。三年，又并岢岚军入焉。四年，割岢岚隶管州，隰州仍来属。

崞州，下。本崞县，元太祖十四年升崞州。

管州，下。唐以静乐县置，后州废，属岚州。后又为宪州。宋为静乐军。金为静乐郡，又改为管州。元太祖十六年，以岚州之岢岚、宁化、楼烦并入本州。至元二十二年，割岢岚隶岚州，而宁化、楼烦并入本州。

代州，下。唐置代州总管府。金改都督府。元中统四

年，并雁门县入州。

台州，下。唐为五台县，隶代州。金升台州，隶太原路。元因之。

兴州，下。唐临津县，隶岚州，又改合河县。金升兴州，隶太原路。元因之。

坚州，下。唐繁峙县。金为坚州，隶太原路。元因之。

岚州，下。唐、宋并为岚州。金升镇西节度。至元二年，省入管州。五年复立。

孟州，下。本孟县，金升为州。元因之。

晋宁路，上。唐晋州。金为平阳府。元初为平阳路，大德九年，以地震改晋宁路。户一十二万六百二十，口二十七万一百二十一。领司一、县六、府一、州九。府领六县，州领四十县。

录事司。

县六

临汾，中。倚郭。襄陵，中。洪洞，中。浮山，下。汾西，下。岳阳。下。本猗氏县，属平阳府。至元三年，省入岳阳县。四年，以县当东西驿路之要复置，并岳阳、和川二县入焉。后复改为岳阳县。

府一

河中府，唐蒲州，又改河中府，又改河东郡，又仍为河中府。宋为护国军。金复为河中府。元宪宗在潜，置河解万户府，领河、解二州。河中府领录事司及河东、临晋、虞乡、猗氏、万泉、河津、荣河七县。至元三年，省虞乡入临晋，省万泉入猗氏，并录事司入河东，罢万户府，而河中府仍领解州。八年，割解州直隶平阳路，河中止领五县。十五年，复置万泉县来属。领六县：

河东，下。府治所。    万泉，下。    猗氏，下。  
 荣河，下。    金隶荣州，元初废荣州，复为荣河县。    临  
 晋，下。    河津。下。

### 州九

绛州，中。    唐初为绛郡，又改绛州。宋置防御。金改  
 晋安府。元初为绛州行元帅府，河、解二州诸县皆隶焉。后罢  
 元帅府，仍为绛州，隶平阳路。领七县：

正平，下。倚郭。至元二年，省录事司入焉。    太平，  
 中。    曲沃，下。

翼城，下。金为翼州，元初复为翼城县，隶绛州。    稷  
 山，下。    绛县，下。至元二年，省垣曲县入焉。十六年，  
 复立垣曲县，绛县如故。

垣曲。下。

潞州，下。    唐初为潞州，后改上党郡，又仍为潞州。  
 宋改隆德军。金复为潞州。元初为隆德府，行都元帅府事。太  
 宗三年，复为潞州，隶平阳路。至元三年，以涉县割入真定府，  
 以录事司并入上党县。领七县：

上党，下。    壶关，下。    长子，下。    潞城，下。  
 屯留，下。至元三年，省入襄垣。十五年复置。襄垣，下。  
 黎城。下。至元二年，并涉县偏城等十三村入焉。

泽州，下。    唐初为泽州，后为高平郡，又仍为泽州。  
 宋属河东道。金为平阳府。元初置司候司及领晋城、高平、阳  
 城、沁水、端氏、陵川六县。至元三年，省司候司、陵川县入  
 晋城，省端氏入沁水。后复置陵州。领五县：

晋城，下。    高平，下。    阳城，下。    沁水，下。  
 陵川。下。至元三年，省入晋城，后复置。

解州，下。    本唐蒲州之解县。五代汉乾祐中置解州。

宋属京兆府。金升宝昌军。元至元四年，并司候司入解县。有盐池，方一百二十里。领六县：

解县，下。安邑，下。闻喜，下。夏县，下。  
平陆，下。芮城，下。

霍州，下。唐初为霍山郡，又改吕州，又废州而以县隶晋州。金改霍州。元因之。领三县：

霍邑，下。倚郭。有霍山为中镇。赵城，旧属平阳府。  
灵石，下。旧属汾州。

隰州，下。唐初为隰州，又改大宁郡，又仍为隰州。

元以州隶晋宁路。领五县：

隰川，中。州治所。至元三年，省大宁、蒲、温泉三县入焉。大宁，下。至元三年，省入隰川，二十三年复置。

石楼，下。永和，下。蒲县，下。

沁州，下。唐初为沁州，又改阳城郡，又仍为沁州。

宋置威胜军。金仍为沁州。元因之。领三县：

铜鞮，下。州治所。至元十年，省录事司、武乡县入焉。

沁源，下。至元十年，省绵上县入焉。武乡，下。至元三年，省入铜鞮，后复立。

辽州，下。唐初置辽州，又改箕州，又改仪州。宋复为辽州。元隶晋宁路。领三县：

辽山，下。倚郭。榆社，下。至元三年，省入辽山，六年复立。和顺，下。至元三年，省仪城县入焉。

吉州，下。唐初置西汾州，又为南汾州，又改慈州。

宋置吉乡军。金改耿州，又改吉州。元初领司候司、吉乡、乡宁二县。中统二年，并司候司入吉乡县。至元二年，省吉乡。三年，又省乡宁并入州。后复置乡宁。领一县：

乡宁，下。

## 岭北等处行中书省统和宁路总管府

和宁路，上。始名和林，以西有哈刺和林河，因以名城。太祖十五年，定河北诸郡，建都于此。初立元昌路，后改转运和林使司，前后五朝都焉。太宗乙未年，城和林，作万安宫。丁酉，治迦坚茶寒殿，在和林北七十余里。戊戌，营图苏胡迎驾殿，去和林城三十余里。世祖中统元年，迁都大兴，和林置宣慰司都元帅府。后分都元帅府于金山之南，和林止设宣慰司。至元二十六年，诸王叛兵侵軼和林，宣慰使怯伯等乘隙叛去。二十七年，立和林等处都元帅府。大德十一年，立和林等处行中书省，以淇阳王月赤察兒为右丞相，太傅答剌罕为左丞相，罢和林宣慰司都元帅府，置和林总管府。至大二年，改行中书省为行尚书省。四年，罢尚书省，复为行中书省。皇庆元年，改岭北等处行中书省，改和林路总管府为和宁路总管府。至元二十年，令西京宣慰司送牛一千，赴和林屯田。二十二年，并和林屯田入五条河。三十年，命戍和林汉军四百，留百人，余令耕屯杭海。元贞元年，于六卫汉军内拨一千人赴青海屯田。北方立站帖里干、木怜、纳怜等一百一十九处。

## 志第十一

### 地理二

辽阳等处行中书省，为路七、府一，属州十二，属县十。徒存其名而无城邑者，不在此数。本省计站一百二十处。

辽阳路，上。唐以前为高句骊及渤海大氏所有。梁贞明中，阿保机以辽阳故城为东平郡。后唐升为南京。石晋改为东京。金置辽阳府，领辽阳、鹤野二县；后复改为东京，宜丰、澄、复、盖、沈、贵德州、广宁府、来远军并属焉。元初废贵德、澄、复州、来远军，以广宁府、婆娑府、懿州、盖州作四路，直隶省。至元六年，置东京总管府，降广宁为散府隶之。十五年，割广宁仍自行路事，直隶省。十七年，又以婆娑府、懿州、盖州来属。二十四年，始立行省。二十五年，改东京为辽阳路，后废婆娑府为巡检司。户三千七百八，口三万三千二百三十一。壬子年抄籍数。领县一、州二。

县一

辽阳。下。倚郭。至元六年，以鹤野县、警巡院入焉。

州二

盖州，下。初为盖州路。至元六年，并为东京支郡，并熊岳、汤池二县入建安县。八年，又并建安县入本州。

懿州，下。初为懿州路。至元六年为东京支郡，所领

豪州及同昌、灵山二县省入顺安县，入本州。

广宁府路，下。金为广宁府。元封孛鲁古歹为广宁王，旧立广宁行帅府事；后以地远，迁治临潢，立总管府。至元六年，以户口单寡，降为东京路总管府属郡。十五年，复分为路，行总管府事。有医巫闾山为北镇，在府城西北二十里。至顺钱粮户数四千五百九十五。领县二：

闾阳，下。初立千户所，至元十五年，以户口繁夥，复立行千户所。后复为闾阳县。望平。至元六年，省钟秀县入焉。十五年，为望平军民千户所，今复为县。

肇州。按《哈刺八都鲁传》至元三十年，世祖谓哈刺八都鲁曰：“乃颜故地曰阿八刺忽者产鱼，吾今立城，而以兀速、憨哈纳思、乞里吉思三部人居之，名其城曰肇州，汝往为宣慰使。”既至，定市里，安民居，得鱼九尾皆千斤来献。又《成宗纪》元贞元年，立肇州屯田万户府，以辽阳行省左丞阿散领其事。而《元一统志》与《经世大典》皆不载此州，不知其所属所领之详。今以广宁为乃颜分地，故府注于广宁府之下。乃颜，孛鲁古歹之孙也。

山北辽东道肃政廉访司

大宁路，上。本奚部，唐初其地属营州，贞观中奚酋可度内附，乃置饶乐郡。辽为中京大定府。金因之。元初为北京路总管府，领兴中府及义、瑞、兴、高、锦、利、惠、川、建、和十州。中统三年，割兴州及松山县属上都路。至元五年，并和州入利州为永和乡。七年，兴中府降为州，仍隶北京，改北京为大宁。二十五年，改为武平路，后复为大宁。户四万六千六，口四十四万八千一百九十三。壬子年数。领司一、县七、州九。

录事司。初置警巡院，至元二年，改置录事司。

县七

大定，下。中统二年，省长兴入焉。 龙山，下。初属大定府。至元四年，属利州，后复来属。 富庶，下。至元三年，省入兴中州，后复置。 和众，下。 金源，下。 惠和，下。 武平。下。

州九

义州。下。

兴中州，下。 元初因旧为兴中府，后省。至元七年，又降府为州。

瑞州。下。至元二十三年，伯颜奏准以唆都、哈鹞等拘收户计，种田立屯于瑞州之西，拨濒海荒闲地及时开耕，设打捕屯田总管府，仍以唆都、哈鹞等为屯田官。

高州。下。

锦州。下。

利州。下。

惠州。下。

川州。下。

建州。下。

东宁路，本高句骊平壤城，亦曰长安城。汉灭朝鲜，置乐浪、玄菟郡，此乐浪地也。晋义熙后，其王高琨始居平壤城。唐征高丽，拔平壤，其国东徙，在鸭绿水之东南千余里，非平壤之旧。至王建，以平壤为西京。元至元六年，李延龄、崔垣、玄元烈等以府州县镇六十城来归。八年，改西京为东宁府。十三年，升东宁路总管府，设录事司，割静州、义州、麟州、威远镇隶婆娑府。本路领司一，余城堙废，不设司存，今姑存旧名。

录事司。土山县。中和县。铁化镇。

都护府，自唐之季，地入高丽，置府州县镇六十余城，此为都护府，虽仍唐旧名，而无都护府之实。至元六年，李延龄等以其地来归，后城治废毁，仅存其名，属东宁路。

定远府。郭州。抚州。黄州。领安岳、三和、龙冈、咸从、江西五县，长命一镇。灵州。慈州。嘉州。顺州。殷州。宿州。德州。领江东、永清、通海、顺化四县，宁远、柔远、安戎三镇。昌州。铁州。领定戎一镇。

泰州。价州。朔州。宣州。领宁朔、席岛二镇。成州。领树德一镇。熙州。孟州。领三登一县，椒岛、椴岛、宁德三镇。延州。领阳岩一镇。云州。

沈阳路，本挹娄故地，渤海大氏建定理府，都督沈、定二州，此为沈州地。契丹为兴辽军，金为昭德军，又更显德军，后皆毁于兵火。元初平辽东，高丽国麟州神骑都领洪福源率西京、都护、龟州四十余城来降，各立镇守司，设官以抚其民。后高丽复叛，洪福源引众来归，授高丽军民万户，徙降民散居辽阳沈州，初创城郭，置司存，侨治辽阳故城。中统二年，改为安抚高丽军民总管府。及高丽举国内附，四年，又以质子淳为安抚高丽军民总管，分领二千余户，理沈州。元贞二年，并两司为沈阳等路安抚高丽军民总管府，仍治辽阳故城，辖总管五、千户二十四、百户二十五。至顺钱粮户数五千一百八十三。

开元路，古肃慎之地，隋、唐曰黑水靺鞨。唐初，渠长阿固郎始来朝，后乃臣服，以其地为燕州，置黑水府。其后渤海盛，靺鞨皆役属之。又其后渤海浸弱，为契丹所攻，黑水复擅其地，东濒海，南界高丽，西北与契丹接壤，即金鼻祖之部落也。初号女真，后避辽兴宗讳，改曰女直。太祖乌古打既灭辽，即上京设都，海陵迁都于燕，改为会宁府。金末，其将蒲鲜万奴据辽东。元初癸巳岁，出师伐之，生禽万奴，师至开元、率

宾，东土悉平。开元之名，始见于此。乙未岁，立开元、南京二万户府，治黄龙府。至元四年，更辽东路总管府。二十三年，改为开元路，领咸平府，后割咸平为散府，俱隶辽东道宣慰司。至顺钱粮户数四千三百六十七。

咸平府，古朝鲜地，箕子所封，汉属乐浪郡，后高丽侵有其地。唐灭高丽，置安东都护以统之，继为渤海大氏所据。辽平渤海，以其地多险隘，建城以居流民，号咸州安东军，领县曰咸平。金升咸平府，领平郭、安东、新兴、庆云、清安、归仁六县，兵乱皆废。元初因之，隶开元路，后复割出，隶辽东宣慰司。

合兰府水达达等路，土地旷阔，人民散居。元初设军民万户府五，抚镇北边。一曰桃温，距上都四千里。一曰胡里改，距上都四千二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有胡里改江并混同江，又有合兰河流入于海。一曰斡朵怜。一曰脱斡怜。一曰孛苦江。各有司存，分领混同江南北之地。其居民皆水达达、女直之人，各仍旧俗，无市井城郭，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故设官牧民，随俗而治，有合兰府水达达等路，以相统摄焉。有俊禽曰海东青，由海外飞来，至奴儿干，土人罗之，以为土贡。至顺钱粮户数二万九百六。

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为路十二、府七、州一，属州三十四，属县一百八十二。本省陆站一百六处，水站九十处。

河南江北道肃政廉访司

汴梁路，上。唐置汴州总管府。石晋为开封府。宋为东京，建都于此。金改南京，宣宗南迁，都焉。金亡，归附。旧领归德府，延、许、裕、唐、陈、亳、邓、汝、颍、徐、邳、嵩、宿、申、郑、钧、睢、蔡、息、卢氏行襄樊二十州。至元八年，令归德自为一府，割亳、徐、邳、宿四州隶之；升申州

为南阳府，割裕、唐、汝、郑、嵩、卢氏行襄樊隶之。九年，废延州，以所领延津、阳武二县属南京路，统蔡、息、郑、钧、许、陈、睢、颖八州，开封、祥符倚郭，而属邑十有五。旧有警巡院，十四年改录事司。二十五年，改南京路为汴梁路。二十八年，以濒河而南、大江以北，其地冲要，又新入版图，置省南京以控治之。三十年，升蔡州为汝宁府，属行省，割息、颖二州以隶焉。本路户三万一千八百一十八，口一十八万四千三百六十七。壬子年数。 领司一、县十七、州五。州领二十一县。

录事司

县十七

开封，下。倚郭。 祥符，下。倚郭。 中牟，下。

原武，下。旧以此县隶延州，元初隶开封府，后复为延州，县如旧。至元九年，州废，后来属。 鄢陵，中。 荥泽，

下。旧隶郑州，至元二年来属。 封丘，中。金大定中，河

水湮没，迁治新城。元初，新城又为河水所坏，乃因故城遗址，稍加完葺而迁治焉。 扶沟，下。 阳武，下。旧隶延州，

至元九年，州废来属。 杞县，中。元初河决，城之北面为

水所圯，遂为大河之道，乃于故城北二里河水北岸，筑新城置县，继又修故城，号南杞县。盖黄河至此分为三，其大河流于

二城之间，其一流于新城之北郭睢河中，其一在故城之南，东流，俗称三叉口。 延津，下。旧为延州，隶河南路。至元

九年，州废，以县来属。 兰阳，下。 通许，下。

尉氏，下。 太康，下。 洧川，下。 陈留。下。

州五

郑州，下。 唐初为郑州，又改荥阳郡。宋为奉宁军。

金仍为郑。元初领管城、荥阳、汜水、河阴、原武、新郑、密、荥泽八县及司候司，后割新郑、密属钧州，荥泽、原武隶开封

府，并司候司入管城。领四县：

管城，下。倚郭。 荥阳，下。 汜水，下。 河阴，下。

许州，下。 唐初为许州，后改颍川郡，又仍为许州。

宋升颖昌府。金改昌武军。元初复为许州。领五县：

长社，下。 长葛，下。 郾城，下。 襄城，下。 临颖。下。

陈州，下。 唐初为陈州，后改淮阳郡，又仍为陈州。

宋升怀德府。金复为陈州。元初因之。旧领宛丘、南顿、项城、商水、西华、清水六县。至元二年，南顿、项城、清水皆废，后复置南顿、项城。领五县：

宛丘，西华，商水，至元二年，省南顿、项城入焉，后复置。 南顿，项城。

钧州，下。 唐、宋皆不置郡，伪齐置颖顺军。金改颖顺州，又改钧州。元至元二年，又割郑州密县来属。领三县：

阳翟，下。 新郑，下。 密县。下。

睢州，下。 唐属曹州。宋改拱州，又升保庆军。金改睢州。元因之。领四县：

襄邑，下。倚郭。 考城，下。 仪封，下。 柘城。下。

河南府路，唐初为洛州，后改河南府，又改东京。宋为西京。金为中京金昌府。元初为河南府，府治即周之王城。旧领洛阳、宜阳、永宁、登封、巩、偃师、孟津、新安、浍池九县，后割浍池隶陕州。户九千五百二，口六万五千七百五十一。壬子年数。 领司一、县八、州一。州领四县。

录事司。

县八

洛阳，宜阳，下。 永宁，下。 登封，下。中岳嵩山在焉。 巩县，下。 孟津，下。 新安，偃师。下。

州一

陕州，下。 唐初为陕州，又改陕府，又改陕郡。宋为保义军。元仍为陕州。领四县：

陕县，下。 灵宝，下。至元三年，省入陕县，八年，废虢州为虢略，隶陕州。并虢略治灵宝，以虢略为巡检司，并硤阳县入焉。 阌乡，下。至元二年，省湖城县入焉。

渑池。下。金升为韶州，置渑池司候司。元至元三年，省司候司。八年，省韶州，复为县，隶河南府路，后割以来属。

南阳府，唐初为宛州，而县名南阳，后州废，以县属邓州。历五代至宋皆为县。金升为申州。元至元八年，升为南阳府，以唐、邓、裕、嵩、汝五州隶焉。二十五年，改属汴梁路，后直隶行省。户六百九十二，口四千八百九十三。壬子年数。领县二、州五。州领十一县。

县二

南阳，下。倚郭。 镇平。下。

州五

邓州，下。 唐初为邓州，后改南阳郡，又仍为邓州。宋属京西南路。金属南京开封府。旧领穰县、南阳、内乡、淅川、顺阳五县。元初以淅川、顺阳省入内乡。旧设录事司，至元二年并入穰县。领三县：

穰县，下。倚郭。 内乡，下。至元二年，以顺阳来属。 新野。下。

唐州，下。 唐初为显州，后改唐州。宋属京西南路。金改裕州。元初复为唐州。至元三年，以民力不及，废湖阳、比阳、桐柏三县。领一县：

泌阳。倚郭。

嵩州，下。唐为陆浑、伊阙二县。宋升顺州。金改嵩州，领伊阳、福昌二县。元初以福昌隶河南。至元三年，省伊阳入州。领一县：

卢氏。下。至元二年，隶南京路。八年，属南阳府。十一年来属。

汝州，下。唐初为伊州，又改汝州。宋属京西北路。元至元三年，废郟城、宝丰二县入梁县，后复置郟县。领三县：

梁县，下。鲁山。下。郟县。下。

裕州，下。唐初置北澧州，又改鲁州，后废为县，属唐州。金升为裕州。旧领方城、舞阳、叶县。元初即叶县行随州事，就置昆阳县为属邑。至元三年，罢州，并昆阳、舞阳二县入叶县，后复置舞阳。领三县：

方城，下。倚郭。叶县，下。舞阳。下。

汝宁府，唐蔡州。上蔡、西平、确山、遂平、平舆为属邑。至元七年，省遂平、平舆入汝阳，隶汴梁路。三十年，河南江北行省平章伯颜言：“蔡州去汴梁地远，凡事稽误，宜升散府。”遂升汝宁府，直隶行省，以息、颍、信阳、光四州隶焉，复置遂平县。抄籍户口阙，至顺钱粮户数七千七十五。

领县五、州四。州领十县。

县五

汝阳，下。元初废，后置蔡州治此，仍复置县。上蔡，下。西平，下。

确山。下。遂平。下。元初省入汝阳，后复置。

州四

颍州，下。唐初为信州，后改汝阴郡，又改颍州。宋升顺昌府。金复为颍州。旧领汝阴、泰和、沈丘、颍上四县。

元至元二年，省四县及录事司入州。后复领三县：

太和，下。    沈丘，下。    颍上，下。

息州，下。    唐初为息州，后为新息县，隶蔡州。五代至宋皆因之。金复置息州。旧领新息、新蔡、真阳、褒信四县。元中统三年，以李璫叛，废州。四年，复置。至元三年，以四县并入州。后复领二县：

新蔡，下。    真阳，下。

光州，下。    唐初为光州，后改弋阳郡，又复为光州。宋升光山军。元至元十二年归附，属蕲黄宣慰司。二十二年，同蕲、黄等州，直隶行省。三十年，隶汝宁府。领三县：

定城，固始，下。宋末兵乱，徙治无常。至元十一年复旧治。    光山，下。兵乱地荒，至元十二年复立旧治。

信阳州，下。    唐初为申州，又改义阳郡。宋改信阳军，端平间，兵乱地荒，凡四十余年。元至元十四年，改立信阳府，领罗山、信阳二县。十五年，改为信阳州。二十年，以罗山县当驿置要冲，徙州治此，而移县治于西南，号曰罗山新县，今州治即旧县。户三千四百一十四，口三万三千七百五十一。至元七年数。    领二县：

罗山。倚郭。    信阳。

归德府，唐宋州，又为睢阳郡。后唐为归德军。宋升南京。金为归德府。金亡，宋复取之。旧领宋城、宁陵、下邑、虞城、谷熟、砀山六县。元初与亳之酈县同时归附，置京东行省，未几罢。岁壬子，又立司府州县官，以绥定新居之民。中统二年，审民户多寡，定官吏员数。至元二年，以虞城、砀山二县在枯黄河北，割属济宁府，又并谷熟入睢阳，酈县入永州，降永州为永城县，与宁陵、下邑隶本府。八年，以宿、亳、徐、邳并隶焉。壤地平坦，数有河患。府为散郡，设知府、治中、府判

各一员，直隶行省。抄籍户数阙，至顺钱粮户数二万三千三百一十七。领县四、州四。州领八县。

#### 县四

睢阳，下。倚郭。唐曰宋城，亦曰睢阳。金曰睢阳。宋曰宋城。元仍曰睢阳。

永城，下。下邑，下。宁陵，下。

#### 州四

徐州，下。唐初为徐州，又改彭城郡，又升武宁军。宋因之。金属山东西路。金亡，宋复之。元初归附后，凡州县视民多少设官吏。至元二年，例降为下州。旧领彭城、萧、永固三县及录事司，至是永固并入萧县，彭城并录事司并入州。领一县：

萧县，下。至元二年，并入徐州，十二年复立。

宿州，中。唐置，宋升保静军，金置防御使。金亡，宋复之。元初隶归德府，领临涣、蕲、灵壁、符离四县并司候司。至元二年，以四县一司并入州。四年，以灵壁入泗州，十七年复来属。领一县：

灵壁，下。

邳州，下。唐初为邳州，后废属泗州，又属徐州。宋置淮阳军。金复为邳州。金亡，宋暂有之。元初以民少，并三县入州。至元八年，以州属归德府。十二年，复置睢宁、宿迁两县，属淮安。十五年，还来属。领三县：

下邳，下。州治所。宿迁，下。睢宁，下。

亳州，下。唐初为亳州，后改谯郡，又仍为亳州。宋升集庆军。金复为亳州。金亡，宋复之。元初领县六：谯、酇、鹿邑、城父、卫真、谷熟。后以民户少，并城父入谯，卫真入鹿邑，谷熟入睢阳，酇入永城，其睢阳、永城去隶归德。后复

置城父。领三县：

谯县，下。鹿邑。下。此邑数有水患，历代民不宁居。

城父。下。

襄阳路，唐初为襄州，后改襄阳郡。宋为襄阳府。元至元十年，兵破樊城，襄阳守臣吕文焕降，罢宋京西安抚司，立河南等路行中书省，更襄阳府为散府，未几罢省。十一年，改襄阳府为总管府，又立荆湖等路行枢密院。十二年，立荆湖行中书省，后复罢。本府领四县、一司，十九年割均、房二州，光化、枣阳二县来属。抄籍户口数阙，至顺钱粮户数五千九十。

领司一、县六、州二。州领四县。

录事司。

县六

襄阳，下。倚郭。南漳，下。宜城，下。谷城，下。光化，至元十三年南伐，明年设官置县，属南阳，十九年来属。枣阳。至元十四年，属南阳，十九年来属。

州二

均州，下。唐初为均州，又为武当郡。宋为武当军。元至元十二年，江陵归附，割隶湖北道宣慰司。十九年，还属襄阳。领二县：

武当，下。兵乱迁治无常，至元十四年复置。郢县。下。兵后侨治无常，至元十四年复置。

房州，下。唐初为迁州，后为房州，又改房陵郡。宋置保康军。德祐中，知州黄思贤纳土，命千户镇守，仍令思贤领州事。至元十九年，隶襄阳路。领二县：

房陵，下。竹山。下。

蕲州路，下。唐初为蕲州，后改蕲春郡，又仍为蕲州。宋为防御州。至元十二年，立淮西宣抚司。十四年，改总管府，

设录事司。户三万九千一百九十，口二十四万九千三百二十一。自此以后至德安府，皆用至元二十七年数。 领司一、县五。

录事司。

县五

蕲春，中。倚郭。 蕲水，中。 广济，中。宋嘉熙兵乱，徙治大江中洲，归附后复旧治。 黄梅，中。嘉熙兵乱，侨治中洲，后复旧。 罗田，下。兵乱县废，归附后始立。

黄州路，下。 唐初为黄州，后改齐安郡，又仍为黄州。宋为团练军州。元至元十二年归附。十四年，立总管府。十八年，又为黄蕲州宣慰司治所。二十三年，罢宣慰司，直隶行省。户一万四千八百七十八，口三万六千八百七十九。领司一、县三。

录事司。

县三

黄冈，中。州治所。 黄陂，下。兵乱侨治鄂州青山矶，归附还旧治。麻城，下。兵乱徙治什子山，归附还旧治。

淮西江北道肃政廉访司

庐州路，上。 唐改庐江郡，又仍为庐州。宋为淮南西路。元至元十三年，设淮西总管府。明年，于本路立总管府，隶淮西道。二十八年，以六安军为县来属，后升六安县为州。户三万一千七百四十六，口二十二万九千四百五十七。领司一、县三、州三。州领八县。

录事司。

县三

合肥，上。倚郭。 梁县，中。 舒城，中。

州三

和州，中。唐改历阳郡，后仍为和州。宋隶淮南西路。元至元十三年，置镇守万户府。明年，改立安抚司。又明年，升和州路。二十八年，降为州，隶庐州路。旧设录事司，后入州自治。领三县：

历阳，上。倚郭。 含山，中。 乌江。中。

无为州，中。唐初隶光州。宋始以城口镇置无为军，思与天下安于无事，取“无为而治”之意以名之。元至元十四年，升为路。二十八年，降为州，罢镇巢州为县以属焉。领三县：

无为，上。倚郭。 庐江，中。 巢县。下。

六安州，下。唐以霍山县置霍州，后州废仍为县。梁改灊山县。宋改六安军。元至元十二年归附，二十八年降为县，隶庐州路，后升为州。领二县：

六安，中。 英山。中。

安丰路，下。唐初为寿州，后改寿春郡。宋为寿春府，又以安丰县为安丰军，继迁安丰军于寿春府。元至元十四年，改安丰路总管府。十五年，定为散府，领寿春、安丰、霍丘三县。二十八年，复升为路，以临濠府为濠州，与下蔡、蒙城俱来属。户一万七千九百九十二，口九万七千六百一十一。领司一、县五、州一。州领三县。

录事司。

县五

寿春，中。倚郭。 安丰，下。至元二十一年，江淮行省言：“安丰之芍陂可溉田万顷，若立屯开耕，实为便益。”从之。于安丰县立万户府，屯户一万四千八百有奇。 霍丘，下。 下蔡，下。至元十三年，隶寿春府。二十八年罢府，与蒙城皆来属。 蒙城。下。

州一

濠州，下。唐初为濠州，后改钟离郡，又仍为濠州。阻淮带山，与寿阳俱为淮南之险郡，名初从濠，后加水为濠。南唐置定远军。宋为团练州，初隶淮南路，后隶淮南西路。元至元十三年归附，设濠州安抚司。十五年，定为临濠府。二十八年，复为濠州，革怀远为下县来属。领三县：

钟离，下。倚郭。定远，下。怀远，下。宋为怀远军，领荆山一县。至元二十八年，以军为县，隶濠州，省荆山入焉。

安庆路，下。唐初为东安州，又改舒州，又改同安郡，又复为舒州。宋为安庆府。元至元十三年，立安抚司。十四年，改安庆路总管府，属蕲黄宣慰司。二十三年，罢宣慰司，直隶行省。户三万五千一百六，口二十一万九千四百九十。领司一、县六。

录事司。

县六

怀宁，中。宿松，中。望江，下。太湖，中。

桐城，中。灊山。至治三年初立。

淮东道宣慰使司

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司

扬州路，上。唐初改南兖州，又改邗州，又改广陵郡，又复为扬州。宋为淮南东路。元至元十三年，初建大都督府，置江淮等处行中书省。十四年，改为扬州路总管府。十五年，置淮东道宣慰司，本路属焉。十九年，省宣慰司，以本路总管府直隶行省。二十一年，行省移杭州，复立淮东道宣慰司，止统本路属淮安二郡，而本路领高邮府及真、滁、通、泰、崇明五州。二十二年，行省复迁，宣慰司遂废，所属如故。后改立

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移治汴梁路，复立淮东道宣慰司，割出高邮府为散府，直隶宣慰司。户二十四万九千四百六十六，口一百四十七万一千一百九十四。领司一、县二、州五。州领九县。

录事司。

县二

江都，上。倚郭。    泰兴。上。

州五

真州，中。    五代以前地属扬州，宋以迎銮镇置建安军，又升为真州。元至元十三年，初立真州安抚司。十四年，改真州路总管府。二十一年，复为州，隶扬州路。领二县：

扬子，上。倚郭。至元二十年，省录事司入焉。    六合。下。

滁州，下。    唐初析扬州地置，又改永阳郡，又复为滁州。元至元十五年，改滁州路总管府。二十年，仍为州，隶扬州路。领三县：

清流，中。至元十四年，省录事司入焉。    来安，下。

全椒。中。

泰州，上。    唐更海陵县曰吴陵，置吴州，寻废。南唐升泰州。元至元十四年，立泰州路总管府。二十一年，改为州，隶扬州路。领二县：

海陵，上。倚郭。    如皋。上。

通州，中。    唐属扬州。南唐于海陵东境置静海镇。周平淮南，改为通州。宋改静海郡。元至元十五年，改通州路总管府。二十一年，复为州，隶扬州路。领二县：

静海，上。倚郭。    海门。中。

崇明州，下。    本通州海滨之沙洲，宋建炎间有升州句

容县姚、刘姓者，因避兵于沙上，其后稍有人居焉，遂称姚刘沙。嘉定间置盐场，属淮东制司。元至元十四年，升为崇明州。

淮安路，上。唐楚州，又改临淮郡，又仍为楚州。宋为淮安州。元至元十三年，行淮东安抚司。十四年，改立总管府，领山阳、盐城、淮安、淮阴、新城、清河、桃园七县，设录事司。二十年，升为淮安府路，并淮安、新城、淮阴三县入山阳，兼领临淮府、海宁、泗、安东四郡，其盱眙、天长、临淮、虹、五河、赣榆、朐山、沐阳各归所隶。二十七年，革临淮府，以盱眙、天长隶泗州。户九万一千二十二，口五十四万七千三百七十七。领司一、县四、州三。州领八县。至元二十三年，于本路之白水塘、黄家疃等处立洪泽屯田万户村。

录事司。

县四

山阳，上。至元十二年，安东州归附，以本县马罗军寨作山阳县。十三年，淮安路归附，仍存淮安县。二十年，省淮安、新城入焉。盐城，上。桃园，下。清河，下。本泗州之清河口，宋立清河军，至元十五年为县。

州三

海宁州，下。唐海州。宋隶淮南东路。元至元十五年，升为海州路总管府，复改为海宁府，未几降为州，隶淮安路。初设录事司，二十年，与东海县并入朐山。领三县：

朐山，中。沐阳，下。赣榆，下。

泗州，下。唐改临淮郡，后复为泗州。宋隶淮南东路。元至元十三年，降为下州。旧领临淮、淮平、虹、灵璧、睢宁五县。十六年，割睢宁属邳州。十七年，割灵璧入宿州，以五河县来属。二十一年，并淮平入临淮。二十七年，废临淮府，以盱眙、天长二县隶焉。领五县：

临淮，下。虹县，下。五河，下。元隶临淮府，十七年来属。盱眙，上。宋招信军。至元十三年，行招信军安抚司事，领盱眙、天长、招信、五河四县。明年，升招信路总管府。十五年，改为临淮府。十七年，以五河县在淮之北，改属泗州。二十年，并招信入盱眙。二十七年，废临淮府为盱眙县。天长。中。

安东州。下。

高邮府，唐为县。宋升为军。元至元十四年，升为高邮路总管府，领录事司及高邮、兴化二县。二十年，废安宜府为宝应县来属，又并录事司，改高邮路为府，属扬州路。今隶宣慰司。抄籍户口数阙，至顺钱粮户数五万九十有八。领县三：

高邮，上。兴化，中。宝应。上。旧为宝应军，至元十六年为安宜府。二十年，废府为县，来属本府。

荆湖北道宣慰司

山南江北道肃政廉访司

中兴路，上。唐荆州，复为江陵府。宋为荆南府。元至元十三年，改上路总管府，设录事司。天历二年，以文宗潜藩，改为中兴路。户一十七万六百八十二，口五十九万九千二百二十四。领司一、县七。

录事司。

县七

江陵，上。公安，中。石首，中。松滋，中。

枝江，下。潜江，中。监利。中。宋末兵乱民散，收附后始复旧。

峡州路，下。唐改夷陵郡，又为峡州。宋隶荆湖北路，后徙治江南。元至元十三年归附，十七年升为峡州路。户三万七千二百九十一，口九万三千九百四十七。领县四：

夷陵，中。宋末随州迁治不常，归附后，复归江北旧治。

宜都，下。长阳，下。远安，下。

安陆府，唐郢州，又改富水郡，又为郢州。宋隶京西南路。元至元十三年归附，十五年升为安陆府。户一万四千六百六十五，口三万三千五百五十四。领县二：

长寿，中。京山，中。兵乱移治汉滨，至元十三年还旧治。

沔阳府，唐复州，又改竟陵郡，又为复州。宋端平间，移州治于沔阳镇。至元十三年归附，改为复州路，十五年升为沔阳府。户一万七千七百六十六，口三万九百五十五。领县二：

玉沙，中。倚郭。景陵，中。兵乱徙治无常，归附后还旧治。

荆门州，下。唐为县。宋升为军，端平间移治当阳县。元至元十三年归附，十四年升为府，十五年迁府治于古城，降为州。户二万九千四百七十一，口一十六万五千四百三十五。领县二：

长林，上。当阳，中。

德安府，唐安州，又改安陆郡，又仍为安州。宋为德安府，咸淳间徙治汉阳。元至元十三年还旧治，隶湖北道宣慰司。十八年罢宣慰司，直隶鄂州行省，为散府，后割以来属。户一万九百二十三，口三万六千二百一十八。领县四、州一。州领二县。

县四

安陆，下。孝感，下。应城，中。云梦，下。

州一

随州，下。唐初为随州，又改汉东郡，又复为随州。宋为崇信军，又为枣阳军，后因兵乱迁徙无常。元至元十二年

归附。十三年，即黄仙洞为州治。户一万五千九百六十六，口五万二千六十四。领二县：

随县，下。    应山。下。

## 志第十二

### 地理三

#### 陕西诸道行御史台

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为路四、府五、州二十七，属州十二，属县八十八。本省陆站八十处，水站一处。

奉元路，上。唐初为雍州，后改关内道，又改京兆府，又以京城为西京，又曰中京，又改上都。宋分陕西永兴、秦凤、熙河、泾原、环庆、鄜延为六路。金并陕西为四路。元中统三年，立陕西四川行省，治京兆。至元初，并云阳县入泾阳，栌阳县入临潼，终南县入盩厔。十六年，改京兆为安西路总管府。二十三年，四川置行省，改此省为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大德元年，移云南行台于此，为陕西行台。皇庆元年，改安西为奉元路。户三万三千九百三十五，口二十七万一千三百九十九。壬子年数。领司一、县十一、州五。州领十五县。

录事司。

县十一

咸宁，下。长安，下。咸阳，下。兴平，下。

临潼，下。屯田一千二十顷有奇。蓝田，下。泾阳，下。至元二年，并入高陵县。三年复立。屯田一千三十顷有奇。高陵，下。鄠县，下。盩厔，下。屯田九百

四十三顷有奇。郿县。下。旧为郿州，添置栲栳县。至元元年，省郿州为郿县，废栲栳。

### 州五

同州，下。唐初为同州，又改冯翊郡，又复为同州。宋为定国军。金因之。元仍为同州。领五县：

朝邑，下。白水，下。郃阳，下。澄城，下。

韩城。下。唐、宋为韩城县，金曰栎州。至元元年，州废。二年再立。六年，州又废，止设县。

华州，下。唐改镇国军。宋改镇潼军。金改金安军。元复为华州。西岳华山在焉。领三县：

华阴，下。蒲城，下。渭南。下。屯田一千二百二十二顷有奇。

耀州，下。唐初立宜州，后为华原县，后又为耀州。宋为感义军，又改感德军，又为耀州如故。金因之。元至元元年，并华原县入州，又并美原入富平。领三县：

三原，下。富平，下。同官。下。

乾州，下。唐以高宗乾陵所在，改醴泉县为奉天，又升为乾州。宋改醴州。金复改乾州。元至元元年，并奉天县入州。五年，复置奉天，省好畤入焉，又割永寿来属，后又改奉天为醴泉。领三县：

醴泉，下。武功，下。永寿。下。宋、金属邠州。至元十五年，徙县治于麻亭。

商州，下。唐初为商州，又改上洛郡，又复为商州。宋及元皆因之。领一县：

洛南。下。

延安路，下。唐初为延州，又改延安郡，又为延州。宋为延安府。金为鄜延路。元改延安路。户六千五百三十九，

口九万四千六百四十一。壬子年数。领县八、州三。州领八县。本路屯田四百八十余顷。

### 县八

肤施，下。甘泉，下。宜川，下。元初置司候司。至元六年，省入宜川。延长，下。延川，下。安定，下。本宋旧堡，元壬子年升为安定县。至元元年，析置丹头县。四年，并丹头入本县。安塞，下。本金旧堡，壬子年升为县。保安，下。金为保安州，至元六年，降为县。

### 州三

鄜州，下。唐初为鄜州，又改洛交郡，又复为鄜州。宋、金因之。旧领洛交、洛川、鄜城、直罗四县。元至元四年，并鄜城入洛川，又并洛交、直罗入州。六年，废坊州，以中部、宜君二县来属。领三县：

洛川，下。中部，下。宜君，下。

绥德州，下。唐绥州，又改上郡，又为绥州。宋为绥德军。金为州，领八县。归附后，并嗣武入米脂，绥平入怀宁。至元四年，并定戎入米脂，怀宁入青涧，又并义合、绥德入本州。领二县：

青涧，下。米脂，下。

葭州，下。唐银州。宋为晋宁军。金改为葭州。元至元六年，并通秦、弥川、葭卢入州，并太和入神木，建宁入府谷。领三县：

神木，下。元初创立云州于古麟州之神木寨。至元六年，废州为县。吴堡，下。府谷，下。后唐为府州。元初建州治。至元六年，废为县。

兴元路，下。唐为梁州，又改汉中郡，又为兴元府。宋仍旧名。元立兴元路总管府，久之，以凤、金、洋三州隶焉。

宋时领南郑、西县、褒城、廉水、城固五县，后废廉水入南郑。元初割出西县属沔州，以洋州西乡县来属。户二千一百四十九，口一万九千三百七十八。至元二十七年数。 领县四、州三。

县四

南郑，下。 城固，下。 褒城，下。 西乡，下。

州三

凤州，下。 唐初为凤州，后升节度府。宋为团练州。至元五年，以在郭梁泉县并入州，隶兴元路。

洋州，下。 唐改洋川郡，又复为洋州，后更革不常。宋复为洋州。元至元二年，省兴道、真符二县入州。

金州，下。 唐改西城郡为金州。宋升为金房开达四州路。元为散州。

陕西汉中道肃政廉访司

凤翔府，唐为扶风郡，又为凤翔府，号西京。宋、金因其名。元初割平凉府、秦、陇、德顺、西宁、镇原州隶巩昌路，废恆州，以所领盩厔县隶安西府路，寻立凤翔路总管府。至元九年，更为散府。户二千八十一，口一万四千九百八。壬子年数。 领县五：

凤翔，下。屯田九十顷有奇。 扶风，下。 岐山，下。 宝鸡，下。

麟游。下。

邠州，下。 唐豳州，以字类幽，改为邠。宋、金以来皆因之。领县二：

新平，下。 淳化。下。至元七年，并三水入本县。

泾州，下。 唐改安定郡，后仍为泾州。宋改彰化军。旧领保定、长武、灵台、良原四县。金改保定县为泾川。元初以隶都元帅府，立总司辖邠州，后属巩昌都总帅府，或隶平凉

府、陕西省，所隶不一，今直隶省。领县二：

泾川，下。泾州治此，即保定。灵台。下。至元七年，并归泾川。十一年复立，以良原并入，而长武仍并于泾川。

开成州，下。唐原州。宋为镇戎军。金升镇戎州。元初仍为原州。至元十年，皇子安西王分治秦、蜀，遂立开成府，仍视上都，号为上路。至治三年，降为州。领县一、州一。

县一

开成。

州一

广安州。本镇戎地，金升为县，隶镇戎州，经乱荒废。元至元十年，安西王封守西土，既立开成路，遂改为广安县，募民居止，未几户口繁夥。十五年升为州，仍隶本路。

庄浪州。下。沿革阙。成宗大德八年二月，降庄浪路为州。

巩昌等处总帅府

巩昌府，唐初置渭州，后曰陇西郡，寻陷入吐蕃。宋复得其地，置巩州。金为巩昌府。元初改巩昌路便宜都总帅府，统巩昌、平凉、临洮、庆阳、隆庆五府及秦、陇、会、环、金、德顺、徽、金洋、安西、河、洮、岷、利、巴、沔、龙、大安、褒、泾、邠、宁、定西、镇原、阶、成、西和、兰二十七州，又于成州行金洋州事。至元五年，割安西州属脱思麻路总管府。六年，以河州属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七年，并洮州入安西州。八年，割岷州属脱思麻路。十三年，立巩昌路总管府。十四年，复行便宜都总帅府事，其年割隆庆府，利、巴、大安、褒、沔、龙等州隶广元路。二十一年，又以泾、邠二州隶陕西汉中道宣慰司，而帅府所统者，巩昌、平凉、临洮、庆阳，府凡四；秦、陇、宁、定西、镇原、阶、成、西和、兰、会、环、金、德顺、徽、金洋，州凡十有五。户四万五千一百三十五，口三十六万

九千二百七十二。壬子年数。 领司一、县五。

录事司。

县五

陇西，下。 宁远，下。 伏羌，下。本旧寨，至元十三年升县。 通渭，下。 鞏县。下。宋名盐川寨，金为镇，至元十七年，置今县。

平凉府，唐为马监，隶原州。宋为泾原路，升平凉军。金立平凉府。元初并潘原县入平凉，化平入华亭，隶巩昌帅府。

领县三：

平凉，下。屯田一百一十五顷。 崇信，下。 华亭。下。

临洮府，唐临洮军。宋为镇洮军，又为熙州。金为临洮府。元至元十三年，复以渭源堡升为县。领县二：

狄道，下。 渭源，下。

庆阳府，唐庆州。宋环庆路，改庆阳军，又升府。金为庆原路。元初改为庆阳散府，至元七年，并安化、彭原入焉。领县一：

合水。下。

秦州，中。 唐初为秦州。宋为天水郡。金为秦州。旧领六县。元至元七年，并鸡川、陇城入秦安，治坊入清水。领县三：

成纪，中。 清水，中。 秦安。下。

陇州，中。 唐改汧阳郡，复为陇州。宋、金置防御使。旧领四县。元至元七年，省吴山、陇安入汧源，十三年，罢防御使为散郡。有吴山为西镇。 领县二：

汧源，中。 汧阳。下。

宁州，下。 唐初改北地郡为宁州。宋、金因之。元至

元七年，并襄乐、安定、定平入州。领县一：

真宁。下。

定西州，下。本唐渭州西市，五代沦于先零。宋置定西城。金改定西县，复升为州，仍置安西县，倚郭，通西二寨，并置县来属。元至元三年，并三县入本州。屯田四百六十七顷。

镇原州，下。唐原州，又为平凉郡。宋、金因之。元改镇原州，以镇戎州之东山、三川二县来属。至元七年，例并州县，遂以临泾、彭阳及东山、三川四县入本州。屯田四百二十六顷有奇。

西和州，下。唐岷州，又改和政郡，又仍为岷州。宋改曰西和。旧领县三，大潭、祐川军兴久废，惟有长道一县，元至元七年，亦并入本州。

环州，下。唐改威州。宋复为环州，后与庆州定为环庆路。金隶庆阳府。元初为散郡。旧领通远一县，元至元七年并入本州。

金州，下。本兰州龛谷寨，金升寨为县，以龛谷为金州治所。元至元七年，并县入州。

静宁州，下。宋庆历中，以渭州陇干城置德顺军，复置陇干县。金升为州。元初并治平、水洛入陇干，后复省陇干，改为静宁州。领县一：

隆德。下。

兰州，下。唐初置，后改金城郡，又仍为兰州。宋、金因之。元初领阿干一县及司候司，至元七年并司县入本州。

会州，下。唐初改西会州，又为粟州，又为会宁郡，又为会州。宋置敷川县。金置保川县，陷于河西，侨治州西南百里会川城，名新会州。元初弃新会州，迁于所隶西宁县。至元七年，并县入州。

徽州，下。元兵入蜀，凤州二县首降，以凤州仍治梁泉，别置南凤州治于河池。后又升永宁乡为县，与两当同为属邑。至元元年，改为徽州。七年，并河池、永宁二县入州。领县一：

两当。下。

阶州，下。唐初置武州，又改武都郡，又更名阶州。宋因之。今州治在柳树城，距旧城东八十里。旧领福津、将利二县，至元七年并入本州。

成州，下。唐初为成州，又改同谷郡，后仍为成州。宋因之。旧领同谷、栗亭二县。元初岁壬寅，以田世显挈成都府归附，今迁于栗亭，行栗亭管民司事，不隶成州，割天水县来属。至元七年，并同谷、天水二县入州。

金洋州，本隶兴元路，戊戌岁，有雷、李二将挈民户归附，令迁至成州，自行金洋州事。

土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至元九年，于土蕃西川界立宁河站。

河州路。下。领县三：

定羌，下。宁河，下。安乡，下。

雅州。下。宪宗戊午岁，攻破雅州，石泉守将赵顺以城降。

领县五：

名山，下。泸山，下。百丈，下。荣经，下。

严道。下。

黎州。下。至元十八年，给黎、雅州民千一百五十四户、钞二千三百八锭，以资牛具种实。领县一：

汉源。下。

洮州。下。领县一：

可当。下。

贵德州。下。

茂州。下。    领县二：

汶山，下。    汶川。下。

脱思麻路。

岷州。下。

铁州。下。

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宣抚司，至元二年，授雅州碉门安抚使高保四虎符，高保四言：“碉门旧有城邑，中统初为宋人所废，众依山为栅，去碉门半舍，欲复戎故城，便于守佃。”敕秦蜀行省：“彼中缓急，卿等相度，顺得其宜，城如可复，当助成之。”三年，谕四川行枢密院，遣人于碉门、岩州西南沿边，丁宁告谕官吏军民，有愿来归者，方便接纳，用意存恤，百姓贫者赈之，愿徙近里城邑者以屋舍给之。

礼店文州蒙古汉儿军民元帅府自河州以下至此多阙，其余如朵甘思、乌思藏、积石州之类尚多，载籍疏略，莫能详录也。

四川等处行中书省，为路九、府三，属府二，属州三十六，军一，属县八十一。蛮夷种落，不在其数。本省陆站四十八处，水站八十四处。盐场十二处，俱盐井所出。井凡九十五眼，在成都、夔府、重庆、叙南、嘉定、顺庆、广元、潼川、绍庆等路所管州县万山之间。

#### 西蜀四川道肃政廉访司

成都路，上。    唐改蜀郡为益州，又改成都府。宋为益州路，又为成都府路。元初抚定，立总管府，设录事司。至元十三年，领成都、嘉定、崇庆三府，眉、邛、隆、黎、雅、威、茂、简、汉、彭、绵十一州，后嘉定自为一路，以眉、雅、黎、邛隶之。二十年，又割黎、雅属吐蕃招讨司，降崇庆为州，隆州并入仁寿县，隶本府。户三万二千九百一十二，口二十一万

五千八百八十八。至元二十七年数。领司一、县九、州七。州领十一县。

录事司。

县九

成都，下。唐、宋为成都府治所。至元十三年，以本县元管大城内西北隅并入录事司。 华阳，下。 新都，下。

郫县，下。 温江，下。 双流，下。 新繁，下。

仁寿，下。唐为陵州。宋为隆州。元至元二十年，以此州地荒民散，并为仁寿县，隶成都府路。 金堂。下。宋属怀安军。元初升为怀州，而县属如故。至元二十年，并州入金堂县，隶成都府路。

州七

彭州，下。 唐置蒙州，又为彭州。宋及元因之。领二县：

蒙阳，下。 崇宁。下。

汉州，下。 唐为德阳郡，又为汉州。自唐至宋，苦于兵革，民不聊生。元中统元年，复立汉州。领三县：

什邡，下。 德阳，下。至元八年，升为德州。十三年，仍为县，隶成都路。十八年，复来属。 绵竹。下。至元十三年，以户少并入州，后复置。

安州，下。 唐置石泉县。宋升为军。元中统五年，升为安州。领一县：

石泉。下。

灌州，下。 唐导江县。五代为灌州。宋为永康军，后废为灌口寨。元初复立灌州。至元十三年，以导江、青城二县户少，省入州。青城陶坝立屯田万户府。

崇庆州，下。 唐为唐安郡，又为蜀州。宋为崇庆军。

元至元十二年，立总管府。二十年，改为崇庆州，并江原县入州。本州有屯田万户府。领二县：

晋原，下。新津。下。

威州，下。唐维州。宋改威州，领保宁、通化二县。

元至元十九年，并保宁入州。领一县：

通化。下。

简州，下。唐析益州置。宋因之。元至元二十年，并附郭阳安县入州。二十二年，并成都府所属灵泉县来隶。而本州有平泉，以地荒，竟废之。

嘉定府路，下。唐初为嘉州，又改犍为郡，又仍为嘉州。宋升嘉定府。元至元十三年，立总管府。旧领龙游、夹江、峨眉、犍为、洪雅五县。二十年，并洪雅入夹江。领司一、县四、州二。州领三县。户口数阙。

录事司。

县四

龙游，下。夹江，下。峨眉，下。犍为。下。

州二

眉州，下。唐改嘉州，又仍为眉州。元至元十四年，隶嘉定路。领二县：

彭山，下。青神。下。

邛州，唐置邛州，又改临邛郡，又仍为邛州。元至元十四年，立安抚司，兼行州事。二十一年，并临邛、依政、蒲江三县入州。领一县：

大邑。下。

广元路，下。唐初为利州，又改益昌郡，又复为利州。宋为利州路，端平后兵乱无宁岁，地荒民散者十有七年，元宪宗三年，立利州治，设都元帅府。至元十四年，罢帅府，改为

广元路。户一万六千四百四十二，口九万六千四百六。至元二十七年数。领县二、府一、州四。府领三县，州领七县。本路屯田九顷有奇。

县二

绵谷，下。昭化，下。元初并葭萌入焉。

府一

保宁府，下。唐隆州，又改阆州，又为阆中郡。后唐为保宁军。元初立东川路元帅府。至元十三年，升保宁府。二十年，罢元帅府，改保宁路。初领新得、小宁二州，后并入阆中县，又并奉国入苍溪县，新井、新政、西水总入南部县，仍改为府，隶广元路。本府屯田一百一十八顷有奇。领三县：

阆中，下。倚郭。苍溪，下。南部，下。

州四

剑州，下。唐为始州，后改剑州。宋升普安军，又为隆庆府。元至元二十年，改剑州。领二县：

普安，下。至元二十年，并普城、剑门入焉。梓潼。

下。

龙州，下。唐初为龙门郡，又改龙州，又改江油郡，又改应灵郡。宋改政州，继复旧。元宪宗岁戊午，宋守将王知府以城降。至元二十二年，并江油、清川二县入焉。

巴州，下。唐初改巴州，又改清化郡，又为巴州。宋领化城、难江、恩阳、曾口、上通江、下通江六县。元至元二十年，并难江、恩阳二县入化城，上、下通江二县入曾口。领二县：

化城，下。曾口，下。

沔州，下。唐初为兴州，又为顺政郡，又改兴州。宋改沔州。元至元十四年，隶广元路。二十年，废褒州，止设铎

水县，迁沔州而治焉。领三县：

铎水，下。倚郭。    大安，下。本大安州，至元二十年，降为县以来属。    略阳，下。至元二十年，并长举及西县入焉。

    顺庆路，下。    唐为南充郡，又改梁州，又改充州。宋升顺庆府。元中统元年，立征南都元帅府。至元四年，置东川路统军司，后改东川府。十五年，复为顺庆。二十年，升为路，设录事司。户二千八百二十一，口九万五千一百五十六。至元二十七年数。    领司一、县二、府一、州二。府领二县，州领五县。

    录事司。

    县二

    南充，下。至元二十年，并汉初入焉。    西充，下。至元二十年，并流溪旧县入焉。

    府一

    广安府，唐属宕渠、巴西、洛陵三郡。宋置广安军，又改宁西军。元至元十五年，废宁西军。二十年，升为广安府。旧领渠江、岳池、和溪、新明四县，后并和溪、新明入岳池。领二县：

    渠江，下。倚郭。    岳池，下。

    州二

    蓬州，下。    唐改蓬山郡，又仍为蓬州。元初立宣抚都元帅府，后罢。至元二十年，立蓬州路总管府，后复为蓬州。

    领三县：

    相如，至元二十年，以金城寨入焉。    营山，下。至元二十年，并良山入焉。

    仪陇，下。至元二十年，并蓬池、伏虞入焉。

    渠州，下。    唐初为渠州，又改瀆山郡，又为渠州。宋

属潼川府。元至元十一年，立渠州安抚司。二十年，罢安抚司，以渠州为散郡。领二县：

流江，下。    大竹。下。至元二十年，并邻山、邻水入焉。

潼川府，唐梓州，又改梓潼郡，又为梓州。宋改静戎军，又改静安军，又升潼川府。兵后地荒，元初复立府治。至元二十年，并涪城及录事司入郪县，通泉入射洪，东关入盐亭，铜山入中江。领县四、州二。户口阙。

县四

郪县，下。倚郭。    中江，下。    射洪，下。    盐亭。下。

州二

遂宁州，下。    唐遂州，又改遂宁郡。宋为遂宁府。元初因之。至元十九年，并遂宁、青石二县入小溪，长江入蓬溪，后复改为州。领二县：

小溪，下。    蓬溪。下。

绵州，下。    唐更改不常。元初隶成都路。元至元二十年，并魏城入本州，改隶潼川路。领二县：

彰明，下。    罗江。下。

永宁路。下。阙。    领州一。

筠连州。下。阙。至元十七年，枢密院言：“四川行省参政行诸蛮夷部宣慰司咎顺言，先是奉旨以高州，筠连州腾川县隶安抚郭汉杰立站，今汉杰已并蛮洞五十六。有旨咎顺所陈，卿等与中书议，臣等以为宜遣使行视之。”帝曰：“此五十六洞如旧隶高州、筠连，则与郭汉杰立站，否则还之咎顺。”

领一县：

腾川。下。

四川南道宣慰司至元十六年立。

重庆路，上。唐渝州。宋更名恭州，又升重庆府。元至元十六年，立重庆路总管府。二十一年，升为上路，割忠、涪二州为属郡。二十二年，又割泸、合来属，省壁山入巴县，废南平军入南川县为属邑，置录事司。户二万二千三百九十五，口九万三千五百三十五。至元二十七年数。领司一、县三、州四。州领十县。本路三堆、中槽、赵市等处屯田四百二十顷。

录事司。

县三

巴县，下。倚郭。江津，下。至元十六年，赐四川行省参政咎顺田民百八十户于江津县。南川，下。

州四

泸州，下。唐改泸川郡为泸州。宋为泸川军。元至元二十年，并泸川县入焉。二十二年，隶重庆路。领三县：

江安，下。纳溪，下。合江，下。

忠州，下。唐改为南宾郡，又为忠州。宋升咸淳府。元仍为忠州。领三县：

临江，下。南宾，下。丰都，下。

合州，下。唐为合州，又改巴川郡，又仍为合州。宋因之。元至元十五年，宋安抚使王立以城降。二十年，为散郡，并录事司、赤水入石照县。二十二年，改为州，隶重庆路。领三县：

铜梁，下。元初并巴川入焉。定远，下。本宋地，名女菁平。元至元四年，便宜都总帅部兵创为武胜军，后为定远州。二十四年，降为县。石照，下。

涪州，下。唐改为涪陵郡，又改涪州。宋因之。元至元二十年，并涪陵、乐温二县入焉。领一县：

武龙。下。

绍庆府，下。唐黔州，又黔中郡。宋升为绍庆府。元至元二十年，仍置府。户三千九百四十四，口一万五千一百八十九。至元二十七年数。领县二：

彭水，下。黔江。下。

怀德府。领州四。阙。

来宁州，下。柔远州，下。酉阳州，下。服州。下。皆阙。

夔路，下。唐初为信州，又为夔州，又为云安郡，又仍为夔州。宋升为帅府。元至元十五年，立夔州路总管府，以施、云安、万、大宁四州隶焉。二十二年，又以开、达、梁山三州来属。户二万二十四，口九万九千五百九十八。至元二十七年数。领司一、县二、州七。州领五县。本路屯田五十六顷。

录事司。

县二

奉节，下。巫山。下。

州七

施州，下。唐改清江郡，又改清化郡，又复为施州。宋因之。旧领清江、建始二县。元至元二十二年，并清江入州。领一县：

建始。下。

达州，下。唐为通州，又改通川郡，又仍为通州。宋更名达州。元至元十五年，隶四川东道宣慰司。二十二年，改隶夔路。领二县：

通川，下。新宁。下。

梁山州，下。本梁山县，宋升梁山军。元至元二十年，

升为州。领一县：

梁山，下。

万州，下。唐改浦州为万州，又改南浦郡。宋为浦州，元至元二十年，以南浦为万州。领一县：

武宁。

云阳州，下。唐云安监。宋置安义县，后复为监。元至元十五年，立云安军。二十年，升云阳州，并云阳县入焉。

大宁州，下。旧大昌县，宋置监。元至元二十年，升为州，并大昌县入焉。

开州，下。唐改为盛山郡，又复为开州。宋及元皆因之。

叙南等处蛮夷宣抚司

叙州路，古夔国，唐戎州。贞观初徙治夔道，在蜀江之西三江口。宋升为上州，属东川路，后易名叙州，咸淳中城登高山为治所。元至元十二年，郭汉杰挈城归附。十三年，立安抚司。未几，毁山城，复徙治三江口，罢安抚司，立叙州。十八年，复升为路，隶诸部蛮夷宣抚司。领县四、州二。

县四

宜宾，下。庆符，下。南溪，下。宣化，下。元贞二年，于本县置万户府，领军屯田四十余顷。

州二

富顺州，下。唐富义县。宋富义监，后改富顺县。元至元十二年，改立富顺监安抚司。二十年，罢安抚司，升富顺州。

高州，下。古夜郎之属境，邻乌蛮，与长宁军地相接，均为西南羌族，前代以为化外，置而不论。唐开拓边地，于本部立高州。宋设长宁军，十州族姓俱效顺。元至元十五年，云

南行省遣官招谕内附。十七年，知州郭安复行州事，蛮人散居村圉，无县邑乡镇。

马湖路，下。古牂牁属地，汉、唐以下名马湖部。宋时蛮主屯湖内。元至元十三年内附后，立总管府，迁于夷部溪口，濒马湖之南岸创府治。其民散居山箐，无县邑乡镇。领军一、州一。初，马湖蛮来朝，尝以独本葱为献，由是岁至，郡县疲于递送，元贞二年敕罢之。

军一

长宁军，唐置长宁等羁縻十四州、五十六县，并隶泸州都督府。宋以长宁地当冲要，升为长宁军，立安宁县。元至元十二年，郡守黄立挈城效顺。二十二年，设录事司，后与安宁县俱省入本军。

州一

戎州，下。本夜郎国西南蛮种，号大坝都掌，分族十有九，前代以化外，置而弗论。唐武后时，恢拓蛮徼，设十四州、五团、二十九县，于本部置晏州。元至元十三年，以咎顺为蛮夷部宣抚司，遣官招谕。十七年，本部官得兰纽来见，授以大坝都总管。二十二年，升为戎州。叛服不常，州治在箐前。所领俱村圉，无县邑乡镇。

上罗计长官司，领蛮地罗计、罗星，乃古夜郎境，为西南种族，前代置之化外。宋设长宁军，十州族姓俱效顺，各命之官。其后分姓他居，遂有上、下罗计之分，盖亦如唐羁縻之，以为西蜀后户屏蔽。元至元十三年，蛮夷部宣抚咎顺引本部夷酋得赖阿当归顺。十五年，授得赖阿当千户。十八年，黎州同知李奇以武恩将军来充罗星长官。二十二年，夷人叛，诱誅上罗星夷，行枢密院讨平之。其民人散居村箐，无县邑乡镇。

下罗计长官司，领蛮地。其境近乌蛮，与叙州、长宁军相

接，均为西南夷族，与上罗计同。至元十二年，长宁知军率先内附。十三年，咎顺引本部夷酋得颜个诣行枢密院降，奏充下罗计蛮夷千户。二十二年，诸蛮皆叛，惟本部无异志。

四十六国蛮夷千户所，领豕蛾夷地，在庆符向南抵定川，古夜郎之属，唐羁縻定州之支江县也。至元十三年收附，于庆符县侨置千户所，领四十六国：

黄水口上下落骨，山落牟许满吴，麽落财，麽落贤，腾息奴，屯莫面，落搔，麽落梅，麽得幸，上落松，麽得会，麽得恶，落魂，落昧下村，落岛，麽得享，落燕，落得虑，麽得了，麽腾斛，许宿，麽九色，落搔屯右，麽得晏，落能，山落寡，水落寡，落得播，麽得具，麽得渊，腾日影，落昧上村，赖扇，许焰，腾郎，周头，卖落炎，落女，爰答落，爰答速，麽得奸，阿郎头，下得辛，上得辛，爰得娄，落鸥。

诸部蛮夷：

秦加大散等洞。以下各设蛮夷官。

叙崖冒硃等洞。

陇堤纣皮等洞。

石耶洞。

散毛洞。

彭家洞。

黑土石等处。

市备洞。

乐化兀都刺布白享罗等处。

洪望册德等族。

大江九姓罗氏。

水西。

鹿朝。

阿永蛮部。至元二十一年，酋长阿泥入觐，自言阿永邻境  
乌蒙等蛮悉隶皇太子

位，愿依例附属。诏从其请，以阿永蛮隶宫府。

师壁洞安抚司。

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

阿者洞。以下各设蛮夷官。

谢甲洞。

上安下坝。

阿渠洞。

下役洞。

驴虚洞。

钱满等处。

水洞下曲等寨。

必藏等处。

酌宜等处。

雍邦等寨。

崖笋等寨。

冒硃洞。

麻峡柘歌等寨。

新附嵬罗金井。

沙溪等处。

宙窄洞。

新容米洞。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为路七、州二，属州五。本省马站六  
处。

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

甘州路，上。唐为甘州，又为张掖郡，宋初为西夏所

据，改镇夷郡，又立宣化府。元初仍称甘州。至元元年，置甘肃路总管府。八年，改甘州路总管府。十八年，立行中书省，以控制河西诸郡。户一千五百五十，口二万三千九百八十七。至元二十七年数。本路黑山、满峪、泉水渠、鸭子翅等处屯田，计一千一百六十余顷。

永昌路，下。唐凉州。宋初为西凉府，景德中陷入西夏。元初仍为西凉府。至元十五年，以永昌王宫殿所在，立永昌路，降西凉府为州隶焉。

西凉州。下。

肃州路，下。唐为肃州，又为酒泉郡。宋初为西夏所据。元太祖二十一年，西征，攻肃州下之。世祖至元七年，置肃州路总管府。户一千二百六十二，口八千六百七十九。至元二十七年数。

沙州路，下。唐为沙州，又为敦煌郡。宋仍为沙州，景祐初，西夏陷瓜、沙、肃三州，尽得河西故地。金因之。元太祖二十二年，破其城以隶八都大王。至元十四年，复立州。十七年，升为沙州路总管府，瓜州隶焉。沙州去肃州千五百里，内附贫民欲乞粮沙州，必须白之肃州，然后给与，朝廷以其不便，故升沙州为路。

瓜州，下。唐改为晋昌郡，复为瓜州。宋初陷于西夏。夏亡，州废。元至元十四年复立。二十八年徙居民于肃州，但名存而已。

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乃汉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国尝立威福军。元太祖二十一年内附。至元二十三年，立总管府。二十三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

屯田九十余顷。

宁夏府路，下。唐属灵州。宋初废为镇，领番部。自唐末有拓拔思恭者镇夏州，世有银、夏、绥、宥、静五州之地。宋天禧间，传至其孙德明，城怀远镇为兴州以居，后升兴庆府，又改中兴府。元至元二十五年，置宁夏路总管府。至元八年，立西夏中兴等路行尚书省。元贞元年，革宁夏路行中书省，并其事于甘肃行省。

领州三。本路枣园、纳怜站等处屯田一千八百顷。

灵州，下。唐为灵州，又为灵武郡。宋初陷于夏国，改为翔庆军。

鸣沙州，下。隋置环州，立鸣沙县。唐革州以县隶灵州。宋没于夏国，仍旧名。元初立鸣沙州。屯田四百四十余顷。

应理州，下。与兰州接境，东阻大河，西据沙山。考之图志，乃唐灵武郡地。其州城未详建立之始，元初仍立州。

山丹州，下。唐为删丹县，隶甘州。宋初为夏国所有，置甘肃军。元初为阿只吉大王分地。至元六年，行山丹城事，删讹为山。二十二年，升为州，隶甘肃行省。

西宁州，下。唐置鄯州，理湟水县，上元间没于土蕃，号青唐城。宋改为西宁州。元初为章吉驸马分地。至元二十三年，立西宁州等处拘榷课程所。二十四年，封章吉为宁濮郡王，以镇其地。

兀刺海路。阙。太祖四年，由黑水城北兀刺海西关口入河西，获西夏将高令公，克兀刺海城。

## 志第十三

### 地理四

云南诸路行中书省，为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其余甸寨军民等府不在此数。马站七十四处，水站四处。

云南诸路道肃政廉访司大德三年，罢云南行御史台，立肃政廉访司。

中庆路，上。唐姚州。阁罗凤叛，取姚州，其子凤伽异增筑城曰柘东，六世孙券丰祐改曰善阐，历五代迄宋，羁縻而已。元世祖征大理，凡收府八，善阐其一也。凡三千九百里而远；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宪宗五年，立万户府十有九，分善阐为万户府四。至元七年，改为路。八年，分大理国三十七部为南北中三路，路设达鲁花赤并总管。十三年，立云南行中书省，初置郡县，遂改善阐为中庆路。领司一、县三、州四。州领八县。本路军民屯田二万二千四百双有奇。

录事司。

县三

昆明，中。倚郭。唐置。元宪宗四年，分其地立千户二。至元十二年，改善州，领县。二十一年，州革，县如故。其地

有昆明池，五百余里，夏潦必冒城郭。张立道为大理等处劝农使，求泉源所出，泄其水，得地万余顷，皆为良田云。富民，下。至元四年，立黎灂千户。十二年，即黎灂立县。宜良。下。唐匡州，即其地。蛮酋罗氏于此立城居之，名曰罗哀龙，乃今县也。元宪宗六年，立太池千户，隶嵩明万户。至元十三年，升宜良州，治太池县。二十一年，州罢为县，后废太池来属。

#### 州四

嵩明州，下。州在中庆东北，治沙札卧城。乌蛮车氏所筑，白蛮名为嵩明。昔汉人居之，后乌、白蛮强盛，汉人徙去，盟誓于此，因号嵩盟，今州南有土台，盟会处也。汉人尝立长州，筑金城、阿葛二城。蒙氏兴，改长州为嵩盟部，段氏因之。元宪宗六年，立嵩明万户。至元十二年，复改长州。十五年，升嵩明府。二十二年，降为州。领二县：

杨林，下。在州东南，治杨林城，乃杂蛮枳氏、车氏、斗氏、麽氏四种所居之地，城东门内有石如羊形，故又作羊。唐有羊林部落，即此地。元宪宗七年，立羊林千户。至元十二年，改为县。邵甸。下。在州西，治白邑村，无城郭，车蛮、斗蛮旧地，名为束甸，以束为邵，宪宗七年，立邵甸千户。至元十二年，改为县。

晋宁州，下。唐晋宁县，蒙氏、段氏皆为阳城堡部。元宪宗七年，立阳城堡万户。至元十二年，改晋宁州。领二县：

呈贡，下。西临滇泽之滨，在路之南，州之北，其间相去六十里，有故城曰呈贡，世为些莫强宗邵蛮所居。元宪宗六年，立呈贡千户。至元十二年，割诏营、切龙、呈贡、雌甸、塔罗、和罗忽六城及乌纳山立呈贡县。归化。下。在州东北，呈贡县南，西宾滇泽，地名大吴龙，昔吴氏所居，后为些莫徒蛮

所有，世隶善阐。宪宗六年，分隶呈贡千户。至元十二年，割大吴龙、安江、安、明立归化县。

昆阳州，下。在滇池南，僰、獠杂夷所居，有城曰巨桥，今为州治。阁罗凤叛唐，令曲旂蛮居之。段氏兴，隶善阐。元宪宗并罗瑀等十二城，立巨桥万户。至元十三年，改昆阳州。领二县：

三泊，下。至元十三年，于那龙城立县。易门。下。在州之西，治市坪村，世为乌蛮所居。段氏时，高智升治善阐，奄而有之。至元四年，立澳门千户。十二年，改为县。县西有泉曰溲源。讹作易门。

安宁州，下。唐初置安宁县，隶昆州。阁罗凤叛唐后，乌、白蛮迁居。蒙氏终，善阐酋孙氏为安宁城主，及袁氏、高氏互有其地。元宪宗七年，隶阳城堡万户。至元三年，立安宁千户。十二年，改安宁州。领二县：

禄丰，下。在州西，治白村，其地瘴热，非大酋所居，惟乌、杂蛮居之，迁徙不常。至元十三年，割安宁千户之碌琫、化泥、骥琮笼三处立禄丰县。因江中有石如甑，俗名碌琫，译谓碌为石，琫为甑，讹为今名。罗次。下。在州北，治压磨吕白村，本乌蛮罗部，地险俗悍。至元十二年，因罗部立罗次州，隶中庆路。二十四年，改州为县。二十七年，隶安宁州。

威楚开南等路，下。为杂蛮耕牧之地，夷名俄碌，历代无郡邑，后爨酋威楚筑城俄碌，炎居之。唐时蒙舍诏阁罗凤合六诏为一，侵俄碌，取和子城，今镇南州是也。后阁罗凤叛，于本境立郡县，诸爨尽附。蒙氏立二都督、六节度，银生节度即今路也。及段氏兴，银生隶姚州，又名当箬验。及高升泰执大理国柄，封其侄子明量于威楚，筑外城，号德江城，传至其裔长寿。元宪宗三年征大理，平之。六年，立威楚万户。至元

八年，改威楚路，置总管府。领县二、州四。州领一县。本路军民屯田共七千一百双。

### 县二

威楚，下。倚郭。至元十五年，升威州，仍立富民、净乐二县。二十一年，降州为威楚县，革二县为乡来属。定远。下。在路北，地名目直睽，杂蛮居之。诸葛孔明征南中，经此睽，后号为牟州。唐蒙氏遣爨蛮酋抬萼镇牟州，筑城曰耐笼。至高氏专大理国政，命云南些莫徒酋夷羨徙民二百户于黄蓬阱，其抬萼故城隶高氏。元宪宗四年，立牟州千户，黄蓬阱为百户。至元十二年，改为定远州，黄蓬阱为南宁县，后革县为乡，改州为县，隶本路。

### 州四

镇南州，下。州在路北，昔朴、落蛮所居。川名欠舍，中有城曰鸡和。至唐时，蒙氏并六诏，征东蛮，取和子、鸡和二城，置石鼓县，又于沙却置俗富郡。沙却即今州治。至段氏封高明量为楚公，欠舍、沙却皆隶之。元宪宗三年，其酋内附。七年，立欠舍千户、石鼓百户。至元二十二年，改欠舍千户为镇南州，立定边、石鼓二县。二十四年，革二县为乡，仍隶本州。

南安州，下。州在路东南，山岭稠叠，内一峰竦秀，林麓四周，其顶有泉。昔黑爨蛮祖瓦晟吴立栅居其上，子孙渐盛，不隶他部，至高氏封威楚方隶焉。宪宗立摩刍千户，隶威楚万户。至元十二年，改千户为南安州，隶本路。领一县：

广通。下。县在州之北，夷名为路睽，杂蛮居之。南诏阁罗凤曾立路睽县，至段氏封高明量于威楚，其后宜州酋些莫徒裔易哀等附之，至高长寿遂处于路睽，易哀去旧堡二十里，山上筑城白龙戏新栅。宪宗七年，长寿内附，立路炎千户。至

元十二年改为广通县，隶南安州。

开南州，下。州在路西南，其川分十二甸，昔朴、和泥二蛮所居也。庄王滇池，汉武开西南夷，诸葛孔明定益州，皆未尝涉其境。至蒙氏兴，立银生府，后为金齿、白蛮所陷，移府治于威楚，开南遂为生蛮所据。自南诏至段氏，皆为徼外荒僻之地。元中统三年平之，以所部隶威楚万户。至元十二年，改为开南州。

威远州，下。州在开南州西南，其川有六，昔朴、和泥二蛮所居。至蒙氏兴，开威楚为郡，而州境始通。其后金齿、白夷蛮酋阿只步等夺其地。中统三年征之，悉降。至元十二年，立开南州及威远州，隶威楚路。

武定路军民府，下。唐隶姚州，在滇北，昔獯鹿等蛮居之。至段氏使乌蛮阿治纳澳昵共龙城于共甸，又筑城名曰易龙，其裔孙法瓦浸盛，以其远祖罗婺为部名。元宪宗四年内附。七年，立为万户，隶威楚。至元八年，并仁德、于矢入本部为北路。十二年，割出二部，改北路为武定。领州二。州领四县。本路屯田七百四十八双。

州二

和曲州，下。州在路西南，蛮名叵箐甸，獋、豸鹿诸种蛮所居。地多汉冢，或谓汉人曾居。蒙氏时，白蛮据其地，至段氏以乌蛮阿历并吞诸蛮聚落三十余处，分兄弟子侄治之，皆隶罗婺部。元宪宗六年，改叵箐甸曰和曲。至元二十六年，升为州。领二县：

南甸，下。路治本县，蛮曰灋甸，又称澳陬箐。至元二十六年改为县。元谋。下。夷中旧名环州，元治五甸，至元十六年改为县。

禄劝州，下。州在路东北，甸名洪农碌券，杂蛮居之，

无郡所。至元二十六年，立禄劝州。领二县：

易笼，下。易笼者，城名，在州北，地名倍场。县境有二水，蛮语谓洩为水，笼为城，因此为名。昔罗婺部大酋居之，为群酋会集之所。至元二十六年，立县。

石旧，下。县在州东，有四甸：曰掌鸠，曰法塊，曰抹捻，曰曲蔽。掌鸠甸有溪绕其三面，凡数十渡，故名，今讹名石旧。至元二十六年，立县。

鹤庆路军民府，下。府治在丽江路东南，大理路东北，夷名其地曰鹤川、样共。昔隶越析诏，汉、唐未建城邑。开元末，阁罗凤合六诏为一，称南诏，徙治羊苴城，地近龙尾、鹤柘，今府即其地也。大和中，蒙劝封祐于样共立谋统郡。蒙氏后，经数姓如故。元宪宗三年内附，为鹤州。七年，立二千户，仍称谋统，隶大理上万户。至元十一年，罢谋统千户，复为鹤州。二十年，为燕王分地，隶行省。二十三年，升为鹤庆府。领一县：

剑川，下。县治在剑川湖西，夷云罗鲁城。按《唐史》南诏有六节度，剑川其一也。初蒙氏未合六诏时，有浪穹诏与南诏战，不胜，遂保剑川，更称剑浪。贞元中，南诏击破之，夺剑、共诸川地，其酋徙居剑谿西北四百里，号剑羌。蒙氏终，至段氏，改剑川为义督睑。宪宗四年内附。七年，立义督千户。至元十一年，罢千户，立剑川县，隶鹤州。军民屯田共二千余双。

云远路军民总管府，元贞二年置。

彻里军民总管府，大德中置。大德中，云南省言：“大彻里地与八百媳妇犬牙相错，势均力敌。今大彻里胡念已降，小彻里复控扼地利，多相杀掠，胡念日与相拒，不得离，遣其弟胡伦入朝，指画地形，乞别立彻里军民宣抚司，择通习蛮夷情

状者为之帅，招其来附，以为进取之地。”乃立彻里军民总管府。

广南西路宣抚司。阙。

丽江路军民宣抚司，路因江为名，谓金沙江出沙金，故云。源出吐蕃界。今丽江即古丽水，两汉至隋、唐皆为越巂郡西徼地，昔麽蛮、些蛮居之，遂为越析诏。二部皆乌蛮种，居铁桥。贞元中，其地归南诏。元宪宗三年，征大理，从金沙济江，麽、些负固不服。四年春，平之，立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八年，立宣慰司。十三年，改为丽江路，立军民总管府。二十二年，府罢，于通安、巨津之间立宣抚司。领府一、州七。州领一县。

府一

北胜府，在丽江之东。唐南诏时，铁桥西北有施蛮者，贞元中为异牟寻所破，迁其种居之，号剑羌，名其地曰成偃炎，又改名善巨郡。蒙氏终，段氏时，高智升使其孙高大惠镇此郡。后隶大理。元宪宗三年，其酋高俊内附。至元十五年，立为施州。十七年，改为北胜州。二十年，升为府。

州七

顺州，在丽江之东，俗名牛炎。昔顺蛮种居剑、共川。唐贞元间，南诏异牟寻破之，徙居铁桥、大婆、小婆、三探览等川。其酋成斗族渐盛，自为一部，迁于牛炎。至十三世孙自瞠犹隶大理。元宪宗三年内附。至元十五年，改牛睽为顺州。

蒺藜州，治罗共炎，在丽江之东，北胜、永宁南北之间，罗落、麽、些三种蛮世居之。宪宗三年，征大理。至元九年内附。十六年，改罗共睽为蒺藜州。

永宁州，昔名楼头炎，接吐蕃东徼，地名答蓝，麽、些蛮祖泥月乌逐出吐蕃，遂居此炎，世属大理。宪宗三年，其三十一世孙和字内附。至元十六年，改为州。

通安州，治在丽江之东，雪山之下。昔名三 炎。仆緡蛮所居，其后麽、些蛮叶古乍夺而有之，世隶大理。宪宗三年，其二十三世孙麦良内附。中统四年，以麦良为察罕章管民官。至元九年，其子麦兀袭父职。十四年，改三跋为通安州。

兰州，在兰沧水之东。汉永平中始通博南山道，渡兰沧水，置博南县。唐为卢鹿蛮部。至段氏时，置兰溪郡，隶大理。元宪宗四年内附，隶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十二年，改兰州。

宝山州，在雪山之东，丽江西来，环带三面。昔麽、些蛮居之。其先自楼头徙居此，二十余世。世祖征大理，自卞头济江，由罗邦至罗寺，围大匭等寨，其酋内附，名其寨曰察罕忽鲁罕。至元十四年，以大匭七处立宝山县，十六年升为州。

巨津州，昔名罗波九 炎，北接三川、铁桥，西邻吐蕃。按《唐书》，南诏居铁桥之南，西北与吐蕃接。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陬要害地，麽、些大酋世居之。宪宗三年内附。至元十四年，于九 炎立巨津州，盖以铁桥自昔为南诏、吐蕃交会之大津渡，故名。领一县：

临西。下。县在州之西北，乃大理极边险僻之地，夷名罗哀间，居民皆麽、些二种蛮。至元十四年，立大理州县，于罗哀间立临西县，以西临吐蕃境故也，隶巨津州。

东川路，下。至元二十八年立。

茫部路军民总管府。下。

益良州。下。强州。下。

孟杰路。自东川路以下阙。泰定三年，八百媳妇蛮请官守，置木安、孟杰二府于其地。

普安路，下。治在盘町山阳，巴盘江东。古夜郎地。秦为黔中地，两汉隶牂牁郡，蜀隶兴古郡，隋立牂州。唐置西平州，后改兴古郡为盘州。蒙氏叛唐，其地为南诏东鄙，东爨

乌蛮七部落居之。其后爨酋阿宋逐诸蛮据其地，号于失部，世为酋长。元宪宗七年，其酋内附，命为于失万户。至元十三年，改普安路总管府。明年，更立招讨司。十六年，改为宣抚司。二十二年，罢司为路。

曲靖等路宣慰司军民万户府，曲、靖二州在汉为夜郎味县地。蜀分置兴古郡。隋初为恭州、协州。唐置南宁州。东、西爨分乌、白蛮二种，自曲靖州西南昆川距龙和城，通谓之西爨白蛮。自弥鹿、升麻二川南至步头，通谓之东爨乌蛮。贞观中，以西爨归王为南宁都督，袭杀东爨首领盖聘。南诏阁罗凤以兵胁西爨，徙之至龙和，皆残于兵。东爨乌蛮复振，徙居西爨故地，世与南诏为婚，居故曲靖州。天宝末，征南诏，进次曲靖州，大败，其地遂没于蛮。元宪宗六年，立磨弥部万户。至元八年，改为中路。十三年，改曲靖路总管府。二十年，以隶皇太子。二十五年，升宣抚司。领县一、州五。州领六县。本路屯田四千四百八十双，岁输金三千五百五十两、马一百八十四。

#### 县一

南宁。下。倚郭。唐以爨归王为南宁州都督，治石城。及阁罗凤叛，州废，蒙氏改石城郡。至段氏，乌蛮莫澜部酋据石城。元宪宗三年内附。六年，立千户，隶莫澜部万户。至元十三年，升南宁州。二十二年，革为县。

#### 州五

陆凉州，下。即汉牂牁郡之平夷县。南诏叛后，落温部蛮世居之。宪宗三年内附，立落温千户，属落蒙万户。至元十三年，改为陆凉州。领二县：

芳华，下。在州西。河纳，下，在州南，治蔡村。

越州，下。在路之南，其川名鲁望，普麽部蛮世居之。宪宗四年内附。六年，立千户，隶末迷万户。至元十二年，改

越州，隶曲靖路。

罗雄州，下。与溪洞蛮獠接壤，历代未尝置郡，夷名其地为塔敝纳夷甸。俗传盘瓠六男，其一曰蒙由丘，后裔有罗雄者居此甸。至其孙普恐，名其部曰罗雄。宪宗四年内附。七年，隶普摩千户。至元十三年，割夜苴部为罗雄州，隶曲靖路。

马龙州，下。夷名曰撒匡。昔僊、刺居之，盘瓠裔纳垢逐旧蛮而有其地。至罗苴内附，于本部立千户。至元十三年，改为州，即旧马龙城也。领一县：

通泉。下。在州西南，与嵩明州杨林县接壤，纳垢之孙易陬分居其地。元初为易龙百户，隶马龙千户。至元十三年，改名通泉县，隶马龙州。

沾益州，下。在本路之东北，据南盘江、北盘江之间。唐初置州，天宝末，没于蛮，为僊、刺二种所居。后磨弥部夺之。元初其孙普垢历内附。宪宗七年，以本部隶曲靖磨弥万户府。至元十三年，改沾益州。领三县：

交水，下。治易陬龙城。其先磨弥部酋蒙提居之，后大理国高护军逐其子孙为私邑。宪宗五年内附。至元十三年，即其城立县。石梁，下。系磨弥部，又名伍勒部。其酋世为巫，居石梁原山。至元十三年为县。罗山，下。夷名落蒙山，乃磨弥部东境。

澂江路，下。治在滇池东南。唐属牂州，隶黔州都督府。开元中，降为羁縻州。今夷中名其地曰罗伽甸。初，磨、些蛮居之，后为僊蛮所夺。南诏蒙氏为河阳郡，至段氏，磨、些蛮之裔复居此甸，号罗伽部。元宪宗四年内附，六年以罗伽部为万户。至元三年，改万户为中路。十六年，升为澄江路。领县三、州二。州领三县。本路屯田四千一百双。

县三

河阳，下。内附后为千户。至元十六年，为河阳州。二十六年，降为县。江川，下。在抹江路南，星云湖之北。蒙氏叛唐，使白蛮居之。至段氏，些麽徒蛮之裔居此城。更名步雄部。其后弄景内附，即本部为千户。至元十三年，改千户为江川州。二十年，降为县。阳宗，下。在本路西北，明湖之南。昔麽、些蛮居之，号曰强宗部，其酋卢舍内附，立本部千户。至元十三年，改为县。

### 州二

新兴州，下。汉新兴县。唐初隶牂州，后南诏叛，降为羁縻州。蒙氏为温富州。段氏时麽、些蛮分居其地。内附后，立为千户。至元十三年，改新兴州，隶澄江路。领二县：

普舍，下。在州西北。昔有强宗部蛮之裔，长曰部傍，据普具龙城，次曰普舍，据普札龙城。二城之西有白城，汉人所筑。二酋屡争其地，莫能定。后普舍孙苴历内附，立本部为千户。十三年，改千户为普舍县，治普札龙城，隶新兴州。研和，下。麽些徒蛮步雄居之，其孙龙钟内附，立百户。至元十三年，改为县。

路南州，下。州在本路之东，夷名路甸，有城曰撒吕，黑爨蛮之裔落蒙所筑，子孙世居之，因名落蒙部。宪宗朝内附，即本部立万户。至元七年，并落蒙、罗伽、未迷三万户为中路。十三年，分中路为二路，改罗伽为澄江路，落蒙为路南州，隶澄江路。领一县：

县市。下。至元十三年，即县市、弥歪二城立邑市县，弥沙等五城立弥沙县。二十四年，并弥沙入本县，隶路南州。

普定路，本普里部，归附后改普定府。至元二十七年，初斡罗思、吕国瑞入贿丞相桑哥及要束木等，请创罗甸宣慰司。至是，言招到罗甸国札哇并龙家、宋家、狃猪、猫人诸种蛮夷

四万六千六百户。阿卜、阿牙者来朝，为曲靖路宣慰同知脱因及普安路官所阻。会云南行省言：“罗甸即普里也，归附后改普定府，印信具存，隶云南省三十余年，赋役如期。今所创罗甸宣慰安抚司，隶湖南省。斡罗思等擅以兵胁降普定土官矣资男、札哇、希古等，勒令同其入觐，邀功希赏。气罢之，仍以其地隶云南。”制可。大德七年，改为路。大德七年，中书省臣言：“蛇节、宋隆济等作乱，普定知府容苴率众效顺。容苴没，其妻适姑亦能宣力戎行，乞令袭其夫职。仍改普定为路，隶曲靖宣慰司，以适姑为本路总管，虎符。”

仁德府，昔僰、刺蛮居之，无郡县。其部曰仲扎溢源，后乌蛮之裔新丁夺而有之。至四世孙，因其祖名新丁，以为部号，语讹为仁地。宪宗五年内附。明年，立本部为仁地万户。至元初复叛，四年降之，仍为万户。十三年，改万户为仁德府。本府屯田五百六十双。领县二：

为美，下。县治在府北，地名溢浦适侣睽甸，即仁地故部。至元二十四年置县。

归厚，下。县治在府西，地名易浪满龙，旧隶仁地部。至元二十四年，分立二县，曰倘俸，曰为美。二十五年，改倘俸曰归厚。

罗罗蒙庆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

建昌路，下。本古越嵩地，唐初设中都督府，治越嵩。至德中，没于吐蕃。贞元中复之。懿宗时，蒙诏立城曰建昌府，以乌、白二蛮实之。其后诸酋争强，不能相下，分地为四，推段兴为长。其裔浸强，遂并诸酋，自为府主，大理不能制。传至阿宗，娶落兰部建蒂女沙智。元宪宗朝，建蒂内附，以其婿阿宗守建昌。至元十二年，析其地置总管府五、州二十三，建昌其一路也，设罗罗宣慰司以总之。本路领县一、州九。州领

一县。本路立军民屯田。

县一

中县。县治在住头回甸，盖越嵩之东境也。所居乌蛮自别为沙麻部，以酋长所立处为中州。至元十年内附。十四年，仍为中州。二十二年，降为县。隶建昌路。

州九

建安州，下。即总府所治。建蒂既平，分建昌府为万户二，又置千户二。至元十五年，割建乡城十四村及建蒂四村立宝安州。十七年，改本千户为建安州。二十六年，革宝安州，以其乡村来属。

永宁州，下。在建昌之东郭。唐时南诏立建昌郡，领建安、永宁二州。元至元九年，西平王平建蒂。十六年，分建昌为二州，在城曰建安，东郭曰永宁，俱隶建昌路。

泸州，下。州在路西，昔名沙城睑，即诸葛武侯禽孟获之地。有泸水，深广而多瘴，鲜有行者，冬夏常热，其源可斲鸡豚。至段氏时，于热水甸立城。名湊笼，隶建昌。宪宗时，建蒂内附，复叛，至元九年平之。十五年，改湊笼为泸州。

礼州，下。州在路西北，泸沽水东，所治曰笼磨城。南诏末，诸蛮相侵夺，至段氏兴，并有其地。裔孙阿宗内附，复叛，至元九年平之，设千户。十五年，改为礼州。领一县：

泸沽。县在州北。昔罗落蛮所居，至蒙氏霸诸部，以乌蛮酋守此城，后渐盛，自号曰落兰部，或称罗落。其裔蒲德遣其侄建蒂内附。建蒂继叛，杀蒲德，自为酋长，并有诸部。至元九年平之，设千户。十三年升万户，十五年改县。

里州，下。唐隶嵩州都督。蒙诏时落兰部小酋阿都之裔居此，因名阿都部。传至纳空，随建蒂内附。中统三年叛。至元十年，其子耶叻效顺，隶乌蒙。十八年，设千户。二十二

年，同乌蛮叛，奔罗罗斯。二十三年，升军民总管府。二十六年，府罢为州，隶建昌路。

阔州，下。州治密纳甸。古无城邑，乌蒙所居。昔仲由蒙之裔孙名科居此，因以名为部号，后讹为阔。至三十七世孙燹罗内附。至元九年，设千户。二十六年，改为州。

邛部州，下。州在路东北，大渡河之南，越嵩之东北。君长十数，笮都最大。唐立邛部县，后没于蛮。至宋岁贡名马土物，封其酋为邛都王。今其地夷称为邛部川，治乌弄城，昔麽、些蛮居之，后仲由蒙之裔夺其地。元宪宗时内附。中统五年，立邛部川安抚招讨使，隶成都元帅府。至元十年，割属罗罗斯宣慰司。二十一年，改为州。

隆州，下。州在路之西南，与汉邛都县接境，唐会川县之西北。蒙氏改会川为会同逻，立五睑，本州为边府睑。其后睑主杨大兰于睑北垵上立城，分派而居，名曰大隆城，即今州治也。元至元十三年内附。十四年，设千户。十七年，改隆州。

姜州，下。姜者蛮名也。乌蛮仲牟由之裔阿坛绛始居闾畔部，其孙阿罗仕大理国主高泰，是时会川有城曰龙纳，罗落蛮世居焉。阿罗挟高氏之势，攻拔之，遂以祖名曰绛部。宪宗时，随闾畔内附，因隶焉。至元八年，为落兰部酋建蒂所破。九年平之，遂隶会川，后属建昌。十五年，改为姜州。二十七年，复属闾畔部，后又属建昌。

德昌路军民府，下。汉邛都县地，唐没于南诏。路在建昌西南，所居蛮号屈部。元至元九年内附。十二年，立定昌路，以本部为昌州。二十三年，罢定昌路，并入德昌路，治本州葛鲁城。领州四。本路立军民屯田。

昌州，下。路治本州。初，乌蛮阿屈之裔浸强，用祖

名为屈部。其孙乌则，至元九年内附。十二年，改本部为州，兼领普济、威龙，隶定昌路。二十三年，罢定昌路，并隶德昌。

德州，下。 在路之北。其地今名吾越甸，城曰亦苴龙，所居蛮苴郎，以远祖名部曰赫纒。宪宗时内附。至元十二年，立千户。十三年，改为德州，隶德平路。二十三年，改隶德昌。

威龙州，下。 州在路西南，夷名巴翠部，领小部三，一曰沙娲普宗，二曰乌鸡泥祖，三曰娲诺龙菖蒲，皆獯鲁蛮种也。至元十五年，合三部立威龙州，隶德昌。

普济州，下。 州在路西北，夷名环甸。昔为荒僻之地，獯鲁蛮世居之，后属屈部。至元九年，随屈部内附。十五年，于环甸立定昌路。二十三年，路革，改隶德昌。

会川路，下。 路在建昌南。唐移邛都于此。其地当征蛮之要冲，诸酋听会之所，故名。天宝末，没于南诏，立会川都督府，又号清宁郡。至段氏仍为会川府。元至元九年内附。十四年立会川路，治武安州。领州五。本路立军民屯田。

武安州，下。 蛮称龙泥城。至元十四年，立管民千户。十七年，改为武安州。

黎溪州，下。 古无城邑，蛮云黎疆，讹为今名。初，乌蛮与汉人杂处，及南诏阁罗凤叛，徙白蛮守之。蒙氏终，罗罗逐去白蛮。段氏兴，令罗罗蛮乞夷据其地。至元九年，其裔阿夷内附，改其部为黎溪州。

永昌州，下。 州在路北，治故归依城，即古会川也。唐天宝末，没于南诏，置会川都督。至蒙氏改会同府，置五睑，徙张、王、李、赵、杨、周、高、段、何、苏、龚、尹十二姓于此，以赵氏为府主，居今州城。赵氏弱，王氏据之。及段氏与高氏专政，逐王氏，以其子高政治会川。元宪宗三年，征大理，高氏逃去。九年，故酋王氏孙阿龙率众内附。至元八年，

以其男阿禾领会川。十四年，改管民千户。十七年，立永昌州，隶会川路。

会理州，下。州在会川府东南。唐时南诏属会川节度，地名昔陀。有蛮名阿坛绛，亦仲由蒙之遗种。其裔罗于则，得昔陀地居之，取祖名曰绛部，后强盛，尽有四州之地，号蒙歪。元宪宗八年，其孙亦芦内附，隶闾畔万户。至元四年，属落兰部。十三年，改隶会川路。十五年，置会理州，仍隶会川。二十七年，复属闾畔部。

麻龙州，下。麻龙者，城名也，地名棹罗能。乌蛮蒙次次之裔，祖居闾畔东川，后普恐迁苗卧龙，其孙阿麻内附。至元五年，为建蒂所并。十二年，属会川。十四年，立管民千户，隶会川路。十七年，立为州。二十七年，割属闾畔部。

柏兴府，昔摩沙夷所居。汉为定笮县，隶越巂郡。唐立昆明县。天宝末没于吐蕃。后复属南诏，改香城郡。元至元十年，其盐井摩沙酋罗罗将牙鹿鹿、茹库内附。十四年，立盐井管民千户。十七年，改为闰盐州，以牙鹿鹿部为普乐州，俱隶德平路。二十七年，并普乐、闰盐二州为闰盐县，立柏兴府，隶罗罗宣慰司。领县二：

闰盐，下。倚郭。夷名为贺头甸，以县境有盐井故名。

金县。下。县在府北，夷名利宝揭勒。所居蛮因茹库，乃汉越巂郡北境，与吐蕃接。至元十五年，立为金州，后降为县，以县境斛槃和山出金，故名焉。

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

临安路，下。唐隶牂州，天宝末没于南诏。蒙氏立都督府二，其一曰通海郡，段氏改为秀山郡，阿夔部蛮居之。元宪宗六年内附，以本部为万户。至元八年改为南路，十三年又改为临安路。领县二、千户一、州三。州领二县。宣慰司所领

屯田六百双，本路有司所管三千四百双，爨焚军千户所管一千一百五十双有奇。

### 县二

河西，下。县在杞麓湖之南，又名其地曰休腊。昔庄揆王其地。唐初于姚州之南置西宗州，领三县，河西其一也。天宝后没于蛮，为步雄部，后阿焚蛮易渠夺而居之。元宪宗六年内附。七年，即阿焚部立万户，休腊隶之。至元十三年，始为河西州，隶临安路。二十六年，降为县。蒙自，下。县界南邻交趾，西近建水州。县境有山名自则，汉语讹为蒙自，上有故城。白夷所筑，即今县治，下临巴甸。南诏时以赵氏镇守，至段氏，阿焚蛮居之。宪宗六年内附，继叛，七年平之，立千户，隶阿焚万户。至元十三年，改阿焚万户为临安路，以本千户为县。

舍资千户。蒙自县之东，阿焚蛮所居地。昔名褒古，又曰部袅踵甸。传至裔孙舍资，因以为名。内附后，隶蒙自千户。至元十三年，改蒙自为县，其地近交趾，遂以舍资为安南道防送军千户，隶临安路。

### 州三

建水州，下。在本路之南，近接交趾，为云南极边。治故建水城，唐元和间蒙氏所筑，古称步头，亦云巴甸。每秋夏溪水涨溢如海，夷谓海为惠，历为大，故名惠历，汉语曰建水，历赵、杨、李、段数姓，皆仍旧名，些麽徒蛮所居。内附后，立千户，隶阿焚万户。至元十三年，改建水州，隶临安路。

石平州，下。在路之西南，阿焚蛮据之，得石坪，聚为居邑，名曰石坪。至元七年，改邑为州，隶临安路。

宁州，下。在本路之东。唐置黎州，天宝末没于蛮。

地号浪旷，夷语谓旱龙也。步雄部蛮些麽徒据之，后属爨蛮酋阿几，以浪旷割与宁酋豆圭。元宪宗四年，宁酋内附。至元十三年，改为宁州，隶临安路。旧领三县：通海，寥峨，西沙。西沙在州东，宁部蛮世居之。其裔孙西沙筑城于此，因名西沙笼。宪宗四年，其酋普提内附，就居此城为万户。至元十三年，立为西沙县。二十六年，以隶宁州。至治二年，并入州。领二县：

通海，下。倚郭。元初立通海千户，隶善阐万户。至元十三年，改通海县，隶宁海府。二十七年，府革，直隶临安路，今割隶宁州。寥峨。下。县在河西县之西，控扼山谷，北接滇池，亦属滇国。昔鹞猊蛮居之，后阿夔酋逐鹞猊据其地。至其孙阿次内附，以其部立千户。至元十三年，改为州，领邛洲、平甸二县。二十六年，降为县，并二县为乡，隶临安路。今割隶宁州。

广西路，下。东爨乌蛮弥鹿等部所居。唐为羁縻州，隶黔州都督府。后师宗、弥勒二部浸盛，蒙氏、段氏莫能制。元宪宗七年，二部内附，隶落蒙万户。至元十二年，籍二部为军，立广西路。十八年，复为民。领州二。

师宗州，下。在路之东南。昔爨蛮逐獠、夔等居之，其后师宗据匿弄甸，故名师宗部。至元十二年，立为千户。十八年，复为民。二十七年，改为州。

弥勒州，下。在路南。昔些莫徒蛮之裔弥勒得郭甸、巴甸、部笼而居之，故名其部曰弥勒。至元十二年，为千户。十八年，复为民。二十七年，改为州。

元江路，下。古西南夷地。今元江在梁州之西南，又当在黑水之西南也。阿夔诸部蛮自昔据之。宪宗四年内附，七年复叛，率诸部筑城以拒命。至元十三年，遥立元江府以羁縻

之。二十五年，命云南王讨平之，割罗盘、马笼、步日、思麽、罗丑、罗陀、步腾、步竭、台威、台阳、设栖、你陀十二部于威远，立元江路。

步日部。在本路之西。蒙氏立此甸，徙白蛮镇之，名步日睑。

马笼部。因马笼山立寨，在本路之北，所居蛮阿樊。元初立为千户，属宁州万户。至元十三年，改隶元江万户。二十五年，属元江路。

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

大理路军民总管府，上。本汉牂榆县地。唐于昆明之桥栋川置姚州都督府，治牂榆洱河蛮。后蒙舍诏皮罗阁逐河蛮取太和城，至阁罗凤号大蒙国。云南先有六诏，至是请于朝，求合为一，从之。蒙舍在其南，故称南诏。徙治太和城。至异牟寻又迁于喜郡史城，又徙居羊苴乖城，即今府治。改号大礼国。其后郑、赵、杨三氏互相篡夺，至石晋时，段思平更号大理国。元宪宗三年收附。六年，立上下二万户。至元七年，并二万户为大理路。有点苍山在大理城西，周广四百里，为云南形胜要害之地。城中有五花楼，唐大中十年，南诏王券丰佑所建。楼方五里，高百尺，上可容万人。世祖征大理时，驻兵楼前。至元三年，尝赐金重修焉。领司一、县一、府二、州五。府领一县，州领二县。

录事司。宪宗七年，立中千户，属大理万户。至元十一年，罢千户，立录事司。十二年，升理州。二十一年，州罢，复立录事司。

县一

太和。倚郭。宪宗七年，于城内外立上中下三千户。至元二十六年，即中千户立录事司，上下二千户立县。

## 府二

永昌府，唐时蒙氏据其地，历段氏、高氏皆为永昌府。元宪宗七年，分永昌之永平立千户。至元十一年，立永昌州。十五年升为府，隶大理路。领一县：

永平。下。县在府东，鹿沧江之东，即汉博平县。唐蒙氏改胜乡郡，属永昌。至元十一年，改永平县，隶永昌府。

腾冲府，在永昌之西，即越 炎地。唐置羁縻郡。蒙氏九世孙异牟寻取越 炎，逐诸蛮有其地，为软化府。其后白蛮徙居之，改腾冲府。元宪宗三年，府酋高救内附。至元十一年，改藤越州，又立藤越县。十四年，改腾冲府。二十五年，罢州县，府如故。永昌、腾冲二府军民屯田共二万二千一百五双。

## 州五

邓川州，下。 在本路北。夷有六诏，赠 炎其一也。唐置赠川州，治大厘。蒙氏袭而夺之，后改德原城，隶大理。段氏因之。元宪宗三年内附。七年，立德原千户，隶大理上万户。至元十一年，改德原城为邓川州。领一县：

浪穹。下。本名弥茨，乃浪穹诏所居之地。唐初，其王铎罗望与南诏战，不胜，保剑川，更称剑浪。贞元中，南诏破之，以浪穹、施浪、邓睽总三浪为浪穹州。元宪宗七年内附，立浪穹千户，隶大理上万户。至元十一年降为县，隶邓川州。

蒙化州，下。 本蒙舍城。唐置阳瓜州。天宝间，凤伽异为州刺史。段氏为开南县。元宪宗七年，以蒙舍立千户，属大理上万户。至元十一年，立蒙化府。十四年，升为路。二十年，降为州，复隶大理路。

赵州，下。 昔为罗落蛮所居地。蒙氏立国，有十睑，赵川睑其一也。夷语睑若州。皮罗阁置赵郡，阁罗凤改为州，段氏改天水郡。宪宗七年立赵睑千户，隶大理下万户。至元十

一年改为州，又于白崖睑立建宁县，隶本州，即古勃弄地。二十五年县革入州，隶大理路。

姚州，下。唐于柁栋川置姚州都督府。天宝间，阁罗凤叛，取姚州，附吐蕃。终段氏为姚州。元宪宗三年内附。七年，立统矢千户、大姚堡千户。至元十二年，罢统矢，立姚州，隶大理路。领一县：

大姚，下。唐置西濮州，后更名髡州，南接姚州，统县四，一曰青蛉，即此地。夷名大姚堡，与柁栋川相接。元宪宗七年，立千户，隶大理下万户。至元十一年，罢千户立大姚县，隶姚州。

云南州，下。唐以汉云南县置郡。蒙氏至段氏并为云南州。元宪宗七年立千户，隶大理下万户。至元十一年，立云南州。

蒙怜路军民府。至元二十七年，从云南行省请，以蒙怜甸为蒙怜路军民总管府，蒙莱甸为蒙莱路军民总管府。其余阙。

蒙莱路军民府。阙。

金齿等处宣抚司。其地在大理西南，兰沧江界其东，与緬地接其西。土蛮凡八种：曰金齿，曰白夷，曰僰，曰峨昌，曰骠，曰緄，曰渠罗，曰比苏。按《唐史》，茫施蛮本关南种，在永昌之南，楼居，无城郭。或漆齿，或金齿，故俗呼金齿蛮。自汉开西南夷后，未尝与中国通。唐南诏蒙氏兴，异牟寻破群蛮，尽虏其人以实其南东北，取其地，南至青石山緬界，悉属大理。及段氏时，白夷诸蛮渐复故地，是后金齿诸蛮浸盛。元宪宗四年，平定大理，继征白夷等蛮。中统初，金齿、白夷诸酋各遣子弟朝贡。二年，立安抚司以统之。至元八年，分金齿、白夷为东西两路安抚使。十二年，改西路为建宁路，东路为镇康路。十五年，改安抚为宣抚，立六路总管府。二十三年，罢

两路宣抚司，并入大理金齿等处宣抚司。

柔远路，在大理之西，永昌之南。其地曰潞江，曰普坪睑，曰申睑燹寨，曰乌摩坪。燹蛮即《通典》所谓黑爨也。中统初，燹酋阿八思入朝。至元十三年，与茫施、镇康、镇西、平缅、麓川俱立为路，隶宣抚司。

茫施路，在柔远路之南，泸江之西。其地曰怒谋，曰大枯炎，曰小枯炎。即《唐史》所谓茫施蛮也。中统初内附。至元十三年，立为路，隶宣抚司。

镇康路，在柔远路之南，兰江之西。其地曰石炎，亦黑燹所居。中统初内附。至元十三年，立为路，隶宣抚司。

镇西路，在柔远路正西，东隔麓川。其地曰于赖睒，曰渠澜炎，白夷蛮居之。中统初内附，至元十三年立为路，隶宣抚司。

平缅路，北近柔远路。其地曰骠炎，曰罗必四庄，曰小沙摩弄，曰骠炎头，白夷居之。中统初内附，至元十三年立为路，隶宣抚司。

麓川路，在茫施路东。其地曰大布茫。曰炎头附赛，曰炎中弹吉，曰炎尾福禄培，皆白夷所居。中统初内附，至元十三年立为路，隶宣抚司。

南炎，在镇西路西北。其地有阿赛炎、午真炎，白夷峨昌所居。元初内附，至元十五年隶宣抚司。金齿六路一睒，岁赋金银各有差。

乌撒乌蒙宣慰司，在本部巴的甸。乌撒者蛮名也。其部在中庆东北七百五十里，旧名巴凡兀姑，今曰巴的甸，自昔乌杂蛮居之。今所辖部六，曰乌撒部、阿头部、易溪部、易娘部、乌蒙部、闾畔部。其东西又有芒布、阿晟二部。后乌蛮之裔折怒始强大，尽得其地，因取远祖乌撒为部名。宪宗征大理，累

招不降。至元十年始附。十三年，立乌撒路。十五年，为军民总管府。二十一年，改军民宣抚司。二十四年，升乌撒乌蒙宣慰司。

木连路军民府。以下阙。

蒙光路军民府。

木邦路军民府。

孟定路军民府。

谋粘路军民府。

南甸军民府。

六难路甸军民府。

陋麻和管民官。

云龙甸军民府。

缥甸军民府。

二十四寨达鲁花赤。

孟隆路军民府。

木朵路军民总管府。至元三十年，以金齿木朵甸户口增殖，立下路总管府，其为长者给两珠虎符。

金齿孟定各甸军民官。

孟爱等甸军民府。至元二十一年，金齿新附孟爱甸酋长遣其子来朝，即其地立军民总管府。

蒙兀路。

通西军民总管府。大德元年，蒙阳甸酋领缅甸吉纳款，遣其弟阿不刺等赴阙进方物，且请岁贡银千两及置郡县驿传，遂立通西军民府。

木来军民府。至元二十九年，云南省言：“新附金齿适当忙兀秃兒迷失出征军马之冲，资其刍粮，拟立为木来路。”中书省奏置散府，以布伯为达鲁花赤，用其土人马列知府事。

## 志第十四

### 地理五

江浙等处行中书省，为路三十、府一、州二，属州二十六，属县一百四十三。本省陆站一百八十处，水站八十二处。

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司

杭州路，上。唐初为杭州，后改余杭郡，又仍为杭州。五代钱镠据两浙，号吴越国。宋高宗南渡，都之，为临安府。元至元十三年，平江南，立两浙都督府，又改为安抚司。十五年，改为杭州路总管府。二十一年，自扬州迁江淮行省来治于杭，改曰江浙行省。本路户三十六万八百五十，口一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至元二十七年抄籍数。领司二、县八、州一。

左、右录事司。宋高宗建炎三年，迁都杭州，设九厢。元至元十四年，分为四隅录事司。泰定二年，并为左右二录事司。

县八

钱塘，上。仁和，上。与钱塘分治城下。余杭，中。临安，中。

新城，中。富阳，中。于潜，中。昌化，中。

州一

海宁州，中。唐以来为盐官县。元元贞元年，以户口

繁多，升为盐官州。是年，升江南平阳等县为州，以户为差，户至四万五万者为下州，五万至十万者为中州。凡为中州者二十八，下州者十五。泰定四年，海圯盐官。天历二年，改海宁州。海宁东南皆滨巨海，自唐、宋常有水患，大德、延祐间亦尝被其害。泰定四年春，其害尤甚，命都水少监张仲仁往治之，沿海三十余里下石囤四十四万三千三百有奇，木柜四百七十余，工役万人。文宗即位，水势始平，乃罢役，故改曰海宁云。

湖州路，上。唐改吴兴郡，又改湖州。宋改安吉州。至元十三年，升湖州路。户二十五万四千三百四十五。抄籍户口数阙，用至顺钱粮数。领司一、县五、州一。

录事司。旧设东西南北四厢。至元十三年，立总督四厢。十四年，改录事司。

县五

乌程，上。归安，上。与乌程皆为倚郭。安吉，中。德清，下。

武康。中。

州一

长兴州，中。唐为绥州，又更名雒州，又为长城县。硃梁改曰长兴。宋因之。元元贞元年，升为州。

嘉兴路，上。唐为嘉兴县。石晋置秀州。宋为嘉禾郡，又升嘉兴府。户四十二万六千六百五十六，口二百二十四万五千七百四十二。领司一、县一、州二。

录事司。旧置厢官，元初改为兵马司。至元十四年，置录事司。

县一

嘉兴。上。倚郭。

州二

海盐州，中。唐为县，宋因之。元元贞元年升州。

崇德州，中。石晋置，宋因之。元元贞元年升州。

平江路，上。唐初为苏州，又改吴郡，又仍为苏州。

宋为平江府。元至元十三年升平江路。户四十六万六千一百五十八，口二百四十三万三千七百。领司一、县二、州四。

录事司。

县二

吴县，上。长洲。上。与吴县并为倚郭。

州四

昆山州，中。唐以来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常熟州，中。唐以来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吴江州，中。唐以来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嘉定州，中。本昆山县地，宋置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常州路，上。唐初为常州，又改晋陵郡，又复为常州，宋因之。元至元十四年升为路。户二十万九千七百三十二，口一百二万一十一。领司一、县二、州二。

录事司。

县二

晋陵，中。倚郭。武进。中。倚郭。

州二

宜兴州，中。唐义兴县。宋改义为宜。元至元十五年，升宜兴府。二十年，仍为县。二十一年，复升为府，仍置宜兴县以隶之。元贞元年，府县俱废，止立宜兴州。

无锡州，中。唐无锡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镇江路，下。唐润州，又改丹阳郡，又为镇海军。宋为镇江府。元至元十三年，升为镇江路。户一十万三千三百一

十五，口六十二万三千六百四十四。领司一、县三。

录事司。

县三

丹徒，中。倚郭。 丹阳，中。 金坛，中。

建德路，上。 唐睦州，又为严州，又改新定郡。宋为建德军，又为遂安军，后升建德府。元至元十三年，改建德府安抚司。十四年，改建德路。户一十万三千四百八十一，口五十四万四千二百六十四。领司一、县六。

录事司。

县六

建德，中。倚郭。 淳安，中。 遂安，下。 桐庐，中。 分水，中。 寿昌，中。

松江府，唐为苏州属邑。宋为秀州属邑。元至元十四年，升为华亭府。十五年，改松江府，仍置华亭县以隶之。户一十六万三千九百三十一。至顺钱粮数。 领县二：

华亭，上。倚郭。 上海，上。本华亭县地，至元二十七年，以户口繁多，置上海县，属松江府。

江阴州，上。 唐初为暨州，后为江阴县，隶常州。宋为军。元至元十二年，依旧置军，行安抚司事。十四年，升为江阴路总管府，今降为江阴州。户五万三千八百二十一，口三十万一百七十七。

浙东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元治婺州，大德六年移治庆元。

庆元路，上。 唐为鄞州，又为明州，又为余姚郡。宋升庆元府。元至元十三年，改置宣慰司。十四年，改为庆元路总管府。户二十四万一千四百五十七，口五十一万一千一百一十三。领司一、县四、州二。

录事司。

县四

鄞县，上。倚郭。 象山，中。 慈溪，中。 定海。中。

州二

奉化州，下。 唐析鄞县地置奉化县，隶明州。元元贞元年，升为奉化州，隶庆元。

昌国州，下。 宋置昌国县。元至元十四年，升为州，仍置昌国县以隶之。后止立昌国州，隶庆元。

衢州路，上。 本太末地，唐析婺州之西境置衢州，又改信安郡，又改为衢州。元至元十三年，改衢州路总管府。户一十万八千五百六十七，口五十四万三千六百六十。领司一、县五。

录事司。

县五

西安，中。倚郭。 龙游，上。 江山，下。 常山，下。宋改信安，今复旧名。 开化。中。

浙东海右道肃政廉访司

婺州路，上。 唐初为婺州，又改东阳郡。宋为保宁军。元至元十三年，改婺州路。户二十二万一千一百一十八，口一百七万七千五百四十。领司一、县六、州一。

录事司。

县六

金华，上。倚郭。 东阳，上。 义乌，上。 永康，中。 武义，中。 浦江。中。

州一

兰溪州，下。 本金华之西部三河戍，唐析置兰溪县，宋因之。元元贞元年，升州。

绍兴路，上。唐初为越州，又改会稽郡，又仍为越州。宋为绍兴府。元至元十三年，改绍兴路。户一十五万一千二百三十四，口五十二万一千五百八十八。领司一、县六、州二。

录事司。

县六

山阴，上。会稽，中。与山阴俱倚郭。有会稽山为南镇。上虞，上。

萧山，中。嵊县，上。新昌，中。

州二

余姚州，下。唐余姚县，宋因之。元元贞元年升州。

诸暨州，下。宋诸暨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温州路，上。唐初为东嘉州，又改永嘉郡，又为温州。宋升瑞安府。元至元十三年，置温州路。户一十八万七千四百三，口四十九万七千八百四十八。领司一、县二、州二。

录事司。

县二

永嘉，上。倚郭。乐清，下。

州二

瑞安州，下。唐瑞安县，宋因之。元元贞元年升州。

平阳县，下。唐平阳县，宋因之。元元贞元年升州。

台州路，上。唐初为海州，复改台州，又改临海郡，又为德化军，宋因之。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抚司。十四年，改台州路总管府。户一十九万六千四百一十五，口一百万三千八百三十三。领司一、县四、州一。

录事司。

县四

临海，上。倚郭。仙居，上。宁海，上。天

台。中。

州一

黄岩州，下。唐为县，宋因之。元元贞元年升州。

处州路，上。唐初为括州，又改缙云郡，又为处州，宋因之。元至元十三年，立处州路总管府。户一十三万二千七百五十四，口四十九万三千六百九十二。领司一、县七。

录事司。

县七

丽水，中。倚郭。龙泉，中。松阳，中。遂昌，中。青田，中。缙云，中。庆元，中。

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司

宁国路，上。唐为宣州，又为宣城郡，又升宁国军。宋升宁国府。元至元十四年，升宁国路总管府。户二十三万二千五百三十八，口一百一十六万二千六百九十。领司一、县六。

录事司。旧立四厢，元至元十四年，废四厢创立。

县六

宣城，上。倚郭。南陵，中。泾县，中。宁国，中。旌德，中。太平，中。

徽州路，上。唐歙州。宋改徽州。元至元十四年，升徽州路。户一十五万七千四百七十一，口八十二万四千三百四。领司一、县五、州一。

录事司。旧设四厢，至元十四年改置。

县五

歙县，上。倚郭。休宁，中。祁门，中。黟县，下。绩溪，中。

州一

婺源州，下。本休宁县之回玉乡，唐析之置婺源县。

元元贞元年升州。

饶州路，上。唐改鄱阳郡，仍改饶州，宋因之。元至元十四年，升饶州路总管府。户六十八万二千三十五，口四百三万六千五百七十。领司一、县三、州三。

录事司。旧设三厢，至元十四年改立。

县三

鄱阳，上。倚郭。德兴，上。安仁，中。

州三

余干州，中。唐以来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浮梁州，中。唐以来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乐平州，中。唐以来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江南诸道行御史台

集庆路，上。唐武德初，置扬州东南道行台尚书省。后复为蒋州，罢行台，移扬州江都，改金陵曰白下，以其地隶润州。贞观中，更白下曰江宁。至德中，置江宁郡。乾元中，改升州。其后杨氏有其地，改为金陵府。南唐李氏又改为江宁府。宋平南唐，复为升州。仁宗以升王建国，升建康军。高宗改建康府，建行都，又为沿江制置司治所。元至元十二年归附。十四年，升建康路。初立行御史台于扬州，既而徙杭州，又徙江州，又还杭州；二十三年，自杭州徙治建康。天历二年，以文宗潜邸，改建康路为集庆路。户二十一万四千五百四十八，口一百七万二千六百九十。领司一、县三、州二。

录事司。

县三

上元，中。倚郭。江宁，中。倚郭。句容，中。

州二

溧水州，中。唐以来皆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溧阳州，中。唐以来并为县，元至元十六年，升为溧阳路。二十七年，复降为县，后复升为州。

太平路，下。唐置南豫州。宋为太平州。至元十四年，升为太平路。户七万六千二百二，口四十四万六千三百七十一。领司一、县三。

录事司。旧设四厢，至元十四年改立。

县三

当涂，中。倚郭。芜湖，中。繁昌。下。

池州路，下。唐于秋浦县置池州，后废，以县隶宣州，未几复置。宋仍为池州。元至元十四年，升为路。户六万八千五百四十七，口三十六万六千五百六十七。领司一、县六。

录事司。

县六

贵池，下。倚郭。即秋浦县，吴改为贵池。青阳，下。

建德，下。铜陵，下。石埭，中。东流。下。

信州路，上。唐乾元以前，为衢、饶、抚、建四州之地。乾元元年，始割衢之玉山、常山，饶之弋阳及抚、建二州之地置信州。宋因之。元至元十四年，升为路。户一十三万二千二百九十，口六十六万二千二百五十八。领司一、县五。

录事司。

县五

上饶，上。倚郭。玉山，中。弋阳，中。贵溪，中。永丰。中。

广德路，下。唐初，以绥安县置桃州，后废州，改绥安为广德县。宋为广德军。元至元十四年，升为路。户五万六千五百一十三，口三十三万九千七百八十。领司一、县二。

录事司。

县二

广德，中。倚郭。 建平，中。

铅山州，中。 本建、抚二州之地，山产铜铅。后唐析上饶、弋阳五乡为铜场，继升为县，属信州。宋因之。元至元二十九年，割上饶之乾元、永乐二乡，弋阳之新政、善政二乡来属，升为铅山州，直隶行省。户二万六千三十五。至顺钱粮数。

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大德元年立。

福建闽海道肃政廉访司

福州路，上。 唐为闽州，后改福州，又为长乐郡，又为威武军。宋为福建路。元至元十五年，为福州路。十八年，迁泉州行省于本州。十九年，复还泉州。二十年，仍迁本州。二十二年，并入杭州。户七十九万九千六百九十四，口三百八十七万五千一百二十七。领司一、县九、州二。州领二县。

录事司。至元十五年，行中书省于在城十二厢分四隅，置录事司。十六年，并其二，置东西二司。二十年，复并为一。

县九

闽县，中。倚郭。 侯官，中。倚郭。 怀安，中。

古田，上。闽清，中。 长乐，中。 连江，中。

罗源，中。 永福，中。

州二

福清州，下。 唐析长乐八乡置万安县，又改福唐，又改福清。元元贞元年升为州。

福宁州，上。 唐长溪县，元升为福宁州。领二县：

宁德，中。 福安，中。

建宁路，下。 唐初为建州，又改建安郡。宋升建宁军。元至元二十六年，升为路。户一十二万七千二百五十四，口五

十万六千九百二十六。领司一、县七。

录事司。

县七

建安，中。 瓯宁，中。与建安俱倚郭。 浦城，中。

建阳，中。 崇安，中。 松溪，下。 政和，下。

泉州路，上。 唐置武荣州，又改泉州。宋为平海军。

元至元十四年，立行宣慰司，兼行征南元帅府事。十五年，改宣慰司为行中书省，升泉州路总管府。十八年，迁行省于福州路。十九年，复还泉州。二十年，仍迁福州路。户八万九千六十，口四十五万五千五百四十五。领司一、县七。

录事司。至元十五年，立南北二司。十六年，并为一。

县七

晋江，中。倚郭。 南安，中。 惠安，下。 同安，下。 永春，下。 安溪，下。 德化，下。

兴化路，下。 宋置太平军，又改兴化军，先治兴化，后迁莆田。元至元十四年，升兴化路。户六万七千七百三十九，口三十五万二千五百三十四。领司一、县三。

录事司。

县三

莆田，中。宋置兴化军，迁治莆田。元至元十三年，割左右二厢属录事司，县如故。 仙游，下。 兴化，下。军治元在此，后移于莆田，此县为属邑。

邵武路，下。 唐邵武县，属建州。宋置邵武军。元至元十三年，为邵武路。户六万四千一百二十七，口二十四万八千七百六十一。领司一、县四。

录事司。

县四

邵武，中。倚郭。    光泽，中。    泰宁，中。    建宁。中。

延平路，下。    五代为延平镇，王延政始以镇为潭州。南唐置剑州。宋以利州路亦有剑州，乃称此为南剑州。元至元十五年，升南剑路，后改延平路。户八万九千八百二十五，口四十三万五千八百六十九。领司一、县五。

录事司。

县五

南平，中。倚郭。    尤溪，中。    沙县，中。    顺昌，中。    将乐。中。

汀州路，下。    唐开福、抚二州山洞置州，治新罗，后改临汀郡，又仍为汀州。宋隶福建路。元至元十五年，升为汀州路。户四万一千四百二十三，口二十三万八千一百二十七。领司一、县六。本路屯田二百二十五顷。

录事司。

县六

长汀，中。倚郭。    宁化，中。    清流，下。    莲城，下。    上杭，下。    武平。下。

漳州路，下。    唐析闽州西南境置，后改漳浦郡，又复为漳州。宋因之。元至元十六年，升漳州路。户二万一千六百九十五，口一十万一千三百六。领司一、县五。本路屯田二百五十顷。

录事司。

县五

龙溪，下。倚郭。    漳浦，下。    龙岩，下。    长泰，下。    南靖。下。本南胜，改今名。

江西等处行中书省，为路一十八、州九，属州十三，属县

七十八。本省马站八十五处，水站六十九处。

#### 江西湖东道肃政廉访司

龙兴路，上。唐初为洪州，又为豫章郡，又仍为洪州。宋升隆兴府。元至元十二年，设行都元帅府及安抚司，仍领南昌、新建、丰城、进贤、奉新、靖安、分宁、武宁八县，置录事司。十四年，改元帅府为江西道宣慰司，本路为总管府，立行中书省。十五年，立江西湖东道提刑按察司，移省于赣州。十六年，复还隆兴。十七年，并入福建行省，止立宣慰司。十九年复立，罢宣慰司，隶皇太子位。二十一年，改隆兴府为龙兴。二十三年，丰城县升富州，武宁县置宁州，领武宁、分宁二县。大德五年，以分宁县置宁州，武宁县隶龙兴路。户三十七万一千四百三十六，口一百四十八万五千七百四十四。至元二十七年抄籍数。领司一、县六、州二。

录事司。宋以南昌、新建二县分置九厢。元至元十三年，废城内六厢，置录事司。

#### 县六

南昌，上。倚郭。至元二十年，割录事司所领域外二厢、东南两关来属。新建，上。倚郭。进贤，中。奉新，中。靖安，中。武宁，中。至元二十三年，置宁州，县为倚郭。大德五年，于分宁县置宁州，武宁直隶本路。

#### 州二

富州，上。本富城县，又曰丰城。唐自丰水之西徙治章水东，即今治所。宋属隆兴府。元至元十九年，隶皇太子位。二十三年，升为富州。

宁州，中。唐分宁县。宋因之。元至元二十三年，于武宁县置宁州，武宁为倚郭县。大德八年，割武宁直隶本路，遂徙州治于分宁。

吉安路，上。唐为吉州，又为庐陵郡。宋升为上州。元至元十四年，升吉州路总管府，置录事司，领一司、八县。元贞元年，吉水、安福、太和、永新四县升州，改吉州为吉安路。户四十四万四千八十三，口二百二十二万四百一十五。领司一、县五、州四。大德二年，吉、赣立屯田。

录事司。

县五

庐陵，上。倚郭。永丰，上。万安，中。龙泉，中。永宁。下。至顺间，分永新州立。

州四

吉水州，中。旧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安福州，中。唐初以县置颍州，后废，复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太和州，下。唐初置南平州，后废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永新州，下。唐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瑞州路，上。唐改建成县曰高安，即其地置靖州，又改筠州。宋为高安郡，又改瑞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瑞州路，领一司、三县。元贞元年，升新昌县为州。户一十四万四千五百七十二，口七十二万二千三百二。领司一、县二、州一。

录事司。至元十四年始立。

县二

高安，上。倚郭。上高。中。

州一

新昌州，下。唐为建成县，属靖州，后省入高安。宋割高安、上高二县地，升盐步镇为新昌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袁州路，上。唐为袁州，又为宜春郡。元至元十三年，

置安抚司。十四年，改总管府，领四县，设录事司，隶湖南行省。十九年，升路，隶江西行省。元贞元年，萍乡县升州。户一十九万八千五百六十三，口九十九万二千八百一十五。领司一、县三、州一。

录事司。至元十三年，设兵马司。十四年，改录事司。

县三

宜春，上。倚郭。    分宜，上。    万载，中。

州一

萍乡州，中。    本为县。元贞元年升州。

临江路，上。    唐改建成为高安，而萧滩镇实高安境内。南唐升镇为清江县，属洪州，后又属筠州。宋即清江县置临江军，隶江南西道。元至元十三年，隶江西行都元帅府。十四年，改临江路总管府。元贞元年，新淦、新喻二县升州。户一十五万八千三百四十八，口七十九万一千七百四十。领司一、县一、州二。

录事司。宋隶都监司。元至元十三年，设兵马司。十五年，改录事司。

县一

清江。上。宋即县治置临江军。元至元十四年，升军为路，而县为倚郭。

州二

新淦州，中。    唐以来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新喻州，中。    唐以来为县。元元贞元年升州。

抚州路，上。    唐初为抚州，又为临川郡，又仍为抚州。元至元十二年，复为抚州。十四年，升抚州路总管府。户二十一万八千四百五十五，口一百九万二千二百七十五。领司一、县五。

录事司。至元十四年，废宋三厢立。

县五

临川，上。    崇仁，上。    金溪，上。    宜黄，中。  
乐安，中。

江州路，下。    唐初为江州，又改浔阳郡，又仍为江州。宋为定江军。元至元十二年，置江东西宣抚司。十三年，改为江西大都督府，隶扬州行省。十四年，罢都督府，升江州路，隶龙兴行都元帅府，后置行中书省，江州直隶焉。十六年，隶黄蘄等路宣慰司。二十二年，复隶行省。户八万三千九百七十七，口五十万三千八百五十二。领司一、县五。

录事司。宋隶都监司。元至元十二年，设兵马司。十四年，置录事司。

县五

德化，中。唐浔阳县。    瑞昌，中。    彭泽，中。

湖口，中。    德安，中。

南康路，下。    唐属江州。宋置南康军，治星子县。元至元十四年，升南康路，隶江淮行省。二十二年，割属江西，领一司、三县。户九万五千六百七十八，口四十七万八千三百九十。领司一、县二、州一。

录事司。

县二

星子，下。南康治所。    都昌，上。

州一

建昌州，下。    唐初置南昌州，后废，属洪州。宋属南康军。元元贞元年升州。

赣州路，上。    唐初为虔州，又为南康郡，又仍为虔州。宋改赣州。元至元十四年，升赣州路总管府。十五年，设录事

司，领一司、十县，隶江西省。二十四年，并龙南入信丰，安远入会昌。大德元年，宁都、会昌二县升州，割瑞金隶会昌。至大三年，复置龙南、安远二县，属宁都。户七万一千二百八十七，口二十八万五千一百四十八。领司一、县五、州二。州领三县。本路屯田五百一十余顷。

录事司。

县五

赣县，上。州治所。 兴国，中。 信丰，下。

雩都，下。 石城。下。

州二

宁都州，下。 唐为县。元大德元年，升宁都州。领二县：

龙南，下。至元二十四年，并入信丰县。至大三年复置。

安远。下。至元二十四年，省入会昌县。至大三年复置。

会昌州，下。 本雩都地。唐属虔州。宋升县之九州镇为会昌县，复升为军。元大德元年，升会昌州。领一县：

瑞金。下。旧属虔州，大德元年来属。

建昌路，下。 本南城县，属抚州。南唐升建武军。宋升建昌军。元至元十四年，改建昌路总管府，割南城置录事司。十九年，南丰县升州，直隶行省。户九万二千二百二十三，口五十五万三千三百三十八。领司一、县三。

录事司。至元十四年立。

县三

南城，中。 新城，中。 广昌。中。

南安路，下。 唐升大庾镇为县，属虔州。宋以县置南安军。元至元十四年，改南安路总管府。十五年，割大庾县在城四坊，设录事司。十六年，废录事司。户五万六百一十一，

口三十万三千六百六十六。领县三：

大庾，中。倚郭。南康，中。上犹。下。南唐为上犹。宋改南安。至元十六年，改永清，后复为上犹。

南丰州，下。唐为南丰县，隶抚州。宋改隶建昌军。元至元十九年，升为州，直隶行省。户二万五千七十八，口一十二万八千九百。

广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海北广东道肃政廉访司

广州路，上。唐以广州为岭南五府节度五管经略使治所，又改南海郡，又仍为广州。宋升为帅府。元至元十三年内附，后又叛。十五年克之，立广东道宣慰司，立总管府并录事司。元领八县，而怀集一县割属贺州。户一十七万二百一十六，口一百二万一千二百九十六。领司一、县七。

录事司。至元十六年立，以州之东城、西城、子城并番禺、南海二县在城民户隶之。

县七

南海，中。番禺，下。与南海俱倚郭。东莞，中。

增城，中。香山，下。新会，下。清远。下。

韶州路，下。唐初为番州，又更名东衡州，又改韶州，又为始兴郡，又仍为韶州。元至元十三年内附，未几广人叛，十五年始定，立总管府，设录事司。户一万九千五百八十四，口一十七万六千二百五十六。领司一、县四。

录事司。

县四

曲江，中。元初分县城西厢地及城外三厢，属录事司。

乐昌，下。仁化，下。乳源。下。

惠州路，下。唐循州。宋改惠州，又改博罗郡，又复

为惠州。元至元十六年，改惠州路总管府。户一万九千八百三，口九万九千一十五。领县四：

归善，下。倚郭。 博罗，下。 海丰，下。 河源。下。

南雄路，下。 本始兴县。唐初属韶州。五代刘氏割韶之浈昌、始兴二县置雄州。宋以河北有雄州，改为南雄州。元至元十五年，改南雄路总管府。户一万七百九十二，口五万三千九百六十。领县二：

保昌，下。本浈昌，宋改今名。 始兴。下。

潮州路，下。 唐初为潮州，又改潮阳郡，又复为潮州。元至元十五年归附。十六年，改为总管府，以孟招讨镇守，未几移镇漳州，土豪各据其地。二十一年，广东道宣慰使月的迷失以兵来招谕。二十三年，复为江西等处行枢密院副使兼广东道宣慰使以镇之，始定。户六万三千六百五十，口四十四万五千五百五十。领司一、县三。

录事司。至元二十二年始立。

县三

海阳，下。倚郭。 潮阳，下。 揭阳。下。

德庆路，下。 唐初为南康州，又名康州，又改晋康郡。宋升德庆府。元至元十三年，徇广东，既取广州，而德庆未下。十四年，广西宣慰司以兵取之，改隶广西道。十七年，立德庆路总管府，后仍属广东道。户一万二千七百五，口三万二千九百九十七。领县二：

端溪，下。 泷水。下。

肇庆路，下。 唐初为端州，又改高要郡，又仍为端州。宋升肇庆府。元至元十三年，徇广东，惟肇庆未附。十六年，广南西道宣慰司定之，因隶广西。十七年，改为下路总管府，

仍属广东。户三万三千三百三十八，口五万五千四百二十九。

领县二：

高要，中。倚郭。 四会。中。

英德州，下。 唐涯州。五代南汉为英州。宋升英德府。元至元十三年归附。十五年，立英德路总管府。二十三年，降为散州。大德四年，复为路。本州素为寇盗渊藪。大德四年，达鲁花赤脱欢察兒此岁招降群盗至二千余户，遂升英德为路，命脱欢察兒为达鲁花赤兼万户以镇之。 至大元年，复降为州。领县一：

翁源。大德五年置。

梅州，下。 唐为程乡县，属潮州。五代南汉置敬州。宋改梅州。元至元十三年归附。十六年，置总管府。二十三年，改为散州。户二千四百七十八，口一万四千八百六十五。领县一：

程乡。

南恩州，下。 唐恩州，又为齐安郡。宋改南恩州。元至元十三年置南恩路总管府，十九年降为散州。户一万九千三百七十三，口九万六千八百六十五。领县二：

阳江，下。 阳春。下。

封州，下。 唐改为临封郡，后复为封州。元至元十三年归附。明年，广人叛，广西宣慰司以兵定之，遂隶西道。十六年，立封州路总管府，后又降为散州，仍属东道。户二千七十七，口一万七百四十二。领县二：

封川，下。 开建。下。

新州，下。 唐改为新昌郡，后复为新州。元至元十六年，置新州路总管府。十九年，降为散州。户一万一千三百一十六，口六万七千八百九十六。领县一：

新兴。下。

桂阳州，下。    本桂阳县，唐、宋因之。元至元十三年内附。十九年，升桂阳县为散州，割连州阳山县来属，为蒙古鹞忽都虎郡王分地，元隶湖南道宣慰司，后隶广东道。户六千三百五十六，口二万五千六百五十五。领县一：

阳山。下。唐属连州，宋因之。至元十九年割以来属。

连州，下。    唐改连山郡，复改连州。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抚司，直隶行中书省。十七年，废安抚司，升为连州路总管府，隶湖南道宣慰司。十九年，降为散州，隶广东道。户四千一百五十四，口七千一百四十一。领县一：

连山，下。

循州，下。    唐改为海丰郡，仍改循州。宋为博罗郡。元至元十三年，立总管府。二十三年，降为散州。户一千六百五十八，口八千二百九十。领县三：

龙川，下。    兴宁，下。    长乐。下。